廣東紙幣史

上下編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編輯





區季鸞編述
黃蔭普校正

廣東紙幣史

上編

鄒魯題

序

廣東紙幣史，一政治勢力支配下之收縮(deflation)政策史也。前清紙幣，流通不廣，中行或省市兩行以外之紙幣，時期頗短，姑不具論；而爲廣東金融界之畸形現狀者，則爲港紙之流通。然使廣東紙幣已臻健全，港紙亦曷由流入哉！但紙幣健全之道雖至多，而一般人民之信仰心，實爲其基本要件。廣東紙幣，向爲政治勢力所支配，一旦有事，人民之信仰心頓失，則擠兌風潮，遂一觸即發，每至不可收拾，馴致公私均蒙其害。其維持方法，除民國初年曾一度採用割低幣價(Devaluation)政策外，此後每遇擠兌風潮，均趨於收縮政策之一途：銀八紙四也，封存紙幣也，暫停支付也，預借各種稅捐也，乃至借租及最近市行有獎建設劵也，實則均爲收縮紙幣政策之一手段。每經一次風潮，一般人民，甘受低折之損，亟求脫手，無異於納稅；迨至風潮平靜，恢復兌現，紙幣已盡入於金融投機家之手，是政府無收稅之利，人民已蒙納稅之害，此爲金融資本主義之紙幣政策。歐洲各國自歐戰後收拾紙幣之法，

英國而外，法意奧匈比德俄捷克波蘭諸國，無不勉從日內瓦會議之勸告，舍收縮政策，而求安定標準於當時既跌之現狀，以行其割低幣價政策。此無他，割低幣價，則犧牲較小，且可避免金融投機家之操縱。收縮紙幣，以抬高幣價，物價因以暴落，不但以全國供貨幣政策之犧牲，且事實上亦有能有不能，況經一次不必要之莫大犧牲，恐較歐戰時之所失爲尤大，是兩倍歐戰之損失也。雖以意國首相慕梭里尼意氣之豪，聲明恢復意幣利拉(Lire)在戰前之價値，亦遭實業家納稅者之頑抗而不果行，其亦可以恍然矣！歐洲自經此次幣制改革之後，始悟貨幣價値之貴賤，實非重要，所最重要者，實爲貨幣價値之安定。廣東紙幣，常用收縮政策，每當擠兌之時，商民常拼紙用銀，無與物價之漲落，其害亦較少；若乃時而低折，時而貼水，殊失安定之道，均非所以利民，其受政治勢力之支配，實爲主因，是又不可不知者，本校法學院經濟調查處，編有廣東紙幣史，既成，問序於余，余感於二十年來商民所受廣東紙幣之痛苦，故於其致病之源，揭而出之，俾讀是書者，併研究焉！

民國二十三年初秋序于國立中山大學　鄒魯

序

我國行使紙幣由來已久，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元之寶鈔，明之寶鈔，清初鈔貫史不絕書。然自宋以降，紙幣弊竇百出幣路壅塞，物價騰踴，甚且降爲廢楮。故清順治以後，以銅錢行天下以用楮鈔爲亂政。迨至咸豐三年軍事需欵籌餉乏策乃發行官票，錢票，惟幣制複雜，數年即廢。至光緒中葉，外國銀行先後發行鈔票，人民稱便；政府槪大權之旁落，乃發行通商銀行兌換券，及戶部銀行鈔票。光緒三十年有戶部銀行發行章程之規定，三十四年復有大清銀行則例之頒行是爲我國近代紙幣之碻夭。

光緒以前各時期之鈔票，昧於紙幣原則未能暢行自如，而民反受其弊。光宣之際紙幣流通但爲期甚促。民國以來，紙幣行使較前增廣，然迭受政治影響。風潮頻起，人民信仰薄弱，趨向硬幣，金融澀滯，經濟發展大受阻碍焉。

廣東的紙幣起源，史難稽攷，惟官銀錢局之官銀元票及大清銀行之銀元

票，實開近代紙幣之先河。民國以來，紙幣發行增廣惟風潮頻起，整理方案疊出不窮。區君有心研究金融，嘗欲考廣東紙幣整理方案，乃有編廣東紙幣史之意，問於余，余力贊其議，幷促其速成。區君日夜從事，逾年書成。閱其稿，搜羅宏博，條理井然，乃爲之校正，幷請學校當局爲之刊行，以供社會研究之參攷及當局規畫幣制之資料。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粵社會人士，苟讀是書，而悟其得失，以前之覆車爲後之龜鑑，紙幣流通，永無阻掣，則區君之工作，不爲虛矣。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黃蔭普序於經濟調查處

自序

考我國行用紙幣，導源甚古，宋眞宗時以楮作券，謂之交子，一交一緡（註一）；以三年爲一界而更換，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每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而有本錢三十六萬緡。徽宗時，改交子爲錢引，不蓄本錢，而濫發無已，至引一緡僅値錢數十文，幾成廢紙矣。至高宗，更創關子，或名關會，性質與交子同，但交子行于蜀，而會子則行于兩淮湖廣各地。會子之制，有一貫，五百，三百，二百四種，初定三年爲一界，每界以一千萬貫爲額，嗣展期爲九年，發行額亦增至三千萬貫。由是交，引盛行，如四川之川引，兩淮之淮交，湖廣之湖會，幣制紊亂，幣價低折，終宋之世，無法維持。

金倣宋楮幣制，造交鈔（註二），其制分大鈔，小鈔兩種，大鈔分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小鈔分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

以七年爲限而更易。至章宗，罷七年一換之制，令百姓永久流通。宣宗貞祐二年，更造大鈔，名曰寶券，始造自二十貫至百貫，嗣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不等。種類紛繁，信用已失，千錢之券，僅值數文，亦惟有置之而已。

元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千兩，諸物之値，亦從絲例。既又造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凡十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鈔銀比率，每二貫准白銀一兩。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分二文，三文，五文三種，尋以行用不便，廢之。十七年，行鈔法于江南，廢宋銅錢不用，以中統鈔易宋交，會，而鈔出益多，價益賤。二十四年，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其時，至元鈔定値，每二貫當白銀一兩，後發行漸多，價値亦落。武宗至大二年，以中統鈔與至元鈔均物重而鈔輕，乃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一釐，定爲十三等；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當中統鈔二十五貫），白銀一兩。仁宗即位，罷至大銀鈔，仍用中統與至元兩鈔。順帝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權銅錢一千文，

準至元寶鈔二貫，鈔爲母而錢爲子，行之未久，物價騰貴；又値軍興費繁，印發益濫，民皆以貨物相貿易，公私積幣均不行，國用匱乏，國祚隨之而亡。

明至洪武八年，始立鈔法，造大明寶鈔，以桑穰爲質，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許，質青色，外爲欄紋，中圖錢貫之狀，並印貫例文字于其上，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制分一貫，五百，四百，三百，二百，一百六等，每鈔一貫，準錢千文，或銀一兩，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只用銅錢。二十七年，更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是時，出鈔旣多，上復禁用銅錢，以是民間重錢輕鈔，物價騰踊；洪武時，每銀一兩，當鈔三五貫；永樂時，銀一兩，當鈔八十餘貫；至正統間，銀一兩已當鈔千餘貫，是鈔一兩不過値銅錢一二文，天順以後，不能行使，以迄于亡。

清鑑于宋，元，明各朝紙幣之害，廢鈔用錢；順治間，雖暫行鈔(註三)，然爲數甚少，嗣亦停止。嘉慶十九年，學士蔡之定請行用楮鈔，奉諭申飭，

交部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其對于紙幣之深惡痛絕，想可知矣。逮咸豐三年，以軍興需款，籌措無術，始准暫行銀票（又名官票），準庫平一兩，二兩；先於京師試辦，再推行各省。嗣又頒發錢票（又名錢鈔），準千文，二千文以爲用，與銀票通行；並于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局，以爲收放滙兌之機關，由庫發給成本銀兩，幷工，戶兩部交庫夘錢以爲票本。逮光緒中葉，各外國銀行先後設立于通都大邑，發行鈔票，因此，朝野上下鑑於發行紙幣之利益，及慨乎利權之外溢，亟思所以挽回之法。大理寺少卿盛宣懷首倡設立銀行之議，疏請「簡派大員，遴選各省公正殷實之紳商，舉爲總董，號召華商，招集股本銀五百萬兩，先在京都，上海設立中國銀行，其餘各省會各口岸，以次添設分行；照泰西商例，悉由商董自行經理。……幷照滙豐銀行規，以精紙用機器製造銀票，與現銀相輔而行；按存銀之數，爲印票之數，以備隨時兌現」（註四）。遂于光緒二十三年四月，成立中國通商銀行於上海，自夏徂冬，天津，漢口，廣州，汕頭，烟台，鎭江等處分行陸續開設，京城分行次

年亦繼設立，是爲我國設立銀行之碻矢。迨光緒三十一年，戶部銀行成立，發行鈔票，而各省所設之官銀錢局亦各自發行銀兩，銀錢等票，自是鈔票流行，普遍各省。

廣東省近代紙幣之發行，以次序言，有官銀錢局，大淸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廣東地方實業銀行，省立廣東銀行，中央銀行，廣東省銀行及市立銀行等；以類別言，有中央銀行，地方銀行及特種銀行各種。茲編組織，橫以類而分，縱以時爲序，第一篇爲中央銀行，第二篇爲特種銀行，第三篇爲地方銀行，每篇按發行之次序而敘述。至於編述方法，選擇報章材料以爲經，參取官書材料以爲緯，間註明出處，以便參攷。搜集材料，歷時半年，編述時間亦經半年，仍未竣事。茲因時間短促，先刊印上篇，內容包括，大淸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三項，其餘留待下篇繼續刊印。祇以編者學識譾陋，閱歷復淺，遺漏在所不免，望海內碩彥加以指正爲幸！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區季鸞識

廣東紙幣史 上編

目錄

第一篇 中央銀行在廣東發行之紙幣

目錄

第二篇　特種銀行發行之紙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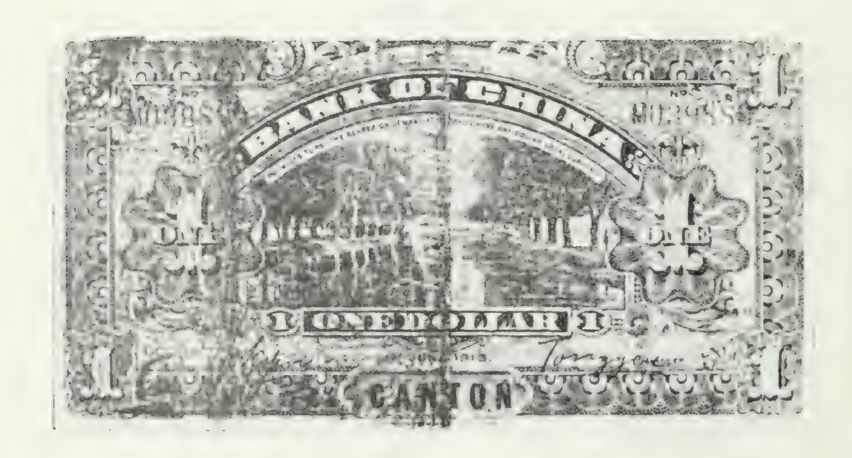
附圖

中國銀行大洋兌換券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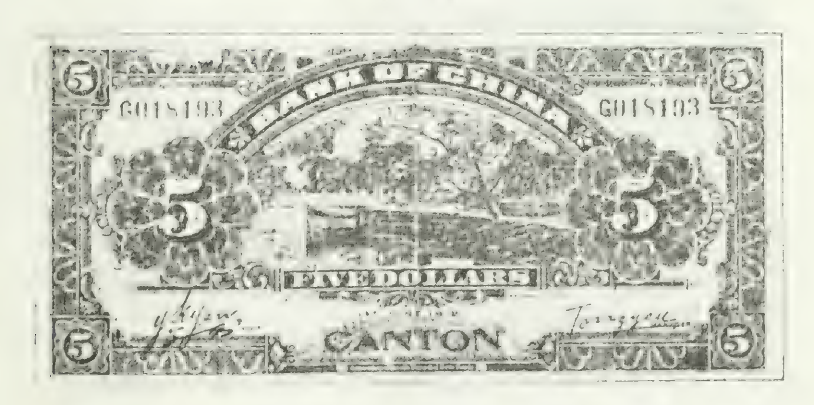
附圖

中國銀行大洋兌換券

—正面—



—背面—



附圖

中國銀行大洋兌換券

—正面



背面—



中國銀行毫洋兌換券

附圖四

正面

(一)



(一)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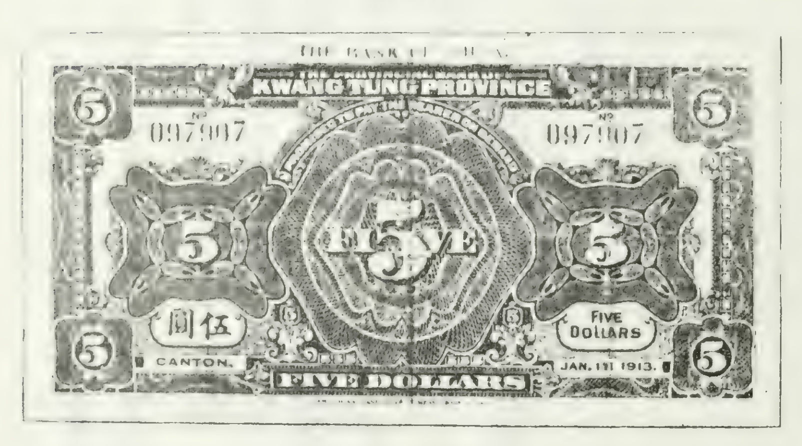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毫洋兌換券

（三）

—正面—



—背面—



圖字說明

（一）廣東通用的開間式住宅

（二）芑洋

（三）中國

第一篇　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

第一章　大清銀行在廣東發行之紙幣

第一節　大清銀行及廣州分行成立之經過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財政處摺奏，以：「……此次鑄造銀幣宗旨，在整齊幣制，廣爲推行，收回向用生銀，漸次改鑄，以及行用紙幣，鑄造金磅。此中轉運關鍵，自以部庫之出納爲本源，而尤須設有銀行爲之操縱維持，始能暢行無阻。中國向無銀行，……現擬先由戶部設法籌集股本，採取各國銀行章程，斟酌損益，迅即試辦銀行，以爲財幣流轉總滙之所」。正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遂由戶部奏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大要如後：

第一條　本行現係試辦，擬先籌備資本銀四百萬兩，分爲四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戶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二萬股，無論官民人等均准購買。俟將擴充之時，再行酌量添招若干股，隨時由辦事人等稟請。

第三條　本行現設京師，其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四川等處，酌設分行；未設分行之處，可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

第二十條　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元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利商民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

第二十一條　本行分設省分，即爲本行權力所及之處，凡本行紙幣，公私出入款項均准一律通用；應繳一切庫款官款均准以此紙幣照繳，或全用或搭用，與現銀無異。各該省如有解部款項，幷准一體解兌。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師准稟知財政處戶部，外省稟知該督撫，從嚴參辦。

第二十二條　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用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攙用。

第二十三條　有持本行紙幣至總行分行兌換現銀者，均即登時兌給，不得稍有遲延。凡紙幣通行各省，兌換數目，均照滙豐等銀行折算章程辦理。

戶部於試辦銀行章程核定後，于三十一年七月，奏明在京師，天津，上海三處，先行開辦。是年九月，先在北京發行鈔票。後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

奏改戶部銀行為大清銀行。前戶部銀行所發出之銀票，銀元票，市面行用甚多，且新票一時未能印出，擬暫准照舊行使，一俟新票鐫齊，始行逐漸收回，以期劃一而昭信用，此戶部銀行發行鈔票及變更組織之大略也。戶部銀行為期甚暫，紙幣發行尚未達到本省也。

至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奉准于七月一日，將原日戶部銀行各總分行一律更換大清銀行之名稱，并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大要如後：

第一條　大清銀行，就戶部銀行改設，原有資本銀四百萬兩，擬再添招六百萬兩，合共一千萬兩，分為十萬股；股票概用記名式，由國家認購五萬股，其餘限定中國人承買。至貿易擴張續行增加資本之時，應由股東總會決議，稟准度支部添招。

第三條　大清銀行設總行於京師，其沿江沿海貿易繁盛之處以及各省府廳州縣，應設立分行分號，得隨時酌量地方情形，稟准度支部照章分設；或與殷實銀行號，按照銀行章程訂立合同，作為代辦；或與他行號聯絡，為匯兌之契約，均須呈明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視為應行分設之時，可命銀行照章設立。

第五條　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但須遵守從前紙幣則例，另定詳細章程，呈准度支部

施行。

第六條　大清銀行得由度支部酌定，令其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並代公家經理公債票及各種証券。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兩廣總督准度支部咨開：「本部奏派廣東四川添設分銀行一摺，奉旨依議，欽此，相應飛咨欽遵」，是為籌設大清銀行廣州分行之先聲。其摺奏（註五）大要如後：

（上略）竊據京師總銀行總辦張允言等呈稱：伏查奏定銀行章程第三條內開，本行現設京師，其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漢口等處均已次第設立分行。……廣東之廣州，四川之重慶，兩埠均為商務繁盛之區，亟應添設分行以資聯絡，擬以廣東南韶連道樂平充廣東分行總辦……等因，前來，臣等覆核所呈，尚為妥洽，……如蒙俞允，當由臣部分咨內閣，吏部，兩廣四川總督，並諭飭該員等遵照。一俟該員等到京，即飭令張允言等一切應辦事宜，與該員遵章妥速籌議，前往開辦；至該行股本，應由總行撥給，合併陳明。（下略）

冬，廣州分銀行總辦樂平奉委後，即赴京商議，先提銀一百萬兩以為開辦資本，以後如遇有宜擴充之事，再行詳議，並草擬廣州分行章程（註六），大要如後：

一・設經理一員協理一員，由總辦在粵省商界中，選取熟悉商情老成練達且有保証者，訂立合約派任。（下畧）

一・所有本省應行匯解京滬各處之公家款項，均擬咨明由分銀行辦理；其餘未設分行各處，仍由商號匯兌。

一・所有本省一切寄存公家款項，均由分銀行任辦。

一・分銀行有維持市面之責，須與各商號聯絡一氣，互通往來，遇有市面危急，時價緊迫，即會同設法維持。

一・京師總行，奉天，營口，張家口，天津，上海，山東，四川各分行，粵銀行皆與聯絡一氣，遇有銀行應籌辦商之事，隨時通知各處，詳細妥商。

廣州分銀行籌辦經年，始于宣統元年四月，于廣州三府前街成立。六月，復設汕頭，香港兩分號，隸屬於廣州分行。由是，大清銀行之紙幣乃流通於廣東焉。

第二節　紙幣之發行及種類

照大清銀行則例第五條，已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在宣統元年七月，復

由度支部規定現行詳細章程四十條，內第三十三條載：「除仍照試辦章程發行庫平銀兩票，通用銀元票外，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銀兩票」；第三十四條載：「本行鈔票，公私出入，一律通用」；第三十六條載：「凡持本行票來行兌現者，登時兌給，不得稍有遲延，其有持此行之票赴彼行兌換者，幣制未經劃一以前，均須按當日行市兌給」，是對于紙幣之發行辦法，更詳細規定。至紙幣之種類，查照試辦章程第廿條規定：「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用銀元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民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是紙幣種類，合銀兩票與銀元票言之，可有十數種。大清銀行成立後，以此種銀兩銀元票，市面行用甚多，仍暫准照舊行使。迨宣統元年，委託美國紙幣公司印造鋼版銀元票一百萬張，合爲銀元一千萬元，種類亦分爲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蓋仍照試辦章程之規定焉。大清銀行紙幣，除銀兩票，銀元票兩種外，復有錢票，共爲三種。至銀兩之平色，銀元之種類，各地不同，大清

銀行根據則例第五條第二項：「兌換紙幣則例未頒布以前，准其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票」之規定，遂隨總分行所在地之習慣，而予變通。如廣東省習用毫銀，故廣州分行之銀元票遂註明，「直平七兌洋」數字；至銀兩票亦然，爲某行發行者即註明某行所在地之平色，以示區別。是故總辦事務處特于所備各紙幣之外，另製一種空白之票，名曰特字票，凡各行偶有特別新樣不能行用印成紙幣之處，即以此特字票填寫發行。合總分各行而計之，種類之多，乃達數十；至于錢票則只北京阜通，南北兩分號及濟南分行所發出，廣東省未有發行焉。

廣州分行于宣統元年四月成立後，五月即于報章刊登廣告：『本行現發行一元，五元，十元三種通用紙幣，照本行九九七平，七二兌足，毫洋出入，兩不貼水，如有兌換，隨時可付』（一七）；嗣後續發行五十元，百元兩種。至二年五月，以「此橫形式十元」種，既有匪徒僞造，本行決意收回，不再行用，凡持有此種橫形式十元者，無論何時，果非僞幣，本行即兌現銀，……其餘

四種儘可信用』(註八)，乃佈告收回十元一種。嗣後市面流通，只橫形式之一元，五元及長形式之五十元，百元，共四種焉。

第三節　紙幣兌換則例

宣統三年，度支部以發行紙幣，「既便人民之取攜，復省國家之鑄本，利益殊非淺鮮；惟是紙幣一項，學理既極精深，事實尤爲繁賾，倘辦理不善，利未見而害先形，非參酌我國之情形，恐無以推行盡利，因悉心研討，奏定兌換紙幣則例十九條，五月十六日，奉旨着依議。茲節錄其奏摺及則例于左：

（上略）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倘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充斥市廛，物價因之奇昂，商務遂以不振，貽害于國計民生，何堪設想。現擬將此項紙幣，一切兌換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必使紙幣于紛紜糅出之時，而立收集權中央之効，此其要義一也。紙幣發行總數，查東西各國除法，美二國外，大率無法律明文，預定發行數目，誠恐事變無常，需要之範圍亦有伸縮。中國事同一律，其在平時自應以準備數目爲發行數目，一遇銀

根喫緊，需要較多，即由銀行體察市情，酌量增發；其應如何明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核定，以資遵守。必使銀行任接濟市面之責，而仍不准有任意濫發之弊，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流通，全恃兌換以維信用，倘聽其肆意發行，毫無準備，萬一變生不測，市面恐慌，兌現者紛至沓來，危險殊難言狀。查各國紙幣條例，規定綦詳，而于準備金尤為最嚴之監察。中國發行紙幣，事屬創圖，萬不可稍涉空虛，致失國家信用。現擬於現款準備以外，概以有價証券作為担保。必使銀行于孳生利息之中，而仍不失保全信用之道，此其要義三也。發行機關既已委之銀行，則酌收稅銀，亦屬國家應得之利益，惟收稅之法，考諸各國，不外發行稅，餘利稅二種。揆之中國情勢，民力既瘠，利率復昂，倘更按發行成數以徵稅銀，則銀行必以借貸為難，恐不免于農工商業多所阻碍。應請於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所得餘利，按年徵收若干，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必使銀行于稅額增長之時，而仍不覺義務負担之重，此其要義四也。茲經臣等督率幣制調查局各員悉心研討，本此要義，擬定兌換紙幣則例十九條，並加註案語，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至各省官商行號所發銀錢各票，形勢既殊，價值復異，于推行紙幣前途，大有妨碍，除商號所發各票流行尚隘，仍令遵照臣部上年奏定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盡外；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為數較鉅，但不能不變通辦法，以收速效。應俟命下，由臣部咨商各將軍，都統大臣，各省督撫妥籌改換方法，再行奏明辦理；前此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亦應陸續收

回，以昭劃一。(下畧)(註九)

兌換紙幣則例

第一條　兌換紙幣，照大清銀行則例第五條，由大清銀行發行，名爲大清銀行兌換劵，可在大清銀行照數兌換國幣。

第二條　紙幣之種類爲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其各種發行數目及以後添加種類，應由大清銀行呈請度支部核准。

第三條　大清銀行應照發行紙幣數目，常時存儲五成現欵，以備換兌，其餘亦須有確實之有價証劵爲準備。

前項所稱現欵，除國幣外，得存儲生金銀與現時通用之別項金銀錢，以作準備，惟總値不得過現欵準備之半。當公債與各項有價証劵尚未發達時，大清銀行照發行紙幣數目存儲五成現欵外，其餘五成準備，得合有價証劵及資本公積併算。

大清銀行除紙幣準備金外，應按照往來存欵與二月以下之短期存欵數目，另存二成半現銀，以爲支付準備。

第四條　大淸銀行應在總分行內另行分科，專辦紙幣準備金與幣制事宜。

第五條　凡官欵出入及一切商民交易，紙幣應與國幣一律行使，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違者按國

幣則例第二十三條，從嚴治處。

第六條　凡遇市面緊迫，大清銀行得于第三條發行額以外，添發紙幣；惟必須呈明度支部核准，幷照額外發行數目，按年納稅百分之六，或由度支部臨時酌定稅率。如遇市面紙幣過於需要之數，應飭大清銀行酌量收回。

第七條　凡持有紙幣者，得向大清銀行總行或分行，於營業時刻內隨時兌換；但在分行分號兌換大宗紙幣，其準備金須由總行或附近之大分行運到者，得計程酌展兌換之期。大清銀行總行在北京，大分行一在天津，一在上海，一在漢口，一在廣州，一在成都，一在奉天。

新幣尙未鑄造足用時，或在新幣未經流通之處，有以紙幣向大清銀行兌換現欵者，該行按照國幣則例第十三條，以國幣一元五角，合庫平足銀一兩，再合該處通用銀元銀兩付給。

第八條　新幣發行之際，凡持通用銀元銀兩兌換紙幣者，應照國幣則例第十三條，折合國幣，即照國幣數付給紙幣。

第九條　大清銀行應每日將收發，存留，流通各項紙幣數目，及準備金數目，製爲簡表；幷於每星期，每月，每季，每年編製各種平均總表，呈報度支部查核。幷將每星期六日流通紙幣總數及準備金數目，刊登官報。

第十條　大清銀行監理官得監察銀行發行紙幣事項，應隨時檢査各項出入賬簿表册，及準備現金

等項，開單呈報度支部查核。

第十一條　紙幣行用，雖小有破裂，或破裂數片，合成尚可辨認；或泥污水濕，字畫，號碼，數目，花紋尚可辨認，而其正中元數字樣全存，四角元數字樣損去一箇，及左右圖章，左右號碼，四隅中損去一個者，由大清銀行驗明，即照全數兌換。又正中元數字樣，損去一半，而四角元數字樣，左右圖章，左右號碼全存者，亦應照全數兌換。

第十二條　紙幣行用，或縱或橫或斜損去半幅，而正中元數字樣，尚存一半，四角元數字樣，仍存兩個，左右圖章，左右號碼，俱各有一個者，應照半數兌換。

第十三條　紙幣行用，如四角元數，左右圖章，左右號碼全存，而正中之元數字樣不可認者；或正中元數字樣全存，而四角元數字樣，左右圖章，左右號碼不可認者，應不予兌換。

第十四條　僞造，變造紙幣，或仿造紙幣所用特別紙張者，俱以僞造國幣論，依刑律從嚴懲治。

第十五條　凡行用紙幣者，不准故意污損紙幣，及註寫各種文字符號於上。

第十六條　紙幣因行使以致污染毀損，難以通行，持向大清銀行交換者，不取印刷紙料費。

第十七條　大清銀行既有管理發行紙幣事項，應于發行後，從次年正月始，每年將總餘利除去常年官利六厘外，按成數分三期納稅。以發行年份之後五年爲第一期，每年繳納七厘，第六年起爲第二期，每年繳納二成；至公積與資本相等時爲第三期，每年繳納三成。

第十八條　凡紙幣之收發交換及銷號等項，另訂詳細章程辦理。

第十九條　本則例自發行紙幣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當由度支部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第四節　紙幣發行之準備及發行數目

清鑑於宋，元，明各朝紙幣之害，胥由準備空虛，致失信用，且今銀行甫設，勢難遽禁商號出票，官中行用紙幣，恐一時未能取信商民，必須極力設法，昭示大信。而示信之道，端在發行準備金之充實，故自紙幣發行後，對于此項之規定及監督，時在清廷整飭之中。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度支部曾奏請稽查全國紙幣，旋奉詔可，宣統元年正月，因即先令大清銀行呈報紙幣情形。二月，監督張允言具文呈覆如後：

（上略）前奉鈞劄，以：本部銀行將來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屆時當另訂專章，以資遵守，現時總分各行所發通用銀錢票，與尋常官商所發無異，應首先遵照奏案，將發出紙票總數若干，準備金數目若干，限本月內，一律報部；嗣後按月開報之期，不得遲至次月初十以後，以便稽查，………等因。查本行經協理合同內載：凡行用銀錢票，至少須存備抵現款五成，其餘就本地短期生息，

無論多寡，不得提作他用等語。此項合同底稿，曾經呈明，是於庫存準備，本極注重，且上年業將各行每旬庫存及發行紙幣確數，分別開單送交監理官備查。現復遵照通知各行按旬多開清單一份，以備送部。(下略)

宣統元年九月，更由總辦事務處通告各行，應按定章以五成現銀爲紙幣發行數目之準備，其通告如後：

(上略)本行發行銀票，向須有五成準備現金存庫，本爲穩定起見。……乃各行所塡準備金表，其合格者固不止一處，而準備或不足額、或以現銀存各家爐房即作爲準備金者，亦不僅一行，殊與定章不合。現値市面奇緊，尤應思患預防，嗣後各行庫存，務須按照紙幣流行市面數目，以五成現銀存庫，以資兌現；此外商號銀票，鈔票，　條據及爐房浮存銀兩，均不得作爲準備。特此專達，即希查照辦理。(下略)

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兌現紙幣則例，關于準備金之數目，除存儲五成現欵以外，其餘五成亦須有確實之有價証劵爲準備。茲節錄其第三條原文如後：

三．大淸銀行應照發行紙幣數目，常時存儲五成現欵以備兌換，其餘亦須有確實之有價証劵爲準

備。前項所稱現欵，除國幣外，得存儲生金銀與現時通用之別項金銀錢以作準備，惟總値不得過現欵準備之半；當公債票與各項有價証劵尚未發達之時，大清銀行照發行紙幣數目存儲五成現欵外，其餘五成準備，得合有價証劵及資本公債併算。

至宣統三年六月，大清銀行以部定則例，本行發出紙幣必備五成現欵；惟今暫時通用鈔票，非紙幣可比，本行信用昭著，亦難盡抱成規，故暫不限五成之數，應由各分行按發行數目酌量估定。且以各行呈報，每以是日庫存數目即作爲準備金，委係誤會準備金本意，特由國幣科厘訂準備金數目表格式，通告各行依樣塡入，幷附說明二事。茲錄其通告及說明于後：

本行現當力求整頓之際，所有舊發銀兩，銀元等票，將來即係紙幣基礎，必須實行準備，維持信用，方足以利通行。査閱各行每月所造發行準備數目表，其中多有誤會意義，不合格式之處。當此改章伊始，不能不切實聲明，今由總行塡列格式，幷將重要各節逐一說明，務達尊處，凡我同人，其共勉旃。

一・紙幣之準備，所以備外間兌現之用，理應存儲行中，不輕提用，與營業各欵隨時出入者顯有不同；而各行列表，所塡準備金卽係是日庫存數目，委係誤會準備金本意。查部定則例，本行發

出紙幣必備五成現款。今暫時通用鈔票，非紙幣可比，本行信用昭著，亦難盡拘成規，暫不限五成之數；惟應另提一款，作爲準備，不得以庫存數目列入。至準備之數，應按已經流通各票估定若干，暫由管處斟酌辦理。

二。鈔票準備，除現款外，原有証劵準備之一法。此項証劵，即指公債票，股票等而言，至于本行已發未發各票及他行鈔票，不得作爲準備。查閱各行所造表內，多以銀元，銀兩等票及特票等項列入準備金，不無誤會之處。嗣後各行以証劵爲準備，應選可靠之債票，股票及票據等項，通用鈔票，不在其例。

三。各行領去銀元，銀兩等票，或尚未發行，或存在庫中，或流通市面，或已經註銷，究竟現在情形不過如此；而所造之表，其中庫存，註銷，流通三項數目，切實填註，如有他處情形，所領各票尚在三項以外者，亦請于備攷格內，詳晰聲敘，以便查攷。

維時，清祚漸衰，不數月旋遭鼎革，故各分行未遑整飭，所有冊報仍未劃分準備數目；惟現金存庫爲數尚鉅，即在本省發行之數目，合元兩兩票，不過五六十萬之譜，而庫存現銀幾與相等也。茲將大清銀行總分行歷年所發行紙幣及庫存現銀數目，表列于後，以資參攷：

大清銀行各總分行歷年發行紙幣及庫存現銀數目比較表

年次	北京總行 庫存銀兩	北京總行 發行紙幣 銀兩	北京總行 發行紙幣 銀元	天津分行 庫存銀兩	天津分行 發行紙幣 銀兩	天津分行 發行紙幣 銀元	奉天分行 庫存銀兩	奉天分行 發行紙幣 銀兩	奉天分行 發行紙幣 銀元
光緒卅一年	四四、三七九、二七〇厘	五七、六九四、五八〇厘		一七二、〇七六、一八〇					
光緒卅二年	六二〇、五〇五、一九〇	一、四八七、五五九、九四〇	二三、九六〇、八二〇	一九五、九八五、四六六	五八、八七八、三八〇				
光緒卅三年	一、一七六、一六八、[illegible]八	二、六三一、九六六、一四八	七三、八四九、三三四	二九、九九三、九九六	一〇、一三〇、一一六		五、一九九、五四四	六三一、二三〇、六八四	四、一〇一、一六八
光緒卅四年	八六二、八一八、一六六	一、四一五、二四五、五六二	二二三、一九五、九四五	五六〇、六二〇、四九二	三、四〇一、九四二	五八、九四六、六九四	二、八六六、五九七	八六、五八五、四三二	一、〇九、一九七、〇六一
宣統元年	二、三〇九、三三一、一六〇	三、四三六、八六六、〇一〇	二九三、四七五、四六〇	四六六、七二〇、四八〇	五、〇八五、二八〇	七一、八一五、六七〇	二九、一七三、六七〇	七七、九五六、六六〇	一、一六七、四四一、一七〇
宣統二年	一、七五三、〇〇七、〇九〇	一、四六七、〇〇六、六八〇	四九、一七八、六七〇	四六〇、一四八、八二六	二五、五九四、五六〇	六一、七七八、八九〇	五九、六八四、四〇〇	四二、八六三、六二〇	六六、八一、[illegible]
宣統三年	二、[illegible]、三三三、八〇三	二、八〇七、五五七、七五五	四八、九四一、二八六	一九八、四五八、六六〇	[illegible]	五五、〇五七、一六〇	[illegible]	四一、五七四、四六〇	[illegible]九、九八、六五〇

濟南分行			上海分行			漢口分行			張家口分行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七六七、六一〇								
			二八、二六九、五三九			一九、〇五七、六三六					
二〇三、一七六、五六六	三六、九七三、四四五		二一、九五五、六〇〇			六四、一九二、九一〇			一、一九九、〇五〇		
三三三、四六〇、一〇八	四四、三三二、一九二		五三五、一〇九、八四七		一一七、三八八、五七六	二九五、〇六八、六四六		二五二、三七二、四二四	一〇、〇一五、三三三	三三三、一〇二	三、八九七、二九三
三八五、六〇四、三〇三	一八六、三二九、三七八	四三、三六八、七四〇	九八一、二九〇、三三四		一七八、三六五、〇五五	三六四、一〇一、二五〇		二九九、四〇六、八九六	一九、一五二、一五六	二、〇四六、四五五	一四、二八四、六六七
三九九、〇〇二、六二九	二六九、一〇六、〇五二	一四四、三四一、四〇六	一、六〇六、三三八、一六九		七四五、〇九九、三〇七	四六六、八〇六、一〇〇	一〇、三五五、六八〇	三四四、六八九、六一二	二一、五五四、一八六	三五、三一五、五〇五	二九、二二八、六六二
七〇五、一〇〇、〇五〇	三七五、七一〇、三三五	一九六、三九〇、六八〇	九〇五、八四一、一四〇		六九五、二八八、六一三	八九九、〇〇三、一六〇		四四三、八九五、三七〇	二五〇、五三一、一四二	二四、二六九、五一五	三六、八四五、四一四

營口分行			庫倫分行			廣州分行			重慶分行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六六八、六七二、七一六	八三、〇三、〇七二	二三四、二五一、二〇八	一八六、九七三、九七二		六四二、四〇五、五六三				三一、七五二、六五六		
四九三、一二七、三六〇	八四、三七一、〇九〇	四九八、八八四、八〇〇	四四四、七七九、六六二	二四、七三五	九六九、四一八、九〇六	四八四、一三七、三九七	一、三六三、六六八	五四四、三八八、六五七	二三四、三六七、四三〇	三六、二四五、七六〇	三四、〇七一、〇九〇
一、八三三、七六二、一三〇	八四、〇一七、三六〇	三、一三七、四九六、三六〇	四四九、三五七、五三六	二、九八五	九四四、〇四三、三九五	六九七、五五一、二四八	三三五、一〇八、三二六	二四四、三六九、三六三	五五二、九七七、三八〇	二八、六〇四、六〇〇	一八、六九〇、一四〇
三、九九六、七〇三、六九六	八四、〇二四、〇五五	四、六六八、三〇〇、七〇五	三〇五、四三一、二三六	九八四、六四一	一、七三五、八〇三、〇一〇	五四〇、八五一、七二四	三六二、六〇一、九七七	三六、二三五、九九〇	一〇一、九〇七、四六二	四四、三七二、四二七	二三、九九八、六〇五

	南昌分行			開封分行			杭州分行			福州分行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三八、五五五、四四九	一、〇二三、五一三		二六〇、九八七、二五〇	二〇三、九九六、一九〇	一四、九六九、九〇〇	二四、二八七、二三八		八四、四九、四六〇	二五六、五八五、〇六五		三六、四〇九、九六三
	三二一、三三〇、〇九六	七、四九、三八六		六六〇、一七三、一五〇	三二四、四〇一、一三〇	一四、八九四、四九〇	二〇三、四六七、三四〇		一八二、四三三、四三〇	二七七、六〇八、三九二	五四、七二四、八九三	三七六、〇六六、四二六
	七、五四一、九六〇	一四、一九八、七五九		二九九、六二三、九二〇	四七〇、九三五、九六〇	一四、八八三、七二〇	三〇一、二〇八、四九〇		一八二、四三三、四三〇	二八二、八八五、一四六	四九、六五三、九七三	三八〇、四二六、五二二

長春分行			太原分行			蕪湖分行			長沙分行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五八三、五三六、六〇七	五、六六五、五五四	五七〇、六六七、三三四									
一、七〇三、三三五、八六三	二、一六〇、九四	一、六三三、〇四六、六〇三	二五五、三一四、九三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九、二〇〇	二〇六、四五三、三四六		二四、九二、五六八	二五五、〇四六、〇〇〇	二六八、二三四、九四〇	一九、八六六、三九〇
一、六三四、四九七、六六〇	一三二、三六三	一、六五一、九九七、〇一六	一九九、三四五、七三〇	一四六、一〇四、四三〇	三〇、八八九、二〇〇	四七、七二四、三一六		四六、六五二、五三〇	三九八、四六、一一	二五五、七〇七、四一一	一三三、八〇一、六九五

第二章　中國銀行在廣東發行之兌換券

西安分行			豫南分行			江寧分行			合計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庫存銀兩	發行紙幣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銀兩	銀元
									五八六、二三七、二二〇	五七、二九四、五八〇	
									八五五、八七、八五五	一、四四二、四六八、三二〇	二三、九六〇、八二〇
									一、六五一、四七八、八四四	二、八六一、二六〇、九九三	一一三、八五〇、六〇六
									二、四四一、七一七、四七三	六、一八五、一三八	一、四四四、六三一、七五
									七、八四八、二〇五、九五五	一、四二一、二〇九、四五五	四、八四〇、八〇
									二二、四九九、三二九、一五五	一、四三二、九一六、八六二	八、七七七、五五二、〇五九
三九、七五五、四九九	一七三、〇七八、八九二		五七六、二一四、七七三	三二四、九〇一、二三四	五三二、四六二、五三六	一二一、七四四、九〇七	二、三九〇、七五二		六、二七〇、五五三、七五九	五、四六八、九二〇、七五九	二、四五九、九〇七、八九八

第五節　紙幣之流通狀況及維持辦法

大清分行紙幣，自于宣統元年五月在廣州發行，市面流通，相安無異；至三年辛亥三月二十九之役以後，清廷日漸阽危，人心浮動；五月十六日張督示諭：『頃據大清，交通銀行暨廣東官銀號面稱：日來商民持票換銀者絡繹不絕，應付稍遲，輒即喧鬧……等情。查……各該行所發紙幣，不慮無着，第領取人數既多，兌付需時，自須靜候挨次發給……倘有不法匪徒，從中混集，希圖藉端煽惑，無理滋鬧，應即隨時查拿究辦。如敢倚恃人衆，暴動拒捕，并准格殺勿論』[廿九]。蓋是時大清分行及交通銀行，官銀錢局所發之紙幣，均發生擠兌風潮也。風潮之發生，據報章刊載，略謂：『十二日，香港已有此種消息，其初，于市上屏棄不用，否則作值極微，市面頗爲恐惶。十四日，有人遍收此種銀票，歷兩日約有數十萬，即于十五夜船攜帶來省，紛紛拈往各行討換，省城無識之徒，互相附和，遂湧此絕大惡潮。……此事于十

四日在香港發露時，省中官場已接探報，即集官商會議，預備兌付，統計十三行所存現銀及存付之銀號，儘可支持。張督即晚電商度支部截留洋債數十萬撥助，十五晚，接復電准照辦理，又由大清，交通分電各分行預備接濟。至造幣廠每日加工趕鑄雙毫，到換雖多，現在大局可無他慮」（註一〇）。詎一波甫平，一波復起，八月，金融復現恐慌，大清銀行及交通銀行，官銀錢局等再受擠兌。二十五日，由自治研究社及商會各善院等會銜公佈，略謂：「本月念三日，又復無故驚擾，再起風潮，推厥原因：一因有少數人欲搖動金融機關；二因湖北亂事傳單，革黨不用官紙幣，吾粵紙幣恐受影响；三因有不顧大局之人，乘紙幣風潮，借端漁利。不知粵省金融現狀，自經前次風潮，紙幣陸續收回， 計官銀錢局行用在外者僅一百餘萬元，交通銀行僅四十餘萬元，大清銀行僅十餘萬元；而調查官銀錢局存銀一百四十餘萬元，交通，大清兩銀行亦存銀百餘萬元，官廳並有餘力撥款一百萬兩，維持市面。……現在省城當押柴米等行，一律行用官紙幣，輸納錢糧厘稅，更可免銀水平頭暗

虧。……特行約集各團體會議，通告商場一律行用（註一一）。惟旋遭鼎革，故復通告：『大清，交通兩銀行紙幣，發出若干，現存若干，尚無確數，誠恐有人將所存紙幣到換，牽動金融機關。現由財政部派員與該兩行原日司事人接洽，詳細調查，統俟將該兩銀行發出及封存紙幣實數查明，即行佈告，一律換發官銀錢局紙幣，以杜流弊，而昭信用』（註一二）。而大清分行亦以：『本行同人，現暫駐港清理賬目，一切舉動，悉唯股東聯合會及總行命令是聽。所有歷年賬目，均有簿籍可稽，決不絲毫含混，存欵亦皆有着。白水盟心，對天可誓，誠恐各股東及存戶或有疑慮，用特再登報廣告』（註一三）。蓋自民國肇造後，各地大清銀行均相繼停業，乃在滬組織大清銀行總清理處，辦理結束。至民國元年冬，核定票存辦法，通行來粵，凡前商存商股各項，換給中國銀行存單，分期歸還；至在廣州所發出鈔票，則由廣州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十二月五日，廣州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特佈告（註一四）如後：

（上略）奉大清銀行總清理處核定票存辦法章程內開：凡在五百兩以下者即時兌付；五百兩以上至

二千兩，換給中國銀行存單，限一年期歸還，二千兩以上，限三年期歸還；經由財政部咨商國務院議決公佈，等因。合行廣告各存戶，凡數在五百兩以上，卽將原存單據或存摺卽日交至香港文咸街六十九號舊大清銀行，兌出收條交執，一面轉寄總清理處，向中國銀行代換存單交收，其從前應得利銀加入本內，自十月初一日起息。至所存鈔票，請速到行兌取。（下略）

廣州大清銀行清理處宣布收回前發紙幣及清理存款後，「財政司以庫存該行紙幣及前清各司局結存該行公款甚多，……一併派員赴港該行清理處兌換過賬」（註一五）。官商方面所存大清銀行紙幣，均次第收回，廣州大清銀行清理處亦結束。

第二章　中國銀行在廣東發行之兌換券

第一節　中國銀行及廣州分行成立之經過

清宣統三年冬，各地大清銀行因受戰事之影响，相繼停業。民國成立，即將大清銀行宣告清理，另設中國銀行籌備處，當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時，滬大清分行已首先改爲中國銀行矣。中國銀行成立之初，擬以大清銀行商股撥充該銀行商股，嗣奉准以大清銀行商股及商存款項，撥作存款。計當日大清銀行商股五百萬兩，商存各項又約一千萬兩，合計一千五百萬兩有奇，由中國銀行分年攤還；同時由大清銀行撥交有價証券作抵，其著者如蘆鹽借款七百萬兩，濬浦債款四百十二萬兩，其餘各項尚有數百萬兩，以相抵償。當財政部籌設中國銀行之初，有主張國有者，但財部以國有之制，流弊滋多，故主張股份有限公司制，官商股各半，乃草就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經參議院議決，于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公佈。照則例第二條規定，股本總額六千萬

元，分六十萬股，每股一百元；政府認墊三十萬股；第三條規定，由政府先交所認股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第四條規定，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設分行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滙兌契約。六年十一月，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副總裁張嘉璈，擬具整頓辦法，呈請財政部修正章則，略謂：「按照則例，必須政府交足一千萬元以上；銀行方能成立；乃查自民國元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年三月三日止，僅陸續撥到洋二百九十三萬零五百八十七元一角五分，隨後由兩次股利項下撥洋六萬九千四百十二元八角五分，始湊成三百萬元整數，是較三千萬之額，相差尚鉅。嗣經前湯總裁一再請求補足股本，始由部允撥到六厘公債票一千萬元，作價七百萬元，補足千萬之數。…………民國四年九月二日，由部呈奉大總統批准中國銀行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內第三條載：中國銀行股本，除由政府業經撥交一千萬元，及現定續交一千萬元外，今照中國銀行則例第二條之規定，招集商股，茲先招十萬股，計一千萬元等語。按照本條規定，政府

應續撥一千萬元，乃當時只聞財政部擬由清理官產項下陸續以收欵撥交，乃迄今分文未撥；僅大清銀行清理處名下移交京滬各房屋地基生財等，合價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元，但仍抽還公債票一部分。……夫以信用為基礎之銀行事業，又為全國之中央銀行，其資本之虛實，所關何等重大，乃政府始認先交一千萬元，僅交實欵二百餘萬，繼稱續交一千萬元，僅交房產生財抵價一百餘萬。……自四年九月，開招商股以來，至今只收股欵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以目下分一分餘利之股票，市價僅及七折有餘，則欲招足千萬之額，殊非易易。……擬請于第二條股本總額雖定銀元六千萬元，但明定先招一千萬元；第三條即改為中國銀行收足股本一千萬元，開始營業，此一千萬元之內，其一部分即由政府認購。……查政府前後所交現金及房屋折價共四百二十八萬一千元；商股共收足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共七百九十二萬四千三百元，尙差二百零七萬五千七百元，擬請由部續撥現欵七十二萬元，一面續招商股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元，湊足千萬之額，庶幾名實相符。……」

等語，即由財政部轉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令公佈修正則例，其要者，爲：「第二條，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先招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政府得酌量認購，以資提倡」。旋由煙酒公賣費，印花稅及官產變賣等項收入，陸續撥付七十一萬九千元，以足五百萬元之數。其前發一千萬元之公債票，即行收回，不必作爲股本；并一面續招商股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元以足五百萬元之額，計截至六年十二月八日止，所收股款逾定額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八股，合銀二百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作爲擴充股本。至現在，照該行報告，實收資本一千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二百元，共計二十五萬股，政府認五萬股。

照中國銀行例則第四條規定，於各省會得設分行或分號，故自民國元年始，津滬兩分行，已首先成立。

廣東省自民國三年，金融紊亂已極，廣東官銀錢局紙幣低折至五六成，於是，在整理紙幣之進程中，有設立公立銀行之議。擬以新票易舊票，庶新票

藉以流通，舊票得資整理，雙方幷進，爲計殊工。至對於銀行之籌設，於三年三月，龍都督，李民政司及財政會辦王璟芳會銜電至北京財政部一函中，已示梗概，茲節錄如后：

（上略）擬設廣東公立銀行，資本港商意招現欵五百萬，紙幣二千五百萬，辦法稍嫌歧異，且多窒碍；維持會係省城官商組織，主張集資千萬，官商各半。商股無把握，官股特變賣公產，亦緩不濟急。濟光等熟商，銀行資本與收回紙幣抵欵，不宜混爲一事。行本可大可小，擬號稱招股一千萬，先收數成，將公產交行作護本保息之用，俟得善價陸續變賣，欵即存行。庶商有保息存欵之利，官無減價急售之害；一面籌增新稅，如妓捐，賭捐，酒稅，當稅等類；均擬設法整頓，酌量加征，若無意外變故，歲可增收三百萬元左右。現在粵省紙幣計三千萬元，照數發行公債票，以債票收紙幣，卽准人民持票，照五成押借新鈔一千五百萬；新鈔至少必備三分之一現欵準備。是銀行有五百萬現欵卽可開辦，璟芳擬刪日赴港，與劉梁諸君籌商，如商股仍無把握，則中國，交通兩行能籌集此欵，亦可辦理。（下略）

當時組織公立銀行之議，囂極一時，官商合辦之說，因以商股難集，不如籌設中國銀行廣東分行，集資大洋一千萬元，由政府墊支五成，即行開辦之

為愈。故復由財政會辦王璟芳臚陳整理廣東金融辦法，呈請財政部鑒核，並請轉呈大總統訓示施行，茲節錄其呈文如後：

(上略)竊三月二十八日，奉大總統令：廣東紙幣充斥，財政紊亂，亟應設法整理，著即派王璟芳前往粵省，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等因。……查粵省幣制破壞，雖由於官家之監督不周，實原於□□之濫發無度。前清末季，官銀錢局發行一千萬元，限制甚嚴，餘利亦厚，每年約得五六十萬金。革命之際，……舊幣已變為空紙；……續發新紙至二千萬元，準備毫無，票紙惡劣，印用陳像，既多偽造之嫌疑，又招人民之厭惡，票價益覺不支。後此濫行散布，均以紙幣毫無信用，政府不認償還，市儈把持操縱，推為營利之圖，價值逐漸視愈下，遞跌至五六折有零矣。……欲言整理，辦法約有數端：籌基金以為公債之保證，加新稅以備公債之償還，設銀行為操縱之機關，出新票為交易之媒介，最急之務無踰乎此。……將欲籌基金，加新稅，充足債券之信實，以備收舊布新之用，則非有經理之機關，金融仍難活動，是廣東組織中國銀行分行，不可稍緩。蓋舊幣既憑收回，市面必行竭澀，非有銀行押借，商民即有營業之資。約計三千萬元公債，以五成向銀行抵押，必預備一千五百萬新鈔；而欲發行新鈔，須有三分之一現金準備。是能得五百萬之資本，銀行即可成立，此則設銀行之一法也。銀行發行新鈔，其與舊幣對換價格折合，頗有問題，今擬以銀行開辦前若干日之前三個月市價，平均計算，人民願購換新鈔者，均照定價辦理；銀行

對于新舊兌換，亦可另訂營業章程，以資遵守。雙方並顧，國利而民亦稱便，此則出新鈔之一法也。(下畧)

謹將整理廣東紙幣辦法大綱開呈鈞鑒

一・設立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資本大洋一千萬元，由政府支墊五成，即行開辦。

二・指定稅欵若干，交與中國銀行派員稽徵，隨時收存，以爲償還公債本息之專欵，如收不足數，應由粵省另籌抵補。

三・印造政府債票三千萬元，計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百元。千元凡五種，利息四厘，交與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收回舊紙幣。此項債票名爲整理紙幣第一次公債，由全國中國銀行支付本息，第三年起還本，其餘條件，均于公債票例內定之。

四・商民所有舊紙幣，均得按票面價格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換取政府債票。

五・商民持有政府債票者，准照票面價格至少五成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抵押欵項。

六・商民持有舊紙幣願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購新鈔票者，該銀行得以開辦前若干月前之三個月市價，平均計算，按照營業章程辦理。

七・商民所持單雙毫，暫准照舊通用，亦准照市價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購買大元新鈔票。

八・關稅稅項及各種收入，改照大元計算，除開辦之始，隨時由官廳出示准照市價搭用毫銀外，

均須徵收大元及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所發新鈔。

九。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新鈔，與大元有同一之効力，凡納交官款，清理債務，買賣貨物有拒而不收經人告發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十。官鹽及銀行收入之銀毫，應交造幣廠改鑄新銀幣，不得再行發出。

財政部旋電准設立中國銀行廣州分行，並委王璟芳為行長，籌備設立，六月一日，正式開業。繼于十一月，設汕頭，瓊州兩分號；四年一月，設江門分號；其餘設立滙兌所則有韶州，南雄，北海三處；兌換所則有肇慶，復瀝，河口，大良，白沙五處，皆本省商業繁盛之區也。

第二節　兌換劵之發行

依中國銀則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中國銀行有發行兌換劵之特權，故開業之始，所發兌換劵，計有三種：(一)為李鴻章像票，係承受前大清銀行者；(二)為美印黃帝像票；(三)為在中國石印之紀念票。其時，紙幣條例未頒，推行之途未廣，民國元年十二月，財政部具呈大總統，略以：「自去秋以來，金

融機關，一切停滯，公私出納，皆以現金，遂致周轉無方，商民交困，非有大宗鈔幣流行國內，不足以救濟恐慌。現在中央政府所設之中國銀行，已經籌備組織，次第設立，應請在紙幣則例未定以前，即以該銀行所發之兌換券暫時通行全國，所有官欵出納，商民交易，均一律通用；并由該銀行多儲金準備，以供兌換，多設兌換所，以便取携』等語；并呈擬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五條。十二月二十五日，奉大總統令：『此次中國銀行組織方新，必須查照各國中央銀行通例，寬籌準備現金，嚴杜一切流弊，首在引起人民信用，以通全國之脈絡，調劑市面之盈虛。目前大宗紙幣尚未齊備，此項兌換券先代將來法定紙幣之用，係爲整理金融，速謀統一起見，所有公私出納，應准一律通行』。奉核准之兌換券章程如後：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一．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二．凡下列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發放官俸軍餉。

丁・一切官欵出入，及商民交易。

三・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用兌現，不取滙費。

五・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此項則例公佈後，對於推廣鈔票，未嘗不竭智盡能，力求進展，然截至民國四年底止，全國發行額不過三千八百餘萬元，雖較大淸銀行發票最多之時已增一倍；惟以我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而比諸各國中央銀行之發行，實未能望其項背。蓋其未能迅速推廣之原因，有如四年十一月財政部條陳中國銀行兌換券進行方法中所述：（一）由各省紙幣太濫，供過於求，鈔票之流通，致受天然之限制，且惡幣既充斥市廛，良貨即無從發展；（二）則國庫未能統一，無法操縱，欲藉金庫之支付，以廣鈔票之用途者，勢有所不能；

(三)則幣制未能劃一，阻礙橫生；因鈔票爲銀元之代表，必須全國通用銀圓，始能乘勢推行鈔票，但各省貨幣異常複雜，故兌換券遂難流通。後由財政部對此三點，切實整理，民國六年底，發行全額，已較民四倍增矣。

中國分行發行兌換券之初，尙稱順利，因是時，適値財政部向五國銀行團商借善後借欵成立，乃於欵內整頓鹽務費下撥用英金一百萬鎊，以爲收回廣東官銀錢局紙幣之用；而收回之辦法，照財政部與五國銀行團協定整理廣東紙幣辦法，及撥用鹽欵合同之規定：(三)中國銀行應以特別花紋，或蓋有特別圖記之新幣，交與該委員保存，其總數以足敷按照定價收回舊票總額爲度；……(四)中央政府委令廣東民政長佈告，自規定之日期起，凡所有現在通行之省紙幣，概應廢止其法定之效力，即由該委員等依據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前三個月內之平均市價，定一價格，立即收回，至上所言規定之某日期一個月後，即行停收，逾限便作廢紙；(五)應特設機關兩所于廣州中國銀行，甲項機關按規定之價格，用新幣以收回各項省紙幣，乙項機關按新幣票

面價，兌付現欵。根據此合同第三條之規定，中國分行遂發行五元大洋特別券，以收回官銀錢局之紙幣。按官銀錢局紙幣之流存市面約有三千餘萬，而收回之期間，則限自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逾期作廢，故在此一個月之期間，中國分行特別券之發行，極爲流暢，於是中國分行推行紙幣之計劃，乃告成功焉。茲節錄十一月二十三日，財政廳詳巡按使一文以爲証。

（上畧）查此次整理粤省紙幣，前經奉財政部電飭，在善後借欵鹽務項下撥用英金一百萬鎊等因。是此項金鎊，本可轉換銀幣，直接收回廣東舊幣；惟部辦理，不用現欵收回，而另設廣東中國分銀行，發行新幣，直接收換，且即以金鎊換得之現欵，交由該行保存，作爲新幣準備金額。此種轉移辦法，在財政部之意，原爲謀該行推行新幣，發展行業之利益，而廣東濫幣，藉此亦可銷滅無餘。質而言之，即謂該行利用廣東收回紙幣現欵，作爲準備金，推行紙幣，亦無不可。（下畧）

中國分行除乘收回廣東紙幣之機會推行特別券外，其他如大洋兌換券，于開始營業後，亦已次第發行。八月，爲適合民情習慣起見，更發行小洋元

券，並函請財政廳曉諭商人通用，以廣推行。茲節錄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財政廳告示如後：

（上略）照得現准廣東中國分銀行函開：本行發行大洋兌換券，流通市面，信用早孚，惟查粵省通用銀毫，商場交易，大洋絕少。本行為維持市面，求合民情習慣起見，自非發行銀毫兌換券，不足以資週轉。當經電奉敝總行復稱，奉財政部令趕速發行小洋元券，希卽將粵印庫存美鈔，趕速改印，由行長酌量簽字發行等因。…………先行曉諭週知，並祈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該廣東中國分銀行，現擬改印小洋兌換券，原為代表銀毫，求合民情習慣起見，所有一切官欵收納，係以大洋為本位，仍應按照毫銀補水辦法，折合大洋計算，以昭平允。至此項小洋元券，旣與毫銀價格相當，所有錢糧，釐稅，餉捐等一律照收，並無歧視，實足以資週轉，而利推行。（下畧）

第三節　兌換券之種類及發行數目

中國分行於開業之初，卽負收回廣東舊幣之任，遂發出五元特別券，以為收換官銀錢局紙幣之用；其同時發行者，尚有一元，五元大洋券兩種。三年

八月，爲適合民情習慣起見，奉財政部核准，增發一元，五元小洋券。十月，部准續發十元大洋券。故統其所發兌換券，可分爲特別券，大洋券及小洋券三種。而特別券只有五元之一種；小洋券分一元，五元兩種；大洋券則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其由各地分號發行者，並加蓋地名：如發行于江門者，則蓋一江字；發行于瓊州者，則蓋一瓊字；發行于汕頭者，則蓋一汕字，以示區別。

特別券之發行，原爲收換官銀錢局紙幣之用，查收換辦法：在三年七月內，均按照舊幣五成，給回特別券；其逾限求換者，計有二十二萬零一百三十六元，則按價以二成五收回，當時官銀錢局發幣極多，故照中國分行呈報，共收回舊幣三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一十六元五角，發出特別券則共一千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元。此項特別券之發行，原爲暫時性質，故發出後，即設法陸續收回，至四年七月截止，計已收回一千四百二十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五元，其時在市面流通者，只十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五元而已。

大洋券及小洋券之發行數目，照民國九年冬，中國分行呈報，在市面流通者，計大洋券二百五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元(內有向各銀號借款抵押券八十一萬元)，毫洋券三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元；在庫保存者，計大洋券八萬一千四百一十八元，毫洋券八萬八千八百零七元；另寄存香港分號者，計大洋券三十萬零九千元，毫洋券二萬三千零零一元。惟此數目，與中國銀行總行所報告者，畧有差異，茲節錄于後，以資參攷。

中國銀行各分行發行兌換券額數表(單位元)

分行名稱／年次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廣東分行 香港分行	四、九八〇、〇九一	四、三四〇、〇〇〇	五、七〇一、五六四	五、三三〇、〇〇〇

第四節　兌換券之流通狀況

甲　特別券

特別券之發行，原爲收回舊幣，轉兌現金，本無流通之作用，故當時發出之數目，雖有一千四百餘萬之多，惟不期年幾全數收回。且中國分行爲維持信用，結束換劵事務計，十四年二月六日，曾呈請政府轉飭各出納機關，如有留存未來兌現各特別劵，尅日持來兌取，以便早日結束。三月十日，由財政部飭令財政廳，以：『據收換廣東紙幣總司櫃洋員麥雲函陳：前次收換廣東紙幣，所發五元特別劵，尙有五十二萬一千九百餘元，中國銀行竭力設法收回，而持劵兌換者甚屬寥寥，一時未能辦結，應請核示辦法等，到部。查此項特別劵尙存五十二萬餘元之多，亟應設法悉數收換，以符合同，而示信用，除咨巡按使外，爲此飭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徵收官吏，遇有人民以特劵納稅，應即照收，幷持往銀行悉數兌換』。經此通令後，特別劵流回數目漸

增，四年七月，中國分行函復財政廳，以：『陸續收回特別券共一千四百二十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五元，現流通在外者，尚有十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五元』，蓋距完全收回之期不遠矣。

乙　大洋券及毫洋券

中國分行所發兌換券，由各地分號發出者，則加蓋地名印：如在江門發出者蓋江字，在瓊州發出者蓋瓊字，在汕頭發出者蓋汕字。此種兌換券來省兌換，原定換給現洋，未便以券兌換，因此，馴至各地所發券不能有同等之交換價値：有由江門而携至瓊州，汕頭者，非貼水不通肯用；由瓊州，汕頭携至江門者亦然；甚至携至省行或納諸金庫，亦必加以挑剔，不肯照兌照收，於兌換券之流通，實予極大之障礙。四年四月廿四日，財政廳特咨會瓊崖及潮循各道尹，以：『現准廣東中國銀行函開，現在國幣尚未劃一，所有發行之兌換券，兌換之時，以通用現貨爲準。是以敝行所屬汕頭，瓊州，江門各分號

行用兌券，來省兌換，原定換給現洋，未便以券兌換。嗣經徹行體察情形，全省商民尙多不便，今定凡商民持各該號所發兌券來省行或兌現或兌券，各聽其便，一律平換』。券券兌換，雖得平價，但券爲實幣之代表，廣東習用毫洋，大洋券雖發出，而大洋尙未鼓鑄，則大洋券與毫洋之間，必定一兌換率。當中國分行發行大洋券之始，曾正式佈告，每元行用，加水一角五分；在廣州市塲，大元與毫洋兌換，補水雖漲落無常，大抵多在六七分之間，因此，黠者多以大元兌券，復以券易毫銀，一轉移間，每大元一枚，可弋利數分。中國分行乃改變加一五之定率，而依照市塲，毫洋之兌換率，故由加一五而改爲加一角，繼而八分，再而六分，市民行用，已覺其煩，職司出納者，更無所適從矣（註一六）。

第五節 兌換券之維持辦法

甲 民國五年停兌始末

民國五年春，南北分裂，廣西獨立，中國分行兌換券之流通，首蒙影响。三月二十日，發生擠兌，一日之間，大巷口之中國分行實兌出毫銀約一百二十萬餘元，打銅街分所亦兌出約六十萬餘元。經此巨量之兌現，翌日，各行交易已多通用。中國分行復添設兌換機關，分託十三行豫亨，天祥，榮欄街順安，永生，永昌，聯盛，興隆，東生，甯遠坊景昌，油欄門耀德等銀號，代理兌換（註一七）；一面函請政府，以：『日來人心浮動，謠諑繁興，敝行大小洋券市價頓落，到行提取存欵及兌換毫洋者極爲擠擁，若不設法維持，省外聞風而來，實屬可慮。倘乞賜以關垂，從速令飭各征收機關，務須征收敝行各大小洋券；如有以大洋毫銀完納者，設詞婉却勿收，以堅信用，而維行務』。旋財政廳亦出示維持，以：『本省金庫，向收中國銀行紙幣，一切繳納稅捐，均係十足核收。現因市面謠傳，亟應重申定制，凡有各項承商與及經徵官吏，紙幣照舊收解，勿得稍有推拒，倘敢陽奉陰違，定即從嚴治罪』。此擠兌風潮，乃漸趨平息。後，政府復爲治本之計，一面趕飭鼓鑄銀元，一面限制連銀毫

出口，商旅行人以攜帶五十元爲限，以爲標本幷治，可一勞永逸矣。

詎四月初旬，廣東宣布獨立，金融界復起微波，即經龍都督出示：『中國銀行本係國家銀行之性質，非袁氏私產，現在廣東獨立，僅與袁氏斷絕關係，該銀行爲金融機關，信用表著，粵東市面，賴以維持，自應與普通商業銀號，一律予以相當之保護，除飭該銀行行長遵照外，合行佈告。……所有該行發行各種紙幣，務須一律照常通用，倘有乘機擠兌及抑勒幣價情事，一經發覺，定即究辦』。上次擠兌風潮，旋即告息，中國分行之信用益增；此次雖遭政潮，但經政府保護，復召集商會共同担任維持，風潮亦不致擴大（註一八）。迨四月十二日，海珠會議發生衝突，翌日，中國分行即停止營業，遷移香港。當停止營業時，中國分行曾與各銀號聯絡，代爲兌換；而各征收機關尙收受該行兌換券，故大洋券尙可流通，只毫洋券略有低折而已。旋財政廳佈告，金庫收入，不必如前辦法限收大元券，其以銀毫及銀毫券繳納者，准免補水。自此實行後，大洋券乃降與毫洋券同價。及五月十二日，國務院頒佈：『應由財政，交

通两部轉飭中國，交通两銀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两行已發行之紙幣及應付欵項，暫時一律不准兌現付現」之令下，商民震驚，盡將兌換券推出，價格遂跌落。首而稅關，鹽館，電局，郵局等凡與外人有交涉者，拒收兌換券，改收大元或港紙；繼而廣九鉄路及電燈，電話，自來水等各局，俱改收毫銀，風潮遂漸擴大矣。後，財政廳亦佈告自六月一日起，凡稅驗契據及田賦厘稅等一切徵收，均半收銀毫，半收兌換券（註一九）。兌換券之需要既減少，而銀根復短絀，券價遂日低落，雖迭發維持紙幣之官文，卒無補於實際。

中國分行停業後，兌換券價低跌至六成，自非復業開兌，無以維持券價；第庫存基金，於停業時，經督軍府封存，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無欵不能開兌。故中國分行對于被封存行欵，力請保存，以爲復業之準備；奈軍用緊急，迫得挪用。茲節錄九月十四日龍都督指令，以示始末。

彙准廣東省長咨開：前據中國銀行經理馮嘉錫函稱，……本年四月十二日，海珠會議衝突，是晚秩序大亂，敝行恐遭影響，遂于是月十三日，暫行停業，遷至香港。所存行中現金紙幣，一律封

存庫內，當經陳准龍督軍飭令原駐行內濟軍認眞守護。嗣因粵欠借敝行各欵，迄未籌還，以致久難復業。七月三十日，忽據駐省行員報告：廿九日，龍督軍飭財政廳會同水陸警察兩廳暨南番兩縣，攜帶機器匠到行，撬開庫門，將所存現金紙幣，悉數提交金庫，代爲保管等情。敝行當卽電請總行，轉陳國務院暨財政部審核；並以庫存現金，皆係官商存入之欵，各項紙幣前經備現收回，在敝行停業時期，不能發出，函請督軍轉飭財政廳將上項欵幣，如數保存，勿作他用各在案。……並龍督軍函復：所提銀行儲存紙幣現金，自當由廣東政府担任，俟地方稍定，銀行復業時，卽行發還等由。……理合縷陳，並將國務院電底及龍督軍提存欵幣印收，抄呈察核，……等情。據此，當經轉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復：遵查本廳日前奉飭令提該行各欵，初奉督軍諭，悉數解交金庫，旋因守庫軍隊均經遷調別處，守衞空虛，恐不足以昭愼重，續奉諭飭，悉數解交督軍府點收等因，卽經遵照辦理。……合將當日辦理情形，具文呈復省長察核……等情。據此，除分函外，相應咨請貴督軍查照，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本督軍前提中國銀行存欵，初意本爲保存該行欵項，免令危險起見，繼因庫欵支絀，正式軍餉積欠數月，又值戰事，需用甚急，不得已將所提之欵，酌挪以濟燃眉之用。茲查財政廳所欠軍餉，計至八月底止，已五百餘萬，除用去中國銀行存欵通用銀券，伸合廣東銀毫九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元零七仙，其不通用之舊券及銅錢，令發財政廳收存外，仍欠四百餘萬元，仰該廳長作速設法籌還，以資結束。(下畧)

秋，朱慶瀾長粵，僉意下車之始，當有方法維持，一時兌換券價格，漲至九四；繼以中國分行迄無表示，又復跌至八成餘。深知紙幣信用之強弱，全視兌換與否以爲衡，第中國分行基金既罄，當道亦復有司農仰屋之感，故認爲籌集開兌現金，只有出於借欵之一途。擬將士敏土廠爲抵押，向德華銀行借欵百萬，當奉財政部核准，將士敏土廠及其他官產抵押售變，以足敷銀行兌現爲度（註二〇）。詎忽生異議，財政廳長嚴家熾乃萌退志，消息傳聞，券價乃大跌，十一月二日之市價，由九成一而跌至八成三四之間，變動已劇。土廠兼官產處總辦劉麟瑞以衆疑爲己作梗，乃電大總統及各院部以表心蹟，畧謂：『中行復業，麟瑞正擬極力籌劃，何敢漠視，除仙電官產一百十餘萬，更將大沙頭變或押，彼此不生畛域，通力合籌，欵交中國銀行收，部照由處填發，如實不足此數，再爲彌補………』（註二一）。借欵開兌之策，雖經決定，而迄未實行，究如紙上談兵，於事無補，價劵之低落自依然也。

劵價低折，財政當道遂感困難，在政府收入固紙銀並收，而支出軍餉，則

皆爭索現金，故乃『定一紙銀搭配辦法，自十一月一日起，所有解督軍軍餉，毫銀毫票各半。支發毫票，以九成爲標準，如市面兌換不足九毫之數，由金庫補足。俟中行規復兌現，此項辦法即行繳銷，一律發給銀毫』(註二二)。計當時劵價、徘徊于七八成之間。此項補水之損失，實已不貲焉。

中國分行停兌，當道既蒙損失，復招怨讟，則開兌之擬自耿耿於心，以爲借款之策，無異畫餅充饑，不如責成該行自行設法開兌，較易實現。十二月二十八日，省長朱慶瀾電請國務院財政部及中國總行，轉飭廣東分行刻日開兌，或有虧損，當歸金庫認償，不使該行受累。蓋寧政府吃虧，毋使金融窒滯，致粵人束手待斃也。茲節錄其電文如後：

(上略)今日收拾粵局之要，先在救濟金融，其入手方法，非亟規復中國銀行不可。明知銀行營業，先計盈虧，慶瀾非敢以一人之見，致壞銀行宗旨；第事當權其緩急，際此粵民奄奄一息，若仍顧慮一行盈虧，任令粵人束手待斃，未免輕重倒置。慶瀾曾邀該行副經理梁導聯到署，晤洽互商，……已責成該員刻日回省規復行業，由慶瀾與其隨時商酌，相機進行，如慮或有虧損，當歸

省庫認債，不使該行受累。務乞俯准，迅電該行遵照。（下略）

子　借外款三百萬準備開兌

第中國分行基金已提取淨盡，而中國總行亦正在停兌期間，尙待整理，更無餘力接濟分行，故此議更難實現。乃繼續進行借款之政策，德華銀行借款百萬之擬銷沉後，六年三月，卒與□□銀行訂立借款合約（註二三）如後：

（一）借主　士敏土廠

（二）金額　□□三百萬，但須將最近所借八十餘萬元，及水災借款四十萬元扣還。

（三）用途　供給士敏土廠資金。

（四）利率　年息八厘半，分四季交付。

（五）折扣　每百元實收九十六元。

（六）還期　限兩年內淸還。

（七）担保　屬于士敏土廠之全財產，并不干涉廠務，廣東政府更以舊藩府兩署，大沙頭，東堤海關官地爲保証債務之担保。

（八）保証人　廣東政府以外，尙須北京政府保証及承認。

(九)償還方法　若借主不能將本利償還時，廣東政府須負其責，而以廣東省雜收入償還之。

(十)再短期延交之五十萬元，以舊六十萬元借款作爲延期之形式，而定以左列之期限及利率：

一・期限　六個月。

二・利率　月息八厘半。

三・担保　照舊約所列稅捐三項。

四・承認　須得北京政府承認。

□□銀行借款之議，事亘半年，始告成立。政府以此款由士敏士廠名義舉借，非增加省庫之担負，故無交省會議決之必要，只請示中央(註二四)，旋奉核准。此項借款名雖□□三百萬，但照合約所訂，雖先扣還欠款一百二十萬元，復九六折收，仲合滙水，約得一百五十八萬元；而前□督軍在行中提取，約百萬元，迄未歸款。因此，得此區區借款，實不敷開兌之準備，故復擬以全省厘金作抵，借款三百萬元(註二五)，以充實中國分行基金，早日復兌。但□□借款，已備盡艱辛，始克成立，復行舉借，當非朝夕可成；而紙幣停

兌，延多一日，在政府多受一日之損失；且借款已成，而遲遲不兌，亦非所以取信之道。故政府對于開兌之進行，大有劍及屨及之勢，爲權宜之計，擬請財政部准暫撥鹽款，以濟開兌之急，俟厘金借款成立，准即撥還。四月初旬，省長朱慶瀾電致國務院及財政部如後：

（上略）□行借款，蒙允核准，感盼至切。……銀行復業，僅一批借款，無足濟事，懇將准撥鹽款，暫借墊數，以便可速開行。遲延一日，多受一日之損失。俟厘金借款成立，准即撥還。務乞鑒察危急待救情形，俯賜照准。（下略）

丑　募一百五十萬特別定期存款減少流通數量

中國分行以再舉厘金借款及撥借鹽款兩策，雖議有端緒，得款尙須時日，爲期迅速復業計，特擬由中國分行舉行吸收特別定期存款一百五十萬元，以減少市面流通數量，俟招足額數時，即行宣佈開兌。此項辦法經得總商會贊成，四月三日，復准財政廳函復照辦。茲節錄其原文及章程如後：

(上畧)案准貴行函開：本省以士敏土廠抵借三百萬元一款，雖經成立，惟□□銀行扣去舊欠，僅餘一百四十萬元，以之撥交敝行開兌，不敷甚巨；因擬吸收特別存款一百五十萬元，以期早日開兌，業經將此項存款辦法十二條，函請總商會集議解決；茲接總商會函稱，當經開會提議，集衆討論，均極贊成，……等由，……等因。查本省籌借現金撥交貴行開兌，除□□銀行士敏土廠抵押一款外，尚有籌借厘金抵押及鹽款抵押兩款，以期開兌；惟磋議甫有端緒，得款均尚須時，貴行擬吸收特別存款一百五十萬元，以圖補助，可期迅速復業，辦法甚爲妥善，……應准照辦。(下略)

廣東財政廳訂立廣東中國銀行發行特別定期存款章程

計開

一・中國銀行自民國六年四月四日起，發行特別定期存款一百五十萬元。

二・特別定期存款之期限分爲兩種：一，六個月；一，十二個月。

三・特別定期存款一百五十萬元，本息以官廳指定之加抽捐爲保証金。

四・□□銀行借款交行，須由總商會派員點驗，沙捐收款撥行，亦須總商會派員驗明，加封存貯，以備歸還特別存款本息，不作別用。

五・特別定期存款利息，凡存六個月者，週息八釐，存十二個月者・週息一分。

六・特別定期存款，概以中國銀行毫洋券交納。

七・特別定期存款到期，得向中國銀行兌取現金。

八・舊存中國銀行款，不得轉換特別定期存款。

九・中國銀行俟招足特別定期存款一百五十萬元，卽行宣佈開兌。

十・中國銀行特別定期存款，發存單一張，息摺一扣，其利息得按月支給現金。

十一・中國銀行特別定期存單到期，如不向銀行兌取，其過期利息，仍得照原定利率，按日計算。

十二・中國銀行特別定期存單，均係記名式，如有遺失情事，得向銀行照章掛失。

寅　續借外款一百五十萬撥充開兌

中國分行對于補充開兌基金之籌集，旣一面請部蠲撥鹽款，一面舉行特別定期存款，以期雙方并進。特別存款之策旣已開始實行，而蠲撥鹽款之議未得允許，只允每月加撥一萬元，共爲五萬元，以充復兌之用。中國分行因此擬以此部撥鹽款爲抵押，向□行續借一百五十萬元，以濟一時之需，因與□行商訂續借條件六條(註二六)，五月中旬，由省長朱慶瀾電呈國務院及財政部

查核，旋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由財政部電覆照辦。茲附錄其條件如後：

一・金額　□□一百五十萬元。

二・借主　廣東中國銀行。

三・担保　廣東中國銀行所有廣東省庫債權內，指定大洋一百五十萬元爲担保。

四・利率　月息六厘半。

五・保証　中央政府及廣東督軍省長。

六・還欵方法　每月還□□五萬元，利息隨本扣算，按月清還。

六條之外，另由廣東官廳簽訂附件，証明每月將部撥鹽欵五萬元，交由中國粵行歸還。

□行兩次借欵，共□□四百五十萬元，除扣還舊欠，尚可得三百萬餘元；而核計當時發出大洋，毫洋劵，照中國總行報告，共約四百九十餘萬元，而自四月四日由中國分行開招一百五十萬元定期存欵後，亦已將次收足，則斯時兌換劵在市面流通數量，不過三百五十萬元之譜。得此三百萬餘元之現金，已可應付裕如，盡量兌現，五月二十日，中國分行乃舉行復業禮，實行開兌（註二七），而此一週年之停兌風潮，遂告結束矣。

此次中國分行竭盡全力，備極艱辛，始克打破難關，恢復兌現；但牽蘿補屋，只可支柱一時，不久遂感捉襟見肘，漸告不支矣。中國分行復業後，政府提欵達五百餘萬元，既未歸還，而支付命令復源源而至；且特別定期存欵已漸屆滿期，此後陸續提支，爲數甚巨，若稍一失信，風險隨來，來日大難，由來有漸矣。茲節錄其六年九月十七日致財政當道一函，以示梗概：

（上畧）貴□新舊所欠敝欵總數，已達五百餘萬，深知財政正在痛癢相關，何肯相迫。……現奉財政部提撥欵指撥陸巡閱使港紙二十五萬元，又撥龍督辦大元券十萬元，又國解部欵大元券二十萬元，敝行以大元券價已低，若再將三十萬元之大元券遽行售出，市面難于容納，勢必更跌。已電部力爭，此全爲貴□收入起見。 查敝行本月下半個月，到期特別定期存欵計有十三萬餘元之鉅，其餘尋常往來存欵以及一切券價債權，概未計列，無非就其至緊急者而言。此項定期特別存欵，前經總商會與貴□議決，原指定以沙捐爲償還之準備，……現沙捐既收數無多，而借欵又勢難急籌。……用將情形瀝陳察核，有何方法，濟此危機，專盼復音。（下略）

乙　民國七年停兌始末

七年五月十三日，中國分行貝副行長忽離職他去，中國分行遂再度停兌。至貝逃原因，咸認爲有政治作用，有謂爲：『係暗受中央指使，以爲吾粵用兵數月，猶能支持不敝者，全恃金融之流通，故密遣要人南下，運動貝某將該行停止貿易』(註二八)；或謂：『此次歇業之風潮，醞釀已久，先是副行長貝奉□府命供給□餉糈，嗣因軍政府收回鹽稅，不克接續，乃將中行鈔票數十萬，密運香港給□作軍費。事爲運使□所聞，乃密派探員陰伺貝行長舉動，同時財政廳長□偕□等，面謁□督，要求將貝撤換。……旋有人力保貝行長不致脫逃，故該公文已辦竣，壓下未發，而貝某果然脫逃』(註二九)。因此，新任中國分行正監理俞鳳韶特致貝書(註三〇)，勸令返粵維持，畧云：

(上畧)粵中當局對于足下極爲優待，對于中行極力維持，誠以金融關係，不欲牽涉政治。僕離羊城前一日，足下尙與僕言籌畫方法甚備，當局均已允行，不意昨日足下無端離職他去，是何因由，深爲疑訝，或係受人恫喝逼迫所致。然粵中金融不破壞於軍興之時，而破壞于足下一人之手，足下若不出爲整理，何以對粵中商民，何以對馮行長之委託。青年英發，豈能犧牲一人名

譽，至此地步，將來何以自立于社會。見信請速來僕外□晤談，或約定□所一晤，籌商辦法。粵中當局以金融大局爲重，決不令足下爲難，僕可保證也。(下畧)

此次中國分行再度停業，容或有政治作用，而經濟之困厄，實爲其主要之原因。蓋中國分行自維持復業後，基金枯涸，早已汲汲垂危，一至圖窮七現之時，遂不得不再行停兌， 故貝復俞書中有云：「所足恫嚇我者惟市面之恐慌，所足逼迫我者惟硬貨之現金」者，以此。茲節錄其原函(註三一)於後：

(上畧)承責以粵中金融不敗壞于軍興之時，而敗壞于祖詒一人之手，且數百萬鈔票跌價損失，皆由詒等負責，幷見疑以或受恫嚇逼迫使然。披讀之餘，殊深駭異，在各方面嚴加責備，情形隔閡，固無足怪；惟我公曾總裁銀行于粵中，內容既知之有素，且近月來凡屬行內一切困難，固無不爲我公陳者，而尚無恕詞耶。若非力求維持，早肯聽其敗壞，則當上年復業之後，適値軍興之時，兌現提存，未匝月而準備垂罄，勢已岌岌，寧能持至今日；其中不知幾曆困難，一年之久，迄未嘗獲一日之寧，設措騰挪，備嘗艱險，設非在千萬不得已，豈忍聽其敗于垂成。至發券額達數百餘萬，而準備金盡爲官廳先後挪用淨盡，所以至于不能維持而價格低落者，其故皆由于此。……………至慮或受恫嚇逼迫，詒本向爲營業中人，絕不涉及政治意味，所足恫嚇我者惟市面之恐

慌，所足逼迫我者，惟硬貨之現金；此外有何恫嚇逼迫之有。在當局若早爲籌撥，則綢繆于事前尙易，初不若補救于事後之爲難；乃請當局設法維持，輾轉籌商，并無辦法，迫于無已，又復豫爲密商暫停兌現；一面設法維持劵價，于金融上不致驟生若何變動，視必要時然後行之，亦未見許。迨本月初，勢已不支，祗詒奔走求助，集得現金四十餘萬，豈料杯水無救車薪，一星期而仍復告罄。遂又于星期六赴港竭力籌措，雖無成議，尙非絕望；至星期一早渡抵省，仍擬照常維持，適前一日人心驚惶，市面震動，元劵價已低折，毫劵亦須扣水，遂由電話向督軍署仍申前請，卒未能得要領。空拳赤手，何能再支，至不得已，始行宜告停業，知我罪我，只可聽之。……此次宜告暫停，雖奉總行命令，亦係筋疲力盡，如兵家之糧盡援絕，陷于窮境。……現已奉飭在港設辦事處，……知念奉陳。

中國分行停業後，當道以其所發紙幣無多，擬先用應急手段，與商會合籌現欵一批，於三日內先恢復小欵兌現，以免風潮愈大，益難收拾；并一面委實業銀行行長呂渭英爲代理行長，俞鳳韶、歐陽榮之爲正副監理，以資維持；并一面由督軍莫榮新省長李耀漢會銜出示安民（註三二）。略謂：

（上略）廣東中國銀行關係粵中商業金融甚重，本督軍省長向來極力維持。……本日該行員副行長

忽離職他去，致行中一切營業，暫行停頓，殊于粵省金融有碍。本督軍省長一面派員查明，一面設法維持行務，籌欵兌現。所有該行鈔票，凡錢糧，關稅，餉捐各收入機關及營業商場，仍舊照常一律通用，不准折扣。（下畧）

關于開兌基金之籌集，爲集思廣益計，五月十九日，伍總理廷芳召集官商會議于海珠，研求維持之方法。僉以此次中國分行所發出紙幣無多，約毫洋券二百餘萬元，大洋券百餘萬元，共三百餘萬元之譜，是籌得現金約二百餘萬元，便可進行開兌。而政府對于現金之籌集：一，變賣廣海兵艦可得七十萬餘元，二，變賣電報局約得九萬元，三，收回按押行貨欵二十七萬餘兩，合計去二百萬之數已不遠；惟此巨欵非一二日所能藏事，因擬由官廳即籌二十萬，各商籌借二十萬，先行小兌換，俟陸續籌得巨欵，始照常兌現（註三三）。嗣當道復令中國分行在西關老新城各地，擇設分所，實行小欵兌現。規定每人不得過一百元，以資限制；而兌現基金則擬由鹽欵贏餘項下撥三十萬元，不足再由商會籌借十萬元，以爲後盾（註三四）。當時對于維持紙幣之辦法，固甚積

極進行者。六月八日，廣海艦實行開投，售價竟得一百二十萬餘元，限兩星期交易清楚(註三五)；一時兌換券市價遂由八二而漲至九成，咸以為開兌之期不遠矣(註三六)。詎遷延旬日，交易消息尚屬渺然，遂使商人失望，市價恐慌，輿論遂交相指謫，茲節錄廣州總商會及省議會函以示一斑：

一、商會函

(上畧)竊奉鈞署第三十二號公函內開：………茲將廣海練艦一艘，招商承買，即以所得艦價，存儲銀行，專為整頓金融，維持紙幣之用。現定期六月八日正午，在督軍署當衆開投，屆時即請貴臨監視，等由，前來。當由會員………依期前赴軍署，會同監視畢，返會報告：是日開投廣海練艦，共有三票，當衆開箱，以振華公司之票，所出雙毫銀一百二十萬零一千元為最高，應歸該公司投得。旋由官廳宣佈廣海艦現已投成，得此價欵，專為維持中國銀行紙幣，另行存儲，不作別用；尚須再由財政廳另籌八十萬，共足二百萬元，即由貝副行長回省復業，現在只可作為籌備，未能開兌等語，轉告于衆。即經開會宣佈，各行商多有疑問，僉以為前月中國銀行停業之初，紙幣低折，曾由呂行長與財政廳長來會說稱，變賣廣海練艦，當有百餘萬巨欵，即可兌現，言猶在耳，豈或忘之。各行店俱受紙幣低折之損失，日望廣海變價，以為救濟之方，今既投得巨

欵，又不即行開兌，倘云籌備，市面更形恐慌，若待籌足二百萬及由貝副行長回粵復業，必致延展無期，雖將該船投價另存，不作別用，亦屬無以徵信。從此紙幣日落，益覺無法維持，經衆議決要求官廳仍照原議，即將所投船價，定期開兌，以救金融，而昭大信，合將各商議決情形，肅函覆陳鈞座，務乞俯念金融困滯，市面恐慌，准將廣海投價，從速定期即行開兌。……（下畧）（註三七）

二、省議會函

（上畧）廣海一艦，聞日前已由貴省長開投招變，振華公司以一百二十萬零一千元投得。查投變該艦未經交由本會議決，係與省議會省行法實有不符，然既為維持紙幣起見，且倉卒之間，未及交議，尚可相諒。惟振華公司現已交欵若干，收到該價存儲何處，而維持紙幣之手續如何進行，均願佇聞明教。再前維持紙幣故，財廳曾將息存當押餉項三十餘萬元，陸續收回，現在存何所，幷希賜覆。（下畧）（註三八）

子　限制兌現

投變廣海艦即行開兌之議擱置後，財政廳長曾彥以政見不合而告辭（註三九），投艦案遂歸沉寂，而中國分行兌換券市價亦跌至七成餘矣。九月中旬，紛傳財政廳「已向□□銀行商借一百萬元，以福隆公司煙酒稅收項下為抵押品，月

息八厘，六個月內，所有煙酒收入，概由□□銀行代收扣抵，如不敷用，則由粵省政府補足，本息清還』（註四〇）。『聞借欵合同，經于二十六日在總商會正式簽押，總協理坐辦等皆簽名』（註四一）。借欵雖成立，但數仍不敷，乃舉行限制兌現。十二月十三日，中國分行遂呈報辦理限制兌現之經過，略謂：『本行限制兌現。當經祖詒會同韶勉商定，遵照陳准辦法，每日發出十元兌現籌三百枚；近因開兌以來，劵價尙無起色，即由本月十一日起，每日加發兌現籌一百枚，以冀劵價逐漸增漲。乃于今日南越，七十二行商報內，載有：司員減兌現籌，每日派出籌數不及原定五成，人民甚不滿意，嘖有煩言等語。查本行每日發籌，均經祖詒或韶勉督同行員，將籌數點明封固，携至東園發籌處拆封換發，所選辦理之行員，務取誠實可靠素有信用者；幷以此次兌籌，專供外間人換現，不准行內員役私自換取，曾有行信差私兌十元，一經察知，立即斥退，以示大公。只緣每日發籌無多，一經宣佈實數，劵價致受影響。……應否轉請總商會或他項官廳派員每日到東園發籌處監視籌數，以息浮言

之處，尙祈核奪』。

第限制兌現，于維持紙幣之成效甚微，當道乃令各屬徵收機關，一律收納元券，其有元券尙未流通之處，幷准商民購運前往發兌，以期消納紙幣。後財政廳復擬具取締章程四條，以杜各征收機關勒銀解券，希圖中飽，十二月二十七日，經督軍省長核准施行。茲節錄如後：

(上略)據財政廳呈，……茲擬具取締章程四條，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閱章程內開：一，凡案准收納大元券之稅項，各征收機關均應照收，不得留難拒絕，如有勒繳毫銀，暗易元券繳庫者，一經發覺，立卽撤查究辦；二，各征收機關幷應飭經征各員役，不得歧視紙幣勒收銀毫，如大元券不足時，准以毫幣加一五完納，倘敢陽奉陰違，一經查確有據，除將各該員役究辦外，該征收機關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三，各委員應尅日分赴所派地方，切實稽查，如查有前項情事，准卽據實稟呈，以憑徹究，如有共同舞弊，卽加等科罪；四，各商民人等如有應繳大元券之稅項，被該征收機關拒絕不收，或故意留難者，幷准據實指名具控，以憑核辦，但不得挾嫌誣揑，至干咎戾等語。所擬各節，尙屬周妥，除佈告商民一體遵照外，合亟通電飭知，電到務卽遵行。(下略)

丑　義利維持紙幣資本團保証大洋券存欵

在政府正多方設計，積極維持紙幣之際，商民陳廉伯等獻議：由該商等集合資本，組織義利維持紙幣資本團，保証中國分行募集大洋券存欵二百萬元，由中國分行折合毫洋，塡給存欵單，交該團掛號蓋章，保証支付。六月後分三期提取，第一期提取十分之四，第二三期各提取十分之三；每期以二個月爲限，並每月給回利息一分五釐。而支付金之準備，則由財政廳指定每月九龍，拱北關稅應解稅銀項下二萬元，鴻德公司應解餉銀項下二十五萬元，花筵公司應解餉銀五萬元，鹽捐四萬元，四項稅餉爲担保品。庶雙方並進，減少兌換券之流通，斯維持自易。十二月二十二日，經由督軍莫榮新，代省長翟汪批准立案。玆將章程附錄于後：

義利維持紙幣資本團章程

第一條　本團爲維持中國銀行大元紙幣起見，特集合資本，組織團體，保證中國銀行大元紙幣存欵，呈請督軍，省長，財政廳，批准立案。

第二條　本團所募大元紙幣存款，以二百萬元爲額，募期自本團章程立案佈告日起，以一月爲限，在此期內交納存款者，得享受本章程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利益。

第三條　本團代募存款，不立制限，惟存款單至少以一百元爲額。

第四條　凡願加入本團者，其存款逕交中國銀行，由中國銀行以一一五折合毫洋（卽大元等于毫洋一元一角五分），塡發毫洋存款單，給回存款人，交由本團掛號蓋章保證；幷由銀行訂明每本銀百元，月給利息一元五角，自存款之日起算。

第五條　凡經本團保證之存款本息，由財政廳指定每月九拱稅關應解稅銀項下二萬元，鴻德公司應解餉銀項下二十五萬元，花筵公司應解餉銀五萬元，鹽捐四萬元，四項稅餉爲担保品。如屆期不能收取担保品應付存款時，應由本團襄助中國銀行直接派員前往上開各處，監收稅餉，以償清存款本息數目爲止。

第六條　前條之存款，訂明自存款之日起，扣足六個月後，分三期提取：第一期提取存款十分之四，第二期提取十分之三，第三期提取十分之三；每期以二個月爲限，提存款時，幷同時清付本期應還之利息。

第七條　凡由本團保證之存款，如到期收取存款，應由中國銀行在應得每期利息項下，提出一厘（卽利息一分五厘內提出一厘），以爲本團辦事經費之用。前項經費，每月不得過五百元，如

有餘款，全數撥充善舉。

第八條 關于第四、第五條之應付利息及担保品，本團與財政廳，中國銀行互相訂立契約，以昭信用。

第九條 本團由發起人推舉董事四人至六人，全權辦理本團事務。

第十條 關于本團內部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團董事會議隨時修改。

義利資本團既呈繳章程，奉准立案，第二次董事會議，復修改增訂章程。十二月三十日，奉財政廳轉飭，經省長公署第七五七號批准備案。其修補條文如後：

一・第五條原文：應由本團襄助中國銀行直接派員前往上開各處監收稅餉，以償清存款本息數目爲止之「襄助」二字，修正爲「會同」二字。

一・第五條加增第二項條文：「前項之担保稅餉，財政廳不得移作抵押別項借款之用，若有不足還清本息時，應隨時由本團與財政廳商訂，再加他項稅餉，作爲担保品，至足清還存款本息爲度。并聲明自開收存款日起，計至第五個月時，本團與中國銀行派人前赴上開各處，監收稅餉，彙存中國銀行，以備應付存款」。

一．第六條加增第二項：「前條存欵，如屆第三期時，該存欵人仍欲將此欵繼續與中國銀行存欵，則任由該存欵人直接與該行商訂，本團至此時期後，卽解除保証之責。

義利團復以章程內第二條所載，有代募大元紙幣存欵，以二百萬元爲度之條文，殊未妥善。爲求利便進行起見，擬請財政廳准予：在到期而未足二百萬元之數時，亦照原立契約履行；凡經該團所保証之存欵單，在未到還本息期，可作各種保証金及按餉之用；屆還本期，更可作繳納坐厘，台費及各稅餉之用，以資招徠，而奏膚功。八年一月七日，迭奉財政廳函復，准予備案。茲節錄如後：

（上略）現接大函內開：敝團第四次董事會議議決，敝團與貴廳所訂立之契約，內第二條，有責本團担任代募大元紙幣存欵以二百萬元爲度等語。查該條文雖以二百萬元爲度，但日後或因事故，到期不能募足二百萬元之數，亦應請貴廳體察敝團維持紙幣原意，履行原立契約各條義務，毋以二百萬元之數未足，致生齟齬等請。………等由，准此。應如所請備案。（下略）

又

（上略）現接大函內開：案據敝團第四次董事會議議決，本團與貴廳所訂契約，第五條規定，第二

條之担保品，自開收存欵日起至第五個月後，若須要派員前往各處監收所担保之稅餉，斯時所用公費，當由財政廳担任；又第五次董事會議議決，凡經本團所保証之存欵單，如未到還本息期，可作各種保証金及按餉之用，如已屆清還本息期，可作繳納坐厘台費及各稅餉之用；又凡各征收機關應請上級官廳派員前往偵查，如有拒收大元紙幣者，一經查實，立卽懲辦數人，以示儆惕等語。以上各節，均經全體董事贊成，……等由，准此。查所議各節，事屬可行，均准照辦。(下畧)

照義利維持紙幣資本團章程內第二條所規定，募集存欵以一月爲期，故自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收存欵後，一月之期將屆，義利團以額巨期迫，應募無多，擬請展期。八年一月廿六日，奉財政廳函復：『准來函以貴團所募大元紙幣存欵，因年關在卽，額巨期迫，擬展期至三月十一日止，請察核照准等由。查核尙屬實情，自應准予展期一月，至二月廿八日爲止，以廣招募』。義利團一面呈請展期招募，一面以開募經月，大元劵價格尙在九四上下，效果仍未大著，得勿各征收機關奉行不力，因呈請根據日前佈告四條辦法，切實執行。一月廿八日，奉省長公署第三三二〇號批飭：『仰財政廳迅派幹員，分赴

各屬切實偵察，如各征收機關尚有拒收大元券情事，即予照章分別撤究」。茲并節錄其原呈如後：

(上畧)竊本團成立以來，已着着廣募存欵，收羅大元紙幣，計截至本月二十日止，共收到大元紙幣存欵五十萬零七千六百八十三元。是大元紙幣留存于金融市場上者，日見減少，大元紙幣價格自應日趨上騰；乃何日以來，大元紙幣價格尚在九四上下，效果仍未大著，得無各征收機關，奉行不力。……理合再行備文，懇請派員偵查各征收機關，飭令收納大元紙幣，如確有拒收大元紙幣，或多方掩飾奉行不力者，應請立即根據日前佈告四條，切實執行。(下畧)

募集存欵計劃，既著成效，對于存欵之保障，自當力求縝密，義利團第八次董事會議議決，呈請政府准予：「在該團保証存欵期限內，設或中國銀行遇有時事變遷時，得由該團自行有權直接照該團與財政廳所訂合約，監收合約內所規訂之四項稅餉，清還存欵」，以盡責任，而取信商民。一月廿九日，奉財政廳照准。存欵既得確實保障，存戶逐漸增加，義利團乃致函財政廳，以：「收納大元券存欵，計至二月廿八日止後，迭接廣東地方實業銀行……函請展

期；并于本月一日，召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議決，再請展期半月，至三月十五日止，此後無論如何，決不再行展期』。三月三日，復奉財政廳照准。三月二十二日，義利團乃將募得存欵實數，呈報備案。茲將其呈文附錄如後：

（上畧）竊本團自奉鈞廳批准後，卽于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會同中國銀行開收本團所保証之大元券存欵，中經一再展期，至本月十五日止，共收得實數七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元六角二分。當將收欵全數，陸續會同中國銀行彙送至沙面滙豐銀行，分箱封存，俟至償還存欵日期，始行將該封存欵項，分別提取，交還中國銀行。爲此將所有收得實數，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懇准予備案。（下畧）

按義利團章程第六條規定，自存欵之日起，扣足六個月後，即分三期提取，還清本息，故義利團曾于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報政府，以：『保証大元券存欵一案，業于本月十五日，依期清還本息，此後所有該項存欵，按照定章，本團當即解除保証之責』。大洋券存欵辦法，至此遂告結束。

寅　義利維持紙幣資本團保証毫洋券存欵

大洋兌換劵既以存款辦法收回，而毫洋兌換劵仍滯留市面，劵價日跌。八年八月，義利維持紙幣資本團各董事等，以大洋劵既以維持而成功，毫洋劵又安忍放任而不顧，因倣日前維持大洋劵辦法，募集毫洋劵存款，以一百萬元爲限。十八日，擬具章程，呈請政府察核如後：

(上畧)竊本團前經組織成立，維持大元紙幣，上賴鈞座盡力提倡，外得商民熱心援助，存款截收未及旬日，而市場價格由九成而騰至加十以外，足見辦事畧著成績，維持端賴有人。邇者，銀根緊短，銀價動搖，金融壅滯，交易維艱，元劵既以維持而成功，毫劵又安忍放任而不顧。董事等爰倣日前維持大元劵辦法，維持毫劵，增加董事共十九人，互負責任；募集存款以一百萬元爲限，送交中國銀行廣東支行，由中國銀行給回存款單，其存款則由本團會同中行彙送沙面滙豐銀行貯存。還款期分三次，按次本息償還；利息以月息一五計算；担保則另由財政廳與本團再訂合同，指定多種稅餉，以爲担保。……迭經董事多次會議，僉謂此舉切實可行，爲此合將所有本團組織情由，幷粘章程一紙，備文呈請察核，准予立案。(下畧)

義利維持紙幣資本團募集毫劵存款章程

第一條　本團保証中國銀行大元劵存款，維持劵價，已見成效，玆由本團再續募中行毫劵存款，

救濟毫券。倣照保証大元券存款辦法，另行呈請督軍，省長，財政廳長批准立案。

第二條　本團募集毫券存款，以一百萬元爲額，募期自本團章程立案佈告日起，以一月爲限，在此期內交納存款者，得享受本章程第三條所規定各項利益。

第三條　凡願加入本團者，其存款逕交中國銀行，由中國銀行照數塡給現毫洋存款單與存款人，交由本團掛號蓋章，保証到期本息准還現銀毫；并定明每本銀百元，月給利息一元五角，自存款之日起算；仍以一角撥充本團經費。

第四條　凡經本團保証之存款本息，由財政廳指定每月九拱關稅應解稅銀項下二萬元，花筵捐公司應解餉銀五萬元，三項稅餉于償還大元券存款之後，即爲毫券存款之担保品；并另將中央承認月撥廣東省之協款鹽稅五萬元，自十一月份起，改交中國銀行存儲，作爲付還此項毫洋券存款本息之用。如屆期不能收取担保品應付存款時，當由本團會同中國銀行直接派員前往上開各處，監收稅餉，以償清存款。担保品之後，財政廳不得移作抵押別項借款之用；若不足清還本息時，應以鴻德公司應解餉銀項下廿五萬元爲担保品；如仍不足清還時，并隨時由本團與財政廳商訂，再增加他項稅餉，作爲担保品，至足清還存款本息爲度。并聲明開收存款日起，至第三個月時，本團與中國銀行派員前赴上開各處機關，督收餉精，彙存中國銀行，以備應付存款。

第五條　現存滙豐銀行本團保証中國銀行所收之大元券存款七十萬五千三百七十六元，于毫券存

欵未全數淸還時，應仍存滙豐銀行，作爲此項存欵之連帶保証品，中國銀行不得提取。

第六條　本團代募存欵，不立限制，惟存欵單至少以一百元爲額。

第七條　前條之存欵，訂明分三期償還，自存欵之日起，扣足四個月後，還第一期存欵十分之四；第七個月償還第二期十分之三；第十個月償還第三期十分之三。提存款時，並付淸本期應還之利息。

前條存欵如屆第三期時，該存欵人仍願將此欵繼續存放于中國銀行，則任由該存欵人直接與中行商訂，本團至此時期後，卽解除保証之責。

第八條　中國銀行所發給之毫券特別定期存欵單，如存欵能收至一百萬元時，該存欵人等于未到償還第一期存欵期前，能隨時向中行將該存欵單按揭第一期應收本息中十分之七。

第九條　凡由本團保証之存欵，如到期收取存欵，應由中國銀行在每期應得利息項下，提出一厘（卽利息一分五釐內提出一厘），以爲本團辦事經費之用。前項經費，每月不得過五百元，如有餘欵，全數撥充善舉。

第十條　關於第三，第四，第五條之應付利息及担保品，本團與財政廳，中國銀行另行訂立契約，以昭信用。

第十一條　本團除義利維持紙幣資本團原有董事外，更推舉董事十三人，共十九人，會同本團辦

理事務。

第十二條　關于本團內部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團董事會議，隨時修改，呈請立案。

八月二十二日，奉財政廳指令，以：「該團前經組織成立，維持元券，已著成效，現值市面銀根緊迫，毫票價格日見低落，亟應力予維持。該團具此毅力宏願，擬倣照日前維持元券辦法，維持毫券，增加董事，互相負責，募集毫券存款一百萬元。足徵熱心公益，查核所擬章程，大致亦屬妥協，自應准予立案」。義利團遂呈報於九月一日開始收存毫券，計至廿六日止，共收得六十餘萬元。義利團以與規定一百萬元之數相差尚遠，乃由第七次董事會議議決，呈請展期半月，至十月十五日止。九月二十九日，奉財政廳核准函復如後：

(上略)現接大函內開：案查本團所保證之毫券存款，自本月一日開收後，計至二十六日止，共收得六十萬一千九百五十三元，核與章程規定以一百萬元爲額之數，相差三十一萬餘元，而截止日期，只餘四天，似于原定計劃尙未達到。經第七次董事會議議決，展期半月，至十月十五日止，請准予備案，以利進行，等由。……自應准予備案，俾利進行，而收實效。(下略)

十月，義利團呈報政府，以：『展期至本月十五日止，共收得實數一百零二萬三千零六十八元，當經將全數會同中國銀行陸續彙送至沙面滙豐銀行，分箱封存，俟至償還存欵時期，始行將該存欵分別提取，交還中國銀行，以清手續。』

中國分行兌換券，經兩次募集存欵，己收回元毫兩券一百七十餘萬元，同時由限制兌現收回者，亦一百五十餘萬元，市面少此巨額流通，信用宜日趨鞏固矣。詎此次維持紙幣，除得□行借欵百萬元充兌外，其餘各指定担保品收入，卒未履行，所恃以還欵應兌者，無非售券以資應付。故『今日之流通額，較之未復業時，欲求其減少者，轉因籌還存欵，非特未能減少，而且又增加焉』，則維持云者，亦一時之計耳。九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分行曾致函財政廳，陳述拮据情形，并請籌撥巨欵，完全開兌。茲節錄如後：

（上畧）敝行此次復業，首以維持紙幣爲全力之進行，其在未復業以前，元毫兩券價格，均不過在七成以上。……查第一批□行借欵毫銀五十萬元，敝行開辦限制兌現，截至舊曆上年底止，共計

兌出現毫一百五十餘萬，除五十萬有抵兌外，其餘無非僞券應兌；其第二批□行借欵毫銀五十萬元，卽由該行代收毫券，仍須封存該行，作爲附加担保，先後共撥毫銀百萬元，專爲維持紙幣之用。嗣由公家或提或撥，現時則已所存無多，當時所以願爲此者，無非力求維持紙幣，欲減少其流通，以維持其價格。幷由官紳集資本團，保証敝行先後接收元毫兩券特別存欵，查元券收七十四萬九千餘元。毫券收一百零二萬餘元，共計收回元毫兩券一百七十七萬餘元。曾由官廳指明稅項，確定担保，屆時可以分別撥還，不謂卒未履行，仍須由行設措。元券存欵七十四萬九千餘元，至還欵時，補水貼息，一併計算，須現毫百萬矣；毫券存欵一百零二萬元，至還欵時，十足付現，連息併計，須現毫一百一十六萬餘矣，兩共收券不過一百七十七萬餘元，而付還之現金直須二百一十六萬餘元，至元券存欵已全數淸還，而毫券存欵已過第二期，亦經籌還十分之七。試問如此鉅數，敝行何從而來，無非乞靈于紙幣，以二百一十六萬現毫計，非將紙幣售出市面二百四五十萬不可，是今日之流通額，較之未復業時，欲求其減少者，轉因籌還前項存欵，非特未能減少，而且又增加焉。然流通額雖增加，而價格尙能維持者，非敝行之信用遽回復也，蓋一方面籌變現金，而一方面維持價格，遂不惜種種設法，將券向各銀舖按欵封倉，積至二百數十萬，雖出重息亦所不計，只圖券價足以維持，不計業務因受虧損。……苟一旦銀根吃緊，勢必釀成絕大恐慌，有不可收拾之勢。……欲求根本解決，非請官廳籌撥巨欵，完全開兌不可；苟能完全開

兌，則券價之虧折既免，而業務亦自有轉機。（下略）

第六節　兌換券之停止通用及清理之進行

中國分行資金竭蹶已極，故進行種種維持方法，雖盡智索能，於事無補。自整頓以來，毫券價格仍在八五左右，因知非請政府撥款開兌，不能十足通用，但當道正感財政困難，方賴銀行以濟支需，故當粵軍返旆之初，軍需緊急，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財政廳遂呈請設立廣東省銀行，另發紙幣，以維金融，二十七日，奉政務會議核准立案。中國分行兌換券正待維持之秋，受此新券之影响，價格狂跌，遂呈請維持，使與省行紙幣并行不悖。八月五日，督軍，省署訓令財政廳轉飭省行與中國分行妥商辦法。茲節錄如後：

（上略）現接廣東中國銀行函稱，……敝行對于種種維持方法，亦已智盡能索，如小兌現及接收元毫券兩種特別存欵，并將券對倉各辦法，無論如何虧損，但求足以維持。本年上期共須虧損五十餘萬，受重大損失，皆此之由。困苦艱難，以至今日，雖券價尚未回復，而市面尚稱平穩，毫券價格恆在八五左右，不可謂非年餘以來，不惜鉅虧所收回之成効也。但準備六百餘萬，盡為政府

移用，以致不能規復兌現。……乃自省銀行辦法發表後，當局之意，亦無非為流通金融，調劑市面起見；奈外間不察，竟多疑慮，甚至造謠政府另有辦法，不用中行紙幣。以致市面陡起恐慌，券價狂跌，竟至不及八成，若不早為維持，此次風潮未知何所底止。現雖力籌維持之法，所有敝行封倉之券，曾承政府認息轉期，共計八十一萬，均經邱監理員點驗，刻擬繼續再行酌封，但券價過低，則紛來逼倉，其勢亦將牽動。至于毫券，非請酌撥欵項，實屬無術維持。現省行正在開辦之初，必須顧全原有之信用，然後足以喚起將來之信用，此係一定不易之理。用敢呈請鈞座，一面佈告，對于中行紙幣向係力任維持，一律通行，絕無歧視，以維市面，而安人心；一面并乞設法實力維持，以資挽救。所有省銀行新發之紙幣，應如何與敝行現行之紙幣，可以幷行不悖，倘祈飭該行與敝行互相研究，以資利便，而昭公允，等情。據此，查廣東省銀行現既開業，將來發行紙幣，自與該行紙幣不無關係，究應如何幷行不悖，應即由廳轉飭廣東省銀行會同該行，妥商辦理。(下略)

中國分行兌換券，既無切實維持辦法，而各征收機關亦漸且停用，價格遂日跌。八月七日，廣州總商會函請財政廳「重申佈告，聲明官欵收入，仍以中國分行大元紙幣及毫洋紙幣分別核收」。十七日，奉財政廳飭各征收機關，

以：『照向章分別毫票元券，一律核收，係為顧全信用，救濟金融起見，自應照辦』。中行券價，遂得暫定，然謠諑繁興，益紛紛其說，或謂政府將有接收中國分行之議者。十一月七日，中國分行行長貝祖詒致函財政廳，畧謂：該行只有債務而無債權，蓋債權則惟在本省政府之提款，而債務則發出元，毫券五百餘萬元，存款百數十餘萬元，欠各聯行款亦百餘萬元，若由政府接收，非特不能獲絲毫之便利，而轉須負担重大之債務。茲節錄如後：

(上畧)此次總司令莅粵，……人心又安，市面恢復，敝廣行擬照常營業，惟聞粵政府有接收中行之議，此說若確，殊於市面大有關係。……竊查中行純係營業性質，實與政治無關，創設之初，立法未善，業務幾至敗壞，嗣由股東覺悟，遂發起組織董事會，自此中行一切事務，皆直接受董事會之監督，而非隸於政府，此中行之組織法也。況查廣行只有債務而無債權，蓋債權亦為在本省政府，查□前省長向總行訂借三百萬元，又收回濫幣案，除撥大借款一百萬磅外，由廣行墊付一百五十餘萬，自後陸續挪用百數十萬，皆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至今連息計算，共在七百餘萬，此則廣行之債權也。至於債務，查廣行發行大洋券二百餘萬，毫券三百餘萬，因準備金盡為本省移用，是以應由本省政府維持；此外地方零星存款百數十萬，又欠各聯行款至百餘萬，

此則廣行之債務也。審是，則廣行之內容竭蹶，已可概見，猶幸社會心理，對于中行所發紙幣，有兩種希望心：一以本省政府積欠行欵甚巨，非籌欵撥還開兌，必設法力任維持；一以中行爲我全國銀行，於本省維持外，且有總行負責。旣少一重保障，卽減一種希望，當桂系當政時，……中行未經接收者，誠以洞悉內容，現金旣已無存，紙幣亦早發罄，……此所以有廣東省銀行之組織也。然在廣東中行之所以尙能維持者，無非藉各聯行之通緩急，……若由本省政府接收，各聯行豈肯滙劃，非特不能獲絲毫之便利，而轉須負担重大之債務。……特將此中情形，縷陳左右。

(下略)

十日，奉財政廳函復，以：『此次總司令督師返粵，并無接收貴行之說，想係訛傳，現在大局粗定，……請返旆來粵，籌商開行』。乃接收之謠方息，而停用之令隨頒，蓋政府已令各征收機關遵照，自十二月十一日起，征收一切糧賦厘稅，一律改收毫銀或省立廣東銀行兌換券矣。中國分行兌換券停用後，對于維持問題，官商異趣：在當道之意，以『中行發出之紙幣，應由中行負担，況此銀行乃中央銀行，其所發出之紙幣，不知其確數，廣東現爲自主時

期，本不應有此銀行在粵，……………………即政府欲維持亦無現欵。至中行紙幣行用與否，悉聽商人自裁，現在官廳幷未有明令取銷，只因官廳十足收入，而市價僅八成行使，受此無形損失，於財政實有不合，故拒而不收。若由商會公定時價，如市價定爲七成，則官廳亦以七成收入，是亦維持之一法」(註四二)；惟在商民方面，以「市面毫劵約二三百萬，大元劵約二百萬，如官廳一旦不允收用中行紙幣，則受痛苦者非中行，而實粵省商民」，且「商民只知中行爲國家銀行，實不問其南與北，當時粵政府佈告該行發行之紙幣，以十足通用，故我輩商民，只知政府佈告而已」(註四三)。因此，關於中國分行兌換劵之維持問題，官商兩方，各具苦衷，故幾經磋議，迄無結果。蓋政府深信「對于中行紙幣，日夕仍在設法維持中，故特先創立自己強有力之廣東省銀行，所有各處收入，統撥入該銀行爲基本金，該行有百萬現金，則發百萬紙幣，務期得商民之信仰，自信三閱月後，該行成績必有可觀，到時對于中行紙幣，始能籌商切實辦法也」(註四四)。十年六月二日，省長公署以「准省議員黃

君佩等函開：竊查中行紙幣，前以政府拒收之故，其價格僅值二成，商民困苦，莫可言宣。……此間該行長經已返省，擬請執行原案，迅令廣東財政廳會同該行長妥定辦法，刻日宣佈」，因令飭財政廳遵照，并擬定辦法呈復察核。蓋政府對于維持中國分行紙幣之進行，尙念念不忘也。訖十一年春，廣東省行兌換券已發生低折風潮，從此維持紙幣之對象，已轉趨省行紙幣之身上矣。計此遺留市面之中國分行兌換券數目，照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國分行所呈報，有大洋券二百五十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一元，毫洋券則三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元焉。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中國銀行總行登報廣告：「本行爲顧全信譽起見，除民國十二年以前廣東各官廳存欠外，茲擬先行設法整理，凡屬商號及個人戶名之各項存款，務請携同該支行原發憑証，自登報之日起，于兩個月內親向香港……本分行或……駐廣州辦事處接洽登記」（註四五）。同時對於遺留市面之兌換券亦擬定辦法收回：其將舊券携向該分行或辦事處登記者，

次日，即發回存單，分三期淸還，一年後得提還二成；三年後得提還四成；五年後得提還四成，並可將存單預取現金，但照週息八厘貼息。

中國分行自擬定辦法收回舊發兌換券後，截至八月中旬止，共計收回大洋券二十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七元，毫洋券一十九萬零七百零七元，蓋以攤還期限太長，赴行登記者尙未見其踴躍也；但十年來廢置之中國分行兌換券，市價已漲至七成餘矣。

第二篇　特種銀行發行之紙幣

第一章　交通銀行在廣東發行之紙幣

第一節　交通銀行及廣州分行成立之經過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摺奏畧稱：『本部所管輪路電郵四政，總以振興實業，挽囘利權爲宗旨。即如借欵所辦各路存放欵項，向由分儲，各立界限，此盈彼絀，不能互相挹注；且由歐匯華，由華滙歐，又不能自爲滙劃，而磅虧之折耗，尤其顯者也。京外各商埠銀行，合群競進，度支部雖設銀行，勢力尚難悉敵，自應聯合官商廣設銀行，以爲中央之助。……近據各埠股實華商迭請規仿日本興業銀行，集資設立，以期利不外溢。核其辦法，尚合機宜，擬由郵傳部附入股本，設一銀行，官商合辦，股本銀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先由本部認股四成，以應開辦之用，名曰交通銀行。將輪路郵電各局存欵，改由該行經理，……一切經營，悉照各國普通商業銀行辦法，…

與中央銀行性質截然不同：援照商業各銀行銀號通例，兌出銀元銀兩票紙，以資週轉，一俟度支部頒布銀行鈔票準備金章程及銀行法律，即與京外各埠商業銀行，一律遵守。………謹就各國普通商業銀行章程，擇其合於本國程度者，酌擬三十四條，呈候訓示」。十一月四日，奉諭批准施行。茲節錄其大要如後：

一、交通銀行純用商業銀行性質，由郵傳部附股設立，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一切均照奏定商律辦理。

七、輪路郵電各局所存儲匯兌撥借等事，該行任之，此係指郵傳部直接管理之各局而言，商辦各局願歸該行經理與否，任聽其便。

十、總行設在北京，鉄路可通之天津，上海，漢口，廈門，鎮江，廣州六處，先立分行，或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必須因地制宜，隨時酌定。以後各埠路線漸通，續行添設分行及代辦行。

十七、該行擬仿照京外銀號及各國銀行印刷通行銀紙，分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幷仿照各銀號印出該埠市面習慣通用平色各種銀票，以及各種票據；惟不得出國幣紙票。

俟度支部禁止各埠銀行出票後，該行所出通用紙幣，即當照章收回，與各埠銀行一律辦理。
二十八、該行先備資本銀五百萬兩，分爲五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郵傳部籌欵認購二萬股，其餘三萬股，無論官紳商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陸續添招五萬股，隨時由辦事人及大股東等議定，呈准施行。

迨民國三年三月，交通銀行呈請修改章程，十八日，奉諭批准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內第三條，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分十萬股，前郵傳部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其餘由商民承購；第八條，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第十三條，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此入民國後交通銀行發展之大畧也。

交通銀行成立後，即根據奏定章程，設立分行，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廣東省當局准郵傳部咨開：「郵政司案呈，本部于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具奏擬設交通銀行，挽回利權等各摺片，當經恭錄諭旨，刷印原奏欽遵在案。原奏摺清單第十條內稱……等語，所有北京總行業經擇有地址，即日開張；

其廣州係屬繁盛之區，自應先設分行，以期商業流通。除由本部札委交通銀行協理山西候補道周克昌赴粵，經營創始，聯絡官商妥籌開辦，并飭該道等遵照奏定章程，幷續定詳細章程，及仿照外國銀行性質，講求簿記管理法，不得沿用銀號票莊舊習，俾壞始基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註四六）。交通銀行廣州分行由此發軔，至香港分行及汕頭分號亦相繼設立。

第二節　紙幣之流通及清理

照光緒三十三年奏定章程第十七條，本有：『該行擬仿照京外銀號及各國銀行印刷通用銀紙，分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并仿照各銀號印出該埠市面習慣通用平色各種銀票，以及各種票據』之規定；但在廣州發行者只大洋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交通分行在廣州發行紙幣之數目未詳，惟流通尚暢。迨宣統三年春，清祚漸衰，金融漸紊，票號義善源倒閉，交通銀行大受影響，雖『義善源倒閉交通銀行僅五十萬元，并無二兆餘之多，至廣

州交通銀行，現在如常交易，流通尚暢，并無倒閉消息』(註四七)；但信用不固，危機已伏，故不旬日而擠兌之風潮遂生。廣州交通銀行籲請維持，乃由布政司勸業道會銜示諭如後(註四八)：

(上略)現據粵交通銀行總辦陳守炳焜報告：接汕頭交通分號魚電，以是日戌刻，有多人持鈔票到換數萬元，幸準備現換楚(原文)；又初七未刻，省中亦有多人持票分赴兌換現銀。查交通銀行係屬郵傳部設立，担任資本充裕，斷無意外之事，現存款項足敷應付，毫無牽動，……懇出示曉諭……等由。查……陳守炳焜所稟均係實在情形，現在生理如常，各關署局所存款絲毫不提；凡爾紳商人等，付存各款如未到期者，切勿誤聽謠言，率行提取，致碍市面。除分電惠潮嘉道潮州府出示諭曉外，合行會銜出示。(下畧)

省城銀業研究所亦紛發傳單，畧謂：「接交通銀行函稱，前因汕號被外間謠言，至開炒票，現汕號已交易如常；不料昨日省行謠傳敝分行突受影响，現在持票換現，均已悉數應付，第事關大局，亟應維持等語。查交通銀行係郵傳部所主持……所出銀紙，本可無虞，請各行商遇有交通銀紙，如常通用，

隨時兌收』(註四九)，惟交通銀行紙幣，信用已大不如前，交通機關亦間有拒而不納者矣。(註五〇)

旋辛亥三月二十九之役，舉國人心浮動，馴至五月十六日，交通銀行與大清銀行，官銀錢局等，同時發生擠兌風潮，即由張督示諭維持，並電商度支部截留洋債數十萬撥助，又由大清，交通分電各行預備接濟，造幣廠亦加趕鑄(註五一)，群策群力，各行紙幣，乃得維持。詎一波甫平一波復起，八月二十五日，復發生擠兌風潮，變本加厲，首由自治研究社及商會各善院等宣慰人心，畧謂：『自經前次風潮，紙幣陸續收回，計官銀錢局行用在外者，僅二百餘萬元，交通銀行僅四十餘萬元，大清銀行僅十餘萬元，而調查官銀錢局存銀一百四十餘萬元，交通，大清兩行亦存銀百餘萬元，官廳並有餘力撥款一百萬兩，維持市面。……特行約集各團體會議，通告各商場一律行用』(註五二)。詎旋遭鼎革，再無法維持，復由自治研究社及各商團通告：『大清，交通兩銀行紙幣，發出若干，現存若干，尚無確數……俟將該兩行發出及封存紙幣實

數查明，即行布告，一律換發官銀錢局紙幣』(註五三)。從此交通銀行紙幣遂停止通用；且其時，交通分行負責人多逃匿香港矣。十月十五日，粵省財政部長李煜堂乃刊報通告交通分行總理陳炳煌等，略謂：『所有粵省財政事宜，概歸本部直接辦理，貴行從前存欵，不得擅行提取，收支數目，亦應核算清楚，以免轇轕，祈貴總理及在事諸員，即檢齊一切簿據前來省城，磋商辦理』(註五四)。二十五日，交通分行亦刊報佈告：『本行自遷港以來，秩序略定，正擬部署清理，不料外間謠諑紛起，……近又聞各家存戶，仍多疑懼，竟以本行存單減價出沽，此舉殊于名譽有關。本行放出欵項，以之抵還存戶，綽綽有餘，欠戶倘能就手，不難隨時清償，斷無不收不付之理。……至本行賬目，尤屬處處可稽，總行具在，年月均有報冊，無難根究。現已赴南京，面商董事，邀集股東速議辦法，并請公舉代表來港，監督清理』(註五五)。詎民國元年二月八日，報載：『交通銀行數目，自粵省獨立後，首由財政部派員前往接收，……迄未點交；聞陳都督已于昨日特再委員往收，……并一面止令各

欠戶勿還欠欵與該銀行，直接交與軍政府」（註五六）。因此，交通銀行廣州分行遂爾結束；汕頭分號亦早裁撤；至於香港分行，延至民國十二年始裁撤焉。

註：

註一　千文為緡實祇七百七十文

註二　蓋西北各地向行交子與鹽鈔故合之以為名

註三　清同治八年定鈔貫之制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自後歲以為額至十八年始止

註四　見國朝道咸同光奏議卷十一盛宣懷請招商設立中國銀行疏及戶部遵議中國通商銀行滙解官款疏

註五　見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廿二日廣州七十二行商報

註六　見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七　見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九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八　見宣統二年五月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九　見宣統三年五月十七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十　見同年月十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一　見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

註一二　見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即宣統三年末）十月五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三　見同年十月十五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四　見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五　見民國二年三月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　見民國三年八月四日上海申報
註一七　見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上海申報
註一八　見同年六月九日上海申報
註一九　同註一八
註二〇　見同年十一月一日上海申報
註二一　見同年月九日上海申報
註二二　見同年十二月八日上海申報
註二三　見六年三月五日上海申報
註二四　見同年月十二日上海申報
註二五　見同年四月八日上海申報
註二六　見同年五月十四日上海申報

註二七　見同年月二十日上海申報

註二八　見七年五月十九日上海申報

註二九　見同年六月八日上海申報

註三〇　見同年五月十九日上海申報

註三一　見同年月二十六日上海申報

註三二　同註二八

註三三　見同年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上海申報

註三四　見同年月二十九日上海申報

註三五　見同年七月六日上海申報

註三六　見同年六日二十六日上海申報

註三七　見同年月十八日上海申報

註三八　見同年月二十三日上海申報

註三九　同註三八

註四〇　見同年九月十五日上海申報

註四一　見同年十月六日上海申報

註

註四二　見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申報

註四三　同註四二

註四四　同註四二

註四五　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廣州公評報

註四六　見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四七　見宣統三年三月一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四八　見同年月十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四九　同註四八

註五〇　見同年月十三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五一　詳情見大清分行章第五節

註五二　見宣統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五三　見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宣統三年末）十月五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五四　見七十二行商報

註五五　同註五四

註五六　見七十二行商報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委員　鄧孝慈　黃元彬　鄧世隆　任啓珊
　　　伍英樹　李超桓　黃蔭普

主任　黃蔭普

助教兼研究員　區季鸞　余啓中

物價指數編輯　秦翆生　羅劍聲

調查員　李亦程

書記　楊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廣州文明路

代售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售書處
　　　　廣州文明路
　　　　廣州商務印書館
　　　　廣州永漢路

印刷處　蔚興印刷場
　　　　廣州西湖路









區季鸞編述
黃蔭普校正

廣東紙幣史

中編

許魯題



廣東紙幣史 中編

目錄

附圖

廣東中央銀行兌換券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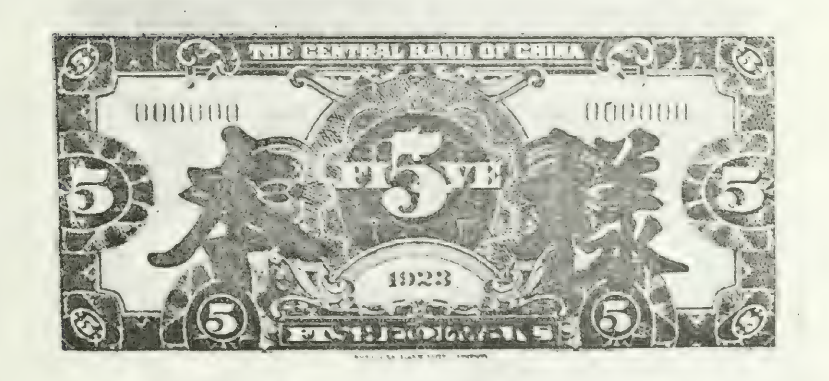
原為中央銀行券，後加蓋廣東二字改為廣東中央銀行券。

廣東中央銀行兌換券

—正面—



—背面—



附圖

二

附圖

廣東中央銀行兌換券

—正面—



—背面—



附圖 四

廣東中央銀行兌換券

—正面—



背面



附圖五

廣東中央銀行兌換券

—正面—



—背面—



廣東中央銀行地名券

—汕頭券正面—



—北海券正面—



汕頭、北海地名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式樣與廣州總行所發各券同。北海券正面中央銀行字下有花形，地名上有紅線者，因當時擬改爲某地地名券，故將原地名蓋以紅線；後未發行，復將某地名蓋以花形，仍爲北海地名券。

附圖

附圖七

廣東中央銀行地名券

—海口券正面—



—海口券背面—



廣東中央銀行地名券

—海口券正面—



—海口券背面—



第三篇　廣東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

第一章　中央銀行成立及改組廣東中央銀行之經過

第一節　中央銀行

民國十三年秋，粵省軍事緊急，稅收短絀；且値省立銀行停兌之後，紙幣停滯，低毫充斥，因是金融愈形恐慌，物價異常騰踴。先總理爲調劑國內金融，補救國民經濟起見，乃募集外資組設中央銀行。蓋以省立銀行停兌兩年，信用漸失，非重新組織，不足以堅人民信仰；且出師北伐，尤賴國家銀行之調劑也。八月十五日，中央銀行宣告成立，行長宋子文，奉頒中行組織章程十六條（註五七），大要如後：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額先定爲國幣一千萬元。中央銀行資本募外債一千萬元充之，俟將來業務推廣，再呈請政府繼續增加。前項債款除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外，其募集及還本付息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總行設於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商埠及工商業繁盛地點均得設立支行、分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但須呈請政府備案；政府認為必要時，得令中央銀行增設支行、分行或代理處。

第五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規定如左：

一、買賣國庫證券、商務確實期票及滙票或貼現。

二、辦理滙兌及發行期票、支票、滙票。

三、買賣生金、生銀及各種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件。

五、代放定期或活期有確實担保或抵押品之借款。

六、買賣經政府担保之有息債票、証券及本國鐵路公司、商場、工廠等之優先股票。

七、其他關於銀行應經營之業務，前項業務另由中央銀行分別以專章規定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如貸款於政府，應以有確實抵押品或担保、及用諸生利事業者為限，其款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償還期并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中央銀行由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代理政府募集內外實業債款。

二、發行貨幣。

三、代理金庫現銀之出納，及代收各項公欵。

四、代政府創辦或經營各項國有之實業。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請政府核准，仍將辦理情形分報各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中央銀行置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任期六年；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人，任期三年；監事三人，任期二年，均由政府任命，在職期內均不得兼他銀行職務。其餘職員之組織及任用，另以規章定之(下略)。

中央銀行成立後，業務日有發展，分行、兌換所及經理處等遍設省內及梧州各處，茲將各行、處成立經過，表列(註五八)于後：

行別	成立日期	停業日期	備攷
廣州總行	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中斷十七年二月十日恢復
廣州市第一兌換處	十三年十一月	十四年九月廣州市西堤分行成立前停業	
廣州市第二兌換處	十三年十一月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中斷十七年七月恢復改名永漢兌換所
廣州市第三兌換處	十四年二月	十四年九月廣州市西堤分行成立前停業	

江門分行	十四年三月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中斷十七年五月恢復
佛山經理處	十四年七月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停業	
廣州西堤分行	十四年九月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中斷十七年七月恢復改名西堤收支處
汕頭分行	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十六年八月賀葉入汕時預將數項簿據運回總行以免損失旋於十一月恢復
韶州分行	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十六年四月清黨時中斷是年六月恢復十二月共亂後中斷十七年五月恢復
中山分行	十五年四月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停業	
城口兌換所	十五年六月	十六年二月停業	
坪石兌換所	十五年六月	十六年五月後停業	
南雄兌換所	十五年六月	十六年四月清黨後停業旋於七月復業十月初又停業	
潮安經理處	十五年八月	十六年八月賀葉入汕時停業	
梧州分行	十五年十月一日	十六年十一月停業	
石龍經理處	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停業	
三水經理處	十五年十月廿二日	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停業	

北海分行	十六年六月		
海口分行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梅菉經理處	十九年九月		
香港分行	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二節　廣東中央銀行

迨十七年冬，國府奠都南京後，另設中央銀行，廣州政治分會第一六一次會議，議決將廣東之中央銀行改組爲廣東中央銀行。黃隆生任行長，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幷由省庫撥足一千三百萬元作爲資本，只以對於前中央銀行發出紙幣繼續負責兌現，是以中央二字暫仍其舊，但在實際上已純屬省立銀行性質」矣。

第三章　紙幣之種類及發行數目

中央銀行成立後，所發紙幣，幾經變換，初發「紙幣，種類分一元、五元

、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係美國鈔票公司承印。一元綠色，五元赭色，十元淡綠色，五十元紅色，一百元棕色，上印　先總理遺像」(註五九)。十七年六月，經共亂之變，採取蓋截現兌方法，祇將時存中幣一千二百萬餘元，每張加蓋「廣州總行」四字戳記，以徵示區別(註六〇)。迨十月，「以舊幣行用，歷時既久，紙質顏色間有損污，遂通告發行新幣，收換舊幣。新幣式樣，與舊幣大同小異，惟券面中央銀行四字側加蓋廣東兩字，顏色則一元幣面金黃色，背灰色；五元幣面花紅色，背金黃色；十元幣面泥金色，背磚灰色；五十元幣面藍色，背青蓮色；一元百幣面草青色，背紅色」(註六一)。至是，中幣式樣乃分新舊二種。後十八年七月，為準備復兌起見，復採取現兌政策，將印存未簽字之一元、五元、十元三種新幣改簽華字，左簽鄒敏初二字，右簽周斯銘三字，於是，新幣之中又畧有中西文簽字之別(註六二)。至十九年十月，廣東中央銀行頒佈換發新券銷燬舊券辦法：凡「券面無廣東兩字加印於中央銀行四字下之兩傍，而又係洋文簽字，其背面屬深藍色者，即是舊券」，限於十月

廿一日起，一個月內到行換取新劵（註六三），至是，中幣式樣爲之煥然一新。迄二十年十一月，復行蓋戳現兌、將一元、五元紙幣三百萬元加蓋『廣中總行』四字，於是又微加區別矣。

中央銀行所發紙幣，除普通劵外，并發行地名劵。北伐軍興，餉項浩繁，湘、贛、桂三省對於中央銀行紙幣尙未通行，故爲利便行軍起見，乃就原有廣東通用劵加蓋地名，發行湘、贛、桂三省通用劵二百萬元，分爲一元、五元、百元三種。十五年七月，奉國民政府革命軍總司令部核准（註六四）如後：

一、國民革命軍大舉北伐，所有出發各路部隊，餉需浩繁，滙撥款項全用現銀，攜帶不便，而軍行所至湘、贛、桂三省，本行紙幣尙未通行。茲爲接濟餉需，利便攜帶起見，特由本行呈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暨財政部核准，發行湘、贛、桂三省中行通用紙幣二百萬元，以裕金融。

一、本行發行湘、贛、桂三省通用紙幣二百萬元，係將本行原有廣東通用紙幣加蓋中央銀行湘、贛、桂三省通用紙幣字樣戳記，以示區別，轉不另發新幣，以昭愼重。

一、本行現發行湘、贛、桂三省通用紙幣，額數二百萬元，計分爲一元、五元、百元三種。百元

一種僅搭少數，以占十分之一爲度；此外均係一元、五元，以便行使。此項紙幣，準備充足，信用昭著，湘、贛、桂三省商民對于此項紙幣務須一律通用，不得任意低折。

一、湘、贛、桂三省通用紙幣，務由本行趕印存儲，以備撥發各軍餉項時，按照具領數目，搭發此項紙幣，以便攜帶。

一、本行紙幣發行後，須設立兌現機關，以便湘、贛、桂三省商民兌換。惟湘、贛、桂三省，本行尚未設有分行，用特呈請總司令部通令各軍所在地，於各該軍司令部、經理處或軍需處，附設紙幣兌現機關；并由總司令部酌發現金若干，發交各軍部專爲兌現之需，不得挪作別用。倘遇軍司令部遷移，原移駐地方已無兌現機關，并由總司令部通令各知事對于三省中行紙幣，准商民納稅完糧，以昭信用。其軍部兌現辦法，由總司令部另定飭遵。

一、湘、贛、桂三省已通用之本行紙幣有流通到粵者，無論何處人民均可攜票到廣東中央銀行兌現，惟須酌量貼水，以示限制。

一、俟戰事結束後，本行卽派員分赴該三省設立分行，以期擴充營業。

十五年十二月，復以汕頭一埠，向用大洋，而該行在汕發行者祇有毫券一種，不便使用。十二日，汕頭分行發行地名大元券，分一元、五元、十元

三種，先發行十五萬元，凡屬正雜各項收入如應收大元者，均得以大元券征納，其餘尋常行用，原日發行之毫券仍准通行不悖』(註六五)。至於舊一元、五元、十元毫洋地名券，於十九年九月，與北海地名券一同換發新券。

中行發行紙幣之初，『因奉行　先總理現兌政策，尤以收縮爲作用，蓋其時粵局未統一，人心未寧，故旋發旋收，以期適合社會需要。迨十四年下期，東江底定，楊、劉肅清，發行額乃逐漸擴充。洎十五年上期，中行業務更形發展，由是推設分行』(註六六)，並擬定按縣領用辦法，呈准財政廳通令各縣籌欵來行現兌，回縣流通。第一期各縣領用紙幣共四十二萬元，其分配(註六七)如後：

縣別	領用紙幣額	縣別	領用紙幣額
中山	二萬元	恩平	五千元
東莞	二萬元	開平	五千元
順德	二萬元	德慶	五千元

縣名	金額	縣名	金額
南雄	二萬元	廣寧	五千元
茂名	一萬元	四會	五千元
電白	一萬元	花縣	五千元
惠陽	一萬元	靈山	五千元
博羅	一萬元	防城	五千元
英德	一萬元	遂溪	五千元
連縣	一萬元	信宜	五千元
羅定	一萬元	陽春	五千元
曲江	一萬元	化縣	五千元
台山	一萬元	吳川	五千元
高要	一萬元	廉江	五千元
清遠	一萬元	和平	三千元
三水	一萬元	焦嶺	三千元
增城	一萬元	平遠	三千元
欽縣	一萬元	新豐	三千元

陽江	一萬元	仁化	三千元
合浦	一萬元	翁源	三千元
海康	一萬元	鬱南	三千元
海豐	五千元	始興	三千元
河源	五千元	高明	三千元
龍川	五千元	封川	三千元
連平	五千元	佛岡	三千元
連山	五千元	龍門	三千元
陸豐	五千元	乳源	三千元
樂昌	五千元	徐聞	三千元
新興	五千元	陽山	二千元
雲浮	五千元	開建	二千元
鶴山	五千元	赤溪	二千元

中央銀行發行紙幣數目，日有增加，在十五年間，已達二千餘萬元（註六八），

惟因擠兌風潮迭起，收回紙幣亦復不少。至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央銀行以市面謠傳該行濫發紙幣，因函約廣州四商會赴行考查，查得在市面流通額，除連日兌現收回九百萬元外，未收回者實共七百六十萬元耳，茲將該四商會代表考查報告錄後：

一、紙幣　自開幕日起至現在止據存根所載核計

甲、定製額共四千萬元

種類

一元券

O字號碼一百萬元

ABCDEF六個號碼每個一百萬元共六百萬元

G字號碼五十萬元

共七百五十萬元

五元券

O字號碼五百萬元

A字號碼五百萬元
B字號碼二百五十萬元
共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十元券

O字號碼一千萬元
A字號碼五百萬元
共一千五百萬元

五十元券

O字號碼二百五十萬元

一百元券

O字號碼二百五十萬元

以上合共四千萬元

除存庫尚未發行計空白券二百萬元
除廢券樣本券紀念券等共五十萬元
除「湘贛鄂」「湘贛桂」等廢券共六百萬元

除撥往別省之未用空白劵捌百萬元

除印出地名劵汕頭海口北海梧州江門等埠共二百五十萬元（基金仍存各該地分行）

除發往各分行普通劵四百萬元（基金仍存各該分行）

六柱共二千三百萬元

除外實發行市面共一千七百萬元

乙、市面流通額一千七百萬元

除連日兌現收回共九百萬元

存出納科共四十萬元

二柱共收回及存數九百四十萬元

除外未收回實七百六十萬元

二、現銀

計存倉毫銀六百一十八箱每箱四千元共二百四十七萬二千元

計存倉大洋四十八箱每箱四千元共一十九萬二千元

計存各號憑單共六十一萬元

計存放出欵項約共二百萬元

計存在各行滙駁資本現金約共二百萬元

計存各分兌處約現金四十萬元

六柱共約存現金七百六十七萬四千元

十六年九月一日，舉行金融借款一千萬元，准以紙幣繳納，紙幣流通額復漸增；十七年終，中央銀行營業報告所載，發出紙幣已三千零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五毫（註六九）；十九年，改組廣東中央銀行後，換發新幣，發行數目畧增，截至二十年五月停兌止，所發紙幣共三千三百餘萬矣。

第三章　紙幣之流通狀況

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之始，秉承　先總理現兌政策，旋發旋收，以期適合社會需要，故由政府通令各機關，收入中行紙幣須在該行兌換現洋，然後支給軍政費；而中行亦佈告幷無在市面強迫行使中行紙幣，如商民有本行紙幣，可向該行兌現（註七〇）。蓋其時粵局未統一，人心未寧，且當省行紙幣低折之餘，

故對於紙幣之推行，異常審慎也。中行現兌紙幣之方針，漸得商民之信仰，雖歷經商團之變，東江之役，先總理逝世，及楊、劉之叛亂，微波屢起，旋踵即平：迄十四年九月，廖部長仲凱逝世，謠言復興，中行對於擠兌風潮，雍容應付，且延長兌換時間，無限制兌現，歷兩日時間，兌出現銀四十萬元之鉅（註七一），卒亦不旋踵而平息；後十五年五月，復起微波，亦如曇花一現，且歷險愈多，信用愈著，紙幣升水，每千元常自數元至一二十元不等。惟自北伐軍興，『廣東以一省收入，供給七軍餉糈，轉戰湘、鄂、豫、閩、浙、皖、贛、蘇八省。斯時孫、吳諸軍閥尚未撲滅，而廣東金庫支出，超過收入甚鉅，欲再增新稅，實已增無可增，欲再籌借款，又已借無可借，北伐餉糈勢將中斷，當局乃權其利害，將中幣基金暫挪一部，以救北伐垂危之局。自是中行紙幣遂無充量基金，然仍有相當之準備也。迨十六年四月，清黨事起，反動派乘機造謠，遂發生較劇烈之擠兌風潮，幸而準備尚足，卒能實力抵禦，不久便回復原狀』（註七二），然而泰極則否，中行紙幣之流通，漸覺遲滯矣。

第四章　紙幣之維持辦法

第一節　中央銀行時代

甲　民國十六年停兌始末

子　募集公債一千萬

十六年八月中旬，蔣總司令宣佈下野，消息傳來，中行突起擠兌，驚濤駭浪，疊出不已。政府竭盡平日各種應付方法，如出示維持，禁銀出口及添設兌換處等，亦未獲尺寸之效；二十二日，姦徒在中行門首拋擲炸彈，人心愈覺驚慌，風潮因而加劇，計自十六日起至二十六日止，中行兌出現金達九百餘萬元，而兌現者仍踵相接。政府洞悉反動派從中鼓動，蓄意搗亂，非將中行擠殘不止，而銀業界中不肖份子復因以爲利，致此擠兌風潮，陷于不可收拾之危境；乃遂採用非常手段，于八月二十九日，明令中行於三十日起至九

月三日止，停兌五日，封存現金與已經收回之紙幣，另定防弊辦法，再行開兌，但照常營業，以便市民（註七三）。旋由廣州政治分會議決：募集臨時公債一千萬元（或稱金融借款），不用公債形式，以廣州市爲募集地，以五日爲募集期，定期一年，利息一分，由國庫負償還之責，借款交付完全用中央紙幣；并規定雜行借六百萬元，銀業行借四百萬元，責成商會負責募集。八月三十日，廣州四商會聯席會議議決：遵令按商業牌照資本額每千元認借五十元，如中紙仍未十足通用時，再籌二十元，以湊足六百萬元之數爲止。三十一日，隨將後列議決辦法四項（註七四），呈覆財政廳察核。

一、對於政治分會命令各行籌借中幣六百萬元一案，四商會勉遵命令。支配辦法，以全市商店按商業牌照資本額每千元認借五十元，以達到中央銀行紙幣十足通用爲限，如仍未能回復十足通用時，每千元資本額再籌借二十元，以湊足六百萬元爲止。

二、支配辦法議定後，由四商會通告各行商店，將應借中幣就近交由該管區署核收。

三、利息每千元月息一分算，借至中行紙幣十足通用時，即准各行商店向中央銀行自由提回，最

遲亦不過一年期限。

四、此項借款專係維持中央銀行紙幣所用，彙集封存，不得提作別用；募集後，逐日由四商會派員公同封固，隨時解送中央銀行存倉，以昭大信；並于募集時，每日收款若干，由四商會派員赴區查點，即行公佈。

惟銀業行所攤派之借款四百萬元，尚無表示。政治分會以此款關係維持中央銀行紙幣之用，爲促其早日籌足起見，三十一日下午，特訓令財政廳照商業牌照稅額決定分配數目，由公安局派警於九月一日早，將全市銀號封鎖，如有單獨照所派之數繳足，即准啓封。其訓令（註七五）略云：

（上略）銀業公會各行商所應負担之金融借款四百萬元，必須如數如期繳足。如至今晚十二點鐘，該公會尚無承認之表示，且自行將分配手續辦了時，即由財廳照商業牌照稅額決定分配，令公安局派警向各該行商舖內前門後門天窗一律貼上封皮；至明晚再不能解決時，即於後早拂曉，派員督警前往各家將其賬簿一律提送財政廳封存候辦，各該銀舖所存之現金鈔票等，須點清封存該店內，候令辦理。以後各該銀舖如有單獨照所派之數往中央銀行繳足借款者，公安局驗其繳款之收據確實，即可將該舖先行啓封，並發還簿據。如有抗拒或竊取簿據銀款逃避者，即將該舖商業牌

照撤銷，永遠不得開業，其財產全數充公，押即查辦。（下略）

一、發封各銀舖時：所有官長士兵以不許進入櫃內為原則。

二、令該舖夥伴將簿據呈出，點交警官，該警官點清收到後，仍給與收據。

三、如有抗拒不交者，警官即宜偵督該店全部查封。

四、如該簿據係關鎖在夾槓內而鑰匙不在時，即須另將夾槓貼封。

五、點封銀款時，貼封之人入店，必須令該店店夥一同入店，當面實行點驗貼封。

六、無論何時，警官進入店舖時，必須令該店店夥一同入內，不得一人自入。

銀業行各號應攤借款，按商業牌照資本額每千元繳四百四十元，自被政府封鎖後，即於是日紛紛繳納，「雜行則遞有展限。結果，收得銀業行借款共二百六十五萬五千九百一十一元，雜行借款共三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元。自是中央紙幣每千元驟加水十元至二十元」（註七六），最高價格達至每千元須補水七十元；財政部且示諭：「中行紙幣與現毫平換，既不能低折，亦不能加水，倘敢故違，……定行究罰」（註七七），以防姦商操縱焉，紙幣擠兌風潮，遂以頓息。

『是年十一月間，張、黃據粵，擠兌復起，其時採用限制兌現辦法——即每人領籌一枝，祇准兌銀一百元——迨後領籌者紛至踏來，擠擁不堪，不得已遂派人持籌站立門口，將籌亂擲。每日約發籌二百枝，遂至地痞無賴，爭先恐後，互相競奪，彼輩自身本無中幣，緣當時每籌一枝，代價值銀數元，故出死力以爭也。每籌一枝所以值數元之故，係因當時存有中幣百元而欲兌現者，必須先行領籌，而領籌之難已如上述，乃不得不出數元代價為購籌之用也。結果，雖兌回現金一百元，而已損失數元購籌費用，是中幣價格，因用此種兌現辦法而低折數元；況謠言四起，人心浮動，兌者愈衆，籌之代價愈高，紙幣之低折愈甚，幣價愈跌，當局又用政治力量，限令市面十足通用，而物價則又飛漲，跋前疐後，卒無良果。其時復擬採用按店封存辦法』(註七八)，每店照商業牌照資本額再封存紙幣百分之七，由四商會代為監封，如紙幣價格已滿十足平換，由財政廳察酌情形，隨時佈告准予拆用；在封存期內，給回月息八釐。此項辦法，決定如十二月八日晚，紙幣仍未平換，則由財政廳

會同公安局執行（一七九），同時並擬在適當地點，假借區署附設小兌換所十所，限定兌現中行紙幣一元至五元，每市祇限一人兌換一次，以資普遍（一八〇），旋因十二月十日，共亂暴發，未果實行。

丑 稅收銀入紙二封存紙幣

共亂事平，中行被焚，而冊籍保存，十二月十九日，宣告復業；二十一日，所有總行及永漢路兌換所規復小兌換，中幣價格已由五成起至八成。詎僅經旬，中行突佈告：因時局混亂，由二十九日起，暫時停業。蓋當『張、黃敗退，行庫被提一空，中行不獨不能兌現，抑且不能開業。迨李主席（濟深）回粵，各項稅收雖然繼續收受中幣，惟中幣因停止兌現之故，多數集中省會，超過市面需要紙幣數量；且其時軍事尚未結束，人心未定，不敢貯藏，供既過求，人民復不信用，實際上當然低跌。加以餉糈浩繁，收入中幣因價格低落，不敷支出』（一八一）。十七年一月，管理財政部在粵事務兼財政廳佈告

：『由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通令各征收機關，一律將征解稅欵以銀毫八成，紙幣二成繳納，其帶繳之二成紙幣，一律發庫封存，所封紙幣決不提用』。蓋以『粵省每月收入，約計六百五十餘萬元，除潮、梅、欽、廉、瓊崖各該分行所發地名劵未受低折風潮影响，應收各該分行地名劵外，其他各縣概收銀八紙二，約計每月收入中幣有一百萬元。此法若能持之以久，市面紙幣流通數量日少，價格自易恢復』。詎此辦法預佈後，人民妄加疑慮，紙幣價格遂由六成而跌至三成，更有以中幣信用永無恢復之望者。政治分會爲增加紙幣用途起見，議決將共亂後附加一成賑欵改收中幣二成，由財政廳佈告：『由二月十四日起，照案開收，連同通案之銀八紙二，共收銀毫八成，紙幣四成，內以帶收之賑費紙幣二成，及照案封存之紙幣二成，統交中央銀行分別存儲』；幷佈告：凡十六年以前欠納錢糧、租捐及欠解欵項等，除潮、梅、欽、廉、瓊崖各屬應川所在地中央分行紙幣完納外，其他各縣准以中央紙幣繳納，以助維持紙幣之進行。

維持紙幣辦法實施後，中行乃擬具復業辦法三項：一、關于政府透支款標準，應以上日之收入爲次日之支出；一、關于復業以前往來存款，應請准予暫停支付；一、關於復業前中儲之公債票及到期之庫券，均請暫緩發給，一俟恢復業務，整理自如，隨時明令支付，以全信用。三項復業暫定辦法，經政治分會議決照准，中行乃宣佈于二月十一日復業。

中行復業，政府即明令該行將封存收存紙幣，按旬列報公佈，以昭大信。三十日，中行乃函約四商會選派代表，商定封存辦法三項：一、印章用驗訖兩字，蓋在紙幣陰面；二、蓋章時由商會代表監視；三、中幣蓋章後，即寄存中央銀行銀倉，鎖匙交各商會代表保存。隨于二十五日，將一月三日至二月十八日，國、省兩庫結存中幣二百零九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暫提二百萬元，裝箱封固存倉，鑰匙交四商會及銀業公會會同保管，以昭鄭重（註八二）。中央紙幣既經實行封存，人民對於政府此次維持紙幣政策之懷疑盡釋，中幣價格即超過五成，人心大定。嗣後繼續封存，中幣價格亦繼續高漲，至十月二

十五日止，封存中幣已達一千五百一十六萬五千元，中幣價格遂漲至九成五以上。雖其間，曾舉行借租及吸收中幣存款，不無微效，但以封存紙幣功績爲偉焉。茲將逐次封存中幣數目與幣價漲落，表列（註八三）如後：

時期	中幣封存總數	中幣市價
二月二十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
三月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三月二十一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
三月三十一日	五・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
四月十一日	五・七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
四月二十一日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
五月一日	六・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
五月十一日	七・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
五月二十一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
六月十一日	九・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
六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
七月二日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
七月十一日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五
七月二十一日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五
八月一日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五
八月十一日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
八月二十一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
八月三十一日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
九月十一日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
九月二十二日	一四・四五〇・〇〇〇	九二・五
十月二日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
十月十二日	一五・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五
十月二十五日	一五・二六五・〇〇〇	九六・〇

寅　預借兌捐

十七年六月，國稅管理委員公署『整理金融專員辦事處成立後，即擬具實施維持中幣及債庫券日期步驟計劃書，呈請核行。該計劃書內容分爲三步：第一步施行現兌時期，第二步施行兌現時期，第三步開支到期庫券及中鐵債券時期。書上，李主席馮廳長認爲可行，即予批准』（註八四）。茲附錄如後：

實施維持中幣及債庫券日期步驟計劃書

第一步實施現兌時期　擬於六月二十六日宣佈：由七月五日起，政府稅收一律收受已蓋印中幣八成（繳銀毫者聽），未蓋印中幣二成（賑費二成仍照收未蓋印中幣）；同時政府支出，照八折原案支給已蓋印中幣，其餘二成未蓋印中幣及附加二成賑費仍繼續封存，并公佈未蓋印中幣開始兌現期間。此期施行現兌辦法如左：

按粵省低毫充斥，自中幣停兌後，政府收支及人民行使均感不便，故欲避免上列弊病及調劑金融起見，擬將封存中幣加蓋廣州總行印記，先行現兌，以圖救濟。或恐此項蓋印中幣流通後，市面必有將未蓋印中幣照樣僞造，加印行使；其實，此項未蓋印中幣現值七成八左右，至七月五日總可達到八成以上，斷無人犧牲已值八成之中幣加以僞造，以求二成利益，況此

未蓋印之中幣已有確定期間分期兌現乎。

一、擬由六月二十六日起，即將此項封存中幣，由整理金融專員（以下簡稱專員）會同五商會及銀業公會（以下簡稱六商會）點交中行加蓋廣州總行印記，然後發行，以昭愼重。

二、畧。

三、畧。

四、經費支出蓋印中幣後，此項蓋印中幣在市上一律十足通用，銀市不得開盤，市面不得低折。其未蓋印中幣仍准銀市開盤，照市價找換。

五、畧。

六、政府在此八折支出期間，所節存之二成未蓋印中幣及賑費，照舊封存，備實行現兌時湊充基金。

七、在此期間內，應禁止外國貨幣在市面直接行駛，及私立銀行、銀號發行無記名滙票，以符幣制原則；並嚴令各征收機關不得收受銀單，以期蓋印中幣易於流通。

第二步施行兌現時期　政府施行第一步各辦法後，預計此項蓋印中幣，納稅人固須現兌，市面交易亦樂行使，俟至八月十日時，庫內定可兌存充量基金，對於未蓋印中幣自可實行分期兌現。此期施行兌現辦法如左：

按、略。

一、擬於八月十日起，政府稅收對於未蓋印一百元、五十元中幣准作現金繳納；同時中行對於此項未蓋印一百元、五十元中幣恢復無限制兌現。

二、於九月五日起，政府稅收對於未蓋印十元中幣准作現金繳納；同時中行對於此項未蓋印十元中幣恢復無限制兌現。

三、擬於十月五日起，政府稅收對於未蓋印五元、一元中幣准作現金繳納；同時中行對於此項未蓋印五元、一元中幣恢復無限制兌現。

按、略。

四、略。

五、分期兌現計劃完成後，政府稅收，無論已未蓋印中幣一律收受，並取銷銀八紙二及回復一元以上不收銀毫之通令。

六、分期兌現計劃完成後，政府即取銷八成支出前令。

七、分期兌現計劃完成後，中行即按照舊幣簽發總數，準備新幣，政府收得稅款，隨時向中行換領新幣，轉發經費。轉換之舊幣即時截角，由專員會同六商會當衆燬銷。

八、略

九、署

除上列辦法外，尚有補充辦法三項，列舉於左：

一、署。

二、擬向署、廳所屬各承商預借稅捐一月，限于六月三十日前，准以中幣作現金繳納。此項借款，將二成封存，八成寄庫；其扣抵期間，准於八月下旬扣抵十分之三，九月下旬扣抵十分之三，十月下旬扣抵十分之四。

三、准商人將未蓋印中幣寄存中行、由中行分期償還現金，幷給回利息。

按上項辦法，係由商人建議，請求執行，再三考慮，似亦維持紙幣之一法，惟須稍示限制，幷明定償還日期及數量，庶易收效。茲將所擬限制辦法如左：

甲、寄存期間須在六月三十日以前。

乙、還本期間分為四期：

子、在寄存期間滿一個月，還本十分之二。

丑、在寄存期間滿兩個月，還本十分之二。

寅、在寄存期間滿三個月，還本十分之三。

卯、在寄存期間滿四個月，還本十分之三。

第三步開支到期庫券及中籤債券時期　政府施行第二步各辦法後，中央紙幣即可回復原狀，流通無礙，政府可於此時，分期開支到期庫券及中籤債券。此期之辦法如左：

一、略。

二、略。

三、略。

整理金融專員辦事處根據計劃書內補充辦法第二項之規定，擬「向廳、署所屬各承商凡有認定稅捐年額或月額者，均預借一個月額款，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准以中幣作現金繳納。此項借款，准在本年八月下旬扣抵十分之二，九月下旬扣抵十分之二，十月下旬扣抵十分之三，十一月下旬扣抵十分之三」（註八五），以增加收縮中幣之作用。六月十二日，奉國稅管理委員公署及財政廳批准照辦。

卯　收存未兌中幣存款

同時，國稅管理委員公署以：叠據各商民請求，願將未蓋印封存之中幣寄

存中行，作十足現金存款，分期支付，并給利息；核與計劃書內補充辦法第三項相符，係原定計劃之一種，乃批准如整理金融專員所擬辦理。「但寄存期間須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并擬定償還期間分為四期：一、在寄存期間滿一個月，還本十分之二；二、在寄存期間滿兩個月，還本十分之二；三、在寄存期間滿三個月，還本十分之三；四、在寄存期間滿四個月，還本十分之三，至利息一項，給回月息三厘」。「自實行上述兩項辦法後，中幣價格遂由八成而漲至九成，同時封存紙幣數額已達一千萬元，於是將現兌辦法公佈，維持中幣步驟，遂由封存時期而入於現兌時期」。（註八六）

辰　蓄徵現兌

十七年六月，政府所撙節封存之中幣已達一千二百萬元，中幣價格已漲至九成之譜；而其時，市面低毫充斥，商場交收殊感困難，政府為調劑金融起見，乃實施維持計劃第一步辦法，於二十五日，由國稅公署特令中央銀行：

將此項封存中幣每張加蓋「廣州總行」四字戳記，於佈告後即實行現兌，其現兌辦法，由中行刻日公佈；並定於本年七月五日起，政府稅收一律收受蓋戳中幣八成（願繳銀毫者亦聽，惟不得收受各種憑票），未蓋戳中幣二成，其附加賑費二成，仍照章收受未蓋戳中幣；蓋戳中幣現兌後，中行即十足無限制兌現，銀市不得開盤，市面不得低折，違者以軍法從事；其未加蓋戳記經政府收受之中幣，仍照案繼續封存；此外未經封存留滯市面之中幣，定於本年八月十日起開始兌現。二十六日，乃由葉專員會同各代表將蓋印封存之中幣一千萬元，悉數點交中行接管（註八七）。二十八日，由中央銀行宣佈現兌及兌現辦法（註八八）如後：

（上畧）現奉政府飭：將前項封存紙幣，由管理金融葉專員會同各商會點交本行接管，由本行每張加蓋「廣州總行」四字印戳，然後兌現；所兌存之銀毫悉數保管庫內，作爲此項加蓋戳記之中幣兌現金，即爲此項紙幣之兌現準備金。在本行應如何慎重保管，以副政府整理之意，而慰人民請求之望。此項加蓋印戳紙幣，一經兌現之後，非特政府稅收即作現金徵納，本行亦隨時無限制兌

現。……俾主公開，規定每月約同各商會團體會同檢查一次，並准隨時由各商會或各團體代表聯請同往察看，以堅政府信用；至於如何困難，概不提用，務求基金確實穩固。其未加蓋截記之紙幣，一面照案繼續封存，一面積極準備，決於八月十日開始兌現。合行通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並將此項蓋截中幣之現兌及兌現辦法，分條列舉於後，此佈。

一、此項現兌及兌現，不拘多寡，概不收手續費。

二、准各界自由往本行出納科及西關收支處、上海路兌換所各地點，現兌及兌現。

三、從本行公佈日起，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為現兌及兌現時間。

四、現兌及兌現，一律以現金收支，所有各項票據概不收受。

中行宣佈實行蓋截現兌後，即開始印蓋十元、五元、一元三種紙幣；其印色：十元者用青蓮色，五元者用黑色，一元者用紅色，俱印于紙幣之中央(註八九)，以資識別。「其時，市面適發生拒用十三年毫幣及黑毫風潮，故人民對於蓋截中幣極端樂用，不旬日而蓋截中幣每千元加水至五六元；未蓋截中幣亦因宣佈于八月十日開始兌現，價格亦在九成以上。蓋截中幣現兌後，其發行迅速，為向所未見，固由政府能自樹信用，人民樂於流通，而禁各征收機關

收受各種憑票及各銀行發行無記名憑票與直接行使外幣等，亦爲一大原因』註九〇。嗣是，蓋戳中幣流通數額日漸增多，整理金融專員爲利便各屬人民現兌納稅起見，擬設立各縣中央銀行代理處，附呈代理處暫行辦法八條，八月二日，奉令照辦。惟潮、梅、欽、廉、瓊崖各屬，向係通用當地中央分行地名券，係有特別情形，毋須再設中央銀行代理處；其餘各縣均須設立；按照章程，領換蓋戳中幣回縣流通。茲將中央銀行代理處暫行辦法錄後：

一、各屬征收稅餉，照章收蓋戳中幣，第恐此項中幣一時未及遍及，現爲利便商民繳納稅餉起見，得由各屬酌設代理處。

一、代理處第一次領券，如領券一萬元，須交現金六千元，照此類推；但至多第一次領券不得逾十萬元，此後領券若干，即須交足現金若干，不得稍有通融。

一、代理處第一次領券，除當時先交現金六成外，尚短四成，應自領券之第三個月起，按月帶交一成，計至六個月帶交清楚。

一、代理處須覓當地殷實商店二間以上聯保，並由當地官長查明，商會出具保結，或在省市覓殷實商號一間以上担保，經中行調查認可者，將保証書存行備查。

一、代理處對於中幣兌換出入，須一律十足通用，不得低折，致碍中幣信用。
一、代理處赴省領券或解現金來省，所有用費，均由代理處擔任。
一、代理處兌換出入及就地流通狀況，須每星期報告一次，以備查核，遇必要時，中行得派員前赴各該處實地調查。
一、代理處如有違反上項情事，得由中行隨時撤銷其代理權。」

八月七日，國稅公署復呈奉政治分會核准：凡金庫所在地，除潮、梅、欽、廉、瓊崖各屬向係流通地名劵，應照舊辦理外，其餘廣州市、江門、韶關三城市均自奉文之日起，此外全省各縣市則俟奉文後十五日起，所有政府收入，按稅額八成，前令其收受蓋戳中幣或銀毫，嗣後則一元以上只准收受蓋戳中幣，於是蓋戳中幣之用途更廣矣。

巳　分期兌現

政府按照維持中幣計劃，先行封存，繼以現兌，既奏膚功，乃謀恢復兌現。十七年八月八日，國稅公署佈告：「令行中央銀行從八月十日起，先將未加

蓋戳記每張票面銀數一百元之中幣，開始十足無限制兌現；……政府稅收亦從八月十日起，即一律作現金十足收受；銀市不得開盤，市上不得低折，違者以軍法從事。此外未加蓋戳記每張票面銀數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之中幣，亦當查照原定計劃，於最短期內，繼續佈告開兌」（註九一）。蓋「中幣發行種類，計分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而發行數額以十元爲最多，五元、一元次之，一百元、五十元最少。此次分期兌現，係先將一百元開始兌現，其次五十元，其次十元，其次五元，其次一元，原定計劃之步驟如此。所以分期兌現之故，其目的如下：一、預防全部開兌時，擠兌危險，故分爲五項開兌；二、在每一次開兌時，得爲每一次之準備；三、圖現金之逐漸集中；四、在分期兌現之中，得致力財政上之整理，以爲後盾」。

「分期兌現之目的既如上述，故自八月十日開兌每張票面銀數一百元之中幣後，即於八月十六日，繼續開兌每張票面銀數五十元中幣，九月五日，開兌每張票面銀數十元中幣，十月五日，開兌每張票面銀數五元中幣，十月二十

五日、開兌每張票面銀數一元中幣」(註九三)、嗣是，中行紙幣遂全部復兌矣。

第二節　廣東中央銀行時代

乙　民國十八年第一次停兌始末

十七年冬，國府奠都南京後，另設立中央銀行，廣州政治分會第一六一次會議，乃議決將原日中央銀行改名「廣東中央銀行」，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改組成立。六日，擠兌風潮發生，其原因：「因報紙有寧、漢備戰消息，銀業界不肖份子志在圖利，對於中行發行紙幣；遂起擠兌，做價銀舖亦因之停止交收，由是風潮愈擴愈大」(註九四)。十一日，銀業行邀請官商各界聯席會議，議決「所有附揭、滙駁、買賣、交收，對于中央紙幣照常十足通用」辦法三條(註九五)，經政府核准施行；并將無照營業之銀號及拒用紙幣之商店，分別勒令停業者共十餘家，擠兌風潮始于十七、八日略息(註九六)。

子　稽核兌現

詎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省、港各報因湘、漢問題，載有嚴重消息，中行復起擠兌。政府以湘、漢距粵數千里，雖有問題，何至發生影響，難保無反動份子從中煽惑，乃由廣州衛戍司令及財政廳佈告：「對于中行發行紙幣，特規定稽核兌現之辦法三條，從三月二十三日起，即由本部，本廳會同廣東中央銀行切實執行」（註九七）。其辦法如後：

一、各商店尤是銀業各店，按其資本額數，營業狀況，如因找換、找續或零用及業務上須用銀毫支發，而到銀行或西堤、永漢兌換所兌現者，仍隨時十足無限制兌現。但銀業各店兌現數量，無論多少，概須先向銀行或兌換所問取銀業兌現聲請書，依式填註，蓋章繳驗，然後核給；雜行各店兌現數量過一百元以上者，亦須問取雜行兌現聲請書，依式填註，蓋章繳驗，然後核給；其兌現數量在百元以下者，儘可以手數料向各找換店兌換，由各找換店間接向銀行兌換，如直接到銀行或兌換所兌現者亦聽。

二、各商店尤是銀業各店，按其資本額數，營業狀況，原不必多量兌現，但因不信紙幣之故，遂

將收存紙幣源源擠兌者，即由本廳會同銀行派員繳其店中收存紙幣，如數給以銀行期單，取回商照，勒令暫行停業，以免金融被其擾亂。

三、各商店尤是銀業各店，按其資本額數，營業狀況，本無多量紙幣，惟因乘機圖利之故，乃用賤價收買或由反動派供給，源源向銀行擠兌，以期推倒銀行者，此等商店及司理人，由本部以軍法處置。

稽核兌現辦法既頒佈，紙幣流通仍屬阻滯，財政廳乃於二十四日，曉諭各商不得歧視中幣，否則援用稽核兌現辦法第二、三兩條，分別從嚴處辦（註九八）。

（上畧）昨二十二日，因寧、漢嚴重消息，中紙又復擠兌，經本廳長與衛戍司令部商定稽核兌現辦法三條，會銜佈告在案。如果銀業各店仍前交收不斷，雜行各店亦不拒用，此稽核兌現辦法，只係查辦不正當之兌現，其正當之兌現，仍是十足無限制，官民合作，擠兌必可平息。乃本日據調查報告，本市銀業、雜行各店債務人，以中紙交欵，債權人倘有婉辭拒用情事；其以中紙交欵，收銀人仍負一種債務者，從前則註明毫銀，現在則註明中紙，以預防低折時之損失，此雖爲自衛保險起見，但與十一晚銀業會議不得歧視中紙之決案，顯相抵觸。……嗣後無論銀業、銀行，凡債務人以中紙交欵，債權方面不得拒絕，一經發覺，即以稽核兌現辦法第三條處置不信用中紙店

舖之辦法處置之；其以中紙交欵，收銀人仍負一種債務者，應寫『中紙毫銀通用，銀若干』字樣，若祗單獨註明中紙，一經發覺，亦以稽核兌現辦法第二條處置不信用中紙之辦法處置之。（下略）

丑　封存紙幣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財政廳吏召集六商會及銀業行等代表，討論維持，首由銀業行提議援用封存紙幣辦法，當即議決：銀業行照商業牌照資本額封存三成，雜行一成，此項封存紙幣，隨時可自由按揭，幷由中行給回月息六厘，兩個月內隨時揭封派息，由本月二十七日起，限三日封竣（註九九）蓋以『全市商業牌照資本總額爲五千三百餘萬，內計銀業行約佔一千一百餘萬，計可封存中紙三百三十萬，雜行佔四千二百餘萬，計可封存中紙四百二十餘萬，二共合計，此次封存中紙可七百五十餘萬』（註一〇〇）於收縮紙幣流通數量之效率極大。故封存辦法決定後，即由財政廳公佈於二十七日切實執行，封存辦法九條，附錄如後：

一、此次封存中幣，係由商會代表自動提議，即席議決，由廳會同照案執行。

二、前項封存紙幣，每百元由中行給回六厘月息算，照商業牌照資本額，銀業行封存三成（即每百元三十元），雜行封存一成（即每百元十元），資本在二百元以下者免，凡一店而兼營銀業、雜行者，以領商業牌照之業爲準。

三、由廳派員會同各區署員酌帶警兵按店監封，由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限三日內辦竣。

四、由本廳委員帶備紙張、漿糊、火漆，將交出之幣，眼同點明，當衆監封，即在封面上註明紙幣數目，幷會同蓋章，畢，交回該店自行保存。

五、如該店於二十七日不能將紙幣如數交出封存，至遲二十九日即要籌足，報區轉請監封，逾期，即取消商業牌照，停止營業。

六、紙幣封存後，兩個月內，報經本廳公佈揭封，不得私拆；如有私拆，一經查出，照三倍處罰。

七、紙幣封存後，各商店如需用時，可自由向本省銀舖銀行原封按揭欵項，按主亦不得私行開拆，違者照第六條處罰。

八、封存後兩個月內，無論何時，如本廳認爲金融已復原狀，即隨時佈告揭封派息。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更正。

封存紙幣原定自三月二十七日起，限三日內封竣，後以『本市地方遼濶，商店殷繁，所有銀業行及雜行對于此次封存辦法，異常踴躍，體察情形，自非三日內所能蕆事』，乃一再佈告展限，至四月四日結束，計共封存五百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元一毫（註一〇一）。至在市面流通數目，據報載：在此次封存以前，『中行發出紙幣共三千二百萬，前數天已兌回六百萬，市面流通實二千六百萬』（註一〇二），再除去此項封存數目，則在市面流通額約二千一百萬元已。惟自此法實行後，市面交收滙兌，於紙銀之間，仍有芥蒂，如銀業行則以根據契約，紙銀劃分，雜行則以紙銀并用，不允照約履行。四月二十五日，由市商會議決緩衝辦法四條，但各雜行仍認爲理論上似可行，事實上仍有窒碍，聯請市商會覆議，遂未果行。

寅　稅收銀入紙四封存紙幣

十八年五月六日，粵省宣告出師，兩粵邊防緊急，紙幣價格比前銳跌，財

政特派員公署及財政廳爲籌措軍費，維持紙幣起見，乃佈告：『援照上年整理金融成案，自本年五月八日起，將全省一切收入，改收現金八成，紙幣二成，幷查照十七年附加賑費成案，收紙幣二成，共收銀八紙四，所有黨政軍各機關薪公等費，均支現金八成，其餘四成紙幣悉予封存；同時中央銀行暫行停止兌現，……幷同時取銷中紙開盤禁令，暫准商民紙銀自由通用』(註一〇三)。銀八紙四辦法，原照上年成案辦理，後財政廳以前案徵收辦法，尚多脫畧，乃佈告修正辦法如後：

收入之部

一、全省一切稅收，由本年八月起，均以八成現金，四成中紙收繳。惟本案聲明援照上年成案辦理，查上年整理金融原案，係收銀八紙二，另收附加賑費中幣二成。賑費只限于霧餉、禁煙、印花、菸酒、鹽務、內地稅、鐵路、郵電八欵；其餘錢糧、契稅、沙田、官產、墾荒等均照收銀八紙二，幷不附加；契紙價則照收十足銀毫，不收紙幣。現擬定印花、菸酒、鹽務、鐵路四項，收銀八紙四；霧餉、禁煙、契紙價收十足毫銀；錢糧、契稅、沙田、官產、墾荒等收銀八紙二；又公債已銷出者收全紙，未銷出者以後收銀八紙二。

二、本省潮、梅、瓊、崖、欽、廉六屬，或收地名券，或無紙幣流通，上年原案係征收十足銀毫，另附加賑費銀毫一成；現擬定照舊辦理，其名稱改爲軍費一成，惟錢糧、契稅、官產，墾荒各項，仍照舊以銀毫或中行地名券十足征收。

三、五月八日以前，收存中幣數目，現擬定限先電復，尅日掃解。至各征收機關造報是月份收入計算書，應劃分爲五月一日至七日，五月八日至月底，截清編造，連同收款存根、聯票繳核，以杜流弊。

四、廣州市各市區及各縣地方收入欵項，向不解庫，惟二成中幣，上年原案係一律解庫封存，不得便價動用，現擬定援照上年原定之案辦理。

支出之部

一、全省軍黨政各機關薪工辦公等費，無論有無中幣流通地方與及委辦提成機關，現擬定一律按照總額概以現金八成支付，不得稍持異議；至郵欵、囚犯口糧、醫藥費、士兵餉項，擬援照上年原案准以十足現金支給。

二、臨時支出各費，現擬定無論在五月八日以前核准者，五月八日以後核准者，按照領支總額一律以現金八成支給。

三、支出各費改發現金八成，現擬定由五月一日起，以昭劃一。

稅捐各承商之部

一、關於承商在五月八日以前經已卸辦，如積欠餉款過巨，業經押入域保勒解者，其欠餉准繳紙幣，但仍須由主管局科逐起查案請示。

二、凡四月底以前舊欠，如非有第一種情形者，應收銀八紙二，能于本年五月以內清繳，准免罰息，過期仍照章補息。

三、承商欠繳五月上旬之餉，七日以前，准收銀八紙二，八日以後，仍收銀八紙四；惟防務義會餉款，由五月一日以後，全收銀毫。

四、關於補息，如收銀八紙二，則照銀八紙二補息；如收銀八紙四，則照銀八紙四補息，餘類推。

五、凡承商如扣抵半月預借餉者，不論何繳月繳，均准按上、中、下、三旬，每旬五天攤扣，至抵完之日為止，餘均照銀八紙四，其防務義會餉款則全收銀毫。

六、其征收機關征存款項，以奉文之日為止，其奉文日期以郵戳為准；至奉文以前存款，准以紙幣解繳。

七、匯務各行商，原限每月十日以前解足全月上期餉者，解款到廳時，如不逾十日之限，應將餉款劃分計算，五月一日至七日准收紙幣，八日起照收銀八紙四；倘逾期不解者，照第二條欠

餉辦法辦理。

八、凡繳餉或補息，應繳紙幣，不滿一元者，均繳銀毫。

迨五月十九日，粵局謠言蠭起，中行乃奉令將庫存款幣及重要帳簿、印信等項，悉數搬落寶璧兵艦存放，以昭慎重；二十一日，并佈告暫行停止營業註一〇四。旋，行長黃隆生辭職，鄧敏初繼，以軍事已敉平，自當趕籌復業，乃酌擬復業辦法三條，呈奉核准，從六月六日起復業註一〇五。汕頭分行亦於六月二十日復業，惟以曾經兵燹，其金被提，致該行地名券亦低折，財政廳乃頒發佈告，略謂：「查銀八紙四征收原案、潮、梅各屬征十足銀毫，另附加軍費一成，錢糧、契稅、官產、墾荒各項，仍照舊以現銀或中行地名券十足征收，係屬特別規定；現為維持該處金融，應改照普通辦法，自文到日起，一切征收均以銀八紙二繳納，另帶征軍費中紙二成……」以上所謂中紙，概係指汕頭分行地名券而言，照普通辦法，將中紙封存，俟回復十足價格，然後將銀八紙四征收辦法取銷，以資整理，而固金融」註一〇六。後，軍事結束，市面

紛傳中行將恢復兌現，因此，中幣價格漸升，達至九成之譜，政府進行維持，更易爲力矣。

卯　搭發新幣銷燬舊幣

中幣價格漸升，當局維持紙幣之謀愈亟，乃決定簽發新幣，先行現兌。因照當時粵省每月稅收，一月後當能兌回現金四百五十萬元，合以中行原存現金一千萬元，及財政廳撥還四百萬元，共有現金一千八百五十萬元，可作分期兌現之準備（註一〇七）。十八年七月十日，廣東中央銀行乃通告：「將本行印存未簽字新幣酌提九百萬元，作爲現兌紙幣，內分十元、五元、一元，改簽華字，定于七月十日起，開始發行，隨時十足無限制兌現；所有政府收入各項稅餉，亦經由行分函署廳，請自七月十五日起，原征八成現金，一律改收兌現新幣。……至本行既發出九百萬元新幣，即將最近由庫撥還及庫收應封之舊劵，亦定于七月十日，同時照提九百萬元，分期截角，庶免流通額有所增加

，實際上即係于發行總額先將九百萬元兌現；……其餘發出各種貨幣，亦于最短期間規復兌現〔註一〇八〕此項新發紙幣，式樣顏色與前大致相同，惟簽字則改用中文，左簽鄒敏初三字，右簽周斯銘三字，以資識別〔註一〇九〕。因此，中行紙幣有新舊之分，舊者蓋指前中央銀行所發之紙幣也。迨八月，一元、五元舊幣開兌後，中行以：「商民多持舊紙來行換取新紙，……體察情況，原限之額，尙覺求過於供，……特將金庫撥還各種新券提出三百萬元，加蓋中文簽字，自本月十五日起，從新發出，與新發現兌紙幣同一效用；……同時，仍提現在兌回五元、一元舊紙三百萬元，定期截角，俾與從新發出之額相抵」〔註一一〇〕。至於汕頭地名券，亦以傳「聞香港有大帮汕頭中央紙幣額面一元、五元運汕，誠恐奸人將前遺失未蓋中央英文圖印之紙幣，僞造印章，冒充行使」〔註一一一〕，乃於九月四日起，由汕頭分行開始發行一元、五元、十元新地名毫洋券，限于九月底止，一律換回舊券。後十九年十月，廣東中行以前中行各種舊券行用日久，破壞頗多，亟應換發新券，將舊券悉數收回銷燬，故佈告

：省市自二十一日起，各屬自張貼通告日起，統限一個月內，分別以已未開兌新券換發，即各地地名券，除汕頭已於上年換發新券外，所有北海地名券亦同時從新換發。茲節錄其佈告（一二）如後：

「上略」查前中央銀行曾發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毫券。十八年三月，中央銀行奉令改組為廣東中央銀行，又發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毫券，由前中央銀行所發出者，市上統稱之為舊券，由廣東中央銀行所發出者，市上統稱之為新券。現在舊券行用日久，破壞頗多，茲為利便商民行用起見，亟應明定限期，換發新券，將舊券悉數收回銷燬，特核定辦法兩項：一、省市自本月二十一日起，各屬自張貼通告日起，統限一個月內，凡商民人等持有毫券，其券面無廣東兩字加印於中央銀行四字下之兩旁，而又係洋文簽字、其背面屬深藍色者，即是舊券。此種舊券在省市者，應依限來行換取新券；在各屬者，應依限持券赴當地各分、支行換領新券，倘各分、支行新券不敷換發，應於收到舊券後，先發收條，俟該行接續換發新券後，通知憑條赴領。二、前中央銀行舊券，除一元、一百元兩種，已經兌現，應換兌現新券外；其餘五元、十元、五十元三種舊券，倘未開兌，仍分別以各種未兌現之新券換發。至汕頭、北海兩屬，為發行地名券區域，除汕頭地名券經于上年將舊券註銷換發新券外，前中央銀行發出之北

海地名券，幷應于張貼通告日起，一個月內，持赴本行北海支行換領兌現之新地名券，以歸一律。(下略)

換發舊券原限一個月內換領，後再展限一個月以示通融，換回舊券依案須截角銷燬，故計自十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十年二月十一日止，共截燬舊券一千四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四元。嗣後陸續換發新券，截燬舊券，至二十一年改組廣東省銀行後，以：『接管前廣東中央銀行卷內各種截角舊券，歷次截出三角，除已當衆銷燬一角，並一角存行外，……其餘之一角，自無保存之必要，當經商准電力公司，于三月二十一日起，借該公司汽爐焚燬』，計共焚燬舊幣，面額達三千五百四十六萬七千五百一十七元焉。茲將焚燬各種舊幣數量附列于後：

券別	數量
一元券	六，五四二，二九一
五元券	一〇，二〇九，九五五
十元券	一二，七九八，七七〇

五十元券	二，四二八，六五〇
一百元券	一，一五五，五〇〇
一元大洋券	三三八，六五一
五元大洋券	八三二，九五〇
十元大洋券	九七三，五〇〇
一元普通券	三八，一〇〇
五元普通券	三九，〇〇〇
十元普通券	一〇三，〇〇〇
五十元普通券	七，一五〇
合計	三五，四六七，五一七

辰　分期兌現

中行簽發現兌新幣，集中現金，原爲恢復兌現之準備，不過在準備金尚未十分充足之時，全部開兌，恐蹈擠兌危險，故爲愼重起見，仍採十七年分期兌現之辦法。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中行佈告：『自八月一日起，將流通市上

，票面額一元之紙幣，開始十足無限制兌現，政府稅收，亦即自是日起，一律作現金收受，銀市不得開盤，市面不得再行低折；……此外發行各種貨幣，亦即於最短期間，籌備恢復兌現』（註一一三）。後八月十日，開兌五元紙幣（註一一四），二十日，開兌十元紙幣（註一一五），所餘五十元、一百元兩種紙幣，則擬再於三十日分別繼續開兌。故財政廳佈告于八月二十五日起，取銷銀八紙四辦法（註一一六）；二十六日起，所有五十元、一百元中幣，在中行尚未開始兌現之前，一切稅收，與各種紙幣一律收受（註一一七），至此，全部中幣，已十足通用矣。

丙　民國十八年第二次停兌始末

距九月底，『省港各報紛載有中央明令討伐張□□，一般市民以為又再發生戰事，風聲所播，市內利用機會者又出其牟利之術，以圖操縱，而日來乃有紛紛持幣到中央銀行請求兌現者；市面之炒賣找換店，以無現銀為口實，托

辭拒絕找換」(註一一八)，於是，中行紙幣復起擠兌風潮矣。中行除於九月二十四日，佈告每日延長兌換時間一小時(註一一九)，以資鎮靜外，復於二十六日佈告：「准財政廳函開，銀行基金雖極充足，而兌現人數過多，勢難普及，茲爲便利人民兌現起見，自本月二十八日起，凡係用鄒行長中文簽字之各種紙幣，隨時無限制十足兌現，其餘用西文簽字之各種紙幣，則另爲定期開兌」(註一二〇)。惟隨奉財政部電令，將案變更，自三十日起，無論新舊紙幣，一律暫行停止兌現，以資整理(註一二一)。新舊紙幣雖停止兌現，惟在十月以前，舊欠錢糧各稅，准以中幣繳交，中幣價格仍站在八成以上，迨十月十六日，財政廳佈告揭封中幣，始跌至六七成之間耳。

己　稅收銀六紙四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代理行長林天吉就職，同時中央派三、八兩師來粵助防，粵局更形鞏固。至十九年一月，財政廳佈告：「由本月十六日起，暫

將國稅、省稅現收銀八紙二者，改爲銀六成，紙五成，其六成之銀，概收一元紙幣，其收地名劵者，仍舊征收』(註一二二)。旋省政府以『一元紙幣，既經議決全省收入搭繳六成，自與現金無異，亟應一律兌現，以資調劑而利金融，茲定於一月二十六日，先將一元紙幣開始無限制兌現』。『一元紙幣雖已兌現流通，然在廣西不能通用，際此桂省軍事尚未結束，爲維持軍用起見』，再由省政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改收現金六成，一元紙幣五成。二月十五日，財政乃通告實行，『凡屬解繳款項，其六成現金，如係一元中紙，必需向廣東中央銀行準備科兌取現金，始准向庫繳納，不得以一元紙幣代替』，并附規定國、省稅各機關及承商征收紙幣種類，分別如左：

全收銀毫	全收未兌現紙幣	收六成銀毫五成一元中紙
鹽務、印花、捲煙、禁煙、防務義會	錢糧、契稅、及沙田收入	釐稅捐各承商及各常關煙酒收入

午　征借租捐

十九年二月，政府爲整理社會金融，幷籌集現金，以應軍用起見，第五十五次省務會議，通過整理金融計劃，積極籌劃收入，及消極限制支出。關於收入方面，計分四項：一、提前開征十九年錢糧正供；二、借收廣州市租捐；三、國、省稅收加一；四、其他籌款。支出方面，率以收入十成爲限，此外籌借欵項及加一之收得稅欵，盡撥爲中行基金。如此，則中行發出之未兌現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中幣，不難在六個月內兌現，且可永久不發生中幣低折風潮。茲節錄原文（註一二三）如後：

（上略）（積極籌劃收入方面）積極籌劃收入辦法，約分如下四項：一、提前開征十九年錢糧正供，該項辦法，以征收十九年錢糧正供爲限，如間有縣市事前已預征十九年錢糧者，則不再行預征，以卹民困。決定開征日期後，則通令全省各縣市政府開征，並限若干期內征完清解，是項計共得欵三百四十五萬元。二、借收廣州市租捐，借收廣州市租捐一事，不少先例，且租值之增加，必由于社會之發達，政府現爲救濟社會金融，借收租捐，自不爲過。故已決定借收租捐一個月，對

於自住之屋如何征收，租住者如何征收，各項詳細辦法，均經訂定。計是項共可得欵一百萬元。此項借收，俟整理金融入於鞏固地位時，卽行照數發還。三、國、省稅收加一，粵省國、省兩稅，每月收入共有五百四五十萬元，加一征收，每月可得五六十萬元，一年之內亦可得六七百萬元。四、其他籌欵，在軍事時期，因軍費支出過鉅，除國、省兩稅收入外，不得不另行籌欵，以濟目前，如發行短期軍需庫券，借收稅捐等是。然此種乃不得已應付的辦法，若此後軍事不至延長，則此種籌欵可免。（消極限制支出方面）以上積極籌劃收入辦法，係爲維持人民對於政府發行中行紙幣信用起見，故竭力多方籌集中行基金，以謀次第恢復各種中幣兌現，且樹遠圖；惟若不限制支出，則欲籌集爲中行基金者，不惟隨時收入，隨時支出，而其結果終等于無，政府對于中幣信用，亦永無切實維持可能。故決定限制支出方法，卽以後支出，率以收入十成爲限，如國、省兩庫每月收入只五百餘萬元者，則每月支出亦以五百餘萬元爲限。（上略）

財政廳乃擬具金融借租辦法，呈奉省政府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照辦，隨卽佈告：自二月二十六日起，向市內舖屋碼頭各業主借租一月，一律以銀毫征收，以爲整理金融之用；幷限二十天內收清，八個月後，得將收據持赴中央

銀行領回現金，以免增加人民負担。借租簡章九條（註一四）如後：

第一條、廣州市舖屋工廠寺廟祠院會館碼頭及其他建築物，無論出租與自用，一律借租一個月，以爲整理金融之用；由廣東省政府令行公安局依照歷屆指租辦法代借，將所收借項，陸續解赴廣東財政廳金庫核收。

第二條、應借租額，以廣州市公安局及各分局最近租捐簿册所記數目爲準。

第三條、出租之產業，其借租由租戶代繳，將收據交給業主扣抵租項。

第四條、此項借租，自公佈施行日起，限二十天內清繳，逾期一個月，加借十分之一，加至一倍爲止。

第五條、此項借租以銀毫繳納，其租額以他種貨幣計算者，應依繳款日之市價，伸合銀毫繳納。

第六條、此項借租，自繳款之日起，經過八個月後，得將收據隨時持赴中央銀行領回現金。

第七條、借租收據爲兩聯式，由廣東財政廳製發備用，騎縫處編列字號，記明繳納銀毫金額，蓋用廳印，一聯塡給繳款人，一聯送廳存查。

第八條、借租收據兩聯均記明繳款人所稱名稱、街名、門牌號數、繳納銀毫金額及年月日，由經收人員蓋章。

第九條、已清繳借租者，除塡發收據外，另發長條一張，書明本戶已繳整理金融借租字樣，使貼

門首以爲識別。

未　收存未兌中幣存款

中行自十九年一月開兌一元中幣後，初以舊毫兌現，商民多未愜懷，流通未暢；自三月一日起，改以新舊毫各半兌現；十日起，全以新毫兌現，商民遂爲樂用，其餘未兌各種紙幣，亦漲至七八成之間。五月二十六日，隨開兌一百元中幣（註一二五），其餘各種紙幣，則佈告：『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開收未兌現紙幣存款，分活期、定期兩種；活期存款按日計算，每紙幣千元，利息一毫，三個月定期週息四厘半，利息均以銀毫發給』（註一二六）。逾月，各種未兌中幣價格漲至九成二三，市面間有自動十足通用者。因此，持券到行存貯者，寥若晨星，中行乃於十月十六日，佈告：『先期停止收入，其存入未提出活期存款，亦即由是日起，停止付息，以資結束，至定期存款仍計息至存滿三個月爲止』（註一二七）。並於二十日，開兌黃隆生、周斯銘洋文簽發五元、十元

新幣，其餘中文簽字、中英文簽字券及中央銀行舊券，各種五十元券，則於最短期內分別開兌（註一二八）。十二月十六日，開兌中文簽字五元中幣（註一二九）。迨二十年二月，中行以所有未開兌之五十元全部及十元之一部，共面額不過八百一十餘萬元，市面流通已兌現之券共二千三百餘萬元，而庫存現金達一千六百餘萬元，紙銀兩相比較，與現代銀行制最高準備率五成之數，實已超過；且兌現中幣每千加水在七八元，足証求過於供，在此商場結賬時期，尤應將滯留市面之五十元全部及十元之一部，宣佈全部或一部開兌，以便交收而應需求。乃奉財政廳核准，於二月十三日開兌十元券。隨復佈告：「自三月五日起，將未兌現之五十元券一律開始十足無限制兌現，所有中行各種兌換券，均已全部復兌，照常通用」（註一三〇）矣。

丁　民國二十年停兌始末

詎中行甫於二十年三月三日，頒發全盤開兌之通告，隨即報章喧傳胡立法

院長辭職消息，以故四日晨起，即發生紙幣低折風潮。政府爲鎮靜人心起見，咨請海關照常收受中幣，由監督署負責向中央銀行兌換港幣，存入滙豐銀行；幷令各征收機關一律收受中央紙幣，不得收受銀毫；而中行亦重申佈告，五日開兌五十元中幣，决不變更（註一三一）。因此，紙幣風潮，閱時五日而不息。邇四月二十二日，突傳：「因財政廳最近須佈取締銀業條例，及禁止銀業使用流通收條，各銀業中人……暗中用消極方法，拒收中紙，以爲抵抗」（註一三二）。「直至二十三日，市面携中紙買物者，多數被拒」（註一三三），於是中幣復起風潮，愈擴愈大。馴至二十五日早晨，暗盤爲八成五，午盤復跌至八成二，且謠言繁興，頗多涉及本省政局及軍事，故市面無形中頓起恐慌（註一三四）。三十日，中行以奉到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命飭：「現在謠諑繁興，人心搖動，該行紙幣日見低折，似難維持現狀。着於五月一日起，暫行停止兌現，以待整理」等因，自應照辦。至于汕頭、北海爲行使地名券區域，仍援歷次成案，照常兌現；乃旋接汕行擠兌電，因亦一併通令汕頭、北海兩分行停

止兌現焉。

中行停兌後，旋以市面一切交收，每因新舊毫之分，致起爭執，爲免除窒碍起見，擬參照民國十七年整理金融成案，將庫存一元、五元面額紙幣，提出三百萬元，加蓋『廣中總行』四字戳記於券面，實行兌現，經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照辦，并佈告于七月十一日起發行。惟中行自七日製備電版，開始蓋印後，因『工人全屬生手，每日所印無多，加以電版油墨不易乾爽，若果驟然發行，輾轉交易，一經行使上，殊多不便，似難依期發行』，迫不獲已，乃呈准省政府將七月十一日發行日期先行撤銷，俟一切準備就緒，再行呈請核定發行日期，以昭愼重（註一三五）。詎九月一日，省政府第二十四次省務會議，議決將廣東中央銀行改爲廣東省銀行，所有廣東中央銀行及前中央銀行紙幣，概由廣東省銀行負責整理；惟中行在未改組以前，仍積極籌劃維持中幣之方法焉。

中　封存紙幣

二十年十一月，財政廳爲維持紙幣，整理財政起見，乃擬具『維持中央紙幣計劃書』，呈本省政府核准備案。『此書將整個計劃分爲三個步驟，其第一步、第二步之計劃，即係澈底維持停兌之紙幣，其第三步計劃，即係鞏固紙幣之根本信用。……三步計劃完全實現之後，本省紙幣必不致再有擠兌停兌之風潮，重煩整理矣』。計劃書原文如後：

第一步　封存

甲、政府封存

一、稅收加收二成中幣　國、省稅收，一律搭收二成中幣，茲經國府議決，交財政部及廣東省政府核議搭收辦法有案。此案俟財政部、省政府議定辦法令廳後，再另案奉行。惟第二期軍需庫券搭銷期滿後，仍繼續搭銷二成兩個月，經財政廳呈令有案，現爲急謀恢復中幣信用起見，擬卽通令停止繼續搭銷之二成庫券，改爲加收二成中幣，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廣東財政廳尅日辦理。

二、第二期軍庫券，各縣市及各承商原定派額認額，如已領券而尙未銷出者，或未依額領券者，仍應以銀毫繳庫，至銷清爲止。

三、凡屬十八年份下忙以前之舊糧，在本年年底以前完納，准以中幣清繳，并限各縣屆時刻日結數清解。

四、二十年五月以前之承商欠餉、委辦欠餉、交代欠解之欠欵，准于本年十一月以前，以中幣清繳欠欵，免其通緝。

五、署、廳所屬各承商均預借餉額一月，限期以中幣作現金繳納，如違撤銷成案。此項借額，自解繳之日起，滿一個月後，准分五個月扣抵，每月扣抵十分之二。

以上一、二、三、四、五項所收中幣，由財政廳召集銀業行及商會代表到金庫眼同封存，不再發出。

乙、商民封存

一、按照商業牌照額封存　按照十八年三月官商議決銀業行雜行封存中幣成案，照商業牌照資本額，銀業商店及商辦銀行均封存二成（即每百元二十元）、雜行商店封存一成（即每百元十元），資本在二百元以下者免。此項封存中幣，仍由各該商店自行保存，隨時可自由向本市銀店銀行原封按揭週轉。封存期間以兩個月爲限，由廣東中央行給回月息六厘，一切封存手續及限制，悉照十八年三月官商會議議決之九條辦法辦理　按十八年三月，中幣擠兌，財廳召集銀業行及雜行商會議決封存辦法九條，行之經已著效。况現在中幣停兌，

全失貨幣效用，商民存有中幣者，多視為一種貨品，若將其封存，交回保管，一方可得回利息，並可用以按揭，對于商店流動資本，毫無妨碍；一方則最短期內，可使中幣恢復貨幣效用，其利甚大，商民對此無不樂從也。

二、自由封存　准商民將所存中幣携交廣東中央銀行點明封固，交回本人保存，滿兩個月，即持赴廣東中行拆封，亦由廣東中行給回月息六厘，如有私自拆封者，不給月息。按商民志在助成中幣十足通用，圖得私人厚利，其商店中有封餘中幣者，或無商店開設而有蓄存中幣之住戶，均樂得自由封存，以圖厚利。

第二步　現兌及兌現

政府施行第一步各辦法後，預計滯留市面未兌現中幣數量，經已收縮過半，即由廣東財政廳、廣東中央銀行將存庫中幣加印，佈告兌現。同時，由廣東財政廳、廣東中央銀行佈告，將兌現中幣十足無限制兌現，國、省稅收一律收受此少量之現兌中幣。稅收收此，必無有兌現者，斯時，體察吸集得基金若干，即將滯留市面之停兌中幣，於短期間恢復兌現，決無偽造加印之虞，因偽印亦無利益也。按中幣停兌後，彼此交收均以銀毫為本位，然因新舊毫之關係，金融界上時起糾紛，政府收支及商民行使，均感不便，故擬先將存庫中幣兌現，一方固可吸收多量基金，為兌現之準備，一方亦可利便交收，誠一舉而兩善備者也。行此第二步計劃，兩個月內，

必可將中幣信用完全恢復。

第三步　維持紙幣根本辦法

政府實行第二步計劃後，中幣信用，雖暫回復，但非根本辦法。歷年來中行紙幣迭因政潮影響，發生擠兌，擠兌結果，必致停兌，停兌主因，在政府透支過量，因之紙幣發行之總額，隨時皆不及其金準備之法定率，故偶遇擠兌，即不能支持，勢須出于停兌之一途。至其所以擠兌之故，又大都由于發行數額及其金數量，不肯公開，因之商民疑慮，群起擠兌。此二者，實為歷年紙幣風潮之癥結所在也。中幣自經此次維持後，必須有一根本辦法，庶不至屢煩整理，本省金融乃得永久安定。須知本省現時財政支絀至此，若非先令金融安定，以運用合法之庫券公債，財政前途，斷無解決之日也。茲擬維持紙幣根本辦法如左：

甲、換發舊幣

一、廣東中央銀行已經議決改組為廣東省銀行，并經向美鈔公司定印廣東省銀行毫幣劵，以備換發舊幣及發行新幣之用。查廣東中行現在發行總額有三千二百餘萬元，內政府借撥四百餘萬元，實際上留滯市面者僅二千七百餘萬元。政府實行第一步甲乙兩種計劃後，留滯市面者不過一千二三百萬元，濟之以第二步計劃，五成現金準備之法定率，無難超過，故暫時回復信用，極有把握。但第一步甲乙兩種之封存紙幣信用回復後，勢須揭封流用，故

不能不有根本辦法以濟之。

二、第一步計劃甲種之封存，由政府體察第二步計劃吸收基金數量，按五成準備之法定率揭封，換發新幣，將所換之舊幣焚燬。

三、第一步計劃乙種之封存，依期揭封，暫聽其與流通市面之舊幣一體流用，惟政府於此時發行一種合法穩定之長期庫券，將所得現款，爲流用市面舊幣之基金，隨時按五成準備之法定率，以新幣換收舊幣燒燬。

四、前二、三兩項之基金，其保管方法及換發數量之公開方法，概照下文（發行新幣）之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各項辦法辦理。

乙、發行新幣

一、紙幣經維持後，稅收全收紙幣，以二千二百萬元發行總額，供全省流用，必不敷周轉，勢須增發新幣，但必不可如前時之隨意增發。茲擬由廣東省銀行、廣州市商會、銀業公會、銀行公會、忠信堂及資本額五十萬元之商銀號，組織發行委員會，監督發行，其組織另定之。

二、發行新幣須按照發行額以廣東通用銀元或生銀五成爲現金準備、以商業有價証券或廣州市物業價值五成爲保証準備。

三、廣東省銀行如需發行新幣，除適用前條現金準備外，並須由政府指定稅源專款為保証準備。凡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上之商銀號，均得按照前條之準備法，向廣東省銀行承領新幣發行。發行之新幣，須經發行委員會主席副署，章程另定之。

四、前項準備金由監督發行委員會經理保管，章程另定之。

五、廣東省銀行逐日發行紙幣及準備金數目，每半月登報公告一次。

六、廣州市商會、銀行公會、銀業公會、忠信堂得根據登報之公告，隨時檢查賬目。

七、此制實行後，無論任何銀號不得發出類似濕單之收條。

十一月五日，財政廳於計劃書核准後，乃佈告施行計劃書內第一步乙款第一項按照商業牌照額封存中幣辦法：凡廣州市及南海、順德、中山、三水、曲江、江門、石龍等縣，所有銀業店號及商辦銀行，均照商業牌照資本額封存三成；其餘雜行商店則抑存一成，資本額在二百元以下者免；封存後兩個月內，由廳佈令揭封，納回月息六厘；廣州市自十一月十日起，限三日內封竣，附城各縣市亦同時由廳令行各縣市長，依照廣州市封存辦法辦理。附頒封存辦法九條，與十八年封存辦法畧同。

十一月六日，財政廳復佈告施行計劃書內第一步乙欵第二項自由封存中幣辦法：於十一月十日起，准商民將所存中幣攜交廣東中央銀行點明封固，交回本人保存、滿兩個月後揭封，給回月息六厘，私拆者免息（註一三六）。計第一項封存紙幣，一再展限，至二十一日止，共封存六百零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至第二項自由封存，願封與否及揭封與否，不加限制，延至十一月底止，只封存九十萬零三千七百零七元耳。

第一步乙欵商民封存計劃實施後，即進而謀甲款政府封存之實現，首先通告自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甲款第一項，稅收加收二成中幣（註一三七），繼復通令施行第三項，舊糧准收中幣；第四項，欠餉欠欵繳解中幣免緝；第五項，征借預餉一月（註一三八）等，以為實行政府封存之準備。第一步計劃次第施行，均著成效，更復繼續邁進，施行第二、三步計劃。

酉　蓋截現兌

第二步計劃為現兌及兌現，先將庫存中幣蓋戳現兌，俟吸集基金，再酌量

恢復兌現。原蓋戳現兌方法，二十年五月停兌後，曾擬倣十七年所行辦法，於七月施行，旋因故未果。迨維持中幣計劃第一步次第實施，官商合力封存，統計封存實數已超過計劃書之所預期，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廣東省銀行乃提出一元、五元庫存中幣二百萬元，加印「廣中總行」四字戳記，實行現兌。

戊　分期兌現

現兌既行，更謀兌現，以完成第二步計劃。惟開兌其他一切未蓋戳中幣，頭緒紛繁，原維持中幣計劃書略而不備，二十年十二月，財廳、中行乃擬定分期按次兌現辦法：一、限制兌現，以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六日爲第一個時期，於十六日起，將留滯市面不加印戳之五十元、一百元中幣，十足無限制兌現；二、以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一年一月，封存期限扣滿之日，爲第二個時期，在此時期中，將不加印戳之一元、五元、十元三種中幣，

分三次兌現，先兌一元，次兌五元，再次兌十元，其十元一種，或于維持中幣有獎庫劵銷得劵款，撥作準備金，發交監委會保管時，乃與揭封之中幣同時兌現；三、以二十一年封存期限扣滿之日起，一個月內，爲第三個時期，由監委會照章簽發新幣，換回舊幣，悉予銷燬。以上分期按次兌現辦法，於十二月十二日，由財廳、中行會銜一併頒佈(註一三九)如後：

(佈告從略)

一、以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六日爲第一期，其辦法係規定：由十二月十六日起，廣東國、省稅收，納稅在一元以下者，乃收銀毫，納稅在一元以上者，一律收受滯留市面不加印戳之五十元、一百元中幣，及已經現兌兌現加印流通之一元、五元中幣。廣中行亦即於十六日起，將滯留市面不加印戳之五十元、一百元中幣，十足無限制兌現。同時，國、省庫支出，一律以稅收所入之中幣發領。人民對於納稅准收之中幣，銀市不准開盤，交易不准低折，如違即以戒嚴期間擾亂金融論罪。財政廳及廣中行先於十二月十一日，會銜佈告，俾納稅者預期五天現兌加印之一元、五元中幣，以備納稅之用。汕頭、北海兩分支行發行之停兌地名券，亦照此辦法，於十二月十六日起，不分種類，十足無限制兌現，國、省庫稅收，一律收受。

二、以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一年一月封存期限扣滿之日(即十日至二十一日之期間)，為第二個時期。其辦法：在此時期中，廣中行將封存以外，滯留市面不加印戳之一元、五元、十元三種中幣，分三次兌現，先兌一元，次兌五元，再次兌十元；其十元一種或於維持中幣有獎庫券銷得券款撥作準備金，撥交監督發行委員會保管時，乃與揭封之中幣同時十足無限制兌現。財政廳亦在此時期中，令五個金融機關，先成立監督發行委員會，將指定稅源，按日解交該會保管，發行維持中幣有獎庫券，所得券款，悉數撥發該會，以為第三個時期兌現之準備。

三、以二十一年封存期限扣滿之日起，一個月內，為第三個時期。其辦法：在此時期中，由監督發行委員會，佈告發行數量及準備金數量，併副署新幣，將封存中幣揭封，以新幣換燬舊幣；換發之新幣，一律十足無限制兌現，其先經兌現流通之舊幣，亦以次公佈換發監督發行委員會副署之新幣，換回舊幣悉予燬銷。自此之後，廣中行非經該會副署，不能增發紙幣，所發紙幣均有足額之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交由該會經理保管。

至於汕頭、北海各地名劵，則定於十一月十六日起，不分種類，十足無限制兌現。後十二月二十六日，屆第二次兌現期、財廳、中行乃會銜佈告：是日起，由行先將封存以外，滯留市面不加印戳之一元中幣，無限制兌現，餘

五元、十元兩種停兌中幣，依案另定日期公佈開兌（註一四〇）。然當時停兌中幣，已漲至九八左右，而廣東中行亦行將改組矣。

第三節　廣東省銀行時代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廣東中央銀行改組爲廣東省銀行，已正式成立，依案接受廣東中央銀行資產負債，承兌廣東中央銀行及前中央銀行所發紙幣。故名稱雖改，而對于維持中幣之計劃，仍蕭規曹隨、隨與財政廳會銜佈告，由一月八日起，開兌五元中幣（註一四一）；一月十一日起，揭封中幣。詎佈告揭封之後，商民恐流通數量陡增，「銀市買賣港單，毫銀與兌現中幣忽起比差，每千元遞增至三四十元之數，因之市民以兌現中幣找換銀毫，及買賣交收，無不發生窒碍」。財廳以：「一元、五元、五十元、一百元之兌現中幣，其流通數量原未足供稅收之需求，徒以滯留於廣州一隅，尚未流通于省外各縣市，故偶然呈此擁塞現象」，因通告：「延長封存時間，俾勿增加流通新額；

復一面由省行暢兌，以收縮流通舊額，更一面由廳分派委員，督飭省外各縣市經征官商，凡一元以上稅欵，必收兌現中幣。如此三方面合力維持，乃可疏通擁塞』。所佈『派員査察各縣經征機關限收兌現中幣辦法』八條如後：

第一條　本廳爲督飭各縣經征機關（無論官委商辦），限收兌現中幣，以免滯留廣州一隅起見，派員分赴中、西、北三路，認眞查察，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守。以南海、三水、番禺、東莞等縣爲中路；順德、中山、新會、台山、高要等縣爲西路，曲江、樂昌等縣爲北路。

第二條　凡征收數目在一元以上者，概收兌現中幣，不得收受銀毫。

第三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一經告發，或由委員査確有據者，委辦撤差，商辦撤商，縣則呈省撤職。

第四條　委員赴各縣査察時，應先明察暗訪，如遇必要檢査簿記、單據時，得向該管長官或商公司調取査驗，毋得措阻。該各査察委員，所有薪水、旅費、川費，均由廳給足，各經征機關毋須供應。

第五條　繳納稅捐，商民雖或貪圖利便，以銀毫繳交；惟收欵機關必須告令該商先向省銀行或江門、韶州兩支行，就近現兌兌現中幣，方得交收。經征機關如違此規定，以違反第二條規定

論處，如繳納稅捐商民不遵告令，而至滯納欠繳者，准該經征機關照滯納欠繳定章，加等處罰。

第六條　凡未有兌現中幣流通，而距省銀行或江門、韶州兩支行復遠，現兌中幣需時者，應由縣商會、該地附近各征收機關，設法將現欵先赴省行或支行現兌，集中兌現中幣，以便商民於繳欵時換取。

第七條　于委員未赴查察之先，由廳預印佈告，令發南海等各縣，及各該縣境內之委辦機關及承商公司，預期張貼，令繳納稅捐商民預期準備兌現中幣繳納。佈告張貼一個星期後，各查察委員即照本辦法執行，如查有違令收受銀毫情事，取得確証（人証或物証），即呈廳按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辦理，决不遷就。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分飭遵守。

子　發行維持中幣有獎庫券

二十一年一月，財政廳爲根本維持中幣起見，更繼續施行計劃書第三步甲欵第三項之辦法，于一月十五日起，發行有獎庫券一百萬張，每張面額五元

，以廣東通用銀毫爲本位。所有募集券款，全數撥交紙幣監委會保管，作爲省行發行紙幣基金，以供維持中幣之用（註一四二）。延至二十一年三月止，售出獎券共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元，所定章程如後：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維持中央紙幣有獎庫券章程

一、廣東省政府爲維持中央紙幣，充實基金起見，特由財政廳發行有獎庫券五百萬元，定名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維持中央紙幣有獎庫券。

二、本庫券由國庫在廣東統稅收入項下，每月償還省庫借款五十三萬元，撥交廣東省銀行，作爲還本給獎基金，并以統稅收入全部爲担保。前項基金應于每次抽籤前一個月，由統稅局照額分次撥交監督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委員會保管；俟抽籤之日，即由委員會將是月應付本獎額數，分次轉撥廣東省銀行存貯，以備支付，至此項庫券抽籤償還完竣爲止。

三、本庫券規定一百萬張，每張券面五元，以廣東通用毫銀爲本位。

四、本庫券分十期償還，每一個月爲一期，每期還本十分之一，即五十萬元，其償還辦法，由財政廳擬定抽籤辦法行之。

五、本庫券利息定爲每月三萬元，全數提充獎金，不另給息。

六、本庫券抽簽，分等給獎，其獎金額數規定如左：
一等獎一張，計給獎金二萬元。二等獎二張，計各給獎金二千元。三等獎四張，計各給獎金五百元。四等獎十張，計各給獎金一百元。五等獎廿張，計各給獎金五十元。六等獎五十張，計各給獎金十元。七等獎一百張，計各給獎金五元。八等獎二百張，計各給獎金二元。九等獎三百張，計各給獎金一元。十等獎六百張，計各給獎金五毫。除前列十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獎之庫券，均各還本五元。

七、本庫券定期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發行，二月十五日第一次抽簽還本，以後按月于十五日繼續抽簽還本，至十一月爲止；幷于每次應行還本各券中，卽行開獎，其開獎辦法另定之。

八、本庫券于開獎後十日，開始支付獎本，限期六個月內領取，逾期不領，作爲無效。

九、本庫券由財政廳照面額九八折發行，委託廣東省銀行及監督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委員會共同負責勸募，不另派銷或搭銷；幷准提扣經募費百分之五，以資辦公。

十、本庫券抽簽開獎事宜，由財政廳公開辦理，幷由廣東省銀行負責支付獎本。

十一、本庫券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幷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証金之担保品，及銀行保証準備金。

十二、對於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行爲，應依刑律治罪。

十三、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當時經此種種設法維持，中幣擠兌風潮漸息。乃曾不旋踵，一月二十一日，復起風波，財廳乃再施行計劃書第一步甲款第五項之辦法，向各承商借預餉一月，限二十六日以前，准以兌現中幣九五折解庫（註一四三），中幣之流通數量漸減，風潮復息。迨三月二十日，謠傳上海和議決裂，戰事重開，市面金融發生恐慌，省行復起擠兌，馴至四月五日，中幣更爲暴跌。財廳、省行爲救濟本省金融及使中幣易於流通起見，由廳呈奉省府核准救濟金融辦法三條，公佈自四月六日起，將前經公佈兌現之一元、一百元兩種中幣，與未開兌之十元中幣，一律停止兌現，其五元、五十元兩種，仍十足無限制兌現；并以省行發行紙幣監理會經已成立，省行訂印之新紙幣亦將運到，因准商民依照領用章程，領用新幣（註一四四）。茲將救濟金融辦法三條，附錄于後：

一、從二十一年四月六日起，廣東省銀行將前經公佈兌現之一元、一百元兩種中央紙幣，暫行停止兌現，其五元及五十元兩種中幣，仍十足無限制兌現；俟金融風潮平息後，再將一元、一百

元兩種中幣，定期佈告恢復兌現。

二、從二十一年四月六日起，廣東省金庫及代理國稅收支總處所有收入稅款，概收五元及五十元兩種兌現中幣，其不足五元之稅款，概收銀毫；此外各屬，除汕頭、北海仍舊照行用地名券辦法辦理外，其餘分庫、分處所有收入稅款，准紙銀幷用。總庫、總處所有支出，均支五元、五十元兩種兌現中幣，其不足五元之支款，概支毫銀；此外各屬除汕頭、北海照舊辦理外，其餘分庫、分處所有支出，亦支五元、五十元兩種兌現中幣，其不足五元之支款，亦概支毫銀。

三、維持中幣第三步計劃所規定之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現已成立，開始辦公，省行訂印之新紙幣亦經運到。原案規定發行辦法，分為兩種，一為政府發行，一為商民領用，均限定五成現金準備，五成保証準備，概交監理委員會保管。茲為救濟市面金融起見，先准商民依照領用章程，領用新幣；惟領用數量，暫以足敷維持本市金融，而不得於省行兌現中幣流通為限。至政府方面，則注全力維持舊幣，暫緩發行新幣。

一元、一百元中幣停兌後，價格立跌至七成一二，而五元、五十元開兌中幣，亦低折至九成一二之間，政府為急於收縮中幣起見，提前於四月十六日，發行國防公債二千萬元，藉以吸收中幣（註一四五），所定推銷方法六項如後：

一、就國省兩稅及各縣市地方捐稅之承商公司，按照餉額一個月派銷。

二、就全省各縣市各行商店，按照營業稅或商業牌照稅所報資本額百分之二派銷。

三、就全省各市鎮商店住戶及碼頭租額派銷，由業主負担。廣州市、汕頭市按照一個月租額派銷，各市鎮按照半個月租額派銷。

四、就各縣市殷富派銷，由各該長官負責，照核定派銷額數及限期，全數募集。

五、就各機關商會學校及公共團體，酌量派銷。

六、向海外華僑勸募。

照上各項推銷辦法，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募集公債共六百九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而當時祇派銷一項，預算租額可一百一十餘萬元，各縣派銷額可二百萬元，兩欵可吸收中幣三百餘萬元(註一四六)，故公債發行後，中幣流通漸復常態。詎六月二十三日，兌現中幣發生風潮，馴至二十八日而平息，政府乃實行政府封存辦法，七月八日，分在財政廳、市政府兩處，將所有收入五元、及五十元中幣，封存四百五十萬元，鎖鑰交紙幣監理會及市商會保管，以示公開(註一四七)。至於商民封存紙幣，上年十一月已實行，嗣因擠兌風

潮屢起，乃展期揭封；八月一日，更須檢査本市各商店封存中幣付息復封辦法，復行封存兩月，如經檢查有私自拆封者，從寬免罰，惟勒限於三日內，査照原封幣額及種類，從新封存。復封結果，商店封存四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五十三元，自由封存五萬五千一百五十元，內停兌中幣共三百六十八萬三千零三十八元。因此，各種未兌中幣，因需求關係，價格陡漲（註一四八）。十月，財政廳以復封一案，原定扣足兩個月即予揭封，決不展限，乃佈告定於十月十二日起，爲商店揭封之期，（註一四九）；所封存已兌現之中幣，一律換發省行新幣，以符計劃書第三步換燬舊幣之計劃。至其餘各種停兌中幣，亦進行登記收回，庶中行舊幣得早日結束。

丑　登記收回

中行舊幣既已陸續換發省行新幣，所餘一元、十元、一百元三種，停兌日久，爲維持信用，流通金融起見，實有迅速整理之必要。二十一年十二月，

省行乃佈告：「一元、一百元兩種中幣，發行日久，其使用既不限于省市一隅，分佈各屬當必為數不少，究竟現在留滯本市市面若干，流通各屬若干，又留滯本市，或聚或散，必須先行調查，方易着手整理，……凡持有此兩項紙幣在一千元以上者，應由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十日止……携劵來行掛號，聽候逐起點明登記，其在一千元以下，願携來登記者，亦聽其便」（註一五〇）。二十一年一月，復佈告：「登記期限展至一月底止，……如已將劵按存別號者，亦准將按單繳驗，以憑核明，准予一體登記，以免遺漏，俟此次展限屆滿，本行即將維持辦法公佈」（註一五一）。二月，乃呈奉省政府核准，由二月八日起，換發省行兌現新劵，並公佈換劵日期、號數，持劵人應按期持劵連同掛號單，來行驗換，其掛號在表列號碼之外者，歸下期繼續辦理。蓋因舊幣數目太鉅，故每日換發五萬元，以資限制也（註一五二）。至流通在各屬之劵，未經登記者，准就近持赴各分行驗換，數在一百元以下者，即時如數兌給，一百元以上者，由當地分行驗收，發回收條，報由總行核定換給日期，通

知持劵人憑條到行換領（註一五三）。方登記收回一元、一百元中幣繼續進行中，三月十日，省行發生擠兌風潮，市面商民岐視五元、五十元兩種中幣，即經省行『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自三月十二日起，停止兌現五元、五十元兩種中幣，自十三日起，開始登記，以一個月爲限，限滿即行編定日期，十足收回銷燬』（註一五四）；旋將登記展限至四月底止，五月一日起，按月按照號碼以現金十足收回（註一五五）；繼且不限期登記，使靡子遺（註一五六）。嗣是以後，省行對於一元、五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中幣，均按月編號，佈告收回。而一元、一百元兩種，由廿三年一月四日起，一律准予補兌，無論已否登記，隨時十足兌換毫銀（註一五七）。至於十元之一種，自二十年五月起，停止兌現，至廿四年七月『十三日，廣東省銀行開董事會議，以：一元、五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中央紙幣，經數年來之整理，業將收兌完竣，尚餘十元幣一種，自應繼續舉行登記，以便設法維持。當經即席議決由行擬具登記辦法，提會討論，再行公佈通知』（註一五八），似此，中行紙幣行將全部收回矣。

附錄　中央紙幣行情

（每百元兌換毫銀數）

年	月	最高	最低	平均	附註
十七	一	七三・七	三五・八	六二・九	十六年八月廿九日初次停兌，閱數日而恢復。十二月十日，共變，廿九日，停業。
	二	五二・〇	三一・三	四〇・一	十一日，復業，并陸續封存收存中幣。
	三	七五・五	四五・一	六三・五	
	四	七六・四	六一・〇	六八・六	
	五	七七・四	七三・七	七五・二	
	六	九〇・五	七三・〇	八三・六	預借稅捐，收存中幣存欵，將封存中幣蓋戳現兌。
	七	九六・〇	八九・五	九三・七	
	八	九六・〇	九二・〇	九四・四	設立各縣中行代理處。十日，開兌一百元中幣，十六日，開兌五十元中幣。
	九	九九・三	九五・八	九八・二	五日，開兌十元中幣。
	十	一〇〇・一	九九・三	九九・五	五日，開兌五元中幣；廿五日，開兌一元中幣。截至是日止，封存中幣共一千五百餘萬元。
	十一	一〇〇・二	九九・七	一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六	九九・八	一〇〇・二	

十八				
一	一〇八・二	一〇〇・〇	一〇一・九	
二	一〇〇・六	九九・六	一〇四・三	
三	一〇〇・六	八〇・四	九五・九	二十一日，擠兌。二十三日，施行稽核兌現，廿七日，封存中幣。
四	一〇四・八	九〇・八	九六・一	
五	九一・一	五二・四	七一・六	八日，停兌，廿一日，停業。
六	八八・二	八〇・一	八四・五	六日，廣州總行復業。二十日，汕行復業。
七	九六・九	八五・二	九三・二	十日，發行新幣，銷燬舊幣。三十一日，開兌一元中幣。
八	一〇〇・〇	九七・〇	九八・八	十日，開兌五元中幣；二十日，開兌十元中幣；廿六日，五千元一百元中幣，稅收十足收受。
九	一〇〇・三	七四・八	九七・三	廿八日起，只開兌中文簽字中幣，其餘西文簽字中幣停兌。三十日，一律停兌。
十	九四・四	七五・三	八四・四	
十一	七八・三	六〇・七	六九・八	
十二	九三・三	六〇・二	七五・三	

十九				
一	九三・八	八五・九	九〇・九	十六日起，稅收銀六紙五，六成之銀，概收一元中幣。
二	八七・〇	七二・五	七四・四	廿六日開兌一元中幣。廿六日起，借徵一月，以銀毫征收。
三	缺	缺	缺	
四	缺	缺	缺	
五	八七・四	七二・二	七八・一	廿六日，開兌一百元中幣。
六	八五・九	七三・四	七八・五	
七	八八・九	七五・九	八〇・八	
八	八七・八	八二・八	八四・四	一日起，收存未兌中幣存款。
九	九一・一	八〇・二	八六・八	
十	九七・八	九二・五	九六・二	二十日，開兌西文簽字五元十元新幣。
十一	一〇〇・〇	九六・六	九七・四	
十二	九八・九	九五・九	九七・五	十六日，開兌中文簽字五元中幣。

二十				
一	九九·七	九七·六	九八·五	
二	一〇一·二	九七·七	一〇〇·一	十三日起，開兌十元中幣。
三	一〇〇·三	九七·〇	九九·四	五日起，開兌五十元中幣，全部復兌。
四	一〇〇·四	八五·三	九八·五	二十一日起，擠兌。
五	九〇·八	七六·三	七九·一	一日起，停止兌現。
六	七八·一	六六·五	七二·〇	
七	七五·三	七二·一	七三·五	
八	七四·九	六九·五	七二·三	
九	八三·三	六六·二	七〇·八	
十	八八·九	八一·五	八四·〇	
十一	一〇四·六	八四·九	九二·六	十日起，封存新幣。廿八日，提出庫存一元五元中幣三百萬元，蓋截現兌。
十二	一〇六·一	九一·六	九五·六	十六日，開兌五十元一百元中幣，廿六日，開兌一元中幣。

二十一				
一	一〇〇・〇	九五・〇	九八・二	一日，廣東省銀行改組成立；八日，開兌五元中幣；十五日，發行維持紙幣有獎庫券，廿六日，借預餉一月。
二	九九・三	八二・〇	八八・六	
三	八三・二	七七・七	八〇・九	三十日，滬戰重開，省行擠兌。
四	七六・七	七二・三	七五・三	六日，停兌一元一百元中幣，五元五十元兩種照常兌現。十六日起，發行國防公債。
五	八〇・二	七四・三	七六・七	
六	七九・九	七七・一	七八・二	二十三日，擠兌，二十八日，平息。
七	七九・八	七八・二	七九・一	八日，政府封存中幣。
八	七八・九	七六・八	七八・〇	一日，復封中幣。
九	七七・一	七三・二	七五・五	
十	七五・六	七一・〇	七四・一	十二日起，揭封中幣。
十一	七五・四	七二・二	七三・七	
十二	七七・一	七二・七	七四・一	廿六日起，登記一元一百元中幣。

二十二				
一	七九・九	六〇・五	七〇・七	
二	七五・三	六三・六	六九・八	八日起，分日收回登記一元一百元中幣。
三	六六・六	五六・二	六二・二	十一日起，五元五十元兩種中幣停兌，十三日起，開始登記收回，尚餘者十元一種耳。
四	五七・七	五〇・二	五四・五	
五	五一・四	三八・八	四四・一	
六	四五・一	三九・二	四二・五	
七	四九・六	四三・五	四七・八	
八	五一・〇	四六・二	四八・五	
九	四七・七	四五・九	四六・七	
十	四六・四	三七・〇	四二・六	
十一	四一・八	三三・五	三五・八	
十二	三四・七	二七・四	三一・八	

年	月	十元中幣			五元中幣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二十三	一	三〇・五	二八・五	二九・五	六四・〇	五五・〇	五七・三	十元中幣無期收回，市價與五元中幣迥異。
	二	二九・〇	二五・〇	二七・三	六三・五	五〇・〇	五八・〇	
	三	二九・五	二五・五	二六・八	六三・〇	五八・〇	六〇・六	
	四	二八・八	二五・八	二七・六	六九・〇	六〇・〇	六二・六	
	五	二六・五	二一・〇	二四・三	六四・〇	六二・〇	六三・〇	
	六	三〇・三	二二・五	二六・二	七八・五	六一・五	六九・六	
	七	四四・五	二九・七	三六・七	八二・〇	七九・〇	八〇・六	
	八	三九・八	三五・五	三八・一	八一・〇	七九・〇	七九・五	
	九	三八・五	二九・五	三二・四	八二・五	七四・〇	七八・七	
	十	三三・三	三〇・五	三一・八	七七・〇	七五・〇	七六・四	
	十一	三六・四	二九・五	三〇・九	八二・八	七六・五	七八・九	
	十二	三六・四	三一・〇	三四・〇	八六・五	八二・五	八五・一	

註七〇　見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申報

註七一　見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國民新聞

註七二　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

註七三　見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新聞

註七四　見同年九月一日國民新聞

註七五　見同年月二日國民新聞

註七六　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

註七七　見同年月六日國民新聞

註七八・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

註七九　見同年十二月八日及十日國民新聞

註八〇　見同年月五日國民新聞

註八一　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

註八二　見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華字日報

註八三　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

註八四　同上

註八五　同上

註八六　同上

註八七　同上

註八八　見同年六月三十日華字日報

註八九　見同年七月二日華字日報

註九〇　見整理廣東金融之經過

註九一　同上

註九二　同上

註九三　同上

註九四　見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華字日報

註九五　見同年月十四日華字日報

註九六　見同年月二十五日華字日報

註九七　同上

註九八　見同年月二十六日華字日報

註九九　見同年月二十七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〇　見同年月二十八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一　見同年四月十五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二　見同年三月二十九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三　見同年五月十一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四　見同年月二十三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五　見同年六月七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六　見同年月二十四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七　見同年七月八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八　見同年月十一日華字日報
註一〇九　同上
註一一〇　見同年八月十四日華字日報
註一一一　見同年九月五日華字日報
註一一二　見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華字日報
註一一三　見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華字日報
註一一四　見同年月九日華字日報

註一一五　見同年月十九日華字日報

註一一六　見同年月三十日華字日報

註一一七　見同年月二十八日華字日報

註一一八　見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華字日報

註一一九　見同年月二十五日華字日報

註一二〇　見同年月二十七日華字日報

註一二一　見同年十月一日華字日報

註一二二　見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華字日報

註一二三　見同年二月二十二日華字日報

註一二四　見同年月二十四日華字日報

註一二五　見同年五月二十六日華字日報

註一二六　見同年八月二日華字日報

註一二七　見同年十月十八日華字日報

註一二八　見同年月二十一日華字日報

註一二九　見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華字日報

註

註一三〇　見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華字日報
註一三一　見同年月六日華字日報
註一三二　見同年四月二十三日華字日報
註一三三　見同年月二十四日華字日報
註一三四　見同年月三十日華字日報
註一三五　見同年七月十七日華字日報
註一三六　見同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循環日報
註一三七　見同年月十六日循環日報
註一三八・見同年月九日循環日報
註一三九　見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民國日報
註一四〇　見同年月二十三日民國日報
註一四一　見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民國日報
註一四二　見同年月十一日民國日報
註一四三　見同年月二十三日民報日報
註一四四　見同年四月六日民國日報

註一四五　見同年月十六日循環日報
註一四六　見同年五月二十六日民國日報
註一四七　見同年七月九日民國日報
註一四八　見同年月三十日循環日報
註一四九　見同年十月四日循環日報
註一五〇　見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民國日報
註一五一　見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循環日報
註一五二　見同年二月六日循環日報
註一五三　見同年月二十二日循環日報
註一五四　見同年四月十三日循環日報
註一五五　見同年月十二日循環日報
註一五六　見同年六月十七日民國日報
註一五七　見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循環日報
註一五八　見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民國日報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委　員　鄭彥棻　鄧孝慈　黃元彬　鄧世隆
任啓珊　伍英樹　李超桓　黃蔭普

主　任　黃蔭普

助教兼研究員　區季鸞　余啓中

物價指數編輯　秦翠生　羅劍聲

調　查　員　李亦程

書　記　楊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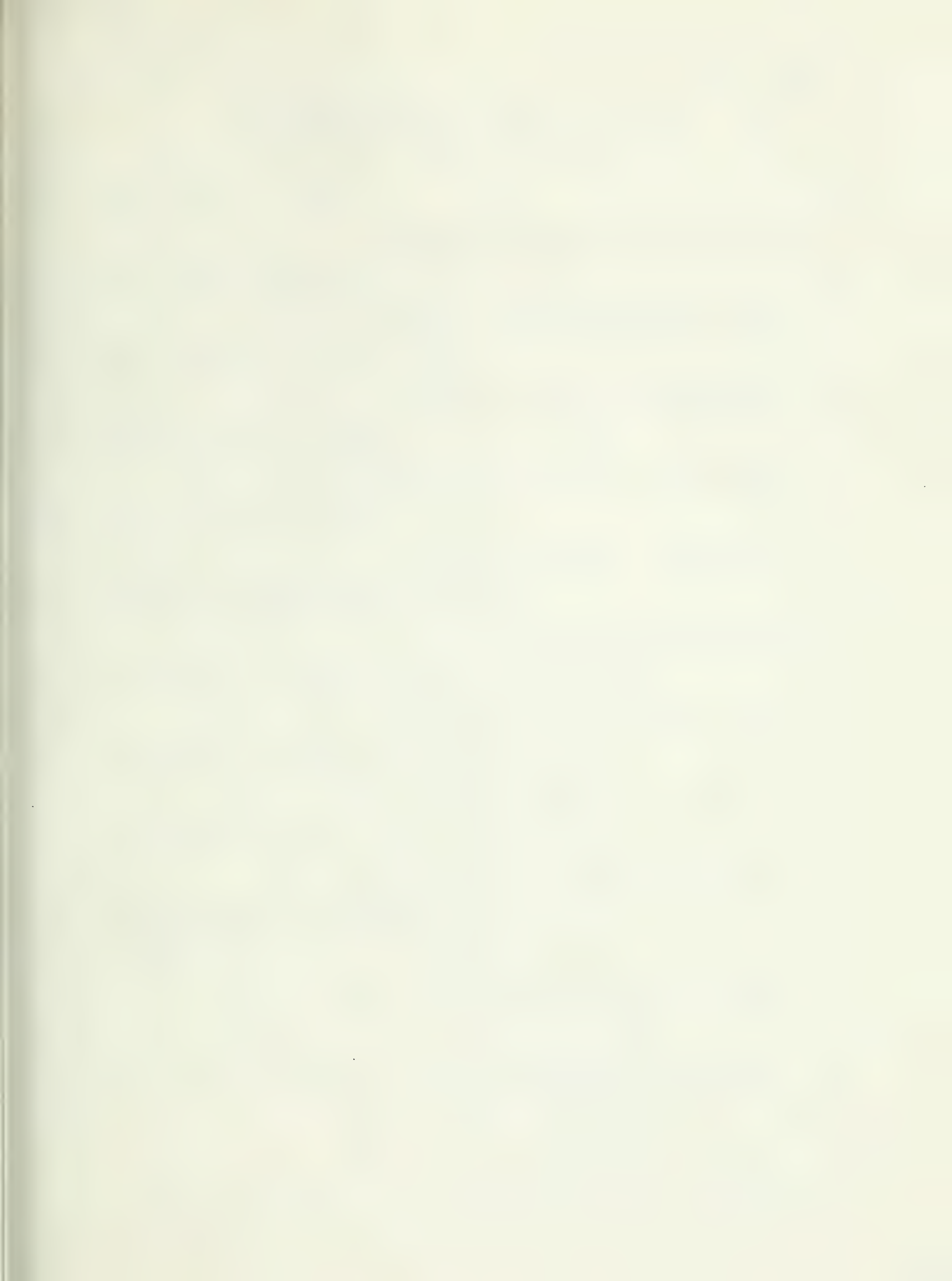
▲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廣州文明路
電話一〇六三七

代售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售書處
廣州文明路
廣州商務印書館
廣州永漢北路

印刷處　蔚興印刷場
廣州西湖路





區季鸞編述
黃蔭普校正

廣東紙幣史

下編

鄒魯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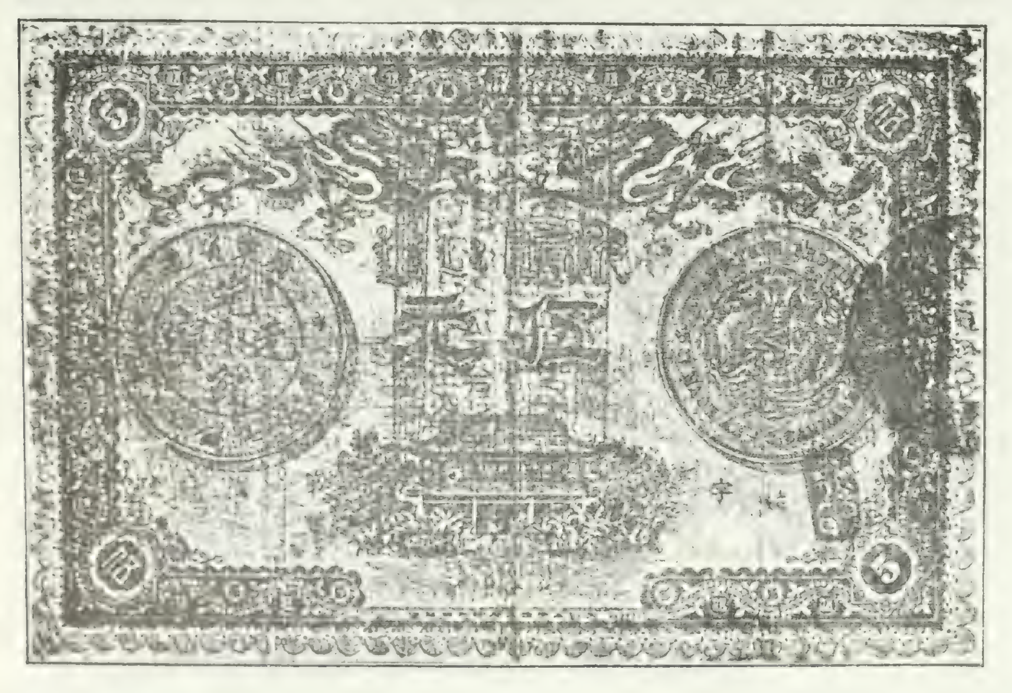
廣東紙幣史 下編

目錄

第四篇 省立銀行發行之紙幣

廣東官銀錢局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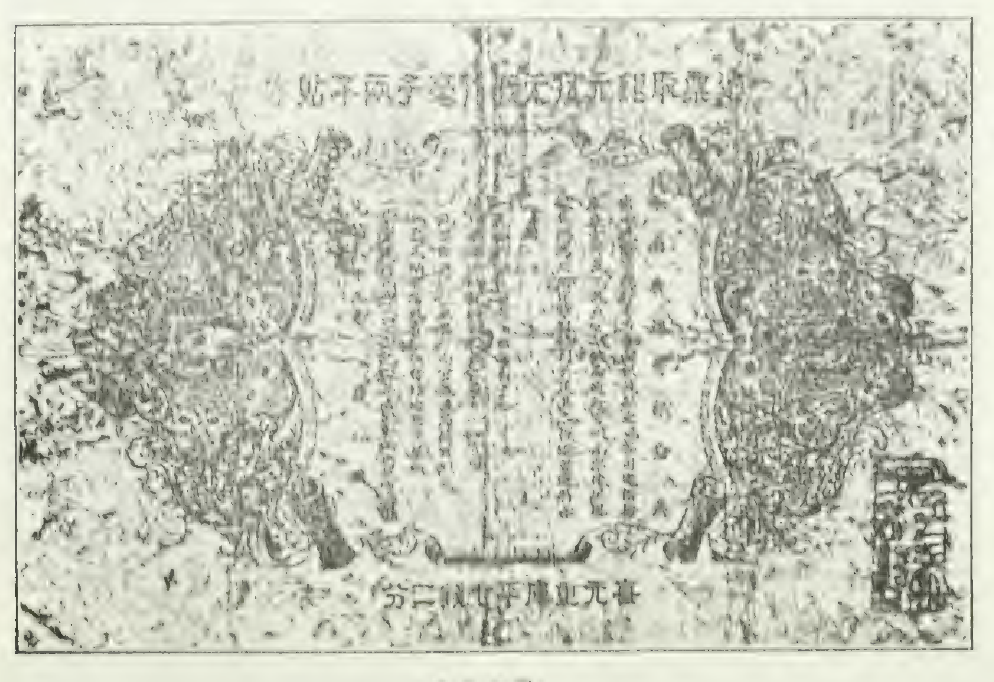
一正面一



圖三

廣東官銀錢局憑票

—背面—



粵省軍政府通用銀票

—正面—



—背面—



票分半元一元二元五元四種元年四月修正第二條准隨時兌現一元五元兩種在滬印製半元二元兩種在粵印製[illegible]行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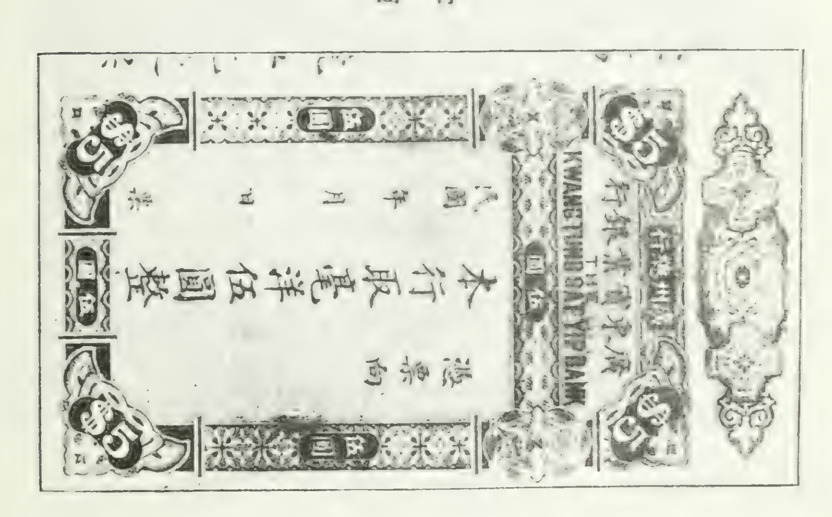
三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憑票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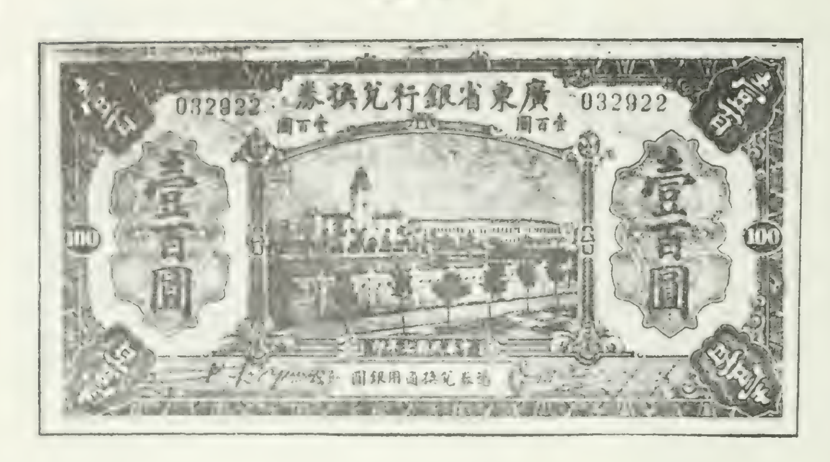
附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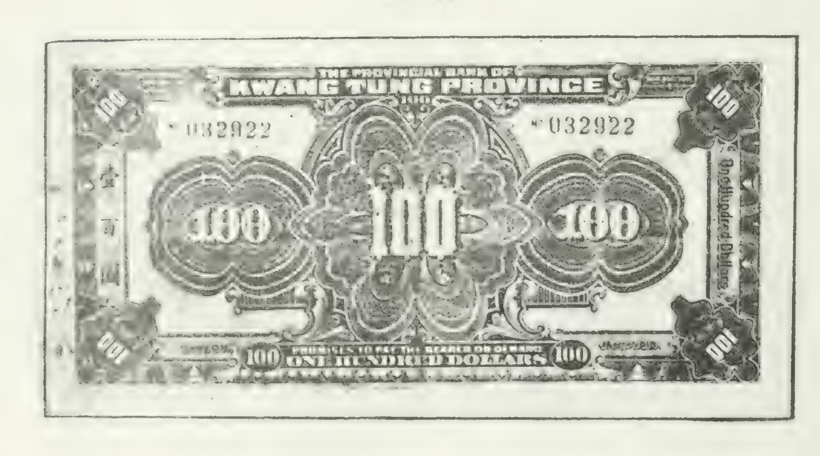
省立廣東銀行兌換券

附圖

正面



背面



附圖 六

省立廣東銀行兌換券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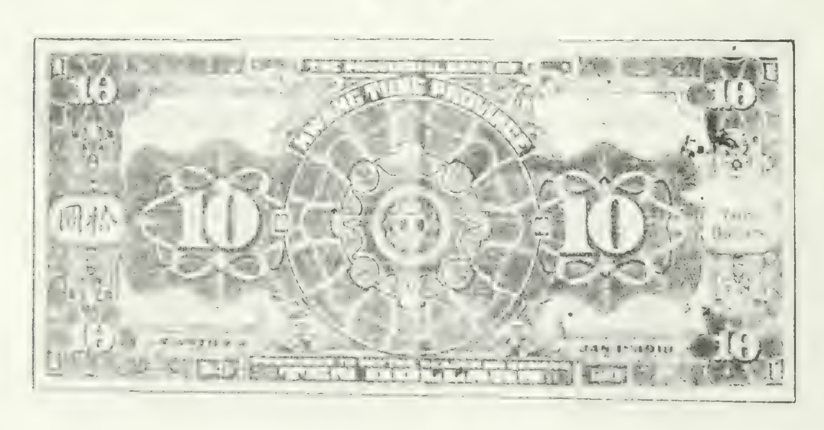
附圖

省立廣東銀行兌換券

—正　面—



—背　面—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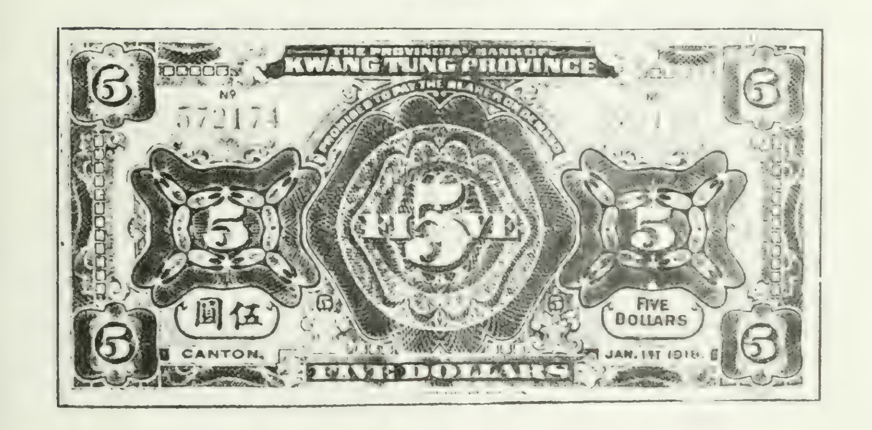


省立廣東銀行兌換券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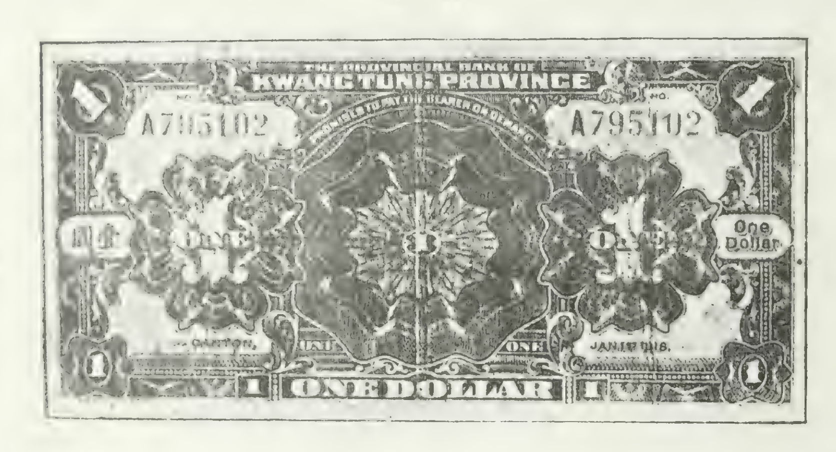
附圖

省立廣東銀行兌換券

—正面—



—背面—



附圖

省立廣東銀行兌換券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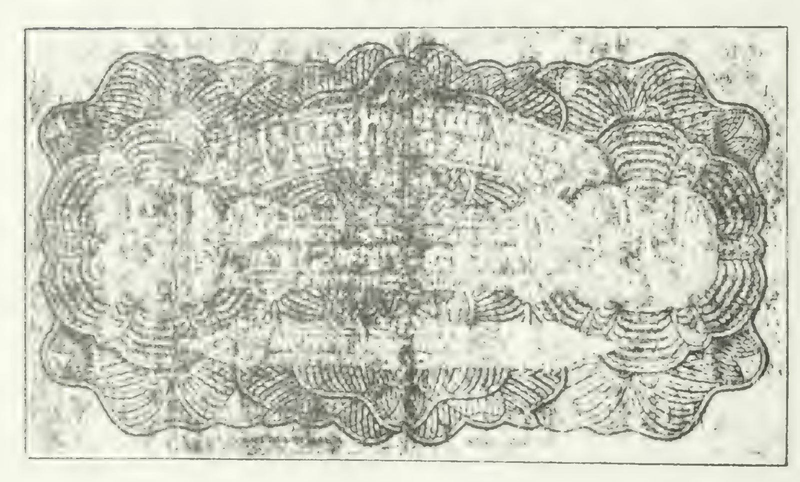


省立廣東銀行兌換券

—正面—



—背面—



廣東官銀錢局憑票圖字

憑票取銀元伍元概作毫子兩不貼水

欽命兩廣總督部堂爲

出示曉諭事照得粵省市面銀錢缺乏現飭司道借撥庫欵壹百萬元設立官銀錢局通行官銀元票俾與現銀相濟爲用茲定章程條列於後其各懍遵毋違特示

計開

一□□□□□係每張拾元伍元壹元

一此票准完納錢糧關稅鹽課釐金一切官項

一此票即與現銀無異可向官銀錢局隨時照兌

一此票凡納官項敢有藉詞留難准指禀嚴辦

一此票爲便商民而設如有僞造假票者照私鑄例從重治罪

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

每元重庫平七錢二分

第四篇　省立銀行發行之紙幣

第一章　廣東官銀錢局發行之紙幣

第一節　總局及分局成立之經過

各省省立銀行之創設，實以官銀錢局爲濫觴。溯清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急，度支告匱，乃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両，并戶、工兩局交庫卯錢爲推行銀錢票之關鍵。迄光緒季年，直、奉、吉、黑、魯、豫、晉、蘇、贛、閩、浙、鄂、湘、秦、隴、川、粤、桂、熱河等省，已先後設立官銀錢局；一省之中，有設一機關者，有設數機關者，大都爲各省省庫之金融機關，發行銀元、銀両、銅元或制錢、鈔票。洎乎宣統年間，直、川、浙等省舉辦銀行，均由官銀錢號改組而成，即民國初年粤省之廣東地方實業銀行，亦由廣東官銀錢局所改辦也。

廣東官銀錢局開設於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時，粵省政府以市面銀錢缺乏，香港紙幣流入日多，乃飭司道借撥庫欵一百萬元，仿照湖北省辦法，設立廣東官銀錢局，以發行鈔票，并代造幣廠購買生銀及兌換銅元輔幣。

官銀錢局初設總局於廣州濠畔街，嗣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以所發大元銀票漸見流通，爲推廣營業計，在上海設立分局，定名爲駐滬廣東官銀錢號，由善後局委派知府史繼澤，知縣丁有庠前往開辦；並由官銀錢局陸續撥付資本銀二十八萬九千兩及大元票二十萬元，試行推銷。（註一五九）

官銀錢局成立後，營業漸盛，歲有盈利，每年約五六十萬兩。迄宣統二年，發行鈔票已達一千萬元，售得票本銀七百二十萬兩；然規模日大，弊病漸生，爲防患未然計，除保留現欵五成作兌現準備金外，其餘餘欵則按照比例分別存放各中外銀行及銀業行號，以免徇情濫放，影响官局營業。茲將二年十二月，奉憲核准改良章程十二條，擇其要者節錄如後：

二・查局中發行毫子票已達一千萬元，售得票本合銀七百二十萬兩，擬以五成發銀行票號及本地銀舖生息。銀行存銀每行至多不得過十三萬兩，西南幫票號每號至多不得過十五萬兩，本地銀舖每家至多不得過十萬兩，分存大清，交通兩銀行以五十萬兩，存沙面外國銀行一百三十萬兩，分存票號一百三十萬兩，設有緩急，可以互相維持。

三・存放本地銀舖，最足取信商民，第銀舖家數太多，除原放各家素有往來，毋庸互保，此外未經存放各家，須五家聯保。其聯保各店，須查明非該店東主串保者方能放款，自一千兩起十萬兩止，到期收回及轉期再放，均須臨時公同商酌。其原放各家須可邀免互保，然時勢變遷，轉瞬不同，必須臨時細察該店情形尙屬殷實，方可再放。至商場誠實者固不乏人，而狡黠者諒亦難免，若以一人而出各店名號，紛向揭欵，則分之見其少，合之實覺其多，積重難返，殊爲可虞；擬即切實偵察，倘有此弊，不得再放新欵，并將舊欵設法陸續提回，另放存殷實之號，以杜取巧，而免危險。

四・擬以五成作準備金，約得銀三百六十萬兩，似宜於準備之中，畧寓變通之法。查本局押欵及存放官立各局廠、收買官產股票等類，約計銀三百萬兩。此等欵項本有利息可計，第押欵似不宜多，此後須逐漸收回，倘有逾期不能收回者，即將產業變價，收回現銀，連同所餘之六十萬兩，存庫備用，不得輕易存放，以昭愼重。

五・擬以五成存欵生息，似宜遇月分存：如統計三百六十萬兩，以一百二十萬兩作爲活期，利息減輕；以一百九十萬兩作爲長期，利息略加；以五十萬兩分存沙面外國銀行，作爲短期存放，與該行訂明，遇有意外，仍可反揭。則設有急需，活期固有，隨時亦可將並存之短期銀兩向外國銀行反揭應急，其長期按月可以接濟，周而復始，不致有意外恐慌。

六・官立局所與商號不同，如放欵在一萬兩以上者，須經理收放委員隨時會同提坐請示辦理，先將放欵簿呈提坐稽查各員核明蓋章；其在一萬兩以下者，亦須將放欵簿送由坐辦核明蓋章，方能分別存放。一面將放欵簿每日送正副提調核閱蓋章，仍由坐辦及稽查委員隨時嚴密查察，倘揭戶稍不殷實，即設法提回。至存放各局所欵項，至多不得過十萬兩，以免積壓，而便流通。

九・局中印刷成元票五百萬元，除滬局領去票紙六十萬元，局存此項票紙四百四十萬元，發行僅三二萬元，其餘多數久存局中，廢棄可惜，且局處繁盛之區，人煙稠密，在在難防；擬請將成元票改存藩庫，留備撥補毫子廢票，抑或另籌變通之方，免致霉蝕堪虞。

宣統三年八月，經三月二十九之役，金融恐慌，度支部乃撥欵二百萬兩接濟廣東，收回官銀錢局紙幣，風潮已息，粵督乃准照總商會等稟請，咨准度支部截留，救濟市面；並由藩司勸業道修正揭用官欵章程，稟督照辦（註一六(二)），

官銀錢局營業，於是復振。迨鼎革後，組織略變更，上海分局於民國元年八月結束後，總辦蕭炳垣呈報財政司，以：「廣東紙幣多擁一隅，以致價格日低，非設法疏通，無以濟變。……香港爲商業金融中樞，若無分局，殊於金融之流通，諸多窒碍。再四思維，惟有先行撥資，暫行設一運輸機關，經商准司長，當派司理人胡君竹園籌劃開辦，呈准香港政府註冊存案，命名公利字號。……由本局撥下資本港紙銀六萬元，又於滬分局收回電滙香港紙銀二萬元，合計八萬元，爲分局公利資本，於十月二十四日開辦」。十一月，復呈請財政司，以：「汕頭一埠，通商以來，商業日臻繁盛，該處商場習慣，自成風氣，私家銀號任意發行紙幣，而於政府紙幣轉形窒碍難行，亟應加設分局，以期運轉靈通，藉資推廣。……查有前充汕頭中國銀行總賬林靜軒，於銀行業務素具經驗，且於該埠商情亦稱熟識，堪以委爲汕頭分局分辦」，于是，汕頭分局亦相繼成立。至民國六年五月，官銀錢局奉令改組爲廣東地方實業銀行，總、分局始一併裁撤。

第二節　紙幣之種類及發行數目

廣東官銀錢局於開辦之際，即在天津印製紙幣二十萬元，旋因印刷未精，未盡發行；嗣又在日本印製一元、五元、十元三種毫子紙幣一千萬元，共計印製毫子票一千零三十萬元，除陸續銷毀廢票外，流通已及一千萬元。至光緒三十四年九月，續向日本印製大元銀票五百萬元，然市面大元甚少，是以大元票之流通，不如毫子票遠甚；除當時撥給駐滬廣東官銀錢號三十萬元外，在粵兩年，只行銷一十一萬餘元耳（註一六一）。宣統元年六月，度支部令各省官商行號：未發行銀錢票不得再行增發，已發行之銀錢票尤應逐漸收回。粵督以粵省官銀錢局售出紙幣已達七百萬元，新軍餉需向恃此欵息項撥充，若遽收回，虧欠餉需，即至無着，若延不停發，則違背部令，因請度支部核定辦法（註一六二）。八月，善後局詳報：官銀錢局紙幣至今已共發出一元、五元、十元之券，共一千零二十四萬元，存欵八百六十三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註一六三），蓋當時官銀錢局紙幣流通甚暢焉。二年一月，善後局以：官銀錢局毫票，

市面極為暢銷，於元年夏間，原擬再向日本續印發售，嗣奉部令逐漸收回，暫從緩印；惟據官銀錢局於元年十一月盤庫摺報，僅存毫子票二十二萬餘元，商民赴購者盈門，該局恐一時售罄，每日祇匀發一二千元，供不應求，無以慰群情之望。因擬將光緒三十四年印存大元紙幣，酌留七十餘萬元，預作毫子票，接續編號，以便商民換領；似此辦理，不過將向存之票改章發行，并非另行添造，於部令并無違背，特詳請粵督咨部察照(註一六四)。茲節錄大要如後：

(上略)官銀錢局自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設以來，行銷銀元票，民間極為信用，市面賴以周轉，近年各舖戶虧欠倒閉之事較前減少，此其明效。且港澳地方亦行使該局銀元票，暗中抵制洋鈔不少。所得票價除酌留應付票銀外，餘均分存各官局銀行商號等處生息，作準備金，訂明隨時可以提用，其息銀名曰盈餘，詳定撥充新軍薪餉。……查該局開辦時，因粵省市面以毫子為本位，詳准所發銀元票均以毫子計算，出入一律，兩不貼水。至光緒三十四年，始向日本另造大元銀票，仿該局一併行使；然市面大元甚少，是以大元票之流通，不如毫子票遠甚。計該局共印造毫子票一千零三十萬元，除陸續銷毀廢票外，流通已及一千萬元。本年夏間，因該局存票無多，

原擬再向日本續印發售，嗣奉准度支部咨行：官設商立各行號，未發行鈔票，不得再行增發，已發行之鈔票，尤應逐漸收回等因；當經核明該局發行之毫子票爲保民生利要端，未便收回，現存票無多，擬從緩再印，俟停竣後，察看市面情形，請示遵辦，……詳情咨部在案。茲據該局十一月底盤庫摺報，僅存毫子票二十二萬餘元，商民赴購者嫺其盈門，該局恐一時售罄，每日祇勻發一二千元，各人欣然持銀而來者，率多廢然失望而去，商情極形不便。一旦售罄，無可應市間之要求，恐羣情不免疑訝，於該局營業，新軍餉項，均有窒碍；甚且謂公家之銀票時發時停，規則無定，必致牽累部頒鈔票亦復不肯信用，而外洋銀紙必將乘虛而入。……伏查該局上年印造大元銀票五百萬元，除已撥給駐滬廣東官銀錢號三十萬元外，兩年以來，粵省祇行銷一十一萬餘元，倘存四百五十餘萬元，該票斷難一時如數售出，久存恐滋流弊；擬酌留大元票七十餘萬元，預作毫子票，接續編號，以便商民持銀換領。似此辦理，不過將向存之票改章發行，幷非另行添造，於夏間詳咨原案，幷無違背，且可與大清廣州分行互相維繫，俾不得入內地攙銷。……理合詳情憲台察核，俯賜咨部察照。（下略）

宣統二年二月，奉度支部電飭：「此項紙幣，照章不得再行增發，……毋庸加蓋戳記改造」（註一六五）。八月，復奉督院令飭，以：准度支部咨開，「據廣東

官銀錢局詳送歷年鈔票表，……至宣統元年底止，實在流通毫子大元各票，共計台銀七百四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五兩有奇，應令按照此數，遵照上年九月間部頒通用銀錢票暫行章程，每年收二成，五年全數收清，以符完章，而維幣制」(註一六六)。旋宣統三年三月廿九日，革命起義，督署被焚，市面震驚，紛紛持紙幣到局兌換，業已收回七百九十四萬五千元，悉數寄存藩庫(註一六七)，在市面流通者僅二百餘萬元耳(註一六八)。九月，辛亥鼎革後，政府即提出二百一十五萬二千元(註一六九)；十月，以新紙幣一時未能印行，乃通告商民於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日，須將舊紙幣持赴財政部加蓋印章，照舊通用；而政府亦以軍需緊急，再由庫提出五百萬元以應支需(註一七〇)，民國元年一月，乃致函商會，略謂：「公議將前藩署存之官銀錢局紙幣提出五百萬元，由軍政府加印通用，以資周轉等情，業經省、港各團熱心贊成。……查此五百萬元紙幣，係特別提出，加印通用，原不包市面已經流通之紙幣而言。……惟加印以來，已經換出紙幣二百一十九萬九千四百零五元，若不將換入之紙幣再行加印，

是財政部經有蓋用五百萬元之數，而軍政府實未得五百萬元之用，應請……將換入之二百萬餘元紙幣，再行加印，以符原案」(註一七一)。因此，官銀錢局紙幣流通額，復增至一千三百餘萬元。時粵督以民國成立，自應發行新幣，以利便商民，初擬設粵省軍政府駐港督造紙幣局，製造紙幣(註一七二)，嗣乃派員赴滬與商務印書館訂印(註一七三)。新幣發行數目，據三月粵財政司詳復財部略云：「粵省新紙幣共印成一千九百萬元，除內有印壞銷毀者約三十六萬餘元外，餘均由李、廖前司任內，連同前清舊紙幣一千三百餘萬元，悉數發行，此外幷無封存未用鈔票」(註一七四)。新幣式樣，經元年四月財政司通告：「陽面印有中華民國粵省軍政府通用銀票等字及陳都督之肖像，陰面由都督陳烱明暨本司長簽字及附加條件三條，就中第二條云：此票發行兩年後，由軍政府財政部貯備現銀，任由隨時携票換回等語。現在南北統一，戢兵不用，粵省財政，逐漸整頓，自無竭蹶之虞，此條應即取銷，准由商民隨時携票換回現銀，以昭信用。至銀票種類，共分半元、一元、二元、五元四種」(註一七五)。惟當時由

滬印就運粵者，只一元、五元兩種，共數百萬元，其半元、二元兩種，尚未印竣。七月，乃運機抵粵，繼續印製；并由都督佈告發行半元、二元紙幣，略云：「一元、五元紙幣二種，係由前都督陳暨前財政司李任內發用，背面經簽蓋陳烱明、李煜堂字；現在半元、二元紙幣將次印竣，由本都督暨廖司長發用，紙幣背面即簽本都督及廖司長名字，……與簽蓋陳前督李司長一元、五元紙幣，均一律行使，并無歧異」(註一七六)。自在粵印製紙幣後，衆疑紙幣濫發，謠言紛起，紙幣價落。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司乃報告：「市面紙幣流通之數目，實只一千八百二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元，內分新舊兩種，計：

一・新紙幣

五元紙幣九百九十三萬元

一元紙幣二百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元

二元紙幣六十一萬八千二百元

二・舊紙幣

一千二百零一萬四千零四十二元

新舊紙幣合計二千五百四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二元

除在財政司庫內存：

新五元紙幣二百七十一萬一千六百元

新一元紙幣一十二萬元

舊紙幣三百零八萬八千零六十七元

官銀錢局存儲紙幣一百二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五元

除存儲外市面流通全數實只一千八百二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元

至民國二年十二月，紙幣發行數目畧增，據財政司長嚴家熾報告，新舊紙幣發行總額共三千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元，計：

一・新紙幣

五元紙幣由天字號編至往字號止計一千萬元

二元紙幣由天字號編至月字號止計二百萬元

一元紙幣由天字號編至奈字號止計六百萬元

五毫紙幣由天字號編至往字號止計一百萬元

每一字編列十萬號計新紙幣共發出一千九百萬元

二・舊紙幣

由財政司會同官銀錢局總商會在金庫加戳發行者壹千二百零一萬四千零四十二元但號碼前清時業已紊亂無從查考又由商民持至總商會蓋戳行使者一百五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九元計蓋戳發行舊紙幣共一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元

惟民國三年一月，廣東審計分處所得調查數目，則發出新舊紙幣共三千三百八十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元，或續有增加也。茲將該分處所得數目表列於後，以備參考：

廣東審計分處調查表（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由該分處詳報中央審計處轉咨部）

舊紙幣種類	發行原額（元）	銷燬數目（元）	備考
毫幣票面一元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此係開辦時由天津印造嗣以印紋不甚精細未盡行發行
毫幣票面一元	八五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二	以下均由日本政府代造印紋較爲精細

毫幣票面五元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二九五
毫幣票面十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四〇
大元票面一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大元票面五元	九〇〇、〇〇〇	
大元票面十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九四二

新紙幣種類	發行原額(元)	編列字號	銷燬數目(元)	備考
五毫票面	一、〇〇〇、〇〇〇	自天字號至往字號計二十字	二、九〇〇	每字管十萬號
一元票面	六、〇〇〇、〇〇〇	自天字號至奈字號計六十字	一五、一〇〇	

二元票面	二、〇〇〇、〇〇〇	自天字號至月字號計十字	八、〇〇〇
五元票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天字號至往字號計二十字	一六、五〇〇
合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第三節　紙幣之流通狀況

官銀錢局發行紙幣之始，市面流通甚暢，至宣統元年，奉度支部令停止增發後，商民赴局請購者盈門，不敷發給。蓋其時紙幣發行，採現兌政策，故發行雖達一千萬餘元，而局內存欵亦達八百餘萬，發商生息，獲利甚豐，信用鞏固，省內佛山、陳村、西南、大良、石龍各鎮，均樂行使；而汕頭、香港兩地，且有支號推行；澳門商場亦樂通用，罕用港紙，以免貼水之扣算，祗此一埠，容納廣紙亦三四百萬元（註一七七），故官銀錢局紙幣在各地流通，每百元加水常二三元之譜。迨宣統二年九月，票號源豐潤倒閉，虧撻官銀錢局欵

二十九萬餘元，同時市面銀根緊短，港、澳、佛、梧等處，持票赴局兌現者，紛至踏來（註一七八）。當由藩司諭禁，略謂：「近日竟有不法之徒，因源豐潤停止收解，妄謂官局受其影響，鼓惑愚民，將官局發行銀元票以八九折價銀攬收，赴局如數換銀，因以牟利，且有故意推諉不收情事，……亟應嚴拿懲辦，以息羣疑」（註一七九）；幷奉度支部撥滙二百萬兩，及暫准開鑄毫幣，分付各銀號領用，以濟金融恐慌；銀業行忠信堂亦佈發傳單，略謂：「奉大憲示諭，發出官幣鉅款，存放儆行各家，以資周轉，幷公議行上出入滙兌，廣紙通用，……凡有欲取現銀周轉者，任便向儆行各家換兌」（註一八〇），官銀錢局紙幣，乃照常流通。惟旋因「鐵路國有之風潮忽起，商民借抵制廣東紙幣以洩憤，政府始借洋債以收回，自此，廣紙之流行市面者，減額幾及一千萬元，厥後風潮雖息，而省庫空虛，已爲商民所窺見，用廣紙者不敢多存」（註一八一），官銀錢局紙幣之行使，復形艱滯。宣統三年，經革命起義之後，清祚阽危，金融時起恐慌。八月，自治研究社及各團體公佈，略謂：「本月二十三日，又復無故驚擾

，再起風潮，推厥原因：一因有少數人欲搖動金融機關；二因湖北亂事傳單，革黨不用官紙幣，吾粵紙幣恐受影响；三因有不顧大局之人，乘紙幣風潮，借端漁利。不知粵省金融現狀，自經前次風潮，紙幣陸續收回，計官銀錢局行用在外者僅二百餘萬元，……而調查官銀錢局存銀一百四十餘萬元，……官廳并有餘力撥欵一百萬兩，維持市面；……現在省會當押、柴、米等行，一律行用官紙幣，輸納錢糧厘稅，更可免銀水平頭暗虧。……特行約集各團體會議，通告商場一律行用，如須兌換現銀，隨時可到兌換，不必爭先恐後，遇事張皇，自取虧折」（註一八二）。旋清廷顛覆，民國成立，政局初定，金融恐慌，當道乃另籌維持紙幣之法焉。

第四節　紙幣之維持辦法

子　蓋印通用

民國初奠，即謀安定金融，新紙幣一時未能發行，當道乃與省港各團體議

決，行用舊紙幣以資周轉。十月一日，軍政府財政部佈告，略謂：「十月初一日起，請同胞持未蓋印之舊紙幣到本部加蓋印章，以昭信用；計至十月十一日截止，即將印章交回總商會破毀，過期不來，作爲自誤；自十月十一日以後，未經蓋印之舊紙幣均作無效」(註一八三)。後展限自「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凡有未經蓋印之官銀錢局紙幣，應如期先到廣州總商會報名註冊，再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赴總商會驗明蓋印，以便流通」(註一八四)。督署爲切實推行起見，乃發出通告，略謂：「本省官銀錢局紙幣經在總商會議決提用五百萬元，由財政部加蓋圖印，印文刊有粵省軍政府財政部經驗字樣，經已通行，省港一律通用，……嗣後凡有一元、五元、十元官銀錢局紙幣經有蓋印者，均一律通用，無得懷疑」(註一八五)。蓋是時，省垣金融凝滯，現銀緊絀，乃亟維持舊幣，以濟軍需。但銀業行以紙幣既蓋印通用，乃議決：「所有外行一收一還、新舊付揭等項及買賣滙單，一概以紙幣與毫子通用，不得藉口要取現銀，不取紙幣，……更毋庸向官銀錢局及我行各號換取現銀，以

省事端(註一八六)。而督署亦佈告：「紙幣平式與毫子交換，聲明兩不貼水，係屬紙幣定章，而幣價漲落，係屬商場公例，兩不相妨；況貿易雖屬自由，而紙幣萬難稍窒，在各行商固不得藉詞不用，而軍民人等亦不得强迫找換錢銀店迫取現銀，務使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註一八七)。故經此官商合力維持後，官銀錢局紙幣在市面雖可流通，但暗受低折。原「紙幣條例規定，一元準毫銀十毫，重量則九九七平，一元準重七錢二分，……商場交易則必計重量而不計數量，始則減作九九二算，是每百元虧五毫矣，繼而作九八五算，則每百元虧一元二毫矣，繼而作九八算，則每百元更虧一元七毫矣；又如省商買用港紙，交毫銀與交廣紙比較，每千元廣紙常補加七八元不等，此數日(民元一月中旬)竟補至二十餘元；又如各鄉買貨于省佛，所得皆廣紙，四鄉不能用，勢必賣於銀號以取銀，而每百元常減至四五元」(註一八八)。紙幣低跌之勢，日趨日下，馴民國元年一月，竟有拒用紙幣者矣(註一八九)。

紙幣之艱於流通，僉認爲紙幣壅塞於省城一隅，而銀毫則屯滯於四鄉各屬

，故治標之法，非疏通之，使紙幣推行於四鄉不可。六月，粵督以據維持公安會及總商會呈請實行所擬紙幣銀毫各半行用之辦法，乃佈告准予試行，幷宣示其章程如後（註一九〇）：

一・自見是文之日起，所有一切買賣交收及輸納錢糧厘金雜餉等項，一律以紙幣銀毫各半行用，紙幣概照九九七平交收。其直接交收者，不得藉口前途全要現銀，其間接代販者，不得藉口收入盡是紙幣，致易爭執。

一・市面零碎交易，如一元以外二元以內者，應交紙幣一元，餘以銀毫銅仙找續，其五毫以下者，應用現銀或用銅仙，不得再行爭執。

一・各行定例有須元毫搭配，如米埠之類，其應交毫銀之處，仍以紙幣銀毫各半交收。

一・所有附揭當押貨賬典借種種手續，前經訂定立明契約者，仍一律按照單據分別照約交收，毋得以此藉口。

一・滙駁一門，無論外埠各省及內地，其有應交銀毫項下，概以紙銀各半搭用。

一・政府出入概照九九七平式通用，凡征收錢糧厘金及一切雜餉等項，亦均照紙銀各半辦理，所有各處解繳財政司之欵亦如之。

一・此項章程宣佈之日，所有前訂紙幣加水百分之二一條，卽行取銷，商民充納各項，不得再請加水。

一・此章程實施之後，如有不遵守者，許當塲在事之人指控，一經查實，定卽拘罰。省垣地面由警察實行干涉，各屬地方幷由地方官實行干涉，惟軍警商民人等，不得藉端滋擾，挾嫌妄控，致干反坐。

但紙銀各半行用之辦法通告試辦後，商民紛紛呈告諸多妨碍，財政司亦呈請取消。七月，粵督乃佈告：「應即將此案取消，嗣後官商軍民人等，凡與市塲交易以及繳納錢糧厘稅，一概以紙幣爲本位，以銀毫爲輔助，一元以上全用紙幣，一元以下，紙幣毫銀通用，以洽輿情」（註一九一）。蓋紙銀各半辦法，非根本救治之方，故法立弊生，不憚於朝令而夕改者。

丑　收存紙幣儲蓄存欵

紙幣低折之原因及維持之方法，當時造幣廠鄒總理致總商會函中，論列最當，略謂：「紙幣之弊，一誤於將亡清舊幣蓋戳通行。前清紙幣行用已久，分

散各處，商民通用，習爲不覺，乃忽而蓋戳始准通行，是不啻集各處之紙幣，萃之省垣，夫紙幣流入省垣，即現銀流出各埠。……二由於兌換機關之不善。……我粵紙幣發行權屬之政府，即非因財政支絀而濫發之，至不能與商場聯成一氣，已覺周轉不靈，失去彈力性之效用；況當其局者已無銀行之學識，又無銀行之經驗，……紙幣又安得不滯。三由于信用制度之不備……吾粵商業向稱殷盛，信用亦至發達，然無信用實質之表示，機關亦因之不完全，交易一道，專恃現欵，故不能利用信用而節約現貨。四由於本位之不定。……五由於貿易之逆勢。……日夕鼓鑄之現銀，因貿易逆勢，流於外國者三之一，放存於外國銀行者三之一，自然而流於省外各縣又三之一，省垣雖大，幾無現銀矣。……今日根本上之治療，固在於統一幣制，確定本位，及增加資本爲準備金。……然此種種，一時恐難辦到，則不得不求治標之法。其法惟何，厥有二端：一則分散法、紙幣而欲流通，必有主持流通之機關，方足推行盡利，前清於海關要地皆設有官銀號，今擬本此法；……二則集約法

，按外國銀行多利用日常存款與一般國民之儲蓄，以吸收經濟社會之遊資，今即本此法，凡商人於投機待用之資，與國民每日所入勞動所得，俱存入本局，……則供給市面有餘之紙幣，不得不減少，而趨於供求適合」（註一九二）。元年八月，官銀錢局乃刊登開辦儲蓄之通告云：「本局為促成國民之儲蓄心，謀經濟之進步，特開儲蓄一部，茲准八月一號開辦，謹將章程列後」（註一九三）：

第一條　本局為獎勵國民儲蓄起見，特行開辦貯蓄，凡滿五元以上之銀數，得隨時付局生息，是為貯蓄金。

第二條　貯蓄分定期貯蓄日常存款兩項：

甲　定期貯蓄，其期限兩個月以上，對於貯蓄人給回貯蓄券。

乙　日常存款，其期限無定，由局給回手扎支票，存款者隨時任便憑摺或支票取回原款。

第三條　利率：

甲　無定期商人日常存款計三厘，日常小存款計三厘五。

乙　定期二個月計四厘，三個月計四厘五，四個月計五厘，五個月計五厘五，六個月計六厘，十二個月計八厘，但以上利息有變更時，以報紙或他方法公佈之。

第四條　凡爲定期存貯者，於約內期間不得任意取還，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取還貯欵時，本局爲通融起見，將原貯本金付還，不付利息。或以證券作押，向本局押借現欵者，亦可借還九成，惟須納相當市價之利息。

第五條　凡爲定期存貯者，予付貯期滿後，應持證券至本局取還本息，惟對於期滿後之日數，不付利息。

第六條　貯蓄人或存欵人如有遺失其證券或手扎及支票時，應即將其事由、證券手扎之號數、銀數、人名，報知所存貯之局掛號，並登報經過一個月後，倘無第三者之抗告，即由失主覓保證人二名連保，由局補給；其前失之證券手扎支票，作爲廢紙。

第七條　無論本局、分局，均可任便存貯，惟存貯甲局之欵，不得向乙局支取。

官銀錢局之開辦儲蓄，蓋以收縮紙幣之流通，自開辦後，陸續收存各商民附儲欵項，至二年八月止，照官銀錢局呈報，約有四百萬元之譜，乃同時佈告規復兌現，以竟全功焉。

寅　限制兌現

原民國奠定後，官銀錢局即照常兌換，照該局報告，自元年一月一日至三

月二十三日止，共兌出銀毫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九百八十元（註一九四），平均每日約六萬元，嗣因故停止。迨八月開辦儲蓄時，乃宣佈規復兌現，略謂：「紙幣銀毫各半行用，已奉都督示諭取消，嗣後凡商場交易以及完納錢糧，俱以紙幣為本位，銀毫為輔助，本局特為補助銀毫之流通起見，定於八月一日起照舊兌換。……一、剋定每人換額以十元為額，過多不換；二、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過期不換，星期日照例休息；三、凡來兌換者須於本局左邊山陝會館領取竹牌，方准入門，挨次兌換，以免擠擁」（註一九五）。旋以兌換過於擠擁，有妨儲蓄營業，乃改定上午九時至一時為兌換時間，一時至四時為儲蓄時間（註一九六），庶兌換儲蓄兩不妨礙。乃官銀錢局復兌之翌日，市上紙幣仍以八六行使，僉以為若不設法整頓，實有益於奸商，而無補於貧民者（註一九七）。粵督乃示諭：「官銀錢局規復兌換，原為補助不及一元之行用者而設，查自八月一日開兌以來，多有不肖者僱用孔武有力之徒，輾轉兌換，借以圖利，而懦弱婦孺小販營生，反致向隅，……實有乖本都督規復兌換，利便

商民之本意。茲定自本月六日起，每人只准兌換一元，如以十元五元紙幣來兌者，除換給銀毫一元外，餘俱找給紙幣。……一俟分局多設，機關完備，屆時則不拘多少，均准隨便兌換(註一九八)。官銀錢局復兌匝月，而赴局討籌換銀者仍覺擠擁(註一九九)。九月，由總商會集衆議決，呈請政府由九月二十五日起，切實執行以紙幣爲本位之令，并呈列辦法十條，名曰實行平換紙幣條款(註二〇〇)，旋奉都督批准，并頒定罰則(註二〇一)，通令施行。其條文如後：

實行平換紙幣條款

一・廣東新商紙幣經廣州總商會召集行商表決，自陽曆九月二十五號，卽陰曆八月十五日起，担認十足通用，如有低折，處以相當之罰金；惟商會非立法機關，其罰則請由官廳另定之。

二・銀業行爲商埠金融機關，與商業人民交通最廣，凡九月二十五號以前所立單據，將來到期各照原訂銀毫紙幣交收；自九月二十五號以後，所有附揭買賣滙兌交易，一律以紙幣爲本位，無得異價開盤。

三・當押行爲貧民周轉樞紐，于流通紙幣亦關重要，所有九月二十五號以前押出者，將來取贖，仍照紙押紙贖銀押銀贖示文辦理。未規定紙銀押贖以前押出者，俱屬現銀，日後仍以現銀取贖

。自九月廿五號以後押出之款，與及將來取贖是日以後所押之物品，在一元以上，俱以紙幣爲本位，其零數則用銀毫補足，分票計算，出入一律，兩方均免找贖之煩。應准當押行各店隨時到官銀局以大幣換碎幣，以便流通。

四．各找換銀號如遇有人携廣紙到換銀毫，或將銀毫換廣紙，俱由原人酌補費用，每千至多不得補過二元以外，仍須雙方允肯，不得相强；如果恃强勒換，准由該店知會警兵拘究。

五．九月二十五日以後，如有各行商店及凡一般人民買賣交易、交租納息、滙兌單款、找結賬項，一切交收出入，數在一元以上，俱用廣紙，零數乃用銀毫補足。買賣不得分用紙銀兩價，如有違犯，卽是破壞大局，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倘以前立約聲明及訂定全銀或紙毫各半者，應照原定交收。九月二十五日以後，一槪以現定條款辦理，毋得藉口爭執。

六．九月二十五日以後，交易買賣，如有不肯照收紙幣者，除由官廳拘罰外，准交款人將紙幣全數交付官銀錢局代儲，給回收單，作爲交完保證，俟收款人允收時，取單赴局領還，不計利息；如在鄉埠市鎮，則交該處公地代存，照此辦理。

七．由官廳選派專員切實稽查市面人民交易買賣有無分別紙銀兩價及低折抵制等弊，其鄉埠市鎮地方，則通告各縣長派員隨時認眞偵察，違者拘罰。

八．本省錢糧厘稅雜捐各款，已蒙財政司長當衆聲明，迭經電飭各官吏俱收紙幣，如有故違，准

人民報名控告，立即撤究等語；嗣後凡有繳納官款，即將廣紙交納，如有官吏勒收銀毫，應即指名稟究。

九・市面人民買賣交易，既經規定一元以上俱用紙幣，一元以下出入俱用銀毫，惟遇一方面無毫未便時，有無找贖，則彼此自由商允交易，不得藉口爭執。至市面日中零碎找補，為數甚多，將來體察情形，如銀毫短絀時，即由總商會集衆議決，咨請財政司將印成五毫紙幣，在發行總額內酌發若干，或換回大紙，以濟市面之窮。

十・現行紙幣係為廣東人民公認發行，現又認定十足通用，如有不肯通用及低折者，即為全體公敵，經官廳拘罰後，并請將店號、姓名、罰過數目，分登各報，以昭儆戒。

罰　則

一・自九月二十五日起，如有不遵上列條款低折紙幣者，一經指証，即照其低折之數罰款，以一半給証人充賞，以一半撥充商會公用；如該處未有商會者，即撥充地方公益之用。

二・如係再犯低折紙幣者，酌量情節，加重處罰。

三・此罰則由地方官吏及警察執行。

後十月二日，粵督以准總商會函請取消前議平換紙幣條款第二條及第五條

，改爲一律用紙幣交收，自應由政府通告照辦；乃將核定總商會續議改訂欵項二條，公佈如後（註二〇二）：

一．自實行平換紙幣後，無論買賣附揭滙兌，雖在二十五號以前締約，一律用紙幣交收；如不肯接受，准照原定第六條辦理，將該欵呈交官廳代儲，給回收單，作爲交完保証，俟收欵人允收時，持單向官廳領還。

二．由省城銀業派人知會香港華僑銀業，訂定用廣東紙幣買單，與毫子同價，每千元補水不得過一百二十元省城限價，自出示後一星期實行。

上述辦法公佈後，紙幣價値略高，惟與銀毫之比價，仍値九成一二之譜。蓋其時，「市面銅仙，紙銀異價，……銅仙之價値，每毫子可換十二枚，若一元紙幣則得一百零七枚，比較已欠十三枚之數。……今顯分兩價，不啻低折八九有奇矣。更有市蠹，低價收買紙幣，賣者持一元紙幣往，則先給與銅仙，然後再着其以銅仙易毫子」（註二〇三），藉銅仙之周轉，以爲低折紙幣之媒介。十二月，粵督以准臨時省議會咨請嚴禁，乃示諭：「由警察廳通行所屬，切實偵

察，嚴禁異價；經此佈告之後，如市蠹仍敢把持圖利，有碍幣政，即由警察廳拘究，嚴懲一二，以儆其餘」（註二〇四）。乃迄二年一月，紙幣低折更甚，蓋氓之蚩蚩，仍有憋不畏法者。

二年八月，官銀錢局以：「本局自上年八月開辦儲蓄以來，陸續收存各商民附儲款項約有四百萬元之譜，除放出押款數十萬元外，計財政司金庫來往一戶，截至八月八日止，實支長銀二百九十餘萬元，本局庫存不滿一百萬元，其中破爛紙幣實居多數。及粵省取消獨立之後，紙價畧高，各商民紛紛赴局提取存款，意欲易毫圖利。本局以庫存無幾，誠恐不敷應付，當經佈告暫停止收支，俟都督派員查點金庫清楚，發還本局交過款項，再行如常收付在案。現金庫存款經奉都督派員點明封固，而各商民到局提款者又紛至沓來，若再推延不付，雖免商情熒惑，有失政府信用」為詞。呈請都督飭令金庫將該局長存款項，如數預備發還，以便從速規復收支，照常兌現。旋奉都督訓令：「應准先發還存款一百萬元，分期支給，以資應付」。詎在官銀錢局醞釀規復

聲中，九月，李總辦離職（註二〇五），金融復形恐慌。十月，李省長以紙幣日形低折，非從速規復兌現機關，無以慰粵民之渴望，特諭飭財政司將一切收支數日，列摺呈核，以憑酌盈劑虛，將兌現機關先行規復；仍一面與龍都督聯請中央速撥現金接濟廣東，以舒民困（註二〇六）。十月二十四日，官銀錢局沈督辦以籌款開兌固爲根本之圖，然設法酌量收回，或亦可以提高市價；乃條陳辦法五端，首請政府酌撥銀毫，由局操縱東紙，以冀紙幣價值高回八成以外。其條陳節錄如後：

一．請酌撥毫銀維持紙幣　反正後，前司濫發新紙，全無本金，以致市面不信，日行低跌至七成有奇。商場恐慌，民間困苦，日盼政府發帑兌換，或換用中央紙幣，此兩端均有窒礙，未易成就。止有由局籌銀酌收東紙，高下其間，視市價漲落，隱爲操縱，如將提欵陸續撥還毫銀，辦理得法，一兩月間，或冀高回八成開外。暫救目前，其毫銀不過暫爲轉移，仍歸有着，與其一去不返者不同，毋庸疑慮。

二．請陸續撥還金庫借欵　前年開辦儲蓄，收取商民存欵四百餘萬，金庫提借，除現在撥還外，

尙欠二百餘萬。商民血本攸關，與借欠局款不同，逐月由局乾賠息銀，祇可暫撑，萬難經久；
如不趕緊籌還，規復外放機關，有出無入，設有不支，更失公家信用。……擬請先由金庫將本
局欠款陸續歸還，以免乾賠息項。

三・請規復官息舊章　查本局爲司庫外櫃，往來數目甚多，然常久提用本銀，由局納息，勢將坐
斃。應請援照成案，司署借用局銀，照常計息；與金庫逐月往來，於月終覈數後，下月卽將千
萬整數仍按六厘計息，逐月列單呈報入賬，且隨時行利，金庫幷不爲難，限制稍嚴，濫支或可
暫免。幷請自十一月起，從前借項，不能歸本，亦逐月付息，以維久遠。

四・愼重外放按揭以資應付　原訂局章，有款卽外儲，有利則收押。反正後，各總辦徇情濫押，
借此支銷，以致放款無着。本年二月停止外放，將商民存款隨時提用，遷流所極，不堪設想。
查外來儲蓄，現已改爲過息六厘，請復回舊章，將存款隨時分儲殷實商號存放，幷斟酌按揭，
以資挹注而免坐耗。

五・廓清積弊上顧公益　官銀錢局爲營業性質，與市面交易，全在誠信相孚。反正以後，上下侵
蝕，購換則私取佣銀，按揭則通同濫付，煩言嘖嘖，無可辯飾。……現與員司掬誠相示，剴切
訂約，凡有放押收買，絲毫佣銀，悉數報出，事無大小，秉公商妥舉行。（下略）

第民政司以：「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各節，現在庫儲告匱，財政困難，一時似難辦到，惟任其愈久愈虧，不加補救，亦非維持久遠之圖」；故對於官銀錢局所請撥款救濟及照案納息等情，令金庫核明議復。蓋以維持之法，首在準備現金，但甫經改政，百廢待興，而在革命策源地之廣東，餉需尤鉅，故只有電請中央撥付現款，以資接濟。在中央本有整理財政，統一幣制之心，并擬由中央重新發行紙幣，禁止各省濫發不換紙幣；奈各省已發之紙幣共達一萬萬四千餘萬(註二〇七)，欲籌此鉅款，惟有舉借外債，所以當時與外國銀行團商洽幣制借款之舉，甚囂塵上。十一月，奉財政部電示：「現經本部集議，發行中國銀行兌換券收回各省紙幣，并先從粵省入手，一俟監視員到粵，當能會商妥善辦法，斷不使粵民受累。應請將以上情形宣佈，俾衆週知，毋庸疑慮」(註二〇八)。

詎在政府積極進行維持中，紙幣價格陸續低跌，自七成降至六七，且有江河日下之勢。當局以「年關在即，倘再不設法挽救，必至禍起不測，現在中央

撥欵，指日可到，復經本省將公產官業押借商欵，先行設立銀行，事將成議；何竟粵幣全無起色，反日趨低落，其中必有奸商暨銀業中人，故意壓低，使吾粵金融恐慌，遂其破壞大局之計」。十二月二日，由李省長、龍都督會銜出示：「毋得低折七成五以下，倘敢仍聽亂黨教唆，壟斷低折，定即就訪查所得，按照軍法解究」(註二〇九)。此示一出，商場大起恐慌，軍人兌換，屢生糾紛，銀業有準備停業之勢。因此，紙幣低折益甚，由七成而六八，而六六，而六四，至二十九日竟降至五五八，每況愈下矣。

三年一月，廣州總商會等以七五限價，原欲限制紙價之日低，但狡黠商人竟引爲口實，認爲法定價格，若相率效尤，則紙價永無再高之望，殊失官廳維持之本意；因聯請都督省長取消前令，以維危局。政府乃佈告：「嗣後商場交易，務將紙幣提高，以期十足行用，倘敢藉此取巧，定當嚴行究治」(註二一〇)。詎紙幣價值日跌，迄無止境，且當舊歷年關，商場結賬，受損極大；各行乃紛紛集議，擬於正月起，以現銀交收，不用紙幣。政府以此議若行，大足

破壞幣政，且奸商操縱紙幣，實爲低折之一大原因。一月二十五日，李省長乃令行警察廳查禁(註二一)如後：

(上略)查粵省商塲貿易，一律限以紙幣爲本位，銀毫爲輔助，即經通飭遵照。昨訪聞各商行連日紛紛集議，擬陰曆正月，即以現毫爲本位，如果屬實，殊屬弁髦法令，破壞幣政，又經佈告嚴行禁止……在案。……亟由警察廳再行佈告申禁，幷轉飭各區長訪查，各商交易如有以銀毫爲本位者，實行干涉，拘案議罰。又訪聞近有奸商組織公司兩所，操縱紙幣，……應幷由該廳切實調查，務將主名拘案重罰，以維幣政。(下略)

但商人玩視功令，「入新年而後，商業各行有標長紅聲明不願行用紙幣」者(註二二)，紙幣低跌竟至五成矣。政府以紙幣低折已甚，若不急設法維持，不獨商民吃虧，且軍餉無着，難免激生變故。因即佈告：限三日後，一切買賣交易及舖租交收，應以紙幣爲本位，十足通用；一面由官商妥議維持辦法，再於三日後另行詳細通告。特先出示曉諭(註二三)如後：

(上略)粵省紙幣低折，雖經官廳多方設法維持，幷迭次勸告商民十足通用，乃市面價格低折如故

，且日甚一日；……而政府征收一切錢糧釐稅等項，仍係全收紙幣，十足計算。……詎意官廳則竭力維持，商民則故意低折。……現在紙幣商場幾有不願行用紙幣之意，如果多數表決，政府爲勢所迫，亦不得不俯順輿情，即將在省之錢糧釐稅等項，改爲現金收入，以免軍餉無着，激生變亂。但若照此實行，則前發之三千萬紙幣，必致貽累通省，不可收拾，在政府茹苦猶少，商民之受禍甚大，官廳亦何忍出此。今與各界商民約，凡各行店買賣交易以及舖租一切交收之款，自經此次佈告，限三日後，均應以紙幣爲本位，十足通用，其不及五毫者，始用銀毫，不得再分紙銀兩價；如各行店買賣，有定約在前，及當押衣物、銀業按揭，均照原定銀毫及東西紙幣分別交收，亦不得藉端抑勒，所有官廳一切收支，亦一律照此辦理。倘有拒絕紙幣及任意低折者，則是有意破壞大局，與亂黨行爲無異，一經査出或被指控有據，定即嚴拘到案，從重究罰。……再維持紙幣辦法，現在正與紳商各界切實妥議，定於三日後，另行詳細通告，合併飭知。（下略）

二月十六日，龍都督、李省長乃邀集官商各界會議，監理官李心靈提議：由官民各出代表組織一廣東維持紙幣會，由政府指定某種公產或稅項，撥會全權辦理，或抵押，或投變，以爲維持紙幣之用。惟商方則提議開辦公益會，參照公債票辦法，每個會以一千份爲額，分半元、一元、二元、三元、五元

、十元六種；每元會本得利分列三等，頭等四百五十元，次等一百五十元，三等一百元，搖珠開彩；會本會利均收紙幣，按月所得餘利，當衆銷燬，以期逐漸銷滅濫幣。李省長乃採納兩說主張，先組織維持紙幣會，以爲此事之主體，而公益會之開辦則由該會主持，以明統系。并由龍都督佈告：將自來水及電力公司官本、西瓜園及舊廣府署公地、士敏士廠官有營業等，共一千四百餘萬元，撥交維持會投變，以達開辦銀行、收回紙幣之目的。至開辦公益會一件，仍一面電告同鄉京官，一面電請中央核示，以昭審慎。茲將維持紙幣會提案及簡章(註二一四)節錄如後：

(上略)紙幣爲現銀之代表，無確實之準備金，故信用日減，不得不先籌一可爲準備之代表物(如公產稅項等)，以固信用。紙幣低折，公私交困，不得不由官民合力設法維持。昔美國經大戰爭後，銀根緊絀，濫發紙幣，其紙幣價格與現銀價格，相差甚遠，與我粵今日之現象略同，後由官民各出代表組織一會，設法維持，卒能收效；英屬石叻及香港，昔時亦因金融恐慌，由石叻政府聯合商民開會研究，市面卒能大定。今擬仿美、英兩國辦法，由官民各出代表組織一廣東維持紙幣會，由粵政府指定某種公產或某種稅項，專爲維持紙幣之用。……使準備金有着，則信用日著

，紙幣價格自然平復。謹擬具廣東維持紙幣會簡章數條（下略）：

一・本會定名爲廣東維持紙幣會。

一・會員由官民各出代表組織之，以十八爲限，官民各半。（官派代表，如都督府、行政公署、國稅廳、監理官、造幣廠等各派一人，商會及九善堂合舉代表五人。）

一・由廣東省政府指定某某等公產及某某稅項等，專爲維持之用，本會議決，呈請政府辦理。

一・籌備現金，或將前項公產及稅項抵押借款，或將公產變取現欵，由本會議決執行。

一・本會成立，報部存案，至紙幣十足通用後，卽行解散。

（其餘從略）

維持紙幣會于二月十八日成立後，雖迭次集議，但除拍賣公產四十萬及禁止銀毫下鄉外，一籌莫展；而公益會之開辦，以有開弛賭禁之嫌，輿論反對頗烈，旋奉國務院眞電，查拿爲首商人。嗣是，官商情感日劣，紙幣價値益跌，况復謠言蠭起，殷富徙遷，秩序騷然，政府更感棘手。於是，爲調和官商感情、共維危局計，特致電（註二五）大總統國務院，爲總商會洗脫，大畧如後：

（上畧）粵省紙幣價格日低，官民交困，商害尤深，加以庫欵枯竭，險象環生。先經會同召集紳商討論，迄無完全善策；嗣設維持紙幣委員會，籌辦銀行，以圖挽救，開議月餘，亦無把握；又經召集紳商善界，徵求輿論，諭各發表意見，隨時條陳，即言不中肯，亦不苛爲責備。由是，行商善董各自集議，鑒于上年大受紙幣之損失，萬分痛苦，又以軍餉不支，恐致影响大局，思患預防之謀，各發請弛賭禁之電。在各行商擁護中央，反對亂黨，辦事向來持正，豈對於賭之爲害，尚未明瞭，忍爲營私害公之舉；此次電請弛禁，緣見民生困難，商業凋零，既難驟增，又無別法可籌鉅欵，遂爾出此下策。且係各抒所見，故未用總協理領銜，尤足証明非一二人私見，亦安能人人唆使。今反對者……謂實由少數商棍賭棍，藉口維持紙幣，冒行商之名，紛紛電請各節，未免深文。……濟光等奉電後，再三審察，實無查究之可言。當此大難初平，亂匪竄伺，百端勾引，謀散已固之人心，潛欲乘機以舉事，全賴正式團體，共保治安，攷諸往事，已有明徵，皆事實因公，轉招咎戾，傾令志士灰心，誰復挺身任事。其幾甚微，最宜審慎，故雖事過境移，本可毋庸深論，顧該商等忠而被謗，意不釋然，代爲剖訴，伏乞垂察。（下畧）

卯　開辦焚燬紙幣有獎義會

庫儲空虛，紙幣充斥，故維持紙幣會徒有空名，實無辦法。則于五月，賭

徒復乘機進言，以：「欲求救濟之法，必須盡吸收此種不良之紙幣而焚燬之，此固不易之原則。……吸收之法，有標有本，以言治本，則組設銀行，發換新幣，現已有担任切實進行者，而收效較遠，不足以濟目前；以言治標，則現在所擬焚燬紙幣有獎義會，其一端也」。該會所擬計劃：供納會本，概收紙幣，以二成當衆焚燬，餘七成派獎，一成充辦公費，如有願將獎金交會焚燬者，則呈請省長賞章獎勵(註二一六)。此固與前議公益會之辦法畧同，旋得維持紙幣會之通過，尅日成立。詳情迭刊報章，茲節錄一二如後：

該會十日下午，經已貼出長紅，大書特書，定舊曆四月二十一日，開收第一期會份，舊曆五月初一日擇地當衆開獎。又一面紛派傳單及附往各鄉，單內填列一百二十字，并在單註明將此一百二十字任揀十字投會，榜金十元、五元、三元、二元、一元、半元諸字(註二一七)。

本月十五日，西關第八甫焚幣會已開收獎票，時投票者頗多，蓋因該會有一元、半元券，尚有銀毫三角餘或一角，即能與會也。至其派出之所謂謝教單各等，其形式均與昔時舖票廠所派出者無異。……聞該會擬再在老城、東關增設支廠云。昨早更於會內懸出萬年紅紙大牌三面，內有一牌

書有公推愛育善堂、總商會、廣濟醫院管理財政諸字；又增刊一種傳單，飭人分頭派送，該傳單上截則謂維持紙幣雖投變公產開設銀行亦屬緩不濟急，故設斯會各等語（註二一八）。

焚燬紙幣有獎義會之設立，維持紙幣委員會會長李心靈實未贊同，并以維持紙幣會「於彼未與會議時，議決開賭以流通紙幣，故請解散該會」（註二一九），免招民謗。五月十五日，乃集會議決，全體會員辭職，略謂：「前奉令組設維持紙幣會，并蒙委任心靈等為委員在案。開辦以來，如籌辦銀行、投變公產各節，均經呈核，次第舉行，無如遷延數月，訂章變產，則轇轕需時；籌設銀行，則招股匪易，以致人懷缺望，紙價不漲反落。……現幸王行長捷金來粵，定能負完全責任，俾紙幣復回價格。……委員會既類駢枝，理合全體呈請辭職」（註二二〇）。又或以焚燬紙幣會原受維持紙幣會之監督，今維持紙幣會業經取消，則焚燬紙幣實無監督機關，恐滋流弊，亦擬請一併取消者（註二二一），雖未實行，而解散維持紙幣會之訊甫出，紙幣已由四五跌至三四矣（註二二二）。

辰　換發中國銀行特別券

開辦銀行，換發紙幣，咸認爲維持紙幣之根本辦法，在中央早有將全國紙幣收回，另發行中央銀行鈔票之議(註二二三)，粵省朝野亦屢有開辦銀行收回濫幣之議。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廣東財政會辦王璟芳奉大總統令蒞粵整理財政後，隨在維持紙幣會召集官商代表討論，議決整理辦法，如速設銀行、籌辦公債、增加新稅、趕印新鈔等凡四端(註二二四)，電呈大總統察核。大略如後：

(上略)欲言整理辦法，約有數端，籌基金以爲公債之保證，加新稅以備公債之償還，設銀行爲操縱之機關，由新票爲交易之媒介，最急之務，無踰乎此。查粵省舊有公產，如自來水、電燈股票、士敏土廠、官有房屋地基等項，計值約千萬元，擬將此產業抵押現款，即可爲銀行之資金，……此籌基金之一法也。……以沙捐、當稅、屠捐、花捐四項言之，稍事改良，計年可得三百餘萬元，現在紙幣之額三千萬元，以同數債票收之，即用上列四項爲償還公債本息之用，分攤十年，可以全還，此則加新稅之一法也。將籌基金加新稅充足債券之信實，以備收舊布新之用，則非有經理之機關，金融仍難活動，是廣東組織中國銀行分行，不可稍緩。蓋舊幣既收回，市面必形竭涸，商民焉有營業之資，約計三千萬公債，以五成向銀行抵押，必預備一千五百萬新鈔，而欲發行新鈔，須有三分之一現金準備；是能得五百萬之資本，銀行即可成立，此則設銀行之一法也。

銀行發行新鈔，其與舊幣對換價格折合，頗有問題，今擬以銀行開辦前若干日之前三個月市價平均計算，人民願購換新鈔，均照定價辦理，此則出新鈔之　法也。（下略）

謹將整理廣東紙幣辦法大綱，開呈鈞鑒。

一．設立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資本大洋一千萬元，由政府支墊五成，即行開辦。

二．指定稅款若干，交與中國銀行派員稽徵，隨時收存，以為償還公債本息之專款；如收不足數，應由粵省另籌抵補。

三．印造政府債票三千萬元，計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百元、千元凡五種，利息四厘，交與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收回舊紙幣。此項債票名為整理紙幣第一次公債，由全國中國銀行支付本息，第三年起還本，其餘條件，均于公債票例內定之。

四．商民所有舊紙幣，均得按票面價格，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換取政府債券。

五．商民持有政府債票者，准照票面價格，至少五成，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抵押款項。

六．商民持有舊紙幣願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購買新鈔票者，該銀行得以開辦前若干月前之三個月市價平均計算，按照營業章程辦理。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略）。

王璟芳條陳開辦銀行辦法，極得京粵兩方之贊同。四月，准李省長函開：「台從蒞粵，整飭政策，以建設銀行、籌辦新稅為入手辦法，發行公債、換印新鈔為積極進行，標本兼治，擘畫周詳，殊深佩服。茲接奉財政部電，敬悉粵省准設銀行，並派閣下為行長，督理其事。衙論之下，極表歡迎」（註二二五），蓋開辦銀行之辦法，已蒙採納矣。五月，中央政府已決定由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所訂善後借款已號附件整頓鹽務費第一第四兩項之下，撥用英金一百萬磅，移交中國銀行，由其發行特別券，按照定期定價辦法，收回廣東紙幣；其價以平均前六十日之價格為標準，約合四五折（註二二六）。粵中輿論，聚訟紛紜，當局亦召集會議，討論辦法，貢獻中央，據報章所載，不一其說。茲節錄一二，以示梗概。

「連日都督省長四司暨國稅廳等，偕王璟芳集議於都督府，已決定辦法大綱。大致以中央擔任粵之

欵一千萬元，幷在廣東公產內撥出五百萬元，共一千五百萬元，組設中國廣東分銀行；而發行現已帶來之中央新紙幣一千五百萬元，卽將此項新幣，照五成時價換收舊幣，卽可吸收紙幣三千萬。而此項紙幣，隨時可交換現銀，另給以五成公債票，使成十足。此項公債票，則六厘行息，以新稅作抵，俟新稅收入稍裕，卽當清還。若人民執持此項公債票，急於需欵應用，亦可携向銀行取回五成現金，是一轉移間，而每元舊紙幣立刻可得回七毫五仙；卽所餘之二毫五仙，亦不數年內卽可歸還。是與從前十足通用無大差異；而換入之舊幣，亦立時焚燬，想人民亦必樂從云云。此議經再三討論，始克成立，隨卽全體贊成，立刻電呈中央，請予照准」(註一二七)。

「茲又得政界確息，其所定收換紙幣之手續，與昨報所載微有異同，爰再錄之：(一)設中央公債票三千萬元，凡持有東紙赴中國銀行兌換者，准照數換給公債票一張，此票本息，分作十年清還，每年由銀行還本一成，幷給息六厘，遞至十年爲止；(二)設中央統一紙幣二千萬元，專備抵押公債票之用，凡以中央公債票向銀行抵押者，准給回五成統一紙幣，此項紙幣得隨時向銀行兌換現金，蓋採間接兌換方法也。……照此推算，以一千六百萬元之現金，卽數收回三千二百萬元之舊紙幣，因中央所撥現欵不足此數、故多撥統一紙幣四百萬元、以爲準備」(註一二八)。

惟中央以發債易幣之法、政府既吃虧、良民亦無得益、特將發行公債與定期定價收回濫幣之利害之比較、宣粵如後：

第一・公債押欵，除現在押出千五百萬元外，（據整理廣東紙幣辦法大綱第五條載稱，商民持有政府債票者，准照票面價格至少五成向中國銀行廣東分行抵押欵項）。十年後更須籌還千五百萬，加以十年四厘之息，又千二百萬，國家支出所增垂三千萬。雖云籌加新稅，仍取諸粵民，然非有他種福利可以相償，何必强增將來負担。且事變無常，十年後事，何能逆料，今既有力量能以三數月之力，一了百了，何憚不爲。

第二・公債額面萬不能太少，而人民持濫幣者，皆爲日常媒介之用，試問彼僅持數元濫幣者，何從易取公債。今購公債既照額面，購行券則照市價，購債之利錢優於購券，民固願舍此而就彼；而此極優之利，絕非貧民所能享，勢必爲擁有鉅資之投機商，以較賤之值，從貧民手上吸集濫幣，化零爲整，以之易債，奸商蒙福，民何與焉。

第三・五成押現之說，當兩月前市價來往於五六折之間，尙或可行；今市價既三折內外，若購債而五成押現，則投機商集有三百萬資本者，可購得九百萬濫紙，隨卽換得九百萬公債，持押四百五十萬現欵，一轉移間，坐得百五十萬，猶且年得三十六萬之息，十年後，受九百萬之還本。其爲大利，人誰不知，趨之若鶩，勢所必然。試問國家何肯以忍辱含垢所得之資金，爲彼輩充其私囊。故就令用此種公債，其押現成數，亦必須視最近市價爲較減，乃能防弊；其不能滿奸商之意，亦與定期定價何擇。

第四、龍督李長智電謂，易債易券孰多，且未能定，其意似慮發券多而準備薄。不知凡得債者，未有不持來押現，若全數購債，則發券數萬不能少于千五百萬；今以九十日平均價格，全數易券，券數斷不逾千二百萬，準備孰穩孰險，不辯自明。

一　限期一月折價五成收回

中央定期定價收回粵幣之議既決，五月，由財政部與五國銀行團協定整理廣東紙幣辦法及撥用鹽欵合同，以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九十日平均市價，作爲定價；并電知粵省軍民兩長，速將此項規定辦法宣示大衆。其合同如後：

一、財政部派華洋專門家各一人爲委員，前往廣州監察管理收回紙幣事宜，其所派之洋員，應得五國銀行之同意。

二、關於應收回之紙幣，該委員等須調查其各項存在之紙樣及所印之圖簿（如有則調查之），并其號數花紋，且應取所能覓得已毀僞之假票底樣，及未經核准之票，而檢驗之，比較之。其調查所獲之結果，應彙總編爲册報，以爲部存作所收之總司帳等辦事訓令之標準。

三、中國銀行應以特別花紋，或蓋有特別圖記之新幣，交與該委員保存（每次交數，俟已知確需

若干時，再行正式[illegible]，其[illegible]應由[illegible]，并由[illegible]冊簿之預備，應由
該委員等指揮辦理。

四、中央政府委令廣東[illegible]自[illegible]日四[illegible]，此所有由[illegible]發行之省紙幣，[illegible]，其
法定之效力；即由該委員等依據一九[illegible]四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前[illegible]內[illegible]市價，[illegible]價格，立
即收回，至上所言現定之[illegible]日期，[illegible]。

五、應特設機關兩所於廣州中國銀行：

甲項機關　按規定之價格，用新幣收買[illegible]省紙幣；

乙項機關　按新幣票面價，兌付現款。

此兩項機關，均用華洋總司櫃各一人主管之，[illegible]所[illegible]洋總司櫃，[illegible]五國銀行之同意；該總
司櫃等對於委員，應負責任。

六、凡有持省紙幣至甲項機關時，應由該總司櫃等察驗之，如按諸委員所發訓令，實係真票，即
應註銷，并按其數目照定價換新票。

七、新發行之紙幣，其準備金不得逾一萬傍之數，此數係由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所訂善後借
款已號附件整頓鹽務費第　第四兩項下撥用，所有關於此款自歐洲匯至廣州等事，應自財政部
及五國銀行公同裁奪之。此項所匯之款，由五國銀行收存，俟需用時，應按下開條款，由該委

員等開具領欵憑單，聯合簽字，幷由五團銀行所舉代表加簽，方能支付。條欵如下：

甲・辦理手續之起點，該委員等應將號數相聯之新紙幣一百萬元，送甲項機關總司櫃，幷須將號數開單知照五團銀行。該委員等向五團銀行如數提取現欵，發交乙項機關之總司櫃領收；該司櫃等先後所收之欵，對於委員即應負責，且須將現欵或已付欵之新幣，向該委員等點清。所有已付欵之新幣，即歸乙項機關總司櫃妥爲保存；幷應將餘剩之現欵及紙幣，每日具一清單，五團銀行得派代表一人察閱之。

乙・每日收市時，甲項機關之總司櫃應將日間所收回幷已註銷之舊紙幣，連同餘存新幣數目清單，送交委員查收。該清單，五團銀行得派代表一人察閱之。該委員等收到此項已註銷之紙幣後，即應按照定價，將等于已註銷紙幣數目其號數相連之紙幣，交與甲項機關之總司櫃；幷將已註銷之紙幣交由五團銀行代表一人收藏妥存，再分別訂期，于委員及五團銀行一代表之前，將此項已註銷之紙幣焚燬之。

丙・該委員等將已註銷之紙幣交與五團銀行後，即可按照定價向該銀行如數提取現欵，交與乙項機關之總司櫃。

丁・此項轉法應繼續執行，直至所籌欵項用罄時爲止。此時，五團銀行所收到之註銷紙幣，即應等于其所付現欵總額減去首次轉交一百萬元之數。此後，該委員等應將等於一百萬元之最

後一批註銷之紙幣，交與五國銀行。

八．現因時限短促，恐不能于定期之內將舊幣全數察驗兌付，以後或另訂辦法，凡持有大宗舊票者，暫將該票留存，由總司價等先發收據，再行定期，按持票來行先後之秩序，將該項紙幣察驗兌付。

九．中國政府担保以後如過於第七條所言準備金額數之外，必須再加若干時，中國政府立即另籌款項。

十．收回省紙幣之事，辦理完畢後，乙項機關所存之準備現金，以及已兌付之新幣，合計一百萬務，統應交與中國銀行保存。且中國政府担保對於此項特別發行之紙幣，常保有其適當之準備金額數；并編造清單，載明流通市面之票數，以及該票準備金額，由該華洋總司價會同簽字，每星期發登公報，直至此項特別發行之票收畢之日為止。

十一．第四條所言之佈告，自其發表之日起，中國政府即應禁止廣東行政機關或藉其名義再有發行省紙幣之事。

隨由粵省軍民兩長會銜出示，略謂：「籌備事務，業經一月，將收換地點內部組織以及各種細則，大致就緒，一面與洋員協商妥洽，茲准于本年七月一

日，開始收換。凡持舊紙幣來換者，照財政部訓令，折合五成毫銀，又由五成毫銀以四五。五折成大元，如持舊紙幣百元來換者，可換得新紙幣四十五元，又毫銀五角，如持一元來換者，仍給毫銀五角。另設現欵出納所，以備人民隨時兌換。自開收日起，所有舊紙幣即失通用之效力，一切官欵，概不收受，儘一個月內，全數收回銷燬」。此示一出，商民大不滿意，且奉財政部電令，准自六月一日起，改收大元，以中國銀行新兌換券交納，人心驚疑，總商會乃召集全省善商各界會議（註二三九），僉以：

「粵省發行新舊紙幣，原因反正之初，軍餉費用，急待開支，官廳來會當衆宣佈，決定以全省財產作抵。胡陳在任，雖庫儲竭蹶，亦曾飭次兌換現金，公家收入通飭以紙幣為本位，違者重懲；龍李繼之，十足通用之文，前月猶見佈告；即中央來電，亦曾担任整理，無論如何，政府必須負完全責任。……乃粵吏佈告，一則曰改收大元，再則曰五成收燬，雖後有未收回以前折作五成毫銀納稅之示，仍是設半作銷。將照市價現值四成五，今加給半成，有益無損，不知新舊紙幣皆由公家照票面價額發行。……中國銀行發行新幣，作元加水，而收回前發舊幣，則又折作五成，同是

國家貨幣，均賴政府維持，信用相去若何，——粵省正金兩種紙過於求，又復加發新幣，更形壅塞，商場受害益深，與時低折，致昨日市價比標準減折收回耳。

因此，粵商各界乃一再電京力爭，並一迅電粵吏先將原發紙幣，籌備現款，仍照法定價格，以最簡單之手續定期收回」。六月十三日，粵財政司轉示財部電令，略謂五成收回，實屬準之市情，衡以財力，方針已定，事在必行，務希勸諭民衆，勿聽浮詞。其電文如後：

（上略）粵省濫幣，火熱水深，推原禍始，非一朝一夕。從昔粵省官吏濫借外債，誤賣公產，百計千方，期解此危，然道謀築室，效果毫無。近數月來，廣紙跌價，僅及三成，闔省受害，民尤被殃。中央萬不得已，于公私如洗之際，而搜集鉅金，于萬方一籌之時，而首收粵幣，竭其全力，救此倒懸。中央方謂無負於粵民，不意定期定價宣佈後，乃復迭來反對之電。此必少數商人意在投機，欲以低價收買之濫紙，十足照價于公家。殊不知此等漁利取巧之計，即使公家財力有餘，亦應嚴爲取締；況內外奇窮，情見勢絀，現籌之款，合諸忍辱所得之外資。而此次濫紙，久失其原幣額面之效力，現在持有廣紙之人，初不過以三四折市價得之，政府定爲五成兌現，實屬情理兼至。國家値軍興之後，財政秩序大壞，整理恢復，斷不能以平時常例相擬。即如法國西當一

七九〇年間，濫發紙幣，價值大跌，法政府始定七分之一之價收回濫幣，雖因財政困乏，竟未兌現，歷史昭然，以彼例此，厚薄奚如。此次粵省，僅藉口于公產担保，試問粵省現有公產，所值幾何，而統計先後所發濫紙，約三千餘萬元之巨，兩相衡較，所差甚遠。即云現款不足，改給債票，而公債之償還，取諸新稅，新稅之負担，仍在粵民，朝三暮四，于義奚取。總之，政府此次公佈五成收回濫幣辦法，揆之粵省之市情，衡以目前之財力，上負承於元首，旁肆貽於外人，利害彙權，內外並顧，再三審慎而出此，方針已定，事在必行。素稔貴總會暨各善堂，夙持正論，大局關懷，務希剴切勸導，勿生疑誤。粵省濫幣早一日收回，即粵民生計早一日轉機，國家財政早一日整頓。利害取輕，所關非淺，利權所在，俱在於此。即有一二投機奸商，妄肆簧鼓，是不顧大局，但利是圖，爲國家之罪人，亦粵民之公敵，應由該省地方官嚴法懲治，不能寬貸。粵省商民素明大義，度不至因小失大，自入迷途也。（下略）

政府對於定期定價收回濫幣之法，旣已決定實行，廿六日，乃由粵省軍民兩長出示曉諭，以：「經勘定東堤東園中國銀行爲出所，地勢寬敞，堪以充收換紙幣之所，即於該地設立辦事處，附設收換所。凡人民持舊紙幣換新紙幣者，准其每日來局交換，另在長堤中國銀行內，附設出納所，以便兌換。惟

査舊紙幣流通市面，爲數甚多，現既限期收回，勢必恐後爭先，來所交換，深恐擠擁雜遝，易生意外之虞，自應另定辦法，以維秩序」。其辦法如後：

一・凡來交換者，由西口過橋，經廠地，領號牌，由西門入，並填寫姓名、住址、紙幣種類、數目，到中間洋樓窗口交換；換得後，由東門經廠地而東行。

一・凡來交換者，每人交來舊紙幣不得過一千元。

一・凡有大宗舊紙幣在三萬元以上者，自開收日起，兩星期內，填寫姓名、住址、舊紙幣種類、數目，函知本所掛號，候指定日期來所交換。

七月一日，復「飭令警廳迅即傳諭居民，所有舊幣應即依期往換」。幷電飭各縣知事，略謂：「粵省舊紙幣已定期七月一日在東園設所收換，幷經訂定辦法三條，……等語。……現准王會辦函稱，奉部電務於一箇月內將舊紙幣全數掃清，逾限不換，即作廢紙等因。是此次收換紙幣，限一箇月內掃數收回，萬無展限，仰即出示曉諭屬內商民一體週知，如存有舊紙幣，無論多少，須于限內赴省交換」。旋屆開收，民衆持舊紙幣赴所交換者，異常擁擠，秩序

紊亂，員司束手；乃略變通辦法，自七月初八日起，暫停小宗交換，凡萬元以上，方准掛號，訂時兌換。由會辦廣東財政事務處通告（註三〇）如後：

（上略）收換紙幣，前定十元以上至千元止，作爲小宗舊幣，准商民人等按日來所兌換，本爲利便起見。乃商民務圖捷獲，多僱粗暴之夫，有意化整爲零，藉端擁擠，至辦事人員應接不暇，不得已改爲前一日發籌，次日憑籌兌換。日間雖略見疏通，屆發籌之時，人數愈多，大抵皆裸身赤手，不名一文，詎有千元存欵，顯係受人傭僱，越墻破壁，無所不爲，有意破壞秩序，致令員司束手。現爲整理秩序起見，自七月初八日起，所有小宗舊幣，一概停收，但准自向銀行商號寄量兌換。一面推廣大宗範圍，如有　萬元以上方准認爲大宗紙幣，准其於兩星期內，先行掛號，訂明兌換之時。務須本人自持舊幣來處，以便當面點兌；如本人適因他故，委託辦理，亦必遴擇體面商人，本處自優予接待。其有小宗紙幣在十一元以上，萬元以下者，如係必歸併成整，亦准取具商號妥保，函告本所發係訂期兌換。凡此辦法，皆爲利便人民保持秩序起見，幸各遵守。（下略）

在政府之意，以三千餘萬之濫幣，限以一月之時間收回，在勢有所不能，

故欲商民化零爲整，並成鉅款，掛號收換，不圖銀業中人視爲操縱良機，持幣者以難得店保，迫得忍痛賤售，尤慮一逾期作廢，因此人民懷怨望，謠諑繁興。原鑑定舊幣標準，分別真、偽、存疑三種，故論仲一元幣自某字以下，二元幣自盈字以下，五元、半元幣自秋字以下，均屬陳任獨立時所濫發，屬於存疑之一種，應作無效者（註三二）。七月九日，會辦財政事務處乃刊報（註三三）更正如後：

（上略）各報載有收換紙幣處以某種紙幣自某字以下，爲當時濫發，作爲無效等語。披閱之下，實深駭異。查本處開始收換，已逾一星期之久，並未發現重複字號，亦並無某號係官廳濫發之紙幣，不能收換之說。該報所載，殊屬誤會，合亟更正。（下略）

七月十五日，以開收半月，而收換無多，恐商民觀望逾期，特再通告，略謂：「本所自開收日起，所有舊幣不限兩星期內來函掛號候換。……惟念粵省遼濶，遠道而來，難免沿途風雨愆期未至者，特延期十日，至本月二十五日爲掛號最終期限；屆期尚未掛號者，無論因何事故，決不再行展期掛號。至

收換之期，確守部令，限一箇月截止，逾限未換者即成廢紙」。二十九日，巡按使李國鈞飭令財廳，以：「准會辦廣東財政事務處函稱，……查掛號展限之期，已于二十五日截止，現逐日示期挨號換去者爲數已逾二千餘萬元，流存市面未經兌換者，茲經調査實已無多，預計月終當能藏事，……等由，准此。査廣東財政事務處收換舊紙幣，截至本月三十一日爲止，自係遵照部限辦理。惟各處舊紙幣，有先經掛號因風雨阻滯一時未能運寄到省者，有因手續甚繁一時尚未收換清楚者，現距月底僅有三日，若遽將收換機關裁撤，凡業經掛號及收換不及者，其舊紙幣均作爲廢紙，按之情理事實，均有難行。似應將收換機關暫留，俟掛號處一律收換清楚後，再行裁撤。……即便遵照，迅速妥爲商辦」。惟八月六日，據財廳詳覆，以：「經遵飭前往妥商辦理，嗣准王會辦函稱，……現大小宗掛號，均已收換清楚，業奉財政部令，以七月三十一日截止，即將收換所各機關裁撤；若收存舊紙幣至今未換，掛號早已逾期，應候詳情財政部核辦等由。查收換機關既經函稱業已裁撤，如收換不

及，各舊幣自應彙由中國分銀行詳候財政部核照辦理」耳。

二　逾期折價二成五收回

收換濫幣機關遵部令依限裁撤後，持幣請換者仍不乏人，王會辦乃就中國銀行廣東分行設立善後處，仍將逾限續來請換之舊紙幣，暫代收存，并發收條，載明有俟奉財政部示，收換與否，再行函告字樣，以免濫幣遺留市面，頓成廢紙。閱時三月，收存舊紙幣頗多，至十一月五日，財政廳准廣東中國分銀行函稱：「迭奉總行轉到部電，將善後處即日裁撤……等因，自應照辦。所有前項暫收舊幣，今日截數已有二十二萬零一百三十六元，除俟奉到部示如何辦理，再行函請通告外；合將即日停收緣由，函請先行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十一月十日，復准該行函稱：「奉總行初四電開，收兌舊幣，奉總長諭，按二成五折收，即日停止」，因再頒示，曉告商民。或以政府收回舊幣三千一百餘萬元之鉅，尚以五成毫洋兌收；此次兌換者不過二十二萬餘元，即

照前案兌換，核計只需毫洋一十一萬餘元，今以二成五兌換，只節省五萬五千餘元，政府財政雖絀，何至惜此小數。因有請求照前案五成兌換，收回成命者，奈部令已定，只得遵行。

此次收回濫幣，據中國銀行廣東分行呈報，收回三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一十六元五角，按四五．五折大洋計，由中行發出特別券一千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元，收到銀團交來現洋共一千三百零一萬八千五百零四元零五分，餘由中行籌墊，共一百三十八萬零三百零五元九角五分；至二成五收回之濫幣二十二萬零一百三十六元，尚未在內，故統計共收回濫幣三千一百八十六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元五角。照民國二年十一月，財政司公報紙幣發行總額三千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元計，未經收換而銷燬或遺留市面者，祇六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八元五角耳。濫幣五成收回，商民固受損失，而財政當局於七八兩月內，將庫中收存濫幣二百七十九萬三千零三十二元七毫

二仙，換易大洋紙，亦損失一百二十九萬餘元焉。官銀錢局紙幣既收回，局務亦隨之結束。六年八月，已改組爲廣東地方實業銀行矣。

第二章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發行之憑票

第一節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成立之經過

民國五年十一月，廣東官銀錢局總辦呂渭英以：「官銀錢局名義早經部令取消，地方實業銀行叠奉部令催辦　查地方實業銀行各省均已次第成立，而廣東尚付缺如」，因擬「即以官銀錢局多餘之財產約一百五十萬元，撥充實業銀行資本，作為官股，先行開辦，　，而再招集商股」。乃擬具實業銀行章程及儲蓄簡章，呈請財政廳轉省長核奪　六年五月，奉財政廳訓令，以：「奉廣東省長公署指令，……該局改組地方實業銀行，與廣東中國分行收回紙幣墊款無關，業經電達財政部，准予設立，現定本月八日開幕，應即照辦」，廣東地方實業銀行，遂告成立　茲節錄其章程如後：

第五條　本銀行既為地方金融機關，故對本省官廳有供款之義務，并有經理地方公款之權利。

第八條　本銀行係官商集股合辦，股本以毫元三百萬元為額，作三萬股，每股一百元，官籌認一

萬五千股，由商集招一萬五千股。（下略）

第一四條　本銀行規定監督一人，由省長委任財政廳長充之，董事十人，先由省長委任五人，餘五人由商股推選。（下略）

第一九條　行長副行長由監督呈請省長札派。（下略）

第三二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經理存欵；

二。担任確實之貸欵，如貨物棧單金銀幷各種有價証券；

三。實業廠號之信用貸欵；

四。買賣滙票及押滙；

五。拆收商業短期之票及各種鈔票；

六。買賣生金生銀；

七。代客收欵解欵；

八。代募各種公債及收買公債；

九。保管貴重物品。

第四五條　本銀行由中華民國廣東官銀錢局改組，凡前官銀錢局應享權利，統歸地方實業銀行承

受。

第四六條　本銀行現在遵照領用中國銀行鈔票，其從前所發鈔票，一律收回。

廣東實業銀行成立後，「當由官銀錢局撥來物產現欵等合計毫洋三百一十五萬九千六百五十一元四角五分，除應代償債務毫洋一百零四萬九千零二十五元三角八分，比對實撥來毫洋二百一十一萬零六百二十七元零七分，計加撥銀六十一萬餘元，以備將來產業變賣時，比較原值或有短缺，或放出各欵收不足數，即將此項多餘之欵補足，不使商股少有喫虧，倘有盈餘，仍照數作爲官廳存欵」。此外，商民附股亦續收到三萬五千八百元焉。

在廣東實業銀行籌備中，官銀錢局爲擴張營業起見，呈擬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來往滙兌合同，五月二日，奉財政廳核准。其合同大要如後：

一、廣州銀行（即廣東實業銀行）有上海收解事件，委託上海銀行辦理；如有北京、天津、漢口、南京、無錫、常州、徐州、蚌埠等處收解事件，亦可委託上海銀行分行，或特約之代理機關辦理。（下略）

二、上海銀行有廣東收解事件，委託廣州銀行辦理；如有桂林、南寧、梧州、柳州、欽州、海口、汕頭等處收解事件，亦可委託廣州銀行之分行，或特約之代理機關辦理。（下略）

八年三月，財政廳以「廣東地方實業銀行改組，已閱兩週，成效漸著，……亟應力事擴充，顧擴充之法，無非厚集資本，與溝通滙劃二義。京、滬爲通都大邑，殷商富賈，薈萃其間，且係該行長舊遊之地，資本如何厚集，滙劃如何溝通，親往籌度，必有效力。又查該行章程應領用中行鈔票，亦須親到京接洽」。因此，派行長呂渭英赴京、滬接洽，以擴充該行業務。是年終，營業報告：總行及汕頭分行溢利，連上屆結存餘利，共收入毫洋一十一萬一千零五十元零七角六分，除支出各項開銷及股本利息毫洋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元七角六分，比對實得純益金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六元九角九分。照章劃出百分之十一爲預備塡補損失公積金，百分之十三爲官利不足時之預備公積金，所餘淨存純益金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五元三角七分，除照章將奇零之九十五元三角七分作爲特別公積金，遇有銀洋價格變動，得以彌補外；餘欵二萬五千

四百元，照上年成案，以百分之七十為各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為總分行及監理處辦事人員酬勞金。九年六月結算，該上半年純益，亦一萬五千餘元。

茲附錄其損益計算表及收支對照表于後，以資參攷。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損益計算表（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底止）

收項	銀數（元）	付項	銀數（元）
各項利息	三七、二七一、八三	行員薪俸	一三、五〇七、〇〇
房舍租項	四、七八、九六	特務酬資	七二一、〇〇
滙水	二、二〇一、九〇	什役工食	八六一、〇〇
錢水	一八五、一八	各項什用	四、五七一、〇〇
貼現息	一九七、〇〇	監理處薪水	二八〇、〇〇

		監理處什支	五八一、〇〇
		告白費	三六九、七〇
		特警服裝費	五七、六〇
		印刷費	一八七、四〇
		來往電報費	一七三、九四
		營業費用	一、一七七、七四
		貨幣貼水	六、一五一、五六
合計	四四、六三七、八七	合計	二八、六三八、九四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收支對照表（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底止）

負債	數目（元）	資產	數目（元）
定期存款	一七〇、一六七、九二	往來存款透支	七三五、一〇九、八〇
往來存款	一七一、三四六、〇五	港汕分行號透支	一九〇、〇七四、二二
特別往來存款	二四六、〇〇〇、四五	有價證券	一一二、二三七、七七
往來透支各銀行款	一四三、〇一一、八五	房產地皮	三一、三四四、七〇
官銀錢局來款	一、七六九、〇九四、八四	保證金	三、七四一、六七
商股資本	三五、八〇〇、〇〇	存放各銀行款	一七、五六五、三四
雜款	五八、三一五、七八	定期放款	九三七、九〇一、八四

負債	金額	資產	金額
保証金	七、六三四、四五	又	(日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暫記存款	六八、六〇九、八七	定期抵押放款	二二〇、三一四、六五
存款票據	三四二、六三五、一八	貼現放款	二〇、〇五〇、〇〇
借入金	一三、六〇〇、〇〇	暫記現款	一、三八二、九三三、七二
又	(日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暫存開辦費	五、二八二、二〇
本期純益金	一五、九九八、九三	營業用器具	一、二一三、三八
公積金	二一、八三四、二五	貨幣	六四、六二五、七八
官息	一、〇一七、二七	現款	六二、六七一、七七
合計	三、八二一、〇六六、八四 (日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八二一、〇六六、八四 (日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　憑票之種類及發行數目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雖爲地方金融機關，有承受官銀錢局應享之權利，但照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遵照領用中國銀行鈔票，其從前所發鈔票一律收回」，固無發行紙幣之特權。惟開業後，爲利便交收起見，曾發出十元、五十元兩種憑票；至八年五月，再增發五元憑票一種，以便流通。祇以章程所限，發出無多，合三種憑票總計，共發出四萬元耳。

第三節　憑票之維持辦法

廣東地方實業銀行開業時，由廣東官銀錢局撥來物產現款等充作資本，計官銀錢局所有資產，抵除債務外，尚有二百一十餘萬元，撥作實業銀行官股；惟開業後，陸續提還官股三十一萬餘元，金融日漸艱窘。九年，廣東省銀行成立後，業務更退縮。是年冬，廣東省銀行行長程天斗奉命清查實業銀行狀況，調查得實業銀行存短於欠，收不償支，并以爲與其倒閉於將來，毋寧結束於現在，乃呈報財政廳如後：

（上畧）資產全額一百七十餘萬，嗣後對官廳所請求撥去現金一百三十餘萬。嗣政府後來陸續增加資本，惟代政府負還之數，亦屬卻少，在開辦時，資本額已屬有限，且營業方針，多不循銀行正軌，以至開辦未幾，而元氣已傷，信用尋減。……所有債權，表面上約有八十萬元，惟內除產一項，估價雖值二十五萬元，而其實可變賣，亦不值五萬餘元；政府公署積欠之二十二萬元，及存放各銀號之四萬七千元，均有往來比對，盡屬虛數；而其實可收回之款，只有抵押品之定期放欵二十一萬餘元，往來透支十萬元，暫記放欵七萬餘元而已，總計應有債權，約三十八萬元。……又查該行所負之債務，計有八十七萬餘元。……除……有可以沒收或可抵銷各數不計外，總計該行應付對須償還之債務，將達三十萬元。……今舉其不可挽救之要點及應收束之理由，厥有五端：如存短於欠，收支不償，按諸商律，應倒閉一也；積習已深，信用損失，經濟不能活動，營業難期振作，二也；假令政府如欲顧存該行信用，極力維持，充足資本，繼續營業，原無不可，惟廣東省銀行正在籌劃復業，資本尤賴集中，且現在國庫奇絀，政府力量恐難統籌兼顧，三也；廣東省銀行有發行紙幣特權，倘易吸收現金，周轉營業，該行信用薄弱，斷不假借債務以維持，或勉强而行之，誠恐或有抵觸，省行亦蒙影响，四也；省行將來改為政府收入之總機關，則該行幾等贅疣，若仍存在，雖收實益，徒置冗員，坐糜經費，五也。蓋如上之理由，則非將實行收束不可。（下畧）

一存款

項目	數額
定期放款（有抵押品者）	二十一萬餘元
往來透支	一十萬餘元
暫記放款（可收還者）	七萬餘元
現有產業估價	二十五萬餘元
皮革公司積欠	二十二萬餘元
存放各銀號	四萬七千元

以上六柱共計約八十萬元（說明）……其實可以收還者只有三十八萬餘元

一欠款

項目	數額
商戶定期存款	三十六萬餘元
普通往來存款	一十九萬餘元
特別寄具存款	一十五萬餘元
由內外銀行揭入債款	一十五萬餘元
暫時存款	一十二萬餘元

以上五柱共計約八十七萬餘元

九年十二月，實業銀行行長呂渭英以實行奉令歸併廣東省銀行，乃將契劵簿據等件，檢齊裝箱造冊，于十二月二十三日，派員送到省銀行接收，并呈報財政廳如後：

（上略）廣東地方實業銀行係由官銀錢局改組，渭英接管官銀錢局時，庫中存款只數百元，人民存款計七十多萬，支撐五年，無米之炊，無日不仰屋興嘆；前官廳又復任意提款，各機關紛紛要求籌墊。……渭英年近古稀，……一再電請辭職，未許俯准；實亦無人肯接，仍電促渭英回粵維持。……嗣喜省長凱歌入粵，地方安謐，乃欣然而來，未到之先，已奉令改派程天斗查賬。……嗣接程天斗公函內開，實行已奉省長命令歸省銀行收束。……渭英遂將契劵簿據等件，檢齊裝箱，于十二月二十三日，派員送到省銀行查收。（下略）

實業銀行結束後，所發出憑票已大半收回，據十年一月，清理實行委員程天斗呈報，「已收回者約三萬五千元，未收者約五千元，此項未收回之劵，一俟該行陸續收回欠款後，當悉數收回，以維信用」，蓋實行所發憑票無多，清理自屬容易也。

第三章　省立廣東銀行發行之紙幣

第一節　廣東省銀行成立及改組省立廣東銀行之經過

一　官商合辦之廣東省銀行

民國九年秋，中國銀行紙幣低折經年，維持乏術。財政廳長龔政爲流通金融鞏固信用起見，因呈請督軍省長，「擬籌設信用鞏固之銀行，定名曰廣東省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分作五萬股，每股一百元；公股認二萬股，商股認三萬股，先籌撥公股，即行開始營業，陸續添招商股，其大要辦法，儲足準備金，發行兌換券，代理金庫，行銷國幣。惟其最要者：一、注重商權，政府非依法不得任免行員；二、保持行款，政府不得擅行挪借；三、限制兌換券，政府不得強制濫量發行」。並附呈廣東省銀行章程，節錄如後：

第三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額五百萬元，分作五萬股，每股一百元；公股認二萬股，計二百萬元，商股

認三萬股，卽三百萬元。（下略）

第一四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滙兌及銀單押滙；

二．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各種放款；

四．國庫証券及商業妥實期票之貼現；

五．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其他滙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一六條　本銀行經政府特許，得發行兌換券，但須備相當之準備金，不得濫發。其準備金，至少有十分之四以上之準備現金，其餘以保証準備充之。

第一八條　本銀行受政府委託，得代理金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項。

第一九條　本銀行得代理國家行銷國幣。

第二四條　本銀行爲保護商權，鞏固信用起見，政府不得任意挪借及提款。

第二八條　總協理由股東于一百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

七月二十九日，奉督軍省長公署訓令飭知，經奉政務會議決照准，交財政部立案。八月五日，復奉督軍省長公署訓令，以：「接廣東中國銀行函稱，……自省銀行辦法發表後，……外間不察，竟多疑慮，甚至造謠謂政府另有辦法，不用中行紙幣，以致市面陡起恐慌，券價狂跌……等情。……查廣東省銀行現既開業，將來發行紙幣，自與該行紙幣不無關係，究應如何并行不悖，應即由廳轉飭廣東省銀行，會同該行妥商辦理」。距開業月餘，即桂軍失敗，粵軍返旆，行長譚海秋離職，廣東省銀行遂停業。

二　改歸官辦之省立廣東銀行

行長譚海秋離職，政府即派程天斗清查廣東省銀行財產及負債情形，并接充行長。十一月二十五日，行長程天斗乃呈復粵軍總司令兼省長，以：「茲已查得本行原印紙幣總額共三千二百二十萬元，內分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嗣因開業未久，即值軍興，旋即停業，故尚存各種未簽名之

票三千一百八十四萬元，已簽名而未發行之票一千三萬零三百五十八元。至已發行之票雖達二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二元之數，惟查內中有因開業之時，曾將各種已簽名發行之票加蓋式樣二字於票面上，分發在城銀業行號以資辨認者，數亦甚鉅。……實在行用於市上者，不過一萬五千元而已。……至本行原有基本金及各項賬目，因……無從查核，俟查獲簿據，再行呈報」，并附呈查點廣東省銀行已未發行紙幣數目表如後：

原印紙幣類別及數目（元）		現存倉未簽名紙幣數目（元）	現存倉已簽名紙幣數目（元）	已發行紙幣數目（元）
百元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	五·二〇〇
五十元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一九四·六〇〇
十元票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五元票	五·000·000	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一元票	三·二00·000	二·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一五八	二九·八四二
總共	三·二00·000	三一·八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五八	二三九·六四三

十二月一日，省行已奉省長公署核准，將前廣東省銀行所發出蓋有海秋小印幷簽洋文譚海秋字樣之紙幣，一概取銷，以免流弊。七日，復呈請省長，以：「無簿據可查，無憑核實，況無頭緒，……若將就而搭續進行，則無案可稽，若其以前賬項概不承認，則失信用。思維再四，惟有將官商合辦之手續，先行收束而清理之，……一俟將數簿悉數獲回之後，在於清理則放出者，次第收回，存入者陸續攤派；一面則籌備的款，完全收歸廣東政府官辦，俾劃從新開業。新舊劃清界限，官商無或損益，則手續清而信用固，莫善於此矣」。八日，幷呈報財政廳，以：「現奉省長訓令改爲官辦，自應先將有名更

定，以免轇轕。茲擬將廣東省銀行命名定爲省立廣東銀行，嗣後有關於銀行發出一切兌換券、函件、賬據，均用省立廣東銀行名義」。十五日，乃從新開業。後十年四月十三日，并開設省立廣東銀行汕頭分行，以推廣業務。

第二節　紙幣之種類及發行數目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省立廣東銀行改歸官辦，從新開業，乃呈報省長，以：「職行現已開業，有發行紙幣特權，從前紙幣經奉明命取銷，自應從新發行，以資行用。茲擬將原日印存未曾印發各種紙幣，概由行長、出納主任容顯麟簽印花押，并在票面廣東銀行之上冠以省立二字，又在票面右角加蓋青蓮印色之廣東銀行紙幣字樣之騎縫圖章，以爲辨別。價格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即於開業之日，發行通用」。十八日，奉令核准，略謂：「該行既歸官辦，……現當開業伊始，該行所發新幣，自應准予一律通用」。至十一年四月，省行發生擠兌風潮，紙幣暗中低折，流通艱滯，

以勞工停重省幣辦事處呈請發行一元以下小紙幣，乃奉財政廳核准，五月一日起，發行五毫及二毫小紙幣，以爲收換一百元、五十元等紙幣之用。其佈告(註二三三)如後：

(上略)查省立銀行從前所發一百元、五十元等紙幣，數目較大，於市面交易不甚流通。亟應將此等紙幣逐漸收回，發一元以下，五毫及二毫小數紙幣，俾資利便。除令知省行陸續改發，并呈覆省長外，合行佈告商民一體遵照。(下略)

五毫紙幣形式：正面仿一元紙幣，兩旁與四角均刊有「五毫」二字，上方則刊省立廣東省銀行紙幣，下端刊中華民國十一年印，次列小橫字一行，爲美國鈔票公司六字，色如丹紅，并蓋有程天斗容顯麟及英字。二毫紙幣，正背面式樣，與五毫紙幣相似，惟色水深淺有別；正面印黑色，并右列拱橋一度。自此以後，市面所流通之省行紙幣，計有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毫、二毫，大小共七種　在於省行停業後，各種紙幣留存市面數目，據十二年五月，省行清理處長江宗漢報告，：計一元以上大紙幣三千零六

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五毫及一毫小紙幣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四毫，合共二千二百一十九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元。原清查報告書（註二三四）節錄于後：

清查省立廣東省銀行兌換券數目

訂印券數

一．譚總理淮秋手三千二百二十萬元

二．程行長天斗手一千九百萬元

合計五千一百二十萬元（內分二毫五毫小紙幣一千萬元，一元以上大紙幣四千一百二十萬元）

發行及其他券數

一．譚總理海秋發行，十五萬七千八百元

二．程行長天斗已登帳發行數一千七百八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元

三．程行長天斗未登帳發行數六百零七萬四千五百三十元零四毫

四．廢壞券數八千七百一十二元六毫

五．丘行長哲發行數一千零六十二萬三千九百元

六・財政廳錘廳長秀南宣佈無効小紙幣數三百二十六萬元

七・最後在美國鈔票公司提回未發行小紙幣二百八十萬元

八・未發行一元以上大紙幣券數一千零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元

合計五千一百二十萬元

焚燬及取銷廢券數

一・焚燬二毫五毫小紙幣八百三十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元

二・焚燬一元之兩廣通用券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元

三・焚燬一元以上大紙幣一千萬元

四・取銷隣任發行券數十五萬七千八百元

五・廢壞券數八千七百一十二元六毫

合計一千八百九十萬零六千六百五十一元六毫

留存市面券數

一・一元以上大紙幣三千零六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

二・二毫五毫小紙幣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

合計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

說明：

一．省行自遭政變，又爲軍隊駐紮，所有卷宗賬據，損失甚鉅，不堪言狀。現剩者券套數目，乃就餘存簿籍，及函詢各處逐項勾稽而得，雖于小數或有出入，而大概不外如是。

一．訂印券數，乃據丘任轉據美國紐約鈔票公司所報告之數目。

一．發行及其他券數，除第二、三項程任發行二千四百餘萬外，本應存有二千六百餘萬，乃丘任報告，謂留存二千四百餘萬者，因未將第一項已取銷譚任所發行券數，及第四項應除券數算入；又未知第七項之二百八十萬，尚存鈔票公司，而概歸入程任撥去數內，微有不合，茲已爲之更正。又第三項之程任未登賬發行數，即丘任所報程任撥去者，係丘任將已查有着落券數減訂印券數，餘數即指爲程任撥去，不過想當然之語，恐不盡確。又聞去年六月政變時，程行長曾將紙幣運往黃埔大本營行用，但確數尚未查悉。又第八項乃丘任於點存數內除發行及焚燬小紙幣所餘存大紙幣之數目，後亦經焚燬。

一．焚燬及取銷廢壞券數，計五項，均應併算剔除，庶通市面之數，乃得真確。

第三節　紙幣之流通狀況

省立廣東銀行自改歸官辦後，即宣佈將前官商合辦時所發之紙幣一概無效

，另發新幣。但信用未孚，流通未暢，故旋即呈請省長，以：「近來政府徵收機關，其中尚有徵收現金，拒絕紙幣者，以致頓形恐慌，是先導民以不信。……現職行既歸官辦，爲全省金融總機關，兼代理金庫轉務收支事宜，自應以身作則，以堅民信。擬嗣後所有代理收支各欵，規定悉用本行紙幣作爲法定紙幣，各征收機關收入解繳，亦概用本行紙幣。庶幾風行草偃，上下交孚，紙幣因可流通，價格可期增漲」。十二月，財政廳乃佈告：「自本月廿五日起，所有附城廣州市各征收機關征收各欵，一元以上應收廣東省銀行兌換券，不得收受銀毫」，以期推廣紙幣之用途。詎十年一月卅一日，本省長公署訓令，以省行紙幣「行使以來，商民多稱便利，惟訪聞少數奸徒，雖用此種新幣，仍復任意低折，倘不加以懲戒，不難牽動金融……自經此次通令後，如有仍前低折情弊，致被他人告發，一經查實，定即從嚴究辦」。蓋是時省行紙幣已徵有低折矣。迨十一年四月六日，報載：「……日來廣東省行紙幣因有人從中操縱，起跌不常，昨廿九日每千元伸補水四五元左右，已有漸次回復之

狀，及三十日又忽漲至十餘元」，從此紙幣低折日甚，當時政府設法維持矣。

第四節　紙幣之維持辦法

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各勞工團體爲紙幣低折，發起組織「勞工尊重省幣辦事處」，並致函總商會，以：「商場低折紙幣，……實由銀業中一二敗類故爲操縱所致。……蒙其害者不在股商巨賈，而在我勞苦工人。……特聯合各團，組織廣東全省勞工尊重省幣辦事處，一致表決，以後凡我工人，一元以上之工金，一律收領省幣；並同時組成糾察隊，分往市面明查暗訪，如遇不肖之徒，故將省幣低折者，一經查確，立拿交警局嚴辦，務使省幣十足通用各等由。業經聯赴省署稟明此旨，蒙陳省長面許准予立案，設辦事處，……請貴會將敝辦事處設立原因，轉知銀業中人，勿再低折省幣，免爲敝處糾察隊干涉」(註二三六)。四月二日起，拘捕淡友，已續有所聞。銀業中人即集衆討論，僉以：「省立銀行名爲開門兌換，實則限制兌換，每日持紙幣到行候兌者，人逾

千百。……現在省立紙幣每百元約要低水二三元左右，亦以市面銀根短絀，及艱於到行兌現之故，非錢銀店號之故爲低折。……今工團不察，四出拿人，各銀號縱肯虧本營業，十足兌換；但各家所存現毫，斷不及發出紙幣數目之多，一日現銀兌換淨盡，後至者或抱向隅，必又將以爲有意抵抗，厥罪每在不宥，不如大衆同時暫爲罷業之爲愈。即席議決准初二日休業（註二三七），并於四、五、六日，各銀號紛紛將現金存貯沙面。當道以雙方各走極端，乃函請全省商會聯合會出任調處（註二三八）。九日，商聯會乃召集銀業行及總工會互助社等各代表討論調停辦法，隨即議定條件八條，雙方簽押履行；十日，由財政廳發示保護各銀號復業（註二三九）。茲將佈告及勞工銀業簽訂條件，附錄於後：

（上略）省立銀行發行紙幣，向爲商民樂用，十足流通，近因兌換稍有低折，工團出於熱誠，組織糾察團，實行糾察，而銀業職員恐生別端，因而停業。本廳長爲維持金融調停勞資起見，經函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調處。現已雙方妥訂，勞工銀業共同遵守，并訂有維持信用妥籌資本辦法，

低折，由於「一則聚千餘萬之券票於省會，致供過於求，省外不得流通，又求未便得供；一則幣政不統一，任各所習慣得直接行使各種銀紙。……應請……迅令省內外官民人等，凡納稅交易，一概俱用省幣……除省庫得儲蓄銀幣及奉令指定之機關外，其他無論何項官庫，皆不得儲有銀幣百元以上，如敢故違，查出槍斃。……商民有擅收者，亦置重法。市上交易，一律以省行券為本位」。旋由財政廳核議呈覆，以：「省外偏僻各縣，紙幣尚未流通，商民交易，遽令以紙幣為本位，事實上恐有妨礙。……茲擬通令各縣，除已設有省行分行或代理處外，均於征收機關附近籌設省券發行所。嗣後征收款項，一元以上一律專收省行券，不收銀毫；商民有以銀毫繳納者，即赴省券發行處換取省券。……俟省券流通各處，商民習用漸久，再行體察情形，定以省券為交易本位」。五月一日，財政廳乃佈告取締行用貨幣條例九條，「嗣後行用貨幣，無論繳納厘稅及貨物買賣，概以省行紙幣為本位，一元以上須以紙幣交收，一元以下紙銀任便，倘敢故違，定行照例罰究，并以軍法治罪」。

條例九條，公佈如後：

一・省銀行紙幣為廣東全省之法幣，官廳須一律十足通用。

一・所有關於錢銀之契約，必須以省銀行紙幣為本位。

一・凡買賣交易，須一律以省銀行紙幣為支付，其一元以上，須用紙幣，一元以下，銀紙任便，買賣雙方皆不得收付他種紙幣。

一・官廳收欵，除他種紙幣不得收用外，即雙毫亦在嚴禁之列。

一・其有違反前項條例者，所有契約，法律上不發生效力。

一・凡違反前項條例之有關係人，須罰以該交易數目之半。

一・官廳方面，一經查出有違反此項條例者，須將經手人撤差，各該管官長倘著有知情，亦須分別懲罰。

一・凡有需要省行紙幣者，可隨時以他種錢幣向省行各總分行兌換省紙幣；

甲・雙毫平兌；

乙・其餘各種銀幣照市價兌換。

一・前項條例實行日期：

甲、廣州市內限于佈告後兩日施行；

乙、省銀行各分行境內，亦於佈告後兩日施行；

丙、其餘各區域隨時佈告施行。

取締條例公佈後，商民疑懼異常，「所有錢銀契約交易及各銀號均停頓，全城當押店亦閉門」（註二四二）。旋由商聯會電呈孫大總統，略稱：「財廳佈告禁用銀毫，軍法從事，民極驚駭，西紙價猝漲，銀毫遷移不絕，……放揭店結束待行。僉以紙係銀代表，是銀主紙賓，未有禁銀而紙可流通。……總統祇禁紙幣之低折，財廳誤禁銀毫之流通。……與其坐以待斃，寧遷徙他圖，請令財廳，凡買賣交易，准予紙銀幷用」（註二四三）。五月四日，財廳乃再公佈：「凡買賣交易，准予通融紙銀幷用各情，經轉呈大總統核示，茲奉核准，商人買賣既有為難，姑從所請；惟官廳收入，則不准收銀毫，務要收省幣」（註二四四），惟紙幣之流通，仍甚艱滯焉。

子　換發二毫五毫小紙幣

財政廳於頒佈取締行用貨幣條例九條後，隨即發行二毫五毫小紙幣，換回流通市面之大紙幣，以應付擠兌風潮，而利便商民一元以下之交易。五月一日，佈告(註二四五)如後：

（上略）查省立銀行從前發行一百元、五十元等紙幣，數目較大，於市面交易不甚流通，亟應將此等紙幣逐漸收回，發一元以下五毫及二毫小數紙幣，俾資利便。除知會省銀行陸續改發，并呈覆省長外，合行佈告商民一體遵照。須知省銀行現將一百元、五十元等紙幣逐漸收回，改發五毫及二毫紙幣，係為便利商民交易起見，此等紙幣與現銀無異，務須一律通用，不得低折。（下略）

惟自「五月一日起，凡各銀號持有立紙赴省行兌現者，均多以五毫及二毫新紙幣兌換之，各商不得銀毫，大失所望。……二日，早市行情為八成，比及正午十二時，全市各銀號找換店，竟只有賣出而無買入」(註二四六)。原當道之以小紙易大紙，欲以推廣紙幣之用途，以為省行紙幣本位之助；詎小紙幣發行後，物價高昂，幣值益跌，此法並無成效。於是，維持紙幣之方針，轉趨於推廣紙幣流通範圍之一點。

卅　按縣派銷紙幣

前財廳公佈條例九條，本已規定一切稅收以紙幣爲本位，凡需要紙幣，可以他種錢幣向省銀行各總分行兌換紙幣，蓋欲使紙幣推行各屬，免積聚一隅，致供過於求，價値低跌。後以「省會附近、雖已通行，其距省稍遠各屬，因省幣尙未流通，商民無從換取，仍有以銀毫繳納者；甚而不肖員司，更利用紙幣低折，陽奉陰違，從中舞弊」乃提由廳派員分赴各屬認眞監收，以免流弊。五月十一日，乃請示省長，并呈核監收省幣委員章程七條如後：

財政廳派出各屬監收省幣委員章程

一・本廳監收省幣委員專爲監察各屬征收機關「所有稅餉雜費及一切公家收入均在內」拒收省幣而設，每縣應派一員，倘若機關員司有犯上項情弊，該委員得隨時呈報撤究。

二・省外各縣，省幣多未流通，該委員須繳銀毫到省立銀行換領省幣，帶往該縣，以便人民購換向征收機關繳納錢糧稅餉等項。

三・監收省幣委員，每員月薪四十元，由本廳發給，不另支公費。

四・監收省幣委員銷出紙幣，須依票面價值，違者撤究。

五・監收省幣委員每屆月終，須將所領省幣暨銷出實數，分別列表呈報，無得延緩。

六・監收省幣委員所領購之紙幣，一經銷竣，得依第二條手續，隨時報由省銀行核准續付。

七・監收省幣委員領銷紙幣，無論多寡，不得託故將紙幣向省銀行繳換現款。

五月十七日，奉省長令飭，以：「省外各屬，查有向無紙幣流通者，着財政廳會同省銀行速設省行兌換處，或派員專辦兌換事務」。二十六日，財政廳乃再呈具推行紙幣辦法：「擬請在各縣設立兌換處，先由各縣籌繳銀毫到省行領取紙幣。大縣限三萬元，中縣一萬五千元，小縣八千元。領回之後，由縣佈告，屬內人民如因繳納捐稅需用省行券之時，即就近在兌換處購買，然後持交縣庫收入。似此辦法，省行券逐漸流通，人民不至感兌換之困難，官廳亦不至藉詞以作弊；而在省行一方面，得此大宗銀毫，准人民隨時兌換紙幣，可無低折之虞」。六月二日，奉省署指令，以「辦法尚妥，應予照准」。五日，乃令飭各縣長「即便按照該縣份大小，迅速籌繳銀毫，前赴省行領取紙幣回縣

，分設兌換處，以便人民隨時購買，繳納稅捐」。八月二十四日，復令飭各縣，以：「查各縣每有以原屯准在糧稅項下扣抵一語，藉口征收毫銀，殊失本廳維持之本旨。……仰該縣即便遵照，嗣後凡有征收錢糧厘稅等項，應仍案專收省行券，毋得勒收銀毫，致干查究」。詎未幾，行長程天斗離職，金融恐慌，紙幣價格遂陸續低跌，約至四成餘。當道感於非得殷富出任維持，不足以挽此危局，乃推選陳席儒當任省長，幣價果遞漲不已，由四成而五成；而六成，而七成，駸且漲至八成餘。蓋盛傳陳氏與銀行商借鉅款維持紙幣，投機之徒，爭相搜羅，幣價遂漲。迨陳氏下車，仍無切實辦法，幣價復由八成餘而跌回六成餘矣（註二四七）。當道對此金融幻變情形，遂認爲維持紙幣，非獨推廣範圍所能爲功，實以減少流通數量爲第一要義矣。

寅　收存紙幣存欵

民國十一年九月，財政廳以紙幣低折，公私交困，亟應設法維持；惟維持

之法，當以減少流通額爲第一要義，故與沙面滙豐銀行訂定代收省行劵存欵，額一千萬元，立有中西文合同各二紙，分別交執。即自是年九月十五日起開收，幷由廳派員常川駐行監査，以昭慎重。査原定章程，此項存欵分三種：三個月期者，還欵時搭現洋二成五；六個月期者，搭現洋五成；一年期者，全還現洋。嗣財廳以此辦法，仍未妥善，復議決採用抽簽償還之法：由是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月抽簽一次，每次給還現銀五十萬元。幷先由十月十五日起，指定在造幣廠餘利項下，月撥二十五萬元，印花稅項下月撥十萬元、九龍、拱北兩關代收厘稅項下月撥五萬元，官產變賣項下撥十萬元，合共五十萬元，統交滙豐銀行存貯，以備償本之用（註二四八）。代收存欵開始後，省銀行以該銀行尚有官商存欵，……尚有二百八十餘萬元，擬將存欵條件改訂，與滙豐所儲省劵一致，其利息概發銀毫，滿一百元者，即給號單一紙，到期時與滙豐所儲者，一體抽籤，其不願抽籤者，仍以紙幣發還。因由財廳據情轉商滙豐銀行，將省行存欵加入，同時一律抽籤，即於滙豐銀行存欵內減

收二百八十餘萬元，以符千萬之數。但廣東銀行以代收存款總額一千萬元，經載在約內，繳驗總行存據有案，應由財廳另擬辦法，以免混亂，並使外間有所誤會，反於省立紙幣發生影響。因此，省行所擬，遂未果行。存款辦法，「市民多以爲延緩而不切實，不肯踴躍存儲，更且有人目爲空言維持，於事無補。故自與滙豐銀行訂約後，紙幣之低折仍如故，不見有發生如何良好影響，是可知維持紙幣，非兌現不爲功。……以現政府之奇窮，從何得此鉅款，以規復兌現。……政府因萬不得已而借債，……然以政府信用之失墜，孰敢投資於現政府。……且舉行國內借債，在此時已爲不可能之事，舍此，則惟有向國外借債」（註二四九），十月，遂以舉借外債聞矣。

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財政廳具呈省府，略以：「省立銀行紙幣，價值日形低折，公私受損，關係至鉅。……業將提在省庫現款，竭力維持；……惟庫款有限，綜看現在市面情形，該幣價仍未驟增，非得有大宗現款，實行兌現與擴充製銀毫數目，不足以堅信用而資救濟。茲經與英國聯華銀行公司議

借英金二百萬鎊，每年週息七厘半，定爲供給省政府銀行關於銀毫之用，指定本省菸酒稅爲抵押品，分期十年清償。再三磋商，該銀行公司堅稱必須授權發行公債，方能彌補借出之金融，業已草就合約，訂期交付。竊維上項借款，一經成立，既足救目前紙幣低價之困難，兼可增公家造幣之利益，無異投資於國家生利事業，實爲有益無損」。蓋當道以爲舉借外債，直接則鼓鑄毫銀，間接即所以維持紙幣，且收回造幣廠官辦，可藉鼓鑄之利益，畧療政府之困窮。鑄幣之利益，照十月七日財政廳長鍾秀南向省會各議員所說：「造幣廠之現在情形，受虧極大，因用港紙購買生銀，每百兩須加貼一元，以每日購入一萬八千兩計，即須加貼一千八百元，所鼓鑄之銀毫，如屬重毫，則用兌重計，每百元可獲得贏利六角，計每日鼓鑄二十五萬元，則可獲得贏利一千五百元。因政府無欵自辦，不能不假手商人，贏利已歸商人，則政府每日所吃虧損約三千三百元，一月約九萬九千元，一年約一百一十八萬八千元。又以紙幣低折之故，政府收入，月約一百五十萬元，以現在市面行使之價格七成

計算，每月約虧損七十五萬，若借款成立，兌現規復，則紙幣之虧損可免。造幣廠若政府收回自辦，日夜鼓鑄可達六十萬，則一年間所獲之利，已數百萬。以二者計之，則政府每年所挽回之損失可達千萬元」。此收回造幣廠與恢復兌現同時並舉者，以此也。貨幣借款雖明定用途，但省議會各議員恐政府移作別用，故幾經討論，始於十月二十日，照省府移交借款章約，修正通過(註二五〇)，名曰「一九二二年廣東省政府七厘半貨幣借款」(見附錄)，計共十九條。其大要為：款額英金二百萬磅，由廣東政府授權該銀行公司得照額代發行七厘半息金磅公債，在倫敦、廣州兩地募集。十年內由廣東政府負責完全贖回，每半年付息一次，以菸酒稅收入為抵保。並於款內扣除印花稅、通常稅、附署費、告白費、經紀費及其他通常費等，按照票面值百分之八七．五，交款與廣東政府。此一二．五回佣之分配，據當局宣稱，「債票佔五厘，借款公司佔二厘五，經紀人佔二厘五，介紹人佔二厘五，政府方面，絲毫未有分潤焉」(註二五一)。

十月二十四日，財政廳佈告：「聯華公司大借款，業經省議會通過，雙方簽約成立，原案聲明專為維持紙幣及擴充造幣廠之用。第一期交款，轉瞬即屆，一俟款到，即可實行兌現。乃查市面對於省行紙幣價格，如一百元、五十元、一元、三種，較之十元、五元者，每千約低三十元，顯係故為軒輊，從中操縱。……嗣後，務須同價行使，毋得歧視」。蓋照草約第十四條第一節規定，「本約到倫敦後，不得遲過二十日、應將該款百分之二十五提滙，其第二次應行提滙百分之二十五之數，不得遲過六十日，其餘百分之五十，則於本約到倫敦後六個月內提滙」也。詎十一月二十日，報(註二五二)載：「聞我蘭打電粵，貸幣借款第一批，因該國閣潮，請展限六十天交付」。旋復載：「借款交付無期，已屬無形取銷」。考其原因，固由各方而之攻擊，亦以廣東軍事方殷，局面未穩，債權人未免有顧慮，于是幾日經營幾多爭議之「外債，遂歸泡影」矣。

卯　稅收加二

政府一面舉借外債，準備開兌，一面設法吸收紙幣，以免壅塞市面。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廳佈告：「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完納一切糧賦厘稅捐項，除照舊加三補水外，現在附收加二，悉以一元以上省券繳納。一俟紙幣價格回復，即行停止，并非永遠附加」。嗣以紙幣價格續跌，十二月二十二日，竟跌至三成八五（註二五三），始變更辦法，以裕稅收，而維幣政。

辰　稅收銀八紙七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廳以紙幣低折日甚，乃佈告變更前定稅收辦法，略謂：「現奉粵軍總司令省長召集各行商解決，將各項稅收照加五征收之數，改爲銀毫八成，省幣七成，其所收七成省幣，解繳省庫，飭交商會焚燬……等因。合行佈告……自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所有完納一切稅厘餉捐等費，一律照加五征收之數，改爲十五分之八收毫銀，十五分之七收省幣；

其原收契稅及六年以前舊糧，向以毫幣爲本位，只附收加二不收加三補水者，應照加二之數，分爲十二分之八收毫銀，十二分之四收紙幣。仍遵照總司令通電，如省幣高至五成以外時，再照市價減收省幣成數」。詎紙幣低折如故，十二年一月六日，財政廳乃再變更銀八紙七之令，略謂：「查稅收紙七銀八，等數既無小紙搭繳，應將七成省幣，以五折繳納毫銀。例如應繳稅銀一元，即照繳毫銀一元一毫五仙，以符大元加一五之旨。如係向章繳納毫銀不加補水者，則以十成毫銀繳納」。稅收既全收銀毫，於是，附加稅收吸收紙幣之方法，遂無形取銷矣。

附加稅收辦法，吸收紙幣之效尚微，政府爲急收成效起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省長陳炯明召集工商各界會議維持，并宣佈決定採取辦法三種，同時進行。計：一、前財政廳長與滙豐銀行所訂之儲蓄省幣一千萬元，仍決計照約履行，務必達到收回一千萬之目的；二、發行收銷省幣稅券五百萬元；三、由政府指撥官產四百萬元（以省幣計），交回商會投變，所收省幣，當衆焚

燬。關於發行稅券事，二十一日，由財政廳通函商會，略謂：「將來發行，議由貴會主其事，茲將簡章錄送，至稅券式樣，已由財政廳定製，俟製就，再行定期開收」。其所擬發行章程如後：

一・廣東政府為收銷省銀行紙幣，維持本省金融起見，特發行本稅券，簡稱收銷省幣稅券。

二・稅券發行額定五百萬元，分為一千萬號。政府撥出獎金一百萬元，分五十次發行，每次收銷省銀行紙幣二十萬元，每一次發行定額，即將所收紙幣交商會銷燬。由財政廳預發出該項一分算年利毫銀二萬元，於十月內實行抽簽給獎。

三・稅券每號定價收省行紙幣一元，用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省行紙幣購買者均聽，仍以幣價一元，編為一號。

四・稅券每次抽簽之得獎額如左：

一等獎一號，毫銀一萬元；　二等獎二號，每號毫銀一千元；

三等獎三號，每號毫銀一百元；　四等獎四號，每號毫銀五十元；

五等獎一百號，每號毫銀十元；　六等獎三百號，每號毫銀五元；

七等獎五千號，每號毫銀一元。

五、政府於發行稅券之先，預撥三期獎銀六萬元，發交商會存貯，以備派獎。以後，每派獎一次，續撥毫銀二萬元，補足三期備獎。

六、抽籤不中之稅券，由抽籤之月份，扣足三個月，准用抵納本省租稅厘捐及其他政府收入，但其抵納額不得逾於應繳稅額十分之一。

七、每號當納稅捐五角計算。

政府對於維持辦法，不厭求詳，多方設計，如吸收存款，附加稅收及發行稅劵等，無非欲收縮紙幣，俾易維持，奈各種辦法收效甚緩，且爲維持財政收入起見，對於各種維持辦法，多未切實履行。十二年一月十日，廣州總商會乃呈請政府以「保持信用爲先，以固紙幣基礎，勿徒恃有各種方法，置爲廢圖」(註二五四)。茲節錄其呈文如後：

(上略)廣東省立銀行開辦之初，……始發行數百萬，適應社會之需求。繼而發至千萬有奇，流市面交易，手續料每千扣回數元，仍較現幣爲便，交收單簡，市面無不樂爲行用。……及時逢政變，軍餉緊急，濫發尚多，停止兌現，加以發二仙五毫之小紙幣，供過於求。……而各屬匪收機關，靡而拒收紙幣；……而發行額日益增倍，壅塞市面，有發無收，紙幣既無用途，市面因而愈

跌。……戰後有借款維持，點存不發之議，復由省營銀行收貯千萬，并經點查紙幣委員會焚燬小紙幣，雙方收換、原可喚起人民信仰之心。……乃借款交款無期，已屬失望；各屬雖設招勸，非絕不收，點封紙幣仍在發行；復聞有新紙幣流行市面之說；雖經政府議收之爲數八百七，而各征收機關仍是勒收全毫；而官產適會開投，現時銀毫價值；再時復發中寄之款，亦復無期發還。種種影響，故日來紙幣低跌至甚，每元不值二毫。……救濟之法，計惟有保持信用爲先，以固紙幣基礎，勿徒恃有各種辦法，致爲厲階。……伏乞垂核，俯賜令行財政廳先將點存未發出之新紙幣提出，交會焚燬；并將存貯銀行中寄之款，即日亦明返還，以免失信；仍將中寄之紙幣，連同金庫逐日所收，一併截角焚燬；一面嚴飭征收機關勿得拒收紙幣；再由政府籌謀切實維持之法，函知敝總會共商進行。（下略）

廣州總商會方請求政府維持紙幣，切實執行，詎一月二十二日，突接省行丘行長函稱：「省局忽變，鄙人急行離省，而繼任未定，交代無從，特將款項物品部據，封存行內，庫鑰一束，送交貴會保管」……等詞，於是風潮更趨嚴重矣。

第五節　紙幣之停止通用及所擬清理辦法

自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省行行長離職業務停頓後，省幣益跌。二月八日，財政廳乃頒發佈告，略云：「現在省長公署第六七號訓令內開，……現在該行幣價，市面僅值一成有奇，亟應設法清理，以維幣政。現經派員會同該廳，馳赴該行，先將印成各幣數目、已發行者若干、未發行者若干、已銷燬者若干，分別列表，呈報來署，以憑設法整理。至該行紙幣未經清理以前，所有本省各縣錢糧、契稅及鹽稅、關稅、官產、沙捐各項收入，省城自二月八日起，省外自奉文之日起，一概改收銀毫，十足繳納；其向繳大洋者，則照毫銀加一五征收。一俟該項紙幣清查之後，再定整理辦法」。蓋是時紙幣低折太甚，無法維持，只得停止通用，徐圖清理耳。

五月二十八日，省行清理處長[illegible]呈報：「……省行紙幣，除銷燬及取銷廢券數外，計留存市面者，一元以上大紙幣共三千零六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元，一毫、五毫小紙幣共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合共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元[illegible]。至應如何維持之處，候大局畧定

，庫收稍裕，再行呈請查核辦理焉。

八月七日，粵財政部長葉恭綽以：省行紙幣自停兌以來，關於國計民生兩受其害。第粵省現值軍事時代，若欲無限制兌現，則時機有所不可；即照市價收回，政府亦無從得此鉅款；且市面因缺乏紙幣流通之故，極感困難。故設法使此項紙幣恢復其流通之力，其重要實與兌現相同。蓋粵省貨幣之流通，只有硬幣中之銀輔幣一種，致消息全操於港幣銀行，按揭證券交易尤多以不動產及股票為本位，而絕無紙幣公債之流通，此其間，逐年損失，為數不知若干。因呈具整理紙幣辦法總綱七條（見附錄二），八月九日，奉大元帥第二八六號指令照准，並明令施行。計其所擬辦法：一、紙幣蓋戳銷燬五成，其餘五成分別交回本人及政府。其交回本人辦法，凡一元、五元、十元者交回本人二成，五十元、一百元、二毫、五毫者交回本人一成，共計交回本人四百八十九萬元，政府一千一百一十一萬元，合共在市面流通額一千六百萬元。而紙幣蓋戳後，二、兌現四百三十二萬；三、搭繳欠餉及出售官產等銷納二百萬

元，同時幷發行三種有價証券，銷納紙幣：如四、廣東利市有息流通券一千萬元，可搭收紙幣五百萬元；五、造幣餘利憑券三百萬元，可搭收紙幣一百五十萬元；六、廣東整理紙幣定期有息証券一千二百萬元，可搭收紙幣六百萬元；七、銀行股本券八百萬元，可搭收紙幣四百萬元。以上各項辦法，合計可收回紙幣二千二百八十二萬元，以較市面流通額一千六百萬元，尚多六百八十二萬元；但除第二項外，其餘三、四、五、六、七各項，確數難定，故從寬預備，以策萬全。

八月十九日，財政部乃呈請發行造幣餘利憑券，略謂：「査廣東造幣廠餘利，前經整理紙幣案內，規定爲省銀行紙幣之兌現及發行憑券銷納紙幣之用，是紙幣兌現及憑券基金，業經前案確定，亟應規定辦法，從速進行。茲先擬定廣東造幣餘利憑券條例十七條，幷附該憑券基金委員會章程九條（見附錄三），……呈請鑒核。……前呈有價証券銷納紙幣辦法第五條，于購取造幣餘利憑券時，按折半計算，似未足以昭公允，而維信用，故此次擬訂條例，即將該

項辦法修正，仍按票面十足計算。其應行搭收省行紙幣之成數，亦于該條例第十二條內酌量一併修正，爲搭收百分之二十分，以期財政金融，雙方兼顧」。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第四二一八號指令，「准予施行」。

九月十七日，整理省行紙幣委員會亦依案成立，爲謀輔助整理紙幣進行起見，擬由會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當經擬具章程，呈奉　大元帥核准，乃將發行獎券細則，整理紙幣監理職掌章程，及擬于十月二十五日開始發售第一期獎券，十二月五日開獎各等因，函送財政部分別修正。十一月二十九日，由財政部公佈施行，并分令所屬知照。其章程及細則如後：

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章程

一、就整理紙幣委員會內附屬發行獎券，定名爲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獎券。

二、獎券額每月發行十萬張，每張分十則，每則票面額二元，紙幣毫銀各半交收。共計獎券十萬張，應收紙幣一百萬元，毫銀一百萬元。但發行券額得按月體察情形，隨時增減之。

三、每就所收紙幣　百萬元中，由委員會截角焚燬五十萬元，其餘五十萬元蓋戳後，先繳回政府

三十萬元，發出十足通用，其餘二十萬元暫由本會保管。所收毫銀一百萬元，提出三十萬元專備既經蓋戳紙幣兌現之用，又提出發行獎券辦公費四萬元，所餘六十六萬元，除代售獎券手續費外，盡數派獎。

四、派獎類價定如下：

一等獎一張，十八萬元（銀毫下倣此），

上下傍獎各一張，每張五千元，共一萬元；

二等獎二張，每張五萬元，共十萬元，

上下傍獎四張，每張一千元，共四千元；

三等獎三張，每張一萬元，共三萬元，

上下傍獎六張，每張五百元，共三千元；

四等獎五張，每張三千元，共一萬五千元；

五等獎十張，每張一千元，共一萬元；

六等獎五十張，每張五百元，共二萬五千元；

七等獎一百張，每張三百元，共三萬元；

八等獎五百張，每張一百元，共五萬元；

九等獎一千張，每張五十元，共五萬元；

凡與頭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一千張，每張四十元，共四萬元；

凡與二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二千張，每張二十元，共四萬元；

凡與三獎號碼末尾二字相同者，三千張，每張十元，共三萬元。

以上九獎暨末尾，共派出獎銀六十一萬七千元。

五、代售獎券之人，每張給以手續費四毫，銀毫計算。

六、發行獎券及紙幣兌現、分發獎金等章程，另定之。

七、本章程係輔助整理紙幣進行，其有未盡事宜或應修改者，委員長得臨時集會增加修改，但須陳請財政部備案。

八、本章程自會議通過後，陳請財政部備案，公佈施行。

發行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獎券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發行整理紙幣獎券由政府委託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全權辦理，凡關於此項獎券信用，概由委員會（以後簡稱委員會）完全負責任，每月辦理情形，應由委員會報告財政部備案。

第二條　此項獎券發行處即附設于委員會內，一切職權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委員會各股職員分

任之。

第三條　發行券之開辦費及每月之辦公費、印刷費，應由委員會每月擬具概算，函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委員會應將關於發行獎券收入之紙幣及現金，與支出之辦公費、印刷費、手續費及獎金等，各縣按月造具詳細表冊，報告財政部查核。其酬勞金及紙幣兌現，并應專案報告。

第五條　為獎勵委員會各職員辦公勤奮及各分銷處推銷獎券起見，得將辦公費用餘之款，酌提若干，為辦事人員及各分銷處酬勞金，其應提各項總數，由本會于每次開獎後，開單函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酬勞金奉財政部核准後，即照提出，其應給細數，由委員會公同議定支配辦法，分別發給。

第六條　如有私造偽券騙售，或以偽券領獎，一經查獲，得由委員會送交官廳依法處理；倘有線人報信因而拿獲証據者，即由委員會報告財政部，請將私造私售偽券者之店舖查封變價，提半充賞。

第二章　發行獎券

第七條　（印刷），按照議定獎券式樣，招商承辦，花紋印記，務取精細，印刷地點及印刷版片，均由主管委員嚴密監視；如有冒濫，由主管委員監視員及承印之公司完全負責。

第八條（發行），由主管委員酌定妥善辦法，分別推銷，并得體察情形，設立分銷處及分託本市及外埠殷實商店為代理人，其代理人手續費，照票每張給以毫銀四毫計算；如認銷多數獎券或定額包銷者，得于辦公費餘款項下，酌給獎金。其酌給數目，應先期擬訂辦法，函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九條（收入），每月收入之紙幣，由主管委員妥慎保管，俟彙齊後，核明總數，分別照章辦理。其收入之毫銀，由委員會送交總商會或商聯會保管，或指定中外殷實銀行存儲，以備派獎兌現之用。遇提款時，非經正副委員長及有表決權之委員五人共同簽名蓋章，不得提取。

第十條（開獎），擇廣州市公共場所，仿照有獎公債開獎辦法，當衆開獎。先期將售餘廢券號碼暨開獎地點，宜佈週知；并由委員會函請政府各機關各界團體臨場監視。其售餘廢券，即于開獎之日，盡數當衆銷燬。每屆開獎之日，全體委員職員均須到場分任各事。

第一一條　此項獎券發行額定為每月十萬張，并得照章按月體察情形，隨時增減；其獎金亦應以實銷券數為比例，即此照按月銷數之增減，照章于每月售出票價之現毫銀內，提出現金支配之。

第一二條　開獎後，翌日，即將得獎號碼列單公佈，即行派獎，絕不延期。

第一三條　此項獎券，華洋號碼併列，倘有不符，以華字為準，持券人不得藉詞爭執。

第一四條　券面號碼印記如有燬爛塗改者，不得領獎。

第一五條　頭、二、三獎獎金應由委員會代經手售出之代理人，每百元酌扣花紅銀二元給與之，其傍獎及四等獎以下，概無扣折。

第一六條　得獎之券數，務于六個月內，携券到委員會領取獎金，逾期作廢。由委員會公同議訂辦法，陳請財政部核定。

第四章　紙幣兌現

第一七條　獎券售得之紙幣，除將十分之五截角銷燬，十分之二暫由委員會保存外，其十分之三，由委員會蓋戳後，交回政府發出，十足通用。

第一八條　委員會應照章于獎券每次售得之現毫銀內提出十分之三　，以備前項蓋戳紙幣兌現之用。

第一九條　前項曾經蓋戳之廣東省銀行紙幣，均可隨時到委員會兌現。

第二十條　兌現時間除星期及公共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

第二一條　如有必要時，委員會得體察情形，酌量委託殷實銀號代為兌現。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增刪修改者，委員長得臨時集會增刪修改，但須陳請財政部

備案。

第二三三條　本細則自會議通過後，呈請財政部備案，公佈施行。

十二月五日，整理紙幣委員會佈告開獎，并略謂：「甫經發行，適因軍事影響，致各路代理未能悉數行銷，然事關信仰，未便展期，茲擇定九曜坊教育會依期開獎。至於獎額及獎銀均照原定辦法，已售出之券按數攤獎，現計已售券一千三百二十二張」(註二五六)云云。蓋獎券滯銷原因，固由軍事影響，各江河道窒碍，獎券推銷只靠廣州市一隅，暨附近少數縣治；但默察社會心理，尚嫌券價過昂，致推銷不便。整理紙幣委員會爲使第二期券易于推銷起見，十二月十七日，奉財政部核准，「加設副券一種，每月開獎一次，獎額一萬張，每張售毫銀五元，共收入毫銀五萬元，以百分之七十派獎，百分之八分爲代理人手續費，百分之一分爲代理領獎金之手數料，所餘百分之二十一分，除支本會辦公費外，……盡數撥交廣州總商會、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代爲保管，以備輔助正券所收紙幣兌現之用」(註二五七)。十二月十八日，復奉財政部核

准：「第二期獎劵發行額暫定為五萬張，共一獎至九獎，一、二、三獎末尾獎金，酌量另行支配」（註二五八）。整理紙幣獎劵推銷之困難，想可知矣。

十三年七月，財廳長陳其瑗就職後，以總商會呈請維持紙幣（註二五九），乃聯合商會及各界組織廣東維持省立紙幣聯合會（註二六〇），三十日，呈請　大元帥頒發關防，八月十五日公佈開始啓用。維持紙幣聯合會成立，即與財政廳妥定維持辦法（註二六一），由會公佈自八月一日至三十日，准存戶持紙幣赴會蓋戳，逾期作廢；一經蓋戳後，以一半繳存會中，一半發還存戶，以為繳納加二稅餉之用，而政府收回紙幣，照章截角銷燬。其詳細辦法如後：

一、由廣東維持紙幣聯合會（以下簡稱會）公佈自八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准紙幣存戶來會驗明登記，加蓋印章，以便呈請政府公佈作為繳納加二稅餉通用紙幣，所有市面交易，並准照市價通用；倘存戶逾期不到蓋印，所存紙幣，永遠作廢紙。

二、凡來會加蓋印章之紙幣，一經會蓋印後，以一半繳存會中，一半發還存戶。

三、前項存戶所繳存會中之半數紙幣，由政府給回維持紙幣債票，其債票發行及收回章程，由聯

合會保管，呈請政府核定公佈。前項由政府所給回之維持紙幣債票，本聯合會對於紙幣銷燬將來完畢時，即准將該債票隨着交納搭繳二成稅捐項，亦同紙幣辦法銷燬。

四．會中每日留存之半數紙幣，滿六成蓋印，送財政廳存庫，除四成即行截角，定期登報當衆焚燬。其送廳存庫之紙幣，不得移作軍政費用，本聯合會有隨時派員稽核之權。

五．由會請求政府飭令廣東省內各征收機關，一切正雜各項稅捐、屋金、田稅、稅契、餉捐、錢類、房捐、警費、與一切保証金、罰款等項，酌量情形，照現額加二征收之；其加二征收之數，准人民以經會蓋印之紙幣繳納。前項應加之二成稅項，由聯合會會同財政廳另行商定，呈請省長核准，公佈執行之。

六．凡向財政廳或政府各征收機關繳納稅餉，必先將規定之搭繳二成紙幣交聯合會，給回收單，然後持單當同繳納，不得違背。

七．本聯合會將每日收入之二成紙幣及截角紙幣，依星期將數目登報公佈，在公共地方當衆焚燬。

八．政府此次加二征收稅餉，係爲維持紙幣暫行而設，一俟紙幣及債票焚燬完竣，即將加二征餉永遠撤銷，本聯合會亦同時宣告結束。

九．本辦法自呈政府核准佈告之日施行。

詎八月十五日，中央銀行成立，所有稅收概收該行紙幣，而從前所擬各種整理省行紙幣辦法，遂停頓矣。

遞十七年冬，遭共亂蹂躪之餘，金融恐慌，商業凋敝，廣州總商會於提議請求政府維持商業中，并請求整理前省立廣東銀行紙幣。略謂：「前省立廣東銀行發行紙幣流通市面後，忽停止行使，致商民存此項紙幣者，大受損失。往年宋財政部長清理中國銀行紙幣時，曾一度佈告，聲明繼續清理該省立銀行紙幣。商民方深盼望，乃爲時已久，迄未實行。……今價格已落，但能酌定收回辦法，或於庫稅捐項搭收若干，在公家所損甚微，商民得益已鉅，此應請酌量清理者四」。同時，政府并准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同情，乃令飭財政廳核議。十八年一月，財政廳呈復，以：正値共亂之後，中行紙幣低折，前省立廣東銀行紙幣現時假難清理，擬俟庫收稍裕，再當循序酌辦。蓋關于省立廣東銀行紙幣之清理，政府與人民同一切心也

編者附誌：

廣東紙幣史原擬第一篇爲中央銀行，第二篇爲特種銀行，第三篇爲地方銀行。嗣爲明晰系統計，將廣東中央銀行改爲第三篇，地方銀行分省立、市立銀行，改爲第四、五篇。第一、二篇已於上編刊行，第三篇於中編刊行，第四篇於茲下編刊行。第四篇分四章，第一、二、三章刊在本編，第四章則爲廣東省銀行，因正在搜集資料，擬與第五篇市立銀行作續編刊行。本編排印時間忽促，由第四頁至第四十頁，手民誤刊作第三篇，合併更正。

附錄一：（見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十七日上海申報）

一九二二年廣東省政府七厘半貨幣借款草約

締結本契約人分爲兩造：錘廳長秀南以廣東省財政廳長之職，奉廣東省長陳席儒授權爲其代表，爲第一造（以下簡稱第一造），與英法支那有限公司（又名爲聯華公司），該公司在倫敦城大溫赤德街二十一號，其銀行家爲利物浦及孖田銀行）爲第二造（以下簡稱第二造），於一九二二年□月□日，在中華民國廣東省廣州市締訂本契約如下：

第一條　第一造授權第二造發行七厘半息金磅公債，其限額爲英金二百萬磅，名爲一九二二年廣東省政府七厘半貨幣借款。

第二條　此借款現限定只爲借給省政府之銀行鑄銀毫之用。

第三條　爲一造卽廣東省財政廳管理此項借款，由第二造延聘西人兩名，簽證合格，以一名荐爲第一造核明委充省銀行查賬員，以一名荐充造幣廠化驗師。第一造對於該查賬員及化驗師之服務，倘有不滿意之處，須與第二造商明之後，有權令其解職，幷得請求第二造代聘繼人。如第二造欲將查賬員或化驗師更換，得與第一造商明行之。如依法須有所補置查賬員或化驗師，由第一造核給。此項僱員之服務，爲增進廣東政府幷權債人之利益，倘彼此有發生異議，第一造

與第二造或其代表，以和平方法解決之。查賬員及化驗師之薪水，及往來中英間應需之川資，由第一造支給；但兩員之薪水，每月合計不得過毫銀一千五百元。查賬員及化驗師任期，至本公債完全贖回時始行停止。省立銀行之簿記，須用中西文管理，以便查賬員查核。查賬員有將查核情形報告第一造及第二造之任務，關於報告第一造者，須呈由廣東省立銀行行長轉遞。此項借欵所有用途，由財政廳長支配之；同時須予查賬員以該用途之証明，俾便存記。

第四條　本公債週息七厘半金鎊，每半年付支一次。此項債息，均按照票面金額，由公債票發行日起積算。於支公債息銀時，財政廳於到期前三十日，應準備必要銀兩，連同附表所列之應付半年年積存還欵準備金，照第八條、第九條之第一節所定於酒稅收入項下，照附表所定金額，交與第二造。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十年內應抽數贖回。其收贖方法，應將積存還欵準備金存於認可之英國公司，照票面金額抽簽。第一期贖還，應於發行後第五年之上半年舉行，嗣後每半年舉行一次。

第六條

第一節　自債票發行日起算，閱三年之後，五年半之前，廣東政府願意可以將發出債票，按照票面金額，加獎金百分之二·五，連同至贖回日止之積算利息，備欵將債票抽數或若干贖回

。例如：擬贖回一百鎊額債票時，除付一百零二鎊十司令。在此第四年全年及第五年上半年，財政廳均有此權利。自第五年之下半年起，財政廳得將未贖債票，掃數或若干，按照票面金額，只付積算息，不付獎金，備欵贖回。如願分期贖回，而所贖之額又超過本契約付表所定之額時，應於期前六個月通知第二造，以抽簽發行之。

第二節　第二造或其指派人，現被委為債權人代表，嗣後第一造、第二造如有一切關於本借欵之磋商，應視第二造為代表債權人，并有施行債權人行為之權利。

第三節　第二造或其指派人應將經贖回債票及付息之息票，在廣東彙交第一造。

第七條　按照下定方法，所有應付本息及半年積存還欵準備金，暨經營公債抽簽所需佣金及費用每百分之零二．五等數，財政廳應於于付欵期前三十日，在倫敦付與第二造。

第八條　廣東省政府及財政廳應負購回本公債所有本息之義務。屬於廣東政府之菸酒稅收入項下，如不足付給利息及贖回公債時，廣東政府及財政廳即應在他項財源內籌撥，俾能於限定內付欵與第二造。

第九條

第一節　現由第一造聲明及雙方同認財政廳所轄下開之菸酒稅收入，首先專為所有債票本息之保證，本公債本息之付支，指廣東省政府担保，此稅項或其收入，在此合約內，當不用作他

借款之抵押。惟此稅之收入，一經附表所定應支之利息及收贖債票準備之款外，其餘之款，不爲第二造所取。查賬員隨時有權問此項課稅之收入及其用途，財政廳長須答覆之。當此合約有效期內，廣東省政府對於此課稅仍舊保存之，不令其原有之稅率銷減。茲由廣東財政廳聲明此項課稅係廣東省政府授權征收之，其每年準備提供此借款用之數，除淸經費外，約得毫銀三百萬元。

第二節　現由第一造聲明幷經兩造同認前條所列之菸酒稅收，未經單獨或附同其他借款之抵押。

第三節　第一造每年應由指定之課稅項下提交第二造之款，不逾英金二十三萬四千鎊，如指定之菸酒稅收入，不足湊合此數，而又有交足此數之必要時，須向別項財源撥足。

第四節　本公債未經完全贖回前，如以此項菸酒稅爲抵押向其他團體訂約借債或發行公債，財政廳不得與其他團體訂立與本約第二造及債權人所享較優或同等權利之條件，亦不得訂立足使減削抵押價値之條件，幷須於契約內聲明優先權經授與本約第二造及本公債債權人。

第十條

第一節　第二造有權將公債票出售，票樣須依附來式樣，但如需因應鳥約、倫敦或他國證券交易所或金融界之需求，第二造如得第一造駐倫敦代表（代表未到倫敦或離職時，由特委之相

當代表行之，之許可得將債票式樣畧微變更，惟不得涉及借欵數量、期限、息率及第一造之責任等事。一經變更，立須由第二造報告第一造。債票全用英文刊印，并有第一造簽字及職印之模，免使親筆簽字。惟第一造駐倫敦代表或其替人，於發出債票前，每票須加蓋印信及簽字印模，以証明該項公債之發行，第一造實負其責。此項債票號碼，係順序編列，無論債票若干，概由第二造監督刷印；即經第一造駐倫敦代表加印後，由第二造加以附簽。所有印刊保管及發給債票費，概由第二造負担。

第二節　如債票收執人因意外之事，將債票遺失毀壞或扯碎，一經查覺，第二造應立即通知第一造正當代表，同時并在倫敦報館三冊登載告白，聲明作廢；即照辦法，三十日外無人將該票交出，即另發新票交與原票所有人。所有一切費用，概由第二造或原票所有人負担。

第十一條　廣東省政府及廣東省議會聲明合意對於本公債票現時或將來本或息征收稅捐一切權利，使本公債在中國永久免抽稅捐。

第十二條　本契約訂立後，第二造即將募債章程刊發，廣為分派。廣東省政府駐倫敦代表并須於該章程內簽名，表示贊同；如代表離職或未到倫敦，由第十條第一節所定之代替人為執行。

第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造或其指派人經認為適當後，有權將二百萬鎊分為每票若干數量，隨其選擇

。發出借票價格，按照第二造之與有意買入之價格而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其他國民有同等權利買受借票。支付債息之事，應於廣州、倫敦同時舉行。第二造於發行章程時，至少須先七日通知財政廳駐倫敦代表或其替人。第二造於本合約刊妥之後，不得遲過四十五天登報告白，聲明發行借票。及將印花稅、過帳費、印書費、告白費、經紀費及其他通常費用付清後，照現定辦法，按票面價不得少過百分之八十七分半，支款與第一造。

第十四條

第一節　政府銀行之行長，就賣出借票得收項下，斷定及需用第一條所列應用款項，即由第一造令將該款匯往各國購辦生銀，以為鑄造銀毫，或運到廣州存入兩造認可之銀行，作為廣東財政廳貨幣借款之貯款，并專為供給鑄毫與政府銀行之用，并照第三條所定辦法支付款項。上項提匯，第一造須使第二造按照所發售借票章程所定，第二造售得款期十四日後行之。本約到倫敦後，不得遲過三十日，應將該款百分之二十五提匯，其第二次應行提匯百分之二十五之數，不得遲過六十日，其餘百分之五十，則於本約到倫敦後六個月內提匯。

第二節　凡由倫敦將款匯往各國或匯款來粵，第二造應向下列銀行六家問取行價，「利物浦及孖由銀行」「渣打銀行」「滙豐銀行」「正金銀行」「友華銀行」「萬國普通銀行」及其他滙兌銀行，即按於第一造最有利益之價滙付，即通告第一造。其不需要之款，則在中國存放生息；其寄

存倫敦之餘款，亦按照常利孳生息。第一造如認滙水行情爲相宜時，可就倫敦賬目賣出滙單，卽將現款仍入倫敦賬內。

第十五條　第二造於本約簽字日起，歷六年便有優先權另訂六百萬英金借款，以之供給同樣之用途；如果第一造不能與第二造妥商該項借款條件，則其他團體可以另商。

第十六條　若有不能預測之金融吃緊境況，發現於募債章程行將頒佈之前，致令影响債票，或竟不能行銷，當聽第二造展期發行，另訂發行期限；但所展期不得過四十五天，另除十二月十五至一月十五日。

第十七條　若因第一造出於自願或因懈怠，而使第二造不能履行本約或按照條約施行，第二造應有被償不過三千金鎊之權利，因彼於商辦借款及往來公費，當然有所耗費也。又如因同樣情事，第二造不能履行本約或按照條約施行，第一造亦有被償不過三千金鎊之權利，彼於商議借款，亦有所耗費也。

第十八條　第一造茲聲明本約於上列□年□月□日，經廣東省省長陳席儒、廣東交涉員劉玉麟博士、廣東財政廳長關寄南認可，各職印信現經已蓋完訖，并將本約抄錄一份，由第一造用正式公文送交英國駐廣州總領事官。

第十九條　本約用中英文繕樣十份，第一造存四份，第二造存五份，英總領事一份，如有爭執發

生時，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條　本約於公債完全贖回，立即作廢。

附錄二：

（上略）廣東省立銀行紙幣自停兌以來，國計民生，兩受其害。推原其故，實由於前此發行過濫，辦理失宜，致使社會上紙幣供求未能適合，故一蹶以後，政府之信用既失，人民之痛苦頗深。迭經苦心研討整理辦法，參以各方條陳意見，適以省立銀行所發紙幣，其賬目頗多疑義，卽應否全數承認，議論亦多異同。惟此項紙幣多已流入人民手中，雖大抵係以低價得來，未必曾受如何損失；然爲政府信用計，自不應置之度外。第粵省現値軍事時代，軍、民、財三政尚未完全統一，若欲爲無限制之兌現，無論時機不許；且以經濟及財政現情而論，若無標本兼治辦法，清厘舊案，卽以別啓新機，恐仍爲易涸之泉；稍遇復塞，卽人民之痛苦，亦終無了日。不得已商擬統籌兼顧之策，圖久遠卽以顧目前，不致云究對商民，庶無幾稍資補救。查廣東省立銀行發行紙幣，照該行清理處報告，爲數係二千二百餘萬元，以現時市價幾等於零，而此種紙幣懍轉流通，已成爲一種物品性質，若由政府照市價收回，未始非一勞永逸之計；惟政府既無從得此鉅款，且目下市面因缺乏紙幣流通之故，極感困難。故議設法使此項紙幣恢復其流通之力，其重要實與兌現相同。而兌現之與流通，亦復有偉大之因果關係，故二者不能不兼籌並進。至粵省財政之敗壞，固由地方之未統一，及行政系統秩序之紊亂；而財政與市面金融及社會經濟向缺切實之提挈互助，亦

實爲一大主因。蓋粵省貨幣之流通，只有硬幣中之毫幣一種，致市息全操于港幣發行，按揭証券交易，尤多以不動產及股票爲本位，而絕無紙幣公債之流通，比其間，逐年耗失，爲數不知若干。故粵省經濟表面雖覺繁榮，而實際難期發展。其除弊補救，第一，須確定貨幣基金；第二、須養成証券流通習慣。此二者，因從前政府失信之故，此後惟有昭示信，確定一貫之策；以經理權責，完全分授之人民，政府爲之鞏固初基，務其徐歸正軌，庶信用得漸恢復，財用亦藉寬舒。茲謹參酌以上二項要義，酌擬整理紙幣辦法七件，附呈鈞核。至所擬各項辦法，係以人民個人經濟狀況，各各不同，必任其擇一而從，庶幾推行無礙。實行之際，應一律授權於法團辦理（各商會等），政府有保障而無干涉。其精神所在，則在收回以前失信之紙幣，而爲以後各種証券昭信之初基。至詳細辦法，各有專則，并附於後。倘政府不久能籌有鉅款，爲多量之兌現，儘可提前辦理，容再體察情形，擬請鈞裁。抑更有請者，今日粵省財政，正如虛陽病體，攻補兩難，必須疏滯培元，逐加調養，方有復原之望。一切治法，似未能墨拘成例，即如發行紙幣，本政府之特權，然各國例規，亦不一律，亦有可以通融辦理者。粵省今日商業日趨呆滯，實緣官商兩方均無可以流通之紙幣之故，政府欲恢復信用，發行紙幣，尚非旦夕所能。竊意可以特別准許各商行自辦商庫，聯合發行紙幣，政府爲之定其額數，加以監察，庶市面得流通之益，金融無擾亂之虞。……所有酌擬整理各辦法，……伏乞明令施行。（下略）

整理省立廣東銀行紙幣辦法總綱

一、省銀行紙幣（以後稱紙幣）發行大數爲三千二百萬元有奇，擬自奉令日起，限于兩個月內，一律交整理紙幣委員會（以後省稱委員會）檢驗蓋戳。（附件甲）委員會之組織，另以章程定之。（附件乙）

二、凡經蓋戳之紙幣，一律十足兌現，統由整理紙幣委員會辦理。

三、檢驗辦法，凡送來紙幣一百元，由委員會將其中五十元公開銷燬，其餘五十元俟蓋戳後，分別交回本人及政府（即財政部）。其交回本人辦法，凡票面一元、五元、十元者，按十成交回二成，其票面五十元、一百元及二毫、五毫者，按十成交回一成，餘即交回政府，餘類推。

四、按照前項辦法，以省銀行紙幣大數三千二百萬餘元統計，處理如左：

甲・銷燬十分之五，共計一千六百萬元；

乙・交回本人十分之二或一，共計四百八十九萬元（零數暫略）；

丙・交回政府十分之三或四，共計一千一百一十一萬元。

五、除銷燬外，由商民流通須實試爲一千六百萬元，此一千六百萬元，除兌現一項預定一年辦畢外，其餘則設法於半年內收回清訖，其辦法如左：

甲・兌現四百三十二萬元，擬一年辦畢；

乙・流通券發行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詳半年報表附件丙）；

丙・銀行股本需額四百萬元，（詳半年報表附件丁）；

丁・搭發欠債及其他由省官營繳一百萬元，（詳半年報表附件戊）。

合計二千二百八十二萬元，以市面流通額一千六百萬元，與半年六百八十二萬元，因以上四項，除第一項外，其餘確實難定，或有時互有出入，姑從寬預備如上。

六、半年以後，倘有存在市面之此項紙幣，以公用銷燬，或權兌現，以資各辦法消滅之，使財政上另開新局。

七、未完全消滅以前，政府應用下列方法，維持其價格：

甲・公私機關出納一律收用；

乙・設法流通于全省各局；

丙・速組能維持信用之金融機關，及速辦省銀行之善後。

八、本總綱自呈奉大元帥核准施行。

（附件甲）

檢驗前省立廣東銀行紙幣辦法

一・受檢驗之省銀行紙幣，暫以省銀行截止查實報告之數為準（即約計總數三千一百萬元有奇）

，詳細手續，另由財政部定之。

二・凡持有前廣東省銀行紙幣者，自本辦法公佈日起，限于兩個月內，一律持送整理省銀行紙幣委員會（以後簡稱委員會），加蓋戳記，以憑陸續兌現；其逾期不送委員會蓋戳者，即作廢紙。

三・已加蓋戳記之紙幣，其兌現由委員會經理之。

兌現之詳細辦法，另由委員會議定，呈報財政部核准施行。

四・政府指定造幣廠餘利每日約一萬二千元，充陸續兌現之用。

五・造幣廠應自紙幣開兌日起，每日將此項餘利還交委員會，公開兌現，每日以兌盡此項餘利之數爲度；如未兌盡，即滾存歸次日兌現之用。

（注）現在交涉關餘，原備以一部分充整理此項紙幣之用，如有成效，或得其他的款，當提前多兌。

六・該項紙幣按照近日市價，從優規定如左：

甲・票面二毫五毫者一折；

乙・票面一元者二折；

丙・票面五元者二折；

丁・票面十元者二折；

戊・票面五十元者一折；

己・票面一百元者一折。

七・依以上辦法，委員會應將持票人送來紙幣加蓋戳記後，即按照上列折扣成數，交回持票人，以便憑以兌現；其餘分別銷燬，及交回政府。

（注）例如送來十元票面之紙幣一百元，于蓋戳後，除以五十元歸商會當衆銷燬外，即照前條折合辦法，交回二十元與持票人，以二十元交回政府，餘數銷燬。

八・凡持票人送來一元及二元以下小紙幣，照前條辦法，關於分配時，應另定相當辦法辦理。

九・凡應銷燬及已兌現之紙幣，由委員會會同政府公開銷燬。

十・凡已蓋戳未兌現之紙幣，在兌現未盡以前，所有政府各征收機關暨一律准商民搭繳各項捐稅，其成數另行分別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乙）

整理省立廣東銀行紙幣委員會章程

一・本會爲整理前省立廣東銀行紙幣而設，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廣州總商會會長，

銀業公會會長，
廣州參事會首席參事，
廣東商會聯合會會長，
七十二行商推舉代表一人，
九善堂推舉代表一人，
總工會會長，
政府代表二人，由財政部省長各派一人。

二・本會由委員中推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凡本會一切事務及對外各事，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共同負責。

三・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檢驗紙幣及査戳，
乙・照整理辦法之分配，
丙・紙幣之保管，
丁・焚燬紙幣之監察、
戊・整理紙幣之報告。

四．本會委員對於本會執行職務，皆有分担及監察之權責。

五．本會委員每日須公推二人以上，輪流到會常川辦事。

六．本會設秘書四人，事務員若干人。

七．本會對於核驗及焚燬紙幣之數目，應以本會名義，按月登報宣佈。

八．本會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會辦事規則另行規定，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附件丙）

有價證券消納紙幣辦法

一．政府爲整理省銀行紙幣起見，發行有價證券三種，如左：

甲．廣東利市有息流通券（以下簡稱流通券），共定額爲一千萬元，月息六厘；

乙．造幣餘利憑券（以下簡稱憑券），共定額爲三百萬元，月息六厘；

丙．廣東整理紙幣定期有息證券（以下簡稱定期証券），共定額爲一千二百萬元，週息七厘。

以上三項，須由各該券之基金委員會蓋戳後，方能發行。

二．流通券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二分之一，計共收回五百萬元，并收回現銀五百萬元。

三．流通券還本付息之基金，由政府授全權與廣東鹽務稽核分所，在廣東鹽務項下每月提撥的款

，足敷還本息之用者，逕自撥存基金委員會所指定之中外殷實銀行，專欵存儲。

四・流通券自發行滿六個月後，每月用抽籤法，還本付息一次，分二十五個月還清，每次抽還百分之四。

五・憑券發行時，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百分之二十五，但應折半算計，應收回紙幣一百五十萬元，幷收現銀二百二十五萬元。

六・前項憑券之基金，由政府提撥造幣廠餘利每月三十萬元充之，交與基金委員會特別存儲，預備還本之用，其利息由政府撥欵充之。

七・前項憑券分兩次發行，每次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均自發行後第二個月起，分五個月抽籤，每月還本幷息一次，每次抽還五分之一。

八・定期証券擬規定搭收前省銀行紙幣二分之一，計共收回六百萬元，幷收現銀六百萬元。

九・定期証券還本付息之基金，由政府指定省河稅捐及全省印花稅之收入充之，幷先指定官產之一部，作爲該項基金之担保品。

前項省河稅捐及全省印花稅，由政府完全交與基金委員會經理，幷由政府協助其進行；其省河稅捐，幷由廣州市公安局實力協助，其施行規則另定之。

十・定期証券自發行滿一年後，分十年還本，用抽籤法，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

其利息亦每年分兩次發給。

十一・流通券與憑券及定期証券，應各組基金委員會，由政府授權與各法團公推代表，任爲委員，與政府所派代表，共同辦理。(財政部省長各派代表一人)

十二・基金委員會最大之權責在維持該券之信用及保護持券人之利益、監督各該券之發行及查核搭收之紙幣數目等。

十三・搭收之紙幣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複驗蓋戳者爲限，應隨時分別送交整理紙幣委員會，定期銷燬。

十四。政府指定之基金，作爲定案，永不變更。各該券本息未還清以前，無論何項機關，或有何項需要，均不得挪借或移用。

十五・流通券自發行日起，憑券自中籤日起，定期證券之本票息票自本息到期日起，無論政府機關暨市面，應一律通用，不得拒絕收受。

十六・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丁)

銀行股本銷納紙幣辦法

一・另設官商合辦銀行一所，擬定名爲廣東民信銀行，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二・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二千萬元，先收一半，計一千萬元；官股佔十分之二，計二百萬元，商股佔十分之八，計八百萬元。

三・官股之二百萬元，由政府照撥。

四・商股之八百萬元，准予繳納股款時，收現銀四百萬元，幷搭收省銀行紙幣五成，其詳細辦法另以招股章程定之。

五・除股款搭收紙幣外，銀行應按左列辦法，酌量情形，代政府分別搭收紙幣，其搭收成數，由銀行秉承財政部核定辦理，以專章定之。

六・凡銀行搭收或代政府收回之紙幣，由政府以價値相當之有價證券，向銀行換回，分期銷燬。

七・凡銀行搭收或代政府收回之紙幣，均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之紙幣爲限。

八・凡曾經檢驗蓋戳之紙幣，得存入銀行作爲存款，由銀行給予存摺或存單爲憑，幷酌量給相當之利息，其詳細辦法，應以專章定之。

九・此項銀行，五年以內，完全授權於商民辦理，政府任提倡保護及監督之責。

十・政府之官股，五年以內，放棄董事被選權，惟監事則由政府派選之。

官股應得官利紅利，亦可酌量放棄。

十一・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件戊）

公款收入備納紙幣辦法

一・左列各項公款收入，准其搭收該省發行紙幣若干成：

甲・官產之變賣，

乙・欠餉之追繳，

丙・公款之收入。

二・政府應從速指定價值二百萬元以上之官產、於半年以內，招標變賣，專備收回紙幣之用。

前項官產繳價時，准其搭收紙幣五成。

三・此外於六個月內標賣官產時，准其搭收紙幣十成之五成以下一成以上，其數各于股票章程內自定之。

四・凡官產投標時，所繳保證金，准全數以紙幣充之。

前項保證金准其于得標後，應付正價應搭收紙幣之成數內抵繳。

五・以前積欠政府餉項，在紙幣未停兌以前積欠者，如在兩個月以內繳還，准其全數以紙幣繳納，兩個月以外者，規定搭繳成數如左：

三個月以內繳還者八成，

四個月以內繳還者六成，
五個月以內繳還者四成，
六個月以內繳還者一成。

六、積欠倘項，在紙幣停兌以後積欠者，准搭繳紙幣成數如左：
兩個月以內繳還者五成，
三個月以內繳還者四成，
四個月以內繳還者三成，
五個月以內繳還者二成，
六個月以內繳還者一成。

七、積欠倘項須于六個月以內繳清，方准搭收。

八、凡左列各項政府收入，除海關、鹽稅准于一年內分別核成搭收，其搭收成數由各機關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但搭收之成數，不得少于十分之一。
甲、田賦，
乙、厘金，
丙、其他各項稅捐，

丁・官營業及其他公款之收入；

戊・地方公款之收入。

九・搭收之紙幣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者為限。

十・搭收時，所收之紙幣須呈送財政部核則轉發整理紙幣委員會，分別銷燬；但官營業及地方公款收入搭收之紙幣，應由財政部以有價證券交換之。

十一・畸零數目或尾數不滿一元者，概不搭收。

十二・如收款機關違背前項辦法不允搭收者，依違令例懲罰之。

十三・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附錄二：

廣東造幣餘利憑券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維持金融整理紙幣起見，發行造幣餘利憑券，其發行總額定爲三百萬元，名曰廣東造幣餘利有息憑券。

第二條　此項憑券利率定爲月息六厘。

第三條　此項憑券之利息，自發行後按月計算，于中籤還本時，一併付給之。

第四條　此項憑券分兩期發行，每期發行一百五十萬元。

第五條　此項憑券每期均自發行之第二個月起，每月用抽籤法還本一次，分五個月還清，每次抽還五分之一。

前項抽籤，每月在廣州執行。

第六條　此項憑券均自發行第二個月起，定爲每月十五日抽籤，每月月底還本付息。

第七條　此項憑券還本之基金，由政府指定造幣廠餘利每月提撥三十萬元充之。由該廠直接交與本憑券之基金委員會，分存中外殷實各莊存儲備還本之用；無論何項機關，有何項需要，不得挪借移用。其利息另由政府指撥的款充之。

第八條　憑券基金委員會由左列各團體各推代表一人，與政府代表二人（財政廳長省長各派一人）
，共同組織，其章程另行規定之。

甲．廣州總商會，

乙．銀業公會，

丙．市參事會，

丁．廣東商會聯合會，

戊．七十二行商會，

己．九善堂。

該委員會最大之權責爲維持憑券之信用，保護憑券所有人之利益，及監督憑券之發行，無論何項機關個人對於該會行使上列權責時，不得加以侵害。

第九條　此項憑券之還本付息，由憑券基金委員會委託中外殷實各銀行辦理。

第十條　此項憑券票面分爲五種如左：

（一）五百元　（二）一百元　（三）五十元　（四）十元　（五）五元

第十一條　此項憑券編印號碼訖，須加憑券基金委員會戳記，方能發行。

第十二條　此項憑券發行時，按照票面價格九五折發現銀，但于一定期間內，得搭收前廣東省立

銀行紙幣百分之二十分，此項紙幣以曾經整理省銀行紙幣委員會査驗蓋戳者爲限。

第十三條　此項證券概不記名，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交納保証金時，并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四條　此項證券得爲銀行之保証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證券如遇有僞造及毁損信用之行爲，應依法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本證券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毫幣優利證券發行規則

第一條　本證券之發行，由財政部第二局主管。

第二條　本證券除依條例由毫幣優利證券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委員會）蓋戳外，應蓋用財政部印信，及整理紙幣委員會之關防，并由財政部長及基金委員會長署名蓋章。

第三條　本證券每次發行之種類，張數及號碼，如左：

甲．五元券十萬張，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萬號止；

乙．十元券五萬張，自第一號起至第五萬號止；

丙．五十元券五千張，自第一號起至第五千號止；

丁。一百元券一千五百張：自第一號起至第一千五百號止；

戊。五百元券二百張，自第一號起至第二百號止。

前項憑券發行時，由財政部酌量數目支配之。

第四條 本憑券每次之開始發行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公佈之，并登報通告各界週知。

第五條 本憑券依條例應按票面額收十分之八之現銀，所有該項現銀均按廣州市毫洋核收，如交他種貨幣者，應按收款日通行市價折合計算。

依條例搭收十分之二之前廣東省銀行紙幣，應以曾經整理紙幣委員會檢驗蓋戳者為限。（以下簡稱紙幣）

第六條 凡在本憑券每次發行日期以前交款，或先交十分之八之現金者，得加給月息，其辦法規定如左：

甲。凡在發行前半個月以前交款者，加給全個月月息；

乙。凡在發行前七日以前交款者，加給半個月月息。

第七條 本憑券未印齊以前，凡收到購券人款項，應先給予財政部收據，俟憑券印齊後，再憑收據交換憑券。

第八條 本憑券發行時，由財政部委託或特約左列各機關或銀行商號，分別代理。

甲．廣州總商會及商會聯合會，

乙．銀業公會及中外各銀行，

丙．殷實商號或公司，

丁．証券交易所。

前項代理發行者，由財政部核定後公佈之。

第九條　凡代理發行此項憑券者，應預定發行憑券之總額報部，并領取空白收據，由該代理發行者自蓋戳記，于收到券價後，塡給購券人收執，俟領到憑券，再憑前項收據交換。

前項收據如有遺失或發生其他轇轕情事，均由該代理發行者負責處理之。

第十條　凡代理發行者收到購券人現銀及應搭收之紙幣，塡發收據後，應即日將現銀如數繳解財政部或其指定之銀行核收，一面即將紙幣繳解整理紙幣委員會，并分別取具收據，依部頒表示，列表報告財政部查核，并請核發憑券。

應行繳解之現銀紙幣，如需匯撥者，其匯撥方法，應先商由財政部核定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凡受總經理處之委託，代理發行此項憑券者，得依左列規定，給予手續費。

甲．代理發行滿一萬元或一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一；

乙．代理發行滿二萬五千元或二萬五千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一．五．

丙・代理發行滿五萬元或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

丁・代理發行滿七萬五千元或七萬五千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

戊・代理發行滿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

前項手續費俟發行滿額後，由部核給，不得先予解款內扣除。

第十二條　凡與財政部特訂契約包售此項憑券者，其認定發行券額，至少須滿十萬元，得依左列規定，給予手續費。

甲・認定發行券額滿十萬元者，給予百分之三・五；

乙・認定發行券額滿十五萬元者，給予百分之四；

丙・認定發行券額滿二十萬元者，給予百分之四・五；

丁・認定發行券額滿二十五萬元者，給予百分之五；

戊・認定發行券額滿三十萬元或三十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專案呈請特別加獎。

前項手續費須俟發行滿額後，由財政部撥給，不得先於解款內扣除；但一次如約繳款足額者，得立即核給手續費。

第十三條　凡特訂契約者，如擬分期繳款，應于訂立契約之日，先按十分之五繳付現銀，其餘應行補繳五分三之現銀，五分二之紙幣，至遲不得逾立約日起一個月以內。

倘逾期不能按認定券額繳足者，除照已收之款核給憑券外，即取消其手續費，或酌量情形核減之。

第十四條　凡特訂契約者，得由其自由分別委託他人經理發行憑券事務，但財政部只承認訂約者有履行契約之義務，如有發生轇轕情形，由訂約者自負責任，與部無涉。

第十五條　凡代理發行者如發行超過預定券額時，無論受財政部之委託或與部特訂有契約者，均得照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加給手續費，或請特獎。

第十六條　本憑券之抽籤，應由財政部會同基金委員會各委員在公共場合公開執行，並將中籤憑券之號碼金額，由財政部以部令公佈，一面仍由基金委員會登報通告。

第十七條　本憑券之還本付息，依條例應由財政部會同基金委員會委託各銀行辦理，准酌給千分之二分五以內手續費，其數由財政部核定之。銀行辦理還本付息時，除將已付本息各券依次編好鑿孔蓋戳外，並應照部頒表示，每日列表，分報財政部及基金委員會，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憑券為無記名式，還本付息均以券為憑，認券不認人，概不掛失或補給。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訂之。

廣東造幣餘利憑券基金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維持造幣餘利憑券之信用及保護憑券所有人之利益而設，由左列各團體各推代表一人，與政府所派代表二人組織之。

甲・廣州總商會，

乙・銀業公會，

丙・廣州市參事會，

丁・廣東商會聯合會，

戊・七十二行商，

己・九善堂院，

庚・總工會。

政府代表二人，應由財政部及廣東省長各指派一人。

第二條　本會負保管造幣餘利憑券還本付息基金之責任，由政府授與全權，無論如何，該項基金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中推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凡一切對外事務及款項出納，須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會同簽名蓋章，方有効力。

第四條　本會遇有重要事件發生，應召集各委員開會議決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均有檢驗基金、維持信用、保障應還本息及監督發行憑券之權責。

第六條　本會收到造幣廠或政府撥到之基金，應以本會名義分存於中外各殷實銀行，負其全責。其還本付息，亦應會同財政部委託各銀行辦理。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本會各事務。

第八條　本會對於憑券基金實收實付數目，應以本會名義按月登報宣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註：

註一五九　見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四日及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廣州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〇　見宣統三年八月廿一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一　見宣統二年一月廿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二　見宣統元年六月廿五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三　見同年八月三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四　同註一六一

註一六五　見宣統二年二月二十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六　見同年八月九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七　見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卽宣統三年末）十月五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八　見宣統三年八月廿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六九　同註一六六

註一七〇　同註一六七

註一七一　見民國元年一月三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二　見同年月七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三　見同年七月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四　見同年三月七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五　見同年四月二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六　見同年七月十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七　見同年一月十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八　見宣統二年九月十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七九　見同年月十五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〇　同上

註一八一　見民國元年一月十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二　見宣統三年八月廿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三　見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十月三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四　見國民元年一月十二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五　見黃帝紀元四六〇九年十月廿四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六　見同年月九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七　見同年月十一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八　見民國元年一月十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八九　見同年月廿五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〇　見同年六月廿四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一　見同年七月十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二　同上

註一九三　見同年八月二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四　見同年二月廿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五　見同年八月二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六　同上

註一九七　見同年月三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八　見同年月九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一九九　見同年月二十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〇〇　見同年九月十三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〇一　見同年月十七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〇二　見同年十月三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〇三　見同年十二月十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〇四　同上

註二〇五　見民國二年九月廿九日上海申報

註二〇六　見同年十月十六日申報

註二〇七　見同年月三十日申報

註二〇八　見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申報

註二〇九　見同年十二月廿二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一〇　見民國三年一月二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一一　見同年二月五日申報

註二一二　見同年月廿二日申報

註二一三　同上

註二一四　見同年月廿五日申報

註二一五　見同年四月十二日申報

註二一六　見同年五月十一日申報

註二一七　見同年月十九日中報
註二一八　見同年月廿二日中報
註二一九　見同年月廿[illegible]日中報
註二二〇　同註二一八
註二二一　同註二一九
註二二二　見同年月廿日中報
註二二三　見同年三月廿日中報
註二二四　見同年月廿四日中報
註二二五　見同年四月六日中報
註二二六　見同年五月廿三日中報
註二二七　見同年月卅一日中報
註二二八　見同年六月一日中報
註二二九　見同年月十四日中報
註二三〇　見同年七月十四日中報
註二三一　同上

註二三二　見同年月十八日申報
註二三三　見民國十一年五月六日申報
註二三四　見民國十二年五月廿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三五　見民國十一年四月六日申報
註二三六　見同年月九日申報
註二三七　見同年月十日申報
註二三八　見同年月十四日申報
註二三九　見同年月十五日申報
註二四〇　見同年月十七日申報
註二四一　見同年月廿七日申報
註二四二　見同年五月五日申報
註二四三　同上
註二四四　見同年月十一日申報
註二四五　見同年月六日申報
註二四六　見同年月八日申報

註二四七　見同年九月十六日申報

註二四八　見同年十月四日申報

註二四九　見同年月十六日申報

註二五〇　見同年七月廿七日申報

註二五一　見同年月十八日申報

註二五二　見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申報

註二五三　見同年十二月廿二日申報

註二五四　見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申報

註二五五　見同年五月廿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五六　見同年十二月六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五七　見同年月十八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五八　見同年月十九日七十二行商報

註二五九　見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申報

註二六〇　見同年月廿九日申報

註二六一　見同年八月十三日申報

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七六	八	四・四八〇	四・八〇〇
七七	三	二二九・六四三	二二九・六四二
一一四	八	第二期券	第二期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另加郵費

編輯者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廣州法政路 電話一〇六三七
廣州石牌 電話七〇一四六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廣州石牌 電話七〇五一〇
廣州法政路 電話一二〇四九

總售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售書處
廣州石牌

代售處 廣州商務印書館
廣州永漢北路

印刷處 蔚興印刷場
廣州西湖路 電話一二七六七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委員 鄭彥棻 鄧孝慈 黃元彬 鄧世隆
任啓珊 伍英樹 李翹恒 劉有荃
莊竹林 盧幹東 馬子坤

主任 鄭彥棻

助教兼研究員 區季鸞 余肇中 嚴俶樑 李宏畧

物價指數編輯 蔡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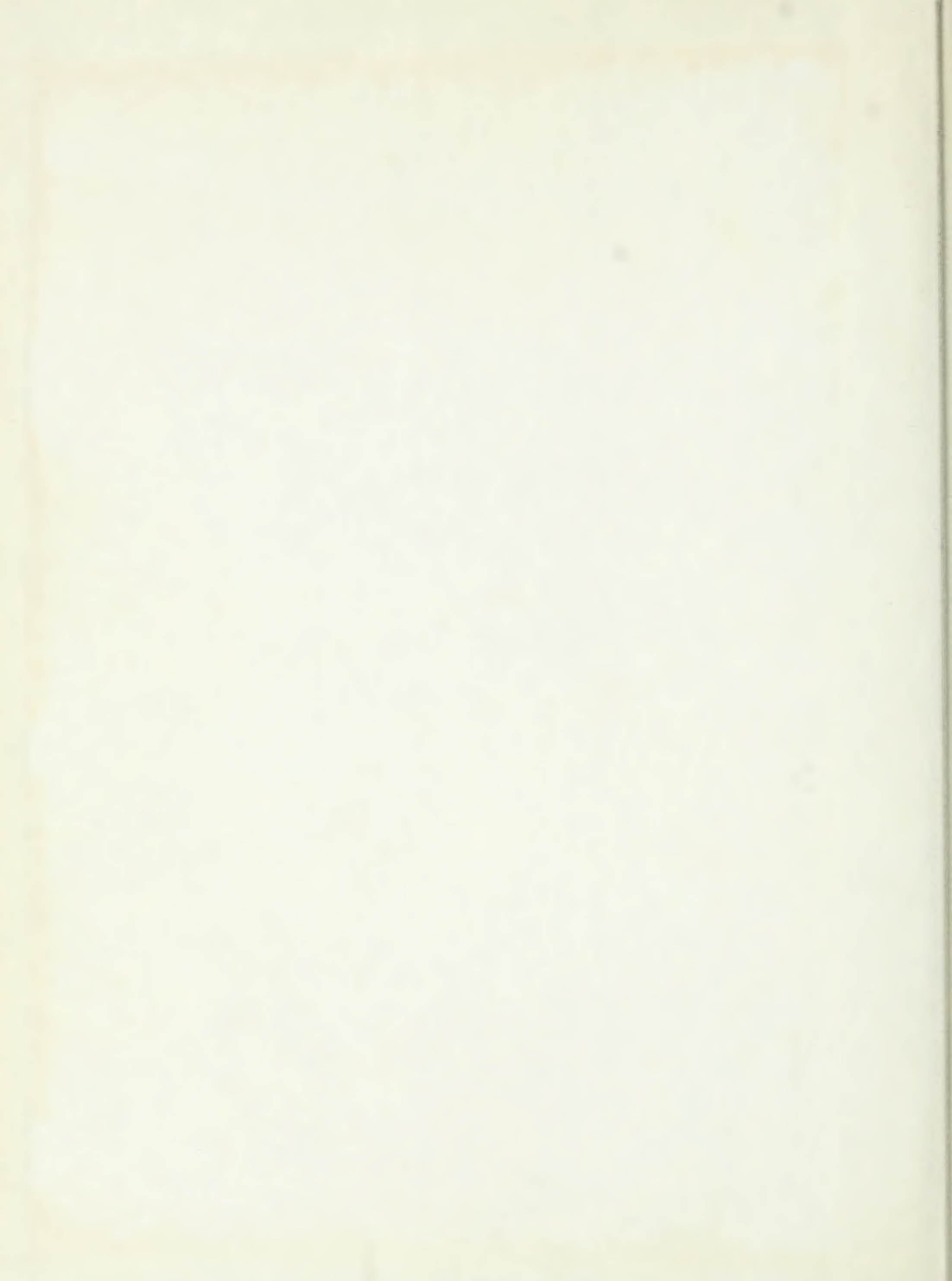
調查員 李赤楷

書記 傅勛










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3077 8633